

第一章

釋 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午市」 指 按規則第 501(1)條規定可於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下午時段；
- 「會財局交易徵費」 指 須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的規定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繳付的徵費；
- 「適用法規」 在涉及中華通服務或買賣中華通證券或港股通股票時，就個別市場、證券、交易、機構或個人而言，指不時適用於該市場、證券、交易、機構或個人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例、行政法規及司法詮釋，任何由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實施的部門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以及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及規定。上述的政府或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內地國家外匯管理局以及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 「章程」 指 本交易所的組織章程；
- 「聯號」 指 就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而言，該發行人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以上任何公司的相聯公司；
- 「ATS」 具有「條例」給予「自動化交易服務」一詞的涵義；
- 「ATS 交易」 指 透過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證監會批給牌照提供的 ATS 買賣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所而執行或達成或輸入的交易；
- 「競價限價盤」 指
- (a) 有指定價格而在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或隨機對盤時段輸入系統，以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於買盤指定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參考平衡價格時，或於賣盤指定價格相等於或低於參考平衡價格時，按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對盤的買盤或沽盤，若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買盤或沽盤，則根據規則第 501I 條被轉為限價盤並帶入持續交易時段；或
 - (b) 有指定價格而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或隨機收市時段輸入系統，或根據

規則第 501L(4)條由持續交易時段未完成的限價盤轉為競價限價盤並帶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於買盤指定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參考平衡價格時，或於賣盤指定價格相等於或低於參考平衡價格時，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對盤的買盤或沽盤；

「競價盤」指 (a) 沒有指定價格而在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或隨機對盤時段輸入系統，以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按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對盤的買盤或沽盤；或

(b) 沒有指定價格而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或隨機收市時段輸入系統，以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對盤的買盤或沽盤；

「一般競價盤」指 包括競價盤或/及競價限價盤（視情況而定）；

「授權人士」指 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所僱用或聘用得以接觸系統的人士，以及已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所僱用或聘用得以接觸 CSC 的人士；

「自動對盤股份」指 合資格在系統內進行自動對盤及成交的股份；

「自動買賣盤配對」指 根據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由系統自動達成交易，有關方式包括：

(a) 規則第 517(1)(a)條列明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按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視情況而定）自動達成交易的方式；

(b) 規則第 517(1)(b)條列明在持續交易時段，當買盤指定價格與沽盤指定價格相合時自動達成交易的方式；

「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指 按規則第 364AA 條，指定作為後備之用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話；

「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指按規則第 1410(2)條，指定作為後備之用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後備中華通執行報告會話」	指中華通執行報告服務的後備連接；
「後備執行報告會話」	指執行報告服務的後備連接；
「後備總停按鈕會話」	指按規則第 365F(1)條，指定作為後備之用的總停按鈕會話；
「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指按規則第1512A條，指定作為後備之用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配對文件）」	指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所編制的文件，內載有其編派的所有券商客戶編碼及其相應的客戶識別信息；
「董事會」	指根據章程選舉或委任的本交易所董事會及（倘文意許可）其任何委員會；
「所借證券」	為有關證券借入，所借證券指借入人於該證券借入中取得的任何證券，所借證券亦包括《印花稅條例》中給予「所借股票」一詞所指的人士；
「借入人」	為有關證券借入，借入人指該等從證券借貸協議中取得證券的人士，該等人士包括交易所參與者，亦包括《印花稅條例》中予「借入人」一詞所指的人士；
「經紀代號」	指分配予每位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所獨有的四位數字號碼；
「經紀參與者」	指在2007年12月3日之前被中央結算公司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為經紀參與者而此身份未被終止之交易所參與者；
「券商客戶編碼」指或「BCAN」	(a)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按規則第 538A 條的規定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按規則第 1425A(1)條的規定，為以唯一而一致的方式地識辨每一名客戶而編派的代號、號碼

或識別碼；或

- (b) 本交易所不時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某類別客戶、賬戶、買賣盤或交易安排而規定的標準文字、數字或其他代號；

「經紀自設系統」	指由交易所參與者發展及操作以供交易用途的經紀自設系統，包括所有連接該系統的伺服器、終端機及其它設備；
「後備業務中心」指	交易所參與者的商業地址用作在緊急情況下延續其交易運作或經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向交易所通知及獲批准的其他用途；
「營業日」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買盤」	指輸入系統以購買證券的指示；
「買方交易所參與者」	在一項交易中，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出任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在一交易日某一證券於該交易日持續交易時段結束前及結束時，系統錄取的數個按盤價之中位數。錄取該等按盤價的時段、間隔時間及方式，由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	交易所訂定適用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的證券；
「牛熊證」	指「可收回牛熊證」，為一種附有強制收回特點的結構性產品，若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生強制性收回事件，發行人必須收回有關的牛熊證。牛熊證的強制收回事件發生於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到達某個指定價格或水平的時候；
「中央結算系統」指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界定者相同；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與(i)非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ii)非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交易所參與者按香港結算規則訂立的書面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被中央結算公司接納其以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指	被中央結算公司接納其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經紀參與者

「直接結算參與者」	(按香港結算規則被視為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指全面結算參與者」	被中央結算公司接納其以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共同抵押品管 理系統」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界定者相同；
「中央交易網關」指	由交易所操作，提供系統與經紀自設系統或任何其它設備之通訊界面的硬件及軟件；
「中央交易網關 指訊息」	經紀自設系統及中央交易網關之間買賣盤或交易相關通訊的單一事例；
「中央交易網關 指會話」	一個中央交易網關的連接以作經紀自設系統和中央交易網關之間的通訊聯繫；
「仙」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均指香港法定貨幣中的仙；
「終止日期」	2016年1月16日；
「行政總裁」	董事會根據規則第223條委任的當時的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或其委派的人士，視乎文意而定；
「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具有香港結算規則給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一詞的涵義；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由交易所操作，提供CSC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自設系統及任何其他設備之通訊界面的硬件及軟件；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訊息」	經紀自設系統與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之間買賣盤或交易相關通訊的單一事例；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連接以作經紀自設系統與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之間的通訊聯繫；
「中華通結算所」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界定者相同；
「中華通執行報 告服務」	交易所就交易所參與者已輸入記錄在CSC的中華通買賣盤及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實時報告服務；
「中華通執行報 告會話」	中華通執行報告服務的通訊聯繫；
「中華通交易所 參與者」	獲本交易所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指 參與者登記準則」	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合資格準則（包括技術準則、系統、風險管理、客戶紀錄及其他規定），以便交易所參與者按此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市場」指	為本交易所接受及不時獲納入規則第1409(1)(c)條所述中華通市場名單的中國內地股票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及倘文意規定，應包括營運該股票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及該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操作的「中華通市場系統」；
「中華通市場營 運者」	營運中華通市場及已與本交易所訂立中華交易通及不時獲納入規則第1409(1)(d)條所述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名單的交易所；
「中華通市場參 與者」	就中華通市場而言，指(i)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會員或參與者及(ii)獲本交易所同意及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認可、並在經由特別參與者買賣港股通證券事宜上受其規則規限的機構；
「中華通市場系 統」	用以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所營運的中華通市場上買賣中華通證券的系統；
「按月訂用中華 通節流率計劃」	根據規則第1413A條制定的計劃；允許擁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申請按月訂用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中華通買賣盤」指	經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至CSC的買賣盤，以便傳遞至中華通市場系統以購入或出售中華通證券（包括賣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沽盤）；「中華通買盤」及「中華通沽盤」二詞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中華通證券」指	任何在中華通市場上市及獲本交易所（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接納為符合資格可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接受中華通買盤及中華通沽盤，並不時獲納入規則第1407及1409(1)(a)條所述中華通證券名單的證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規則中任何提及「中華通證券」均包括規則第1408及1409(1)(b)條所述的「特別中華通證券」；
「中華通證券交 易」	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而在中華通市場執行關於中華通證券（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的交易，「中華通證券買入交易」及「中華通沽出交易」二詞須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中華通服務」指	規則第1403(1)條所述的買賣盤傳遞服務，通過此項服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中華通買賣盤可經由聯交所子公司傳輸往中華通市場以進行買入或沽出中華通證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規則第1403(2)條所述的相關配套

服務；

「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	就中華通市場而言，指本交易所不時訂定以規範在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額外規則（見規則第1444條所述）
「中華結算通」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界定者相同；
「結算規則」 指	此等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
「客戶合約」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客戶身份指引」指	證監會不時所發出的客戶身份指引註釋（包括但不限於載於證監會操守準則附表 2 內的指引註釋）；
「客戶識別信息」指或「CID」	被編派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類型、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收市競價交易 指時段」或「收市競價」	除董事會不時指定外，由下午四時午市結束後（根據規則第 501(1)條規定）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不遲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時的交易時段，或在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日無午市時，由正午十二時早市結束後（根據規則第 501(1)條規定）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不遲於下午十二時十分結束時的交易時段；
「收市價」 指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在一交易日某一證券的收市價是指該證券於該交易日持續交易時段結束前及結束時，在系統中錄取的數個按盤價之中位數。錄取該等按盤價的時段、間隔時間及方式，由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當實施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時，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收市價格是指，於該交易日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根據規則第 501M 條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或在無法訂定參考平衡價格的情況下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
「持續淨額交收 指系統」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界定者相同；
「抵押品」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時，指任何由借入人交予借出人之抵押品，而其根據交易所規則及應用指引為可接受作為借入證券之擔保；
「證監會」 指	「條例」第 3(1) 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	《公司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公司，該條例第 16 部所適用的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擁有股本的任何法人

	團體；
「賠償基金」	指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設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持續交易時段」	指 規則第 501(1)條及(就延續交易證券而言)第 501A 條所訂的交易時段，包括早市、午市以及(就延續交易證券而言)延續早市；
「合約」	指 期權合約、客戶合約、期權經紀客戶合約、期權結算所合約或非結算參與者合約，視乎文意而定；
「控制人」	具有「條例」第 18(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冷靜期」	指 對於市調機制證券而言，市調機制證券交易須根據規則第 513C 條的一段時間；
「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一間於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前獲本交易所批准成為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的公司；
「法團」	具有「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CSC」	指 中華證券通系統用以接收及傳遞中華通買賣盤往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自動對盤及成交；
「CSC 交易日」	指 規則第 14A03(3)或 14B03(4)條所述，可提供中華通服務傳遞中華通買賣盤的日子；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當時沽盤價」	指 (a) 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參考平衡價格可根據規則第 501H 條或規則第 501M 條) 某一特定時間的參考平衡價格；否則 (ii) 某一特定時間的最低沽盤價； (b) 在持續交易時段內，某一特定時間的最低沽盤價；
「當時買盤價」	指 (a) 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

		(i) (在參考平衡價格可根據規則第 501H 條或規則第 501M 條) 某一特定時間的參考平衡價格；否則
		(ii) 某一特定時間的最高買盤價；
		(b) 在持續交易時段內，某一特定時間的最高買盤價；
「衍生產品結算 系統」	指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期貨結算公司營運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解除標記」	指	對交易通標記股份不再受標記後的形容；或為有關股份除去標記的行動；
「證券商董事」	指	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的董事，該董事單獨或與其他人積極地參與或直接負責管理該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的證券買賣業務，並於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前獲本交易所註冊為證券商董事；
「證券交易」		具有「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衍生權證」	指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衍生權證對沖 參與者」	指	為發行人擔任代理人，為該發行人的帳戶或它的聯號的帳戶進行衍生權證對沖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舊稱；
「衍生權證對沖 交易」	指	為發行人在其帳戶或在它的聯號的帳戶持有的短倉或長倉之風險作對沖而買入或沽出單一股票衍生權證的正股的舊稱；
「衍生權證流通 量提供者」	指	為發行人擔任代理人，為該發行人發行的衍生權證經營提供流通量活動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舊稱；
「指定交易所 買賣基金」	指	由交易所指定可透過莊家設施進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定交易結算 公司職員」	指	任何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本規則指定代其行使其權力或進行任何行動的交易結算公司職員；
「指定指數套戥 賣空」	指	按本規則附表十五所進行的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涉及的證券賣空，可按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的價格進行；
「指定指數套戥 賣空參與者」	指	根據附表十五向本交易所註冊為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以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交易；

「指定指數套戥交易」	指下列兩種交易的任何一種：
	(a) 買入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同時沽出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符合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資格、並屬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計算基礎之指數的正股以作對銷；或
	(b) 買入盈富基金單位，同時沽出盈富基金正股以作對銷，但並非按盈富基金發售說明書所指明的持續發售機制買入有關盈富基金單位(若是按持續發售機制買入有關盈富基金單位，買入基金單位與沽出相關正股以作對銷毋須在本釋義所指明的時限內進行)；
	就本釋義而言，「同時」一詞指在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若干時限內執行同一宗指定指數套戥交易所涉及的所有交易；
「指定證券」	指根據附表十一的賣空規例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為適合賣空的自動對盤股份；
「特許證券商」	指證券莊家的公司客戶，而證券莊家已就持有的有效證券莊家執照在交易所註冊該公司客戶成為它的特許證券商，會與它一起進行莊家活動或會為該特許證券商把一隻或多隻特定證券的莊家盤輸入系統；
「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	指根據附表十五向本交易所註冊為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以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交易；
「兩邊客交易」	指交易所參與者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為買賣雙方進行的交易；
「執行報告服務」	指交易所就交易所參與者已輸入記錄在系統的買賣盤及交易的實時報告服務；
「執行報告會話」	指執行報告服務的通訊聯繫；
「雙櫃台莊家」	指持有由交易所發出的有效執照為一隻或多隻雙櫃台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之交易所參與者，在本規則附表十九的雙櫃台莊家規例中有更具體的說明；
「雙櫃台莊家賣空」	指按本規則附表十九雙櫃台莊家進行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時，賣空雙櫃台證券並可按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於開市前時段內)、當時最佳沽盤價(於持續交易時段內)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的價格進行。就雙櫃台莊家賣空而言，任何雙櫃台莊家若獲

得「條例」的有關豁免，即不一定要符合附表十一界定「賣空」時所訂的規定；

「雙櫃台證券」	指	獲交易所不時接納並納入規則第 581C 條所述雙櫃台證券列表的合資格證券，證券可以以兩種不同貨幣分別於初級櫃台及二級櫃台買賣（惟有關證券必須屬於同一類別證券）；
「標記」	指	對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而購買的交易通股份的形容；或為有關股份加上標記的行動；
「交易通標記股份」	指	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購買，而必須按照香港結算規則存放 在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特別指定帳戶；
「e 通訊」	指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基礎上建設的電子通訊平台，以利便交 易所參與者及／或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與 本交易所之間的溝通；
「股票掛鉤票據」	指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股票掛鉤票據流通量提供者」	指	為股票掛鉤票據發行人擔任代理人，為該股票掛鉤票據發 行人發行的股票掛鉤票據進行提供流通量活動的交易所參 與者的舊稱；
「合資格證券」	指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增強限價盤」	指	一個在持續交易時段輸入系統有指定價格的買盤或沽盤， 根據下列價格在該時段內進行自動配對：
	(a) 買盤而言，	
	(i)	（一經系統接納該買賣盤進行對盤）在該範圍 內，首先跟當時沽盤價配對，然後順序跟下一個 較高價格的沽盤配對，直至跟高於當時沽盤價九 個價位或指定價格(取較低價者)的沽盤配對；
	(ii)	（若未能根據上述 (a)(i) 項進行對盤或有餘額 未獲配對）該買賣盤或該買賣盤的餘額將被視為 指定價格的限價盤；
	(b) 沽盤而言，	

(i) (一經系統接納該買賣盤進行對盤) 在該範圍內，首先跟當時買盤價配對，然後順序跟下一個較低價格的買盤配對，直至跟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或指定價格(取較高價者)的買盤配對；

(ii) (若未能根據上述 (b)(i) 項進行對盤或有餘額未獲配對) 該買賣盤或該買賣盤的餘額將被視為指定價格的限價盤；

「本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參與者」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a) 根據本規則可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及

(b) 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本交易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以交易所參與者身份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而「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交易所買賣」 指 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報告或在本交易所完成的合資格證券（中華通證券除外）買賣；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任何在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的開放式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安排；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 指 獲本交易所註冊為莊家的交易所參與者，在本規則附表十四的證券莊家規例中有更具體的說明；

「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 指 在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的過程中，為履行分配或因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收到相關正股而售賣或購買相關正股，並符合《印花稅條例》附表 8 所載寬免繳付印花稅資格的交易；

「交易所買賣期權」 指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

「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 指 有關期權合約的業務，以及附帶於期權合約的一切事宜，包括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所訂立的期權合約而產生的合約、合約的行使、交付責任、期權金交收，以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交付；

「執行董事」 指 交易所參與者的董事，並積極參與或直接負責管理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證券買賣業務；

「延續早市」	指	在早市(按規則第 501(1)條)結束後即時展開直至午市(按規則第 501(1)條)開始的交易時間；
「延續交易證券」	指	交易所不時指定合資格在延續早市時段進行買賣的任何一隻或多隻證券；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互保基金」	指	本交易所依照規則第 911 條設立的基金；
「財政資源規則」	指	證監會根據「條例」所規定並不時有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對該等規則的任何修訂、補充、更改或修改；
「外匯兌換」	指	外匯兌換；
「外匯兌換服務」	指	按規則第 563J 條規定中央結算公司可能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
「全面結算參與者」	指	根據結算規則註冊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GEM」	指	由本交易所營運的 GEM；
「公司集團」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集團公司」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指	由交易所提供以進行期權合約交易並由期交所營運的自動化交易系統；
「期貨結算公司」	指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指	按照現行有效的期貨結算公司的規則及程序訂明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範圍下登記成為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交易結算公司」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交易結算公司職員」	指	交易結算公司的職員或交易結算公司為其控制人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交易所職員)的職員；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所設於 http://www.hkex.com.hk 或其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網址的官方網站；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參與者」指	根據期交所規則可在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並名列期交所設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上，屬可在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中央結算公司」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倘文意規定，包括其經理人、代理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結算規則」指	不時修訂或修正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倘文意許可，應包括運作程序；
「聯交所交易權 指持有人」	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的人士，該人士的姓名 / 名稱獲登錄在由本交易所保管的聯交所交易權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參考平衡價格」指	根據規則第 501H 條在開市前時段內或規則第 501M 條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系統所釐定的參考平衡價格(如有)；
「機構專業投資 指者」	條例附表一第 1 部第 1 條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b)、(c)、(d)、(e)、(f)、(g)、(h)或(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投資者賠償徵 指費」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 4 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
「已劃分的買賣」指	由有關交易所參與者雙方指定以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交易所買賣，或不獲中央結算公司接納以持續淨額交收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所買賣；
「已劃分的買賣 指制度」	根據香港結算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間就交易所買賣中之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形式；
「發行人」 指	就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而言，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 章節所界定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總停按鈕會話」指	一種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交易所參與者可於緊急情況下因風險管理需要而透過此會話以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代號輸入指示，取消該經紀代號尚未能配對的買賣盤並禁止向系統輸入任何買賣盤；
「最後沽盤價」 指	沒有沽盤輪候名單的沽盤價；
「最後買盤價」 指	沒有買盤輪候名單的買盤價；

「最後錄得價」	指	系統最後錄得的成交價；
「借出人」		為有關證券借入，借出人指該等從證券借貸協議中借出證券的人士，該等人士包括交易所參與者，亦包括《印花稅條例》中給予「借出人」一詞所指的人士；
「限價盤」	指	(a) 一個在持續交易時段輸入系統有指定價格的買盤或沽盤，以便在該時段內與當時沽盤價或當時買盤價（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相符時以指定價格進行配對，若在持續交易時段結束時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則根據規則第 501L(4)條被轉為競價限價盤並帶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或 (b) 根據規則第 501I 條由競價限價盤轉變成的限價盤；
「上市」	指	給予證券在本交易所 (在主板或 GEM，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挂牌並准予在本交易所 (在主板或 GEM，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進行買賣或任何一個證券交易所挂牌，並准予在該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而「已上市」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主板」	指	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股票市場 (不包括 GEM 及期權市場)；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莊家」	指	獲本交易所註冊為莊家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期權交易規則及交易運作程序中有更具體的說明；
「莊家經銷交易」	指	符合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中不時由印花稅署署長所規定及獲交易所同意及通知莊家的資格或指令之交易；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指	根據本規則，供下列一種或多種用途 (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a) 作為證券莊家，該交易所參與者為一隻或多隻莊家證券進行莊家活動； (b) 作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該交易所參與者為結構性產品進行提供流通量活動； (c) 作為雙櫃台莊家，該交易所參與者為一隻或多隻雙櫃台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
「莊家證券」	指	由交易所指定可透過莊家設施進行交易的自動對盤股份，在本規則附表十四的證券莊家規例中有更具體的說明及包括指定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試驗計劃中的證券；

「會員」	指 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的本交易所的股東，該股東未曾遭開除會籍，而「會籍」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按月訂用節流 指率計劃」	根據規則第 365E 條制定的計劃；允許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向交易所申請按月計遞加其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的訊息通過量；
「早市」	指 按規則第 501(1)條規定可於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早上時段；
「非結算參與者」指	並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非結算參與者 指合約」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與非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訂立的合約；
「按盤價」	<p>(a) 某一證券在開市前時段內任何時間或結束時的按盤價是指：</p> <p>(i) (在參考平衡價格可根據規則第 501H 條釐定時) 參考平衡價格；否則</p> <p>(ii) 上日收市價；</p> <p>(b) 某一證券在某一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任何時間或結束時的按盤價是指：</p> <p>(i) 倘若該證券在當日上述時間前有成交，則</p> <p>(A) (在當時買盤價高於最後錄得價時) 指當時買盤價；否則</p> <p>(B) (在當時沽盤價低於最後錄得價時) 指當時沽盤價；否則</p> <p>(C) 當上述(b)(i)(A)及(b)(i)(B)兩種情況均不適用時，則指最後錄得價；或</p> <p>(ii) 倘若該證券在當日上述時間前沒有成交，則</p> <p>(A) (在當時買盤價高於上日收市價時) 指當時買盤價；否則</p> <p>(B) (在當時沽盤價低於上日收市價時) 指當時沽盤價；否則</p> <p>(C) 當上述(b)(ii)(A)及(b)(ii)(B)兩種情況均不適用時，則指上日收市價；</p>

(c) 某一證券在某一交易日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任何時間或結束時的按盤價是指：

(i) (若是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及可根據規則第 501M 條釐定參考平衡價格時) 參考平衡價格；否則

(ii)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

「期權結算所合 指 約」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進行責務變更而達成的合約；
「碎股」	在任何證券報價或交易時，數量少於一個買賣單位的證券；
「開市報價」	在一個交易日就一種證券所報的最先報價（買盤價或沽盤價）；
「結算運作程序」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制訂的有關期權結算系統及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結算服務而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管理規定；
「運作程序」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交易運作程序」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制訂的有關在本交易所交易的期權合約而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管理規定；
「期權」	一種投資工具，賦予持有人權利但非責任，在預定到期日或在預定到期日之前以預定行使價購入或出售一定數量的指定資產；
「期權系列」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可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列明的正股、到期月份、行使價、期權形式（認沽或認購）以及到期年份（如有）；
「期權經紀客戶 合約」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經紀交易 所參與者」	獲本交易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註冊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人士，而「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須相應地解釋；
「期權經紀協議 書」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結算系統」	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及／或由交易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之進行合約結算的其他設施；

「期權合約」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獲本交易所註冊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人士（視乎文意而定），而「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須相應地解釋；
「期權對沖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本規則附表十五為莊家擔任代理人，為該莊家的帳戶或該莊家的聯號的帳戶進行期權對沖交易，該等帳戶持有莊家期權倉；
「期權對沖賣空」	按本規則附表十五進行期權對沖交易時，賣空期權合約的正股並可按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的價格進行。就期權對沖賣空而言，任何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若獲得「條例」的有關豁免，即不一定要符合附表十一界定「賣空」時所訂的規定；
「期權對沖交易」	為莊家在其帳戶或在它的聯號的帳戶持有期權合約的短倉或長倉之風險作對沖而買入或沽出期權合約的正股；
「期權系統」	指期權交易系統、期權結算系統以及由交易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之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交易的任何其他設施；
「期權買賣交易參與者」	獲本交易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註冊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人士，而「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須相應地解釋；
「期權交易規則」	本交易所的不時生效的期權交易規則；
「期權交易系統」	由交易所提供以進行期權合約交易的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買賣盤」	指可為買盤或沽盤的任何指示，包括競價盤、競價限價盤、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
「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除內文另有所需）；
「參與者」	指獲接納或登記為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的人士，而「參與者資格」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個人資料」	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	指讓部份在 Nasdaq-Amex 上市的證券在本交易所買賣的 Nasdaq-Amex 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莊家」	獲本交易所註冊為莊家的交易所參與者，在本規則附表十

	四的證券莊家規例中有更具體的說明；
「開市前時段參考價」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在一交易日某一證券的上日收市價；
「開市前時段證券」	交易所訂定適用於開市前時段交易的證券；
「開市前時段」	交易日上午 9 時正至早市開始(見規則第 501(1) 條規定)；
「期權金」	持有人支付予合約沽出人有關沽出合約的款項；
「上日收市價」	一種證券的最後錄得收市價，包括交易所根據公司行動事件，權益活動事件或發行人資本結構變動如股份拆細，股份合併，供股及紅股作出的任何調整；
「初級櫃台」	交易所不時指定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價的雙櫃台證券的櫃台為初級櫃台；
「第一輪候名單」	<p>(a) 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中：-</p> <p>(i) (在參考平衡價格可根據規則第 501H 條或規則第 501M 條釐定時) 競價盤及指定價格相等於參考平衡價格或較此參考平衡價格更具競爭性的競價限價盤的輪候名單，即在買入時，指定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參考平衡價格；或在賣出時，指定價格相等於或低於參考平衡價格；否則</p> <p>(ii) 指定價格最具競爭性的競價限價盤輪候名單，即在買入時指當時買盤價，或在賣出時，指當時沽盤價；</p> <p>(b) 在持續交易時段中指定價格最具競爭性的買賣盤輪候名單，即在買入時指當時買盤價；或在賣出時，指當時沽盤價；</p>
「專業會計師」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及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專業投資者」	其含義與「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者相同；
「買入記錄日記賬」	儲存在系統內用以記錄某一特定交易所參與者以買方身份所進行的交易的日記賬；
「認可控制人」	具有「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營業地址」	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營業地址或特別參與者進行買賣盤傳遞業務的香港營業地址，視適用情況而定；

「規例」	指	不時生效及根據章程或本規則制定的任何規例；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指	按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 (b) (xiv)段所指定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不論其是否為交易所參與者；
「負責人員」		根據本規則在本交易所註冊為交易所參與者之負責人員的人士；
「人民幣」	指	在香港交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		與規則第 563N(3)條所界定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		與規則第 563N(1)條所界定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		與規則第 563N(4)條所界定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		與規則第 563N(2)條所界定的含義相同；
「規則」	指	本交易所規則與規條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生效的期權交易規則；
「賣出記錄日記賬」	指	儲存在系統內用以記錄某一特定交易所參與者以賣方身份所進行的交易的日記賬；
「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指	聯交所計劃生效之日，即批准聯交所計劃的高等法院指令正式文本及詳列《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事項的記錄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日。就本規則而言，聯交所計劃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本交易所與其股東訂立的協議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 1999 年 9 月 3 日的聯交所協議計劃文件內）；
「席位」	指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本規則在終止日期前就每份聯交所交易權獲交易所不時分派、重新分派、分配或重新分配的櫃位，席位的享用權將自終止日期起終止及消失；
「二級櫃台」	指	交易所不時指定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計價的雙櫃台證券的櫃台為二級櫃台；
「秘書」	指	董事會依照章程及規則第 227 條委任的當時的本交易所秘書；
「證券」		具有「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借入」	指	借入人於證券借貸協議中從借出人取得證券，亦包括《印花稅條例》中給予「股票借入」一詞所指的股票；
「證券借貸協議」	(a)	指任何人士在依據某項安排的情況下作出的借用或借出證券的協議，而在該項安排下，借用人承諾向借出人交還名稱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證券或支付與被借用證券的價值相等的款項；
	(b)	包括《印花稅條例》第 19 (16) 條所指的證券借用；
「證券借出」	指	借出人於證券借貸協議借出證券給予借入人；
「證券莊家」	指	持有由交易所發出的有效執照為一隻或多隻莊家證券進行莊家活動之交易所參與者，在本規則附表十四的證券莊家規例中有更具體的說明及包括試驗計劃莊家或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
「證券莊家賣空」	指	按本規則附表十四證券莊家在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進行莊家活動時，賣空莊家證券並可按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的價格進行。就證券莊家賣空而言，任何證券莊家若獲得「條例」的有關豁免，即不一定要符合附表十一界定「賣空」時所訂的規定；
「港股通股票」	指	就個別特別參與者而言，指該等由本交易所（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確定為符合資格可經由特別參與者提供的買賣盤傳遞服務輸入買盤及沽盤，以及不時獲納入規則第1505條所述港股通股票名單的合資格證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規則中「港股通股票」一詞概包括「特別港股通股票」；
「聯交所子公司」	指	本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獲認可為「條例」所指的ATS提供者，及按中國內地適用法規獲發牌照提供規則第1403(1)條所述有關中華交易通的買賣盤傳遞服務；就規則第14A01條中的中華交易通而言，「聯交所子公司」指港盛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就規則第14B01條中的中華交易通而言，「聯交所子公司」指港裕信息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本規則提及的「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或「聯交所子公司」之處亦概按此詮釋；
「自行成交防範」或「SMP」		在持續交易時段，防範已附加同一 SMP 識別碼的買賣盤在系統內進行配對，並按指定的 SMP 指示自動取消相關的買賣盤；
「沽盤」	指	輸入系統以出售證券的指示；

「賣方交易所參與者」	在一項交易中，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出任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董事會，及若文意許可，該董事會屬下的任何委員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金錢、信用證、銀行擔保、銀行匯票、銀行本票、證券，以及規定其形式的其他財產；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根據結算規則第三章第 302 條所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其中一個類別正式註冊的人士，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均須相應地解釋；
「證監會操守準則」	根據「條例」制定不時有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監會交易徵費」	須根據「條例」第 394 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
「賣空」	其含義與本規則附表十一的賣空規例的規例第(1)條所界定者相同；
「單一股票牛熊證」	以單一股票發行的牛熊證；
「單一股票衍生權證」	以單一股票為本的衍生權證；
「SMP 識別碼」	一個代號、號碼或識別碼，用以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以自行成交防範為目的附加於為同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客戶或其他人士賬戶輸入系統的買賣盤；
「SMP 指示」	以下其中一項由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就某一 SMP 識別碼指定的指示，此指示被附加於不同買賣盤輪候名單的新買賣盤和現有買賣盤，且無該指示則會引致買賣盤完成配對：— (a) 「取消較新盤」，即系統將會取消新輸入的買賣盤，或如該新輸入的買賣盤在任何附加有同一 SMP 識別碼的現有買賣盤排在買賣盤輪候名單首位之前已經進行部分配對，系統則會取消該新輸入買賣盤未配對的餘額；或

	(b) 「取消較舊盤」，即系統將會取消現有買賣盤，或如該現有買賣盤在附加有同一 SMP 識別碼的新輸入買賣盤排在買賣盤輪候名單首位之前已經進行部份配對，系統則會取消該現有買賣盤未配對的餘額；
「特殊目的收購 指 公司交易所參與 者」	獲本交易所登記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 所參與者；
「特殊目的收購 指 公司股份」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8B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特殊目的收購 指 公司權證」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8B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特別中華通證 指 券」	任何在中華通市場上市及獲本交易所（經諮詢相關中華通 市場營運者後）接納為符合資格可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而賣出（但不能買入）的證券（見規 則第 1408 及 1409(1)(b)條所述）；
「特別限價盤」 指	一個在持續交易時段輸入系統有指定價格的買盤或沽盤， 根據下列價格在該時段內進行自動配對：
	(a) 買盤而言，
	(i) （一經系統接納該買賣盤進行對盤）在該範圍 內，首先跟當時沽盤價配對，然後順序跟下一個 較高價格的沽盤配對，直至跟高於當時沽盤價九 個價位或指定價格(取較低價者)的沽盤配對；
	(ii) （若未能根據上述 (a)(i) 項進行對盤或有餘額未 獲配對）會自動取消該買賣盤或該買賣盤餘額；
	(b) 沽盤而言，
	(i) （一經系統接納該買賣盤進行對盤）在該範圍 內，首先跟當時買盤價配對，然後順序跟下一個 較低價格的買盤配對，直至跟低於當時買盤價九 個價位或指定價格(取較高價者)的買盤配對；

		(ii) (若未能根據上述 (b)(i) 項進行對盤或有餘額未獲配對) 會自動取消該買賣盤或該買賣盤餘額；
「特別買賣單位」指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股數超過一個買賣單位的股票；
「特別參與者」 指		按適用法規獲正式授權或發出牌照，可從相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接收關於港股通證券的買賣盤（包括出售特別港股通證券的沽盤）並將之傳遞往系統進行自動對盤，以及獲納入規則第1510條所述特別參與者名單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附屬公司，而「特別參與者資格」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特別參與者中 央交易網關訊息」		特別參與者的交易設備與中央交易網關之間就買賣盤或交易相關事宜的單次通訊；
「特別參與者中 央交易網關會話」		一個中央交易網關的連接以作特別參與者的交易設備和中央交易網關之間的通訊聯繫；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特別港股通證券」		就個別特別參與者而言，指該等由本交易所（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確定為符合資格可經由特別參與者賣出(但不能買入)的合資格證券(見規則第 1506 條所述);
「指定價格」		對輸入系統進行對盤的買盤或沽盤而言，指根據規則輸入系統的買盤買入價或沽盤沽出價；
「價位」 指		本規則的附表二內價位表所列出可容許的最小股票價格變動單位；
「特別獨立戶口 交付失敗」		其含義與運作程序界定者相同；
「標準中華通中 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由交易所不時訂定，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 CSC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標準中央交易 網關節流率」		由董事會不時訂定，(a)經配有一份聯交所交易權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劃一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或(b)經指定予特別參與者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股票」 指		與股票借貸交易（《印花稅條例》給予該詞涵義）有關時，任何以下之投資：—

- (a) 任何團體，不論為有限公司與否，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當局發行之股份、股額、債券、債權股額、基金、債權證明書或匯票或任何相類似之任何其他名稱之投資；
- (b) 任何單位信託計劃中之單位；
- (c) 任何在(a)或(b)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但不包括任何僱員購買股票或股權計劃之權利、期權或權益，

但除為《印花稅條例》第 22 條之目的外，並不包括任何在《稅務條例》第 2 條所指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匯票、期票或任何存款證，或《稅務條例》第 26A 條所指之外匯基金債務票據，或《稅務條例》第 26A 條所指之多邊代理機構港幣債務票據，或根據《債務條例》發行之債權證明書，或任何債券、債權股額、基金、債權證明書、匯票而其發行幣值並非為香港貨幣，但在贖回時是以港幣贖回或可根據任何人士之意願而以香港貨幣贖回；

「聯交所交易權」指	有資格以交易所參與者身份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權利，且該權利已獲登錄在本交易所保管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股票期貨對沖 指 賣空」	按本規則附表十五進行股票期貨對沖交易時，賣空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的正股並可按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的價格進行。就股票期貨對沖賣空而言，任何人士若獲得「條例」的有關豁免，即不一定符合附表十一界定「賣空」時所訂的規定；
「股票期貨對沖 指 交易」	為期交所參與者以莊家身份在期交所的股票期貨市場持有的短倉或長倉作對沖而買入或沽出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的正股；
「結構性產品」 指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結構性產品對 指 沖參與者」	為發行人擔任代理人，為該發行人的帳戶或它的聯號的帳戶按本規則附表十五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包括被發行人委任進行衍生權證對沖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舊稱衍生權證對沖參與者)；
「結構性產品對 指 沖賣空」	按本規則附表十五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交易時，賣空單一股票衍生權證或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並可按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的價格進行。就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而言，任何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若獲得「條例」的有關豁免，即不

		一定要符合附表十一界定「賣空」時所訂的規定；
「結構性產品對沖交易」	指	為發行人由於要為衍生權證或牛熊證提供流通量，而在其帳戶或在它的聯號的帳戶持有的短倉或長倉之風險作對沖而買入或沽出單一股票衍生權證或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	指	為發行人擔任代理人，為該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經營提供流通量活動的交易所參與者。在本規則附表十八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規例中有更具體的說明，包括被發行人委任為衍生權證或股票掛鉤票據提供流通量的交易所參與者(舊稱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或股票掛鉤票據流通量提供者)；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	指	按本規則附表十八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進行結構性產品流通量的活動時，賣空結構性產品並可按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的價格進行。就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而言，任何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若獲得「條例」的有關豁免，即不一定要符合附表十一界定「賣空」時所訂的規定；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大股東」		具有「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系統」	指	由本交易所安裝及操作用作證券買賣的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OTP-C」)，前為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投標程序」	指	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滿十周年之前，凡根據聯交所計劃獲授且未被轉讓或未被視為已轉讓聯交所交易權的持有人，可應本交易所的投標邀請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的程序。此程序須按本交易所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投標邀請書內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暫用節流率計劃」	指	根據規則第 365D 條制定的計劃；允許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向交易所申請按日計暫時性遞加其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交易日」	指	根據規則第 501 及/或 501A 條所指定在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日子；
「交易時段」	指	按規則第 501 條訂明可於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時段；

「中華交易通」	指	規則第1401或1501條所述的跨境買賣盤傳遞安排；
「盈富基金單位」	指	根據 1999 年 10 月 23 日(1)美國道富環球金融資產（香港）有限公司（以經理人身份）、(2)美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以信託人身份）及(3)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份）訂立的信託契據（及其後不時的修改及增訂）所設立的單位信託計劃「盈富基金」而發行的單位；
「交易」	指	就購入或出售證券所達成的協議；
「交易徵費」	指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通」		中央結算公司為便利買賣交易通股份而可能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設施。中央結算公司是以交易通營運者而非以交易所交易的中央結算對手方身份提供該項外匯兌換服務；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規則第 5 章內對中央結算公司的描述須據此詮釋；
「交易通買入交 易所買賣」	指	與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系統買入交易通股份並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i)該項交易所買賣透過系統成交之前得到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的支援，及(ii)該項交易所買賣在透過系統成交後得到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支援；
「交易通買入外 匯盤」	指	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中央結算公司發出以港幣兌換人民幣的指令，用以支援該參與者透過系統輸入交易通股份買盤，該買盤在配對成功後，會生成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
「交易通買入外 匯交易」	指	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中央結算公司與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之間，通過交易通買入外匯盤，以結算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而產生的外匯交易；
「交易通中央結 算系統參與者」	指	就結算和交收交易通交易所買賣、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託管交易通標記股份而言，已被中央結算公司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公司參與者；
「交易通結算參 與者」	指	已被中央結算公司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交易通交易所 參與者」	指	就買賣交易通股份而言，已被交易所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通交易所 買賣」	指	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或交易通賣出交易所買賣，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外匯盤」	指	交易通買入外匯盤或交易通賣出外匯盤，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外匯交易」指 易」	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或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參與者」指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及／或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合資格準則，以便交易所參與者按此被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致使 其可以就交易通股份提供交易服務；
「交易通夥伴銀行」	與中央結算公司簽訂協議或安排，為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 中央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 務及／或提供流動資金的金融機構；
「交易通賣出交易所買賣」	與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系統賣出交易通股份相關、並 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i) 該項交易所買賣在透過系 統成交之前得到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的支援，及(ii)該項交易 所買賣在透過系統成交之後得到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的支 援；
「交易通賣出外汇盤」	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中央結算公 司發出以人民幣兌換港幣的指令，用以支援透過系統輸入 交易通股份的沽盤，該沽盤在配對成功後，會生成交易通 賣出交易所買賣；
「交易通賣出外汇交易」	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中央結算公司與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 之間，通過交易通賣出外匯盤，以結算交易通交易所賣出 買賣而產生的外匯交易；
「交易通股份」	按規則第 563I 條規定中央結算公司不時納入交易通股份名 單的合資格證券；
「單位信託」	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 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 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市調機制」	為避免極端價格波動及保障市場持正操作，由交易所按規 則第 513A 條在市調機制證券實施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市調機制百分比」	就市調機制證券而言，指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用作計算根據 規則第 513B(2)條的價格限制的百分比。為免生疑問，本交 交易所可就不同市調機制證券訂定不同的市調機制百分比；
「市調機制參考價」	除非交易所作出其他規定，於下列交易時段期間的市調機 制監察期內，就市調機制證券輸入系統的任何買賣盤而 言：-

(a) 在早市內：-

- (i) 於該買賣盤 5 分鐘前（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在市調機制證券經自動對盤達成的最後交易的成交價。在早市內，該最後交易的成交價會在每一分鐘結束時更新一次（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方式）；及
- (ii) （倘若在早市內該市調機制證券沒有交易）該市調機制證券在該日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及
- (iii) （倘若沒有上述的參考平衡價格）該市調機制證券在早市內的第一宗經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的成交價；

(b) 在午市內：-

- (i) 於該買賣盤5分鐘前(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在市調機制證券經自動對盤達成的最後交易的成交價。在午市內，該最後交易的成交價會在每一分鐘結束時更新一次（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方式）；及
- (ii) 倘若上述(b)(i)不適用，則在午市內在市調機制證券第一宗經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的成交價，

當市調機制於冷靜期結束後恢復監察時，首個市調機制參考價是指該市調機制證券在冷靜期內第一宗經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的成交價，及倘若該市調機制證券在冷靜期內沒有達成交易，則指該市調機制證券在冷靜期結束後的第一宗經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的成交價；

市調機制證券 指 交易所訂定適用於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的證券;

102. 倘文意許可，單數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含義。

103. 在規則第 101 條的規限下，在香港結算規則、「條例」或章程所界定的詞彙的任何

定義倘與主旨或文意無不符之處，均適用於本規則。

104. 各標題不影響此處的釋義或法律釋義。
105. 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對任何與系統運作及因此而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有關的行為或遺漏，以及所有其他在本規則中包含的情況，均不會對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
106. 期權交易規則及交易運作程序須與本規則一併閱讀，並構成本規則的一部分。有關在本交易所交易的期權的詞語的定義在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中有更具體的界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的期權事宜受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約束。
107. 已在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VI 部註冊為註冊交易商的會員，須被視為交易所參與者，直至
 - (i) 其終止為可根據本規則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人士為止；或
 - (ii) 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本交易所保管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為止，該等記錄表示其為可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人士，以首先發生者為準，並繼續受本規則按此制定的及任何規例、程序及指引及不時作出的任何有關修訂的約束。
- 107A. [已刪除]
- 107B.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108. 為免生疑問：—
 - (i) 本規則；
 - (ii) 所有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由一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 / 或交易所參與者）產生或引起的權利、特權、義務及責任；及

(iii) 所有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對一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或交易所參與者）作出或頒授的有效登記及批准，

將繼續對該名人士具有約束力（不論以任何身份產生、引起、進行及獲頒授該等權利、特權、義務、責任、登記或批准）。

109. 除非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

- (1) 在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及紀律程序應繼續適用於已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被控的會員須繼續遵守本規則及紀律程序，包括將裁決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
- (2) 若違反了在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本規則，但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採取紀律行動或作出裁決，則縱使是以本交易所會員身份（按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交易所規則第 701 條所界定）違反規則，亦可按本規則根據紀律程序採取、繼續、執行有關紀律行動及作出裁決。

109A.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已刪除]

(4) 在符合規則第 109B 條下，一間根據「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a)條被當作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並符合相關條款的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被當作為本規則下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將被當作如此，直至它根據「條例」停止被當作為上述持牌法團或根據本規則停止作為交易所參與者，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當該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停止被當作如此，它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5) 在符合規則第 109B 條下，當一間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09A(4) 條被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證券商董事根據「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a)條被當作為獲批准成為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並符合相關條款，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被當作 -

(a) [已刪除]

(b) 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

及將被當作如此，直至他根據「條例」停止被當作為上述負責人員或根

據本規則停止作為負責人員，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當該證券商董事停止被當作如此，該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證券商董事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 109B. 根據規則第 109A 條被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及/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及證券商董事，將繼續受本規則及按此制定的任何規則、規例、程序及指引及不時作出的任何有關修訂的約束。

- 109C. [已刪除]

通告

110.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本交易所向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交易所參與者及／或特別參與者發出的所有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可以口頭或書面，以專人遞送或郵遞寄發，透過電子或有線傳輸，透過電話或圖文傳真，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或透過任何電腦數據傳送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系統的廣播訊息或電子郵件或e通訊）發出。
111. 就符合本規則而言，透過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電子郵件或e通訊或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的通訊將構成書面通知。

第二章

行 政

董事會

201. 本交易所的管理及控制事宜授權予董事會負責。
202. 凡本交易所可行使或進行而非章程或任何條例規定須由本交易所於會員大會上所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和一切行動及事項，董事會均可行使所有此等權力及進行所有此等行動及事項。
203. 在「條例」及章程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就有關本交易所的事務進行處理、管理、制訂政策及發出指示，並且增訂、更改、撤銷、執行或放棄本規則的任何條文。
204.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第 203 條及章程或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獲授以下的額外權力，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時間加以行使：
 - (1) 接受或拒絕接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成為參與者；
 - (2) 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為一般或特別事務而設立的委員會的委員，並可免除其委員職務；
 - (3) 依照章程及本規則向行政總裁及各委員會發出指示；
 - (4)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更改、補充或撤銷行政總裁或任何委員會所作出的全部或部份決定；
 - (5) 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任何人士（包括行政總裁及任何委員會），並可撤回此等轉授；
 - (6) 在本規則出現任何爭議或有任何意見分歧時，對本規則內的任何條文及按照本規則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作出決定性的闡釋；
 - (7) 為執行或實施章程及本規則，不時以通告方式向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交易所參與者及／或特別參與者發出指示；
 - (8) 下令調查任何涉嫌觸犯香港結算規則、「條例」或本規則中任何條文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負責人員或任何特別參與者，並為此目的而查閱及要求其出示所有賬簿、賬目、記錄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可聘請一位會計師或任何其他人士協助調查；
 - (9) 在證監會或其獲授權的高級人員的要求下，全權酌情決定向證監會或該高級人員透露有關任何參與者的資料；

- (10) 對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負責人員或任何特別參與者加以譴責、罰款、暫時吊銷或取消資格，並行使本規則下述規定的其他紀律性措施；
 - (11) 根據本規則的下述規定，在緊急情況下暫停主板及/或 GEM 的全部或部份交易活動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補救措施；
 - (12) 紿予、暫停或撤銷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交易權利或任何其負責人員的註冊；
 - (12A) 紉予、暫停或撤銷准許任何人士作為特別參與者的註冊；
 - (13) 委任或辭退本交易所的行政總裁或秘書；
 - (14) 執行證監會或其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所發出的指示；及
 - (15) 行使為執行本規則所必需的其他權力。
205. 除了規則第 303A(2)及 304(7)條所述事宜外，董事會或本交易所毋須就行使其任何權力而說明任何理由，其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負責人員以及所有特別參與者均有約束力。

委員會

206. 由董事會設立的所有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例。
207. [已刪除]
208. 每一個委員會在有關其被委任的工作或職能方面，擁有全權以制訂政策、進行監管及發出指示，惟須受董事會覆核、更改或增補其決定的凌駕權力所限制。
209. 在規則第 210 條之規限下，除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外，所有委員會委員將留任直至董事會對他們的委任作出任何更改為止。董事會亦可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任何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在委員會中出現的委員職位臨時空缺。
210.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委員會委員職位將出現空缺：
- (1) 倘已向其發出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2) 倘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的含義，其患有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3) 倘其以書面通知向董事會及委員會提出辭職；或
 - (4) 倘其因任何理由被董事會撤職。

惟直至其職位懸空事項記錄在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內為止，該委員的行動在所有方面

仍被視為正當及有效。

211.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權力授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須遵照由委員會不時向其施加的規定、指示或規例行事。
21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設立各種形式的委員會，其中包括（但並不以此為限）以下各委員會：
 -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紀律委員會，負責執行本規則第七章內所述的紀律規則，並就有關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 [已刪除]
 - (5) 在上市上訴委員會所獲賦予的複核權力的規限下，設立上市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有關主板上市事宜的一切職責及權力；
 - (6) [已刪除]
 - (7) [已刪除]
 - (8) [已刪除]
 - (9) [已刪除]
 - (10) [已刪除]
 - (11) [已刪除]
 - (12) [已刪除]
 - (13) [已刪除]
 - (14) 賠償委員會，負責管理有關互保基金的所有事項；
 - (15) 設立上市上訴委員會以成為複核機構，複核：-
 - (a) 上市委員會（包括上市（複核）委員會）就本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上訴委員會職責及權力的規則所訂明的範圍作出的決定；及

- (b) GEM 上市委員會 (包括 GEM 上市(複核)委員會) 就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中有關上市上訴委員會職責及權力的規則所訂明的範圍作出的決定；
- (16) 紀律上訴委員會，負責行使董事會有關不服紀律委員會裁決而提交董事會的事件之一切權力及功能；
- (17) [已刪除]
- (18) 在上市上訴委員會所獲賦予的複核權力的規限下，設立 GEM 上市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有關 GEM 所有上市事宜的一切職責及權力。
- (19)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權力及職責，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覆檢董事會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及／或期權參與者資格申請的決定。
- 212A. (1) 除規則第 212B 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規則第 212 條成立的委員會須包括董事會的成員及 / 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根據規則第 212 條條文而設立之任何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均須受規則第 212B 條所規限。

212B. 在章程的規限下，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組職、權力、職責及議事程序均須受《主板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任何由董事會不時頒佈的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議事程序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定所規限，而在規則第二章 (本規則及規則第 212 及 212A(4)條除外) 凡提及「委員會」之處應被視為並非指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213. 在章程的規限下，各委員會可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決定休會或調整開會時間。
214. 在章程的規限下，委員會的委員須向委員會呈報其在香港的地址，以便委員會能將通知送達該委員。附有由委員提供之地址的任何通知發出後，該通知即被視作已有效地送達該委員。
215. 委員會可以口頭方式將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議程通知委員會委員。
216.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217. [已刪除]

218. [已刪除]

219. [已刪除]

220. [已刪除]

221. [已刪除]

222. [已刪除]

行政總裁

223. 行政總裁由董事會委任，並根據董事會所規定的條款出任該職。行政總裁按照本規則的規定監管及負責本交易所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監督參與者的工作。

224. 行政總裁須執行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指示、命令或決定。

225. 行政總裁可擁有及行使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所有既得權力，而該等權力乃未經授予及明確要求必須由董事會行使者，惟須受董事會的凌駕權利及權力所限制。

226. 在不損害前述規則第 225 條及本規則內明確授予行政總裁權力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行政總裁可擁有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授予的權力，尤其包括下列權力：—

(1) 依照本規則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有秩序及有效率的交易；依照本規則的規定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指示或授權，暫停任何證券的買賣或任何參與者的交易活動；

(2) [已刪除]

(3) 定期或於適當時向董事會報告一切有關本交易所的事務；

(4) 審查及管理有關上市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及特別參與者資格的一切事務，包括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特別參與者的事宜；

(5) 以本規則下文規定的任何方式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負責人員及特別參與者採取紀律性措施，以確保他們遵守香港結算規則、「條例」及本規則；

(6) 撤銷任何負責人員的註冊，或從負責人員的登記名冊中刪去任何負責人員的姓名；

(7) [已刪除]

(7A) 確保系統正確的運作，及為此防止任何人士接觸或使用系統；

(7B) 確保CSC正確的運作，及為此防止任何人士接觸或使用CSC；

(8) 出席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9) 在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證監會或獲證監會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的要求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其透露任何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或參與者的資料。

秘書

227. 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並根據董事會所規定的條款出任該職。

登記名冊

228. 秘書負責保存交易所參與者、特別參與者、負責人員及特許證券商的登記名冊。

229. 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姓名 / 名稱及地址以及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數目，以及法例或董事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特別參與者登記名冊包括特別參與者的姓名 / 名稱及地址以及法例或董事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230. [已刪除]

231. [已刪除]

231A. [已刪除]

232. 負責人員登記名冊須包括負責人員的姓名及地址和其出任負責人員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法例或董事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233. [已刪除]

234. [已刪除]

234A. 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須包括特許證券商及為該特許證券商向交易所申請註冊的證券莊家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法例或董事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235. 根據規則第 228 條而由秘書負責保存的登記名冊，證監會的獲授權高級人員或任何參與者均有權在辦公時間內要求查閱。公眾人士亦可按照董事會規定的時間、地點，查閱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及特別參與者登記名冊。

236. 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可索取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登記名冊或其中一部份的副本。本交易所自收到任何人士索取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副本的要求次日起計的十日內得將副本送交有關人士。
237.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均可索取負責人員登記名冊的副本，惟必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238. [已刪除]

公佈交易所參與者及特別參與者的名單

- 238A. 本交易所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現存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特別參與者的名單。本交易所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佈該等名單。

僱員

239. 除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外，行政總裁可聘用本交易所的任何僱員。獲聘用的僱員須履行他們的受聘條款所規定的或行政總裁不時指派的職責及任務。
240. 除非得到董事會的書面准許，否則，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或本交易所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
 - (1) 直接或間接地買賣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或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任何中華通證券；
 - (2) 直接或間接地收取任何參與者的任何餽贈、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報酬或利益；或
 - (3) 為了個人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地洩露或利用因其任職於本交易所而得悉或偶而獲悉的任何資料。
241. 行政總裁可在不給予任何補償的情況下立即解僱任何觸犯或合理地被懷疑觸犯上述規則第 240 條的僱員（秘書除外）。董事會亦可根據同樣原因以同樣方式解僱秘書。任何此類解僱或終止聘用事項並不損害本交易所向有關高級人員或僱員索償的任何權利。
242. 任何參與者如導致或企圖導致或誘使本交易所、交易結算公司或一間交易結算公司為其控制人的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觸犯上述規則第 240 條，或暗中參與觸犯上述規則的行動，均被視作行為不檢，可遭受任何紀律處分，其中包括暫時吊銷資格及取消資格，概由董事會視乎個別情況作出適當的處分決定。
243. 再轉委
 - (1) 當董事會根據本規則作出轉委時，它可同時授權獲轉委的人士或委員會再轉

委其職責，此等授權可訂有限制或條件限制行使再轉委的權力。

- (2) 當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意欲根據本規則所述的轉委或再轉委而行事時，該名人士或委員會概被推定為根據有關轉委或再轉委的條款而行事，直至事實證明相反為止。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資格

301. [已刪除]

301A. [已刪除]

301B. [已刪除]

301C. (a) 董事會可考慮及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與任何事項有關而可予接納的證據而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

(b) 如董事會拒絕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董事會的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302.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時常符合下列規定：

(1) 須為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2) 須為根據「條例」第 116(1)條就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被當作為持牌法團；惟倘其牌照根據「條例」第 IX 部遭暫停，但在其他方面其仍有資格繼續保留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則不應妨礙其繼續作為交易所參與者；

(3)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 [已刪除]

(5) 財政狀況良好、作風誠實正直；

(6) [已刪除]

(7) 載列於財政資源規則內的財政資源規定及如適用，規則第 408 條的財政資源規定；

(7A) [已刪除]

(7B) [已刪除]

(8) 符合本交易所不時作出的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其他規定。

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手續

303. (1) 任何人士如欲成為交易所參與者，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秘書。

(2) [已刪除]

(3) 申請人須向董事會提出可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申請人提出申請時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當時生效的其他法例。

(4) 申請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處理其申請時所需的所有進一步資料。

期權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程序

303A. (1)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成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a) 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秘書；

(b) 向董事會提出可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在提出申請時符合期權交易規則所載列的規定；

(c) 訂明是申請成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及

(d) 向董事會提交處理其申請時所需的所有進一步資料。

(2) 如董事會拒絕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董事會的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莊家執照的申請程序

303B. (1) 任何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獲得莊家執照，必須：

(a) 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秘書；

(b) 向董事會提出可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在提出申請時符合期權交易規則所載列有關莊家執照的規定；及

- (c) 向董事會提交處理其申請時所需的所有進一步資料。
- (2) 董事會作出有關莊家執照申請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董事會毋須就其決定說明任何理由。
304.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 (5) [已刪除]
- (6) [已刪除]
- (7) [已刪除]
- (8) [已刪除]

接納入會通知

305. 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獲准後將由秘書立刻以書面通知及寄發就授予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交易權所須繳付的款項（如適用）及其當時的應繳費用的繳款通知書。該申請人於其名稱列入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時起即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 305A. (1) 縱使本規則有任何規定，任何在終止日期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而獲得的席位享用權，不論交易所是否已批出該席位並由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將會自終止日期起終止及消失，交易所並不需要承擔任何責任。
- (2) [已刪除]

交易所參與者因提供錯誤資料可被取消資格

306. 倘在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事項或資料中發現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錯誤陳述或遺漏，則該交易所參與者可遭取消資格。倘交易所參與者遭取消資格，則：
- (1) 該交易所參與者的一切權利將完全終止，惟其仍為交易所參與者時所

舉行的任何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則不受影響；

(2) 其仍為交易所參與者時所拖欠的全部款項仍須償還本交易所；及

(3) 董事會可撤銷其聯交所交易權。

拒絕入會通知

307. 拒絕接納申請的通知應由秘書以書面方式發予未獲接納加入本交易所的申請人。

聯交所交易權

308. [已刪除]

309. 聯交所交易權不得以聯名方式持有。

310. 一名人士可持有超過一個聯交所交易權。

311. 除根據本規則的規定外，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不得將其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構成任何信託、抵押、留置或其他抵押權或轉讓其作為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本交易所不受約束或被迫承認任何違反此規則的做法或處理方式（即使已得悉有關事宜）。

311A. (a) 本交易所將按適當的方式記錄聯交所交易權的所有權。根據規則第3A18條，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獲發一份適當的證明文件，而該文件為其姓名或公司名稱已登錄在本交易所保存的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表面證據。

(b) 由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滿十周年開始，凡根據聯交所協議計劃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授予的聯交所交易權不可轉讓。就本規則第311A(b)條而言，以下各項將不納入為轉讓：

(A) 因登記持有人身故而將其聯交所交易權轉予另一名人士；

(B) 將聯交所交易權由個人轉讓予其為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公司；及

(C) 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以其身份接管聯交所交易權。

為免疑慮，因承繼聯交所交易權的持有人或因調配而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的公司，及因接管聯交所交易權的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須如同原先持有人一樣遵守本規則和董事會的任何決定。

- (c) [已刪除]
 - (d) 除獲本交易所許可外，聯交所交易權不可分割為不同產品的獨立權利。
 - (e) 非根據聯交所計劃授出的聯交所交易權不得轉讓。
- 311B. 除非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而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交易所參與者概不得辭退其資格，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亦不得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在作出有關批准前，本規則將繼續對任何已遞交辭退或放棄通知的交易所參與者有約束力，猶如此等通知並未遞交。本交易所對交易所參與者或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其業務、事務及僱員的管轄權在任何方面均不受有關通知影響。
312. [已刪除]

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

313. 除交易所另行決定外，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已獲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V 部批准成為註冊代表，且其屬於「條例」中所述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便將會被交易所註冊成為負責人員及將其列入於由交易所保存的負責人員登記名冊內。當交易所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儘快提供其任何負責人員的任何資料予交易所。每名負責人員均承諾將遵從所有適用之規則，包括任何有關的規例、程序及指引，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及指令。在任何時間交易所參與者都必須有最少一名的執行董事於交易所註冊為負責人員。
- 313A. [已刪除]
- 313B. [已刪除]
- 313C. [已刪除]
314.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容許其任何負責人員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惟可為下列人士或代表下列人士進行業務：

- (1) 該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或
- (2) [已刪除]

(3) 其身為「條例」所界定之負責人員的一個法團，而該法團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均為同一公司集團，

惟就上述第(3)項而言，擬為該法團或擬代該法團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負責人員，該交易所參與者必須作出安排，以確保該名負責人員能立即就每宗及每次交易將其及其所代表進行業務的某個法團予以識別；再者，該交易所參與者在作出安排前，不得容許該名負責人員代表該法團開始進行任何業務。

315. 倘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負責人員、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因同意或縱容或因疏忽而造成或引致違反、不遵守、違犯或抵觸任何條例、章程或本規則，則該負責人員、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連同該交易所參與者應對違反、不遵守、違犯或抵觸本規則之事負責。

316. [已刪除]

317. 任何已獲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V 部批准成為大股東的人士便將會被交易所註冊成為大股東。當交易所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該名大股東的姓名及其他詳細資料。

317A. 交易所可以不時根據這些規則或根據「條例」中交易所所需履行的職責，而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儘快提供資料予本交易所。交易所參與者須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1) 於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時或隨後任何時間曾提供予本交易所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則應交易所要求須儘快通知本交易所。

(2) [已刪除]

318.-344. [已刪除]

喪失資格

345. 在下列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法庭已對該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委任臨時清盤人或進行清盤的指令，則該資格附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將立即中止。

346. 因受規則第345條所述的情況影響的交易所參與者（下稱「受影響的交易所參與者」），對其資產擁有完全管理及控制的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視乎情況而定）

須如同受影響的交易所參與者一樣遵守本規則及董事會的任何決定，但無權註冊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347. [已刪除]

348. [已刪除]

349. [已刪除]

350. [已刪除]

商號名稱及地址

351. 交易所參與者的商號名稱必須與其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所註冊的名稱相同。而董事會有權禁止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任何商號名稱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

351A. (1) 本交易所將不再對新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或對其他交易所參與者重發於2021年1月1日前發出而其後受污損、遺失或損毀的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的登記將為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證據而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上的資料為不可推翻。

(2) - (5) [已刪除]

352. [已刪除]

352A. 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在其註冊商業地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

352B. [已刪除]

353. 交易所參與者應就其各類業務的開業、暫停營業、停止營業及復業事宜預先通知董事會。所需的預先通知時間由董事會不時加以訂定。

353A. 凡交易所參與者依據規則第 353 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任何業務的恢復營業的意願的通知，須向董事會證明及令董事會信納其在發出通知時，有能力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如適用，根據規則第 408 條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定。

法定責任及外界業務利益

354. 交易所參與者應對其負責人員及僱員，及其他人士代表其進行證券買賣時所作出的一切行動、承諾及合約負責。
355. [已刪除]
356. [已刪除]
- 356A.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所進行的或擬進行的任何業務或證券買賣業務以外的業務，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利息

357. 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否則依據本規則或其他規定並為一般或特定目的而將任何款項存放於本交易所，則對此等存款將不付予利息。

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358. (1) 各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交易所參與者：
- (a) 如擬結算本身的交易所買賣，必須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須在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結算規則；或
- (b) 如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其交易所買賣，必須與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 (2) 除非或直至交易所參與者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與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交易所買賣，否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
- (3) 各交易所參與者須促使所有交易所買賣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 (4) 除非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通知中央結算公司終止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否則，每名與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的交易所參與者如擬終止有關協議，須在實際終止協議日期前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交易所。
- (5) 由2007年12月3日起，凡在2007年12月3日之前份屬經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均根據香港結算規則而被視為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一

般規則以及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在2007年12月3日之前所產生或招致的一切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將，仍會繼續有生效，並對其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本來是以何身份而產生或招致該等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

359. [已刪除]

360. [已刪除]

361. [已刪除]

362. [已刪除]

363. [已刪除]

364. [已刪除]

364A. [已刪除]

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364AA. (1) (a) 除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在規則第 364AA(2)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經紀自設系統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或根據規則第 364B 條或規則第 365C 條所申請之已連接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進入系統之後可向交易所申請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作為該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後備，分配至其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必須等同分配至相關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數目。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就每一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一個後備中央網關會話，不論分配至該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
- (b) 在規則第 364AA(2)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經紀自設系統已連接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進入系統之後，交易所參與者可根據規則第 364AA(2)條，向交易所申請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作為該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後備。分配至其後備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必須等同分配至相關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數目。不論分配至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交易所參與者只可申請一個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作為該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後備。

- (2) 已連接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交易所不時的條款或條件，以及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 (5) [已刪除]
- (5A) 儘管本文中另有相反規定，在交易所參與者轉換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為「交易」狀態後，就本規則而言，已把該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當作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而相關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本規則對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規定來操作該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直至交易所參與者把它轉回「非交易」狀態。
- (6) [已刪除]
- (7) 為免生疑問，在此規則第 364AA 條提及的「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應包括根據規則第 364B(3)(c)條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根據規則第 365C(2)條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交易設施

- 364B. (1) [已刪除]
- (1A) 若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持有的任何聯交所交易權而獲得的席位享用權已自終止日期起終止及消失，而交易所參與者(A)沒有就其交出席位享用權成功提出申請任何其他享用權或(B)已就其交出席位享用權成功申請下列以外的享用權，交易所參與者仍可就該聯交所交易權向交易所申請下列項目：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遞加經指定給該交易所參與者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1B) [已刪除]

(1C) [已刪除]

(1D) [已刪除]

(2) [已刪除]

(2A) [已刪除]

(3) (a) (i) [已刪除]

(ii)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根據規則第 364B 條遞加經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須等同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b) [已刪除]

(c) 任何根據規則第 364B 條遞加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須經交易所參與者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要是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申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遞加的通過量可應用於該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為免生疑問，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若獲批准，便須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於規則第 365(1)條所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定。

(4)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4B 條提出的任何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所獲批准亦附帶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繳付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費用。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4B 條提出的申請獲交易所批准，則除此規則外，交易所參與者還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

(5) [已刪除]

364C. [已刪除]

365. (1) 交易所參與者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就其持有的每一份聯交所交易權，享有：

(i) [已刪除]

(ii) [已刪除]

(iii) 一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A) [已刪除]

- (1B) (a) 交易所參與者應分派至少一個聯交所交易權予至少一個指定給該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經獲分派一份聯交所交易權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須等同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 (b) 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將任何未被分配至任何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聯交所交易權分派至指定給其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向聯交所申請遞加該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 (c) 在不損害規則第 365(1)條及第 365(1B)(a)及(b)條的權利下，交易所參與者可就每份由交易所在終止日期或之後向其賦予或發出的聯交所交易權，向交易所申請遞加經指定給該交易所參與者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 (d)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根據規則第 365(1B)(b)或(c)條遞加經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須等同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 (e) 任何根據規則第 365(1B)(c)條遞加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須經交易所參與者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要是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申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遞加的通過量可應用於該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為免生疑問，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若獲批准，便須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於規則第 365(1)條所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定。
- (f)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1B)條提出的任何申請須符合及遵守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繳付相應費用，方獲交易所批准。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1B)條提出的申請獲交易所批准，則除此規則外，交易所參與者還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

- (2) 即使規則第 365(1)條另有規定，無論交易所參與者有否提出申請，交易所仍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撤回或撤銷交易所參與者與系統聯通。
- (3) 交易所參與者可向交易所申請暫停、撤回或撤銷其與系統聯通。
- (4) (a) [已刪除]
- (b) 交易所參與者可把一個指定其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及連接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用作後備之用。
- (5) 交易所參與者申請在任何地址安裝其經紀自設系統的時候必須：
- (a) 事先以書面通知交易所；
- (b) 確保無論何時其操作環境均適合安裝有關設備；及
- (c) 無論何時均遵守本交易所就安裝及操作該交易設施而不時作出的其它規定。
- (6) 交易所參與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其經紀自設系統及任何指定其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單獨負上責任。
- (7)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才可接觸及操作任何指定其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8) [已刪除]
- (9) 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經紀自設系統之運作不會影響系統的正常運作。
- (10) 採用經紀自設系統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下列情況下，就其經紀自設系統向交易所呈交聲明或聲明連報表，其格式由本交易所不時予以指定：
- (a) 在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或重新連接至系統之前；
- (b) 在其經紀自設系統有重大變更前、或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系統期間應交易所的要求。

(11) [已刪除]

(12)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其每名僱員及授權人士是有能力及有相關技能和知識執行其職務。

365A. [已刪除]

365B. [已刪除]

遞加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通過量

- 365C. (1) 交易所參與者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根據本規則第 365C(1)條可向交易所申請遞加，亦可根據規則第 365D(1)條或規則第 365E(1)條向交易所申請暫時性或按月計遞加，經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該等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任何遞加的訊息通過量須為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交易所參與者已經根據規則第 365C(1)條、規則第 365C(5)條、規則第 365D(1)條或規則第 365E(1)條申請或取得或訂用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可申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至於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而獲批准的申請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及須繳付的費用所規限。在不損害上述原則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若獲批准，便須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於規則第 365(1)條所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定。
- (3) 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C(1)條提出的申請獲交易所批准，以及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C(5)條取得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均須同樣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在不損害上述原則下，任何根據規則第 365C(1)條、規則第 365D(1)條或規則第 365E(1)條，或根據規則第 365C(5)條的轉移而遞加的訊息通過量，須分配給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根據規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有）。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必須有不少於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分配給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有）。
- (4) 為免生疑問，在此規則第 365C 條提及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等同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根據規則第 364B(3)(c)條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之定義。
- (5)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C(1)條、規則第 365D(1)條或規則第 365E(1)條獲批准之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或根據規則第 365C(5)條取得的遞加

訊息通過量使用權可作轉移，但須遵守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該轉移的交易所參與者公司必須是與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交易所參與者若擬轉移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須向交易所申請；有關申請須經交易所批准，方可作實轉移。

暫用節流率計劃

- 365D. (1) 交易所參與者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向交易所申請按日計暫時性遞加其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暫用節流率計劃」）。該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任何暫時性遞加的通過量須為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交易所可就暫用節流率計劃給予交易所參與者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設立上限。
- (3) 若其根據規則第 365D(1)條的申請獲交易所批準，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款或條件，以及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

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

- 365E. (1) 交易所參與者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向交易所申請按月計遞加其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該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任何訂用的遞加通過量須為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交易所可就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給予交易所參與者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設立上限。
- (3) 若其根據規則第 365E(1)條的申請獲交易所批準，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款或條件，以及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

總停按鈕會話及後備總停按鈕會話

- 365F. (1) 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經紀自設系統已連接至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進入系統後，可向交易所申請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作為該總停按鈕會話的後備。
- (2) 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F(1)條提出的申請而獲交易所批准，須遵從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

- (3) 交易所參與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其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單獨負上責任。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只有其授權人士方可接觸及操作任何其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
- (4) 交易所參與者須對任何透過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輸入的要求、指示或訊息負責。在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所對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的任何失靈或任何無法使用、出錯或損壞的功能概不負責。

366. [已刪除]

367. [已刪除]

立法會條例

368.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0U 條，按照規則第 702、704 或 711 條被本交易所暫時吊銷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不屬《立法會條例》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

第三 A 章

聯交所交易權

遵守規則

3A01. 本規則包含影響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條文。聯交所交易權的賦予受本規則所訂定的權利及責任、本規則所載之規則、規例、程序或指引以及不時作出的有關修訂所規限。

交易的權利

3A02. 凡符合本規則所載條件的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均有權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作為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

持有聯交所交易權是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先決條件

3A03. (a) 根據本規則第三章條文，只有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方可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b)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制定的條款及條件賦予有關人士聯交所交易權。

申請發出聯交所交易權的程序

3A03A. (a) 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聯交所交易權，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交易所。

(b) 申請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處理其申請所需的資料。

(c) [已刪除]

(d) 獲董事會批准申請的人士，只有在悉數支付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金額（包括聯交所交易權費用）以及遵守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可獲發聯交所交易權。

(e) 董事會對聯交所交易權的申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f) 申請人的聯交所交易權申請獲得批准後即會獲得書面通知。待申

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登記在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登記冊上後，其即成為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 (g) 若申請人的聯交所交易權申請不獲批准，其將獲書面通知。
- (h) 除非申請人已是交易所參與者，否則其在聯交所交易權發出時，必須同時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支付費用

3A04. 所有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支付月費或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如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是交易所參與者，則只需繳付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的月費。

聯交所交易權

3A05. 所有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必須遵守本規則第三章所載關於持有及不可轉讓聯交所交易權的條文。

暫停交易權

3A06. 任何人士所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均可按本規則的條文而被暫停。

紀律事宜

3A07.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如有任何行為違反本規則、規例、程序、批准發出或轉讓聯交所交易權的任何附帶條件又或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所須遵守的任何其他規定，則或需要面對紀律處分程序。本規則第七章所載有關可向交易所參與者行使的紀律處分程序和紀律處分權力在加以必要的修改後，亦可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展開或行使。

3A08. 董事會有權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行使以下任何紀律處分：

- (a) 罰款；
- (b) 作出譴責，並指示是否需要公布及以何種形式公布有關譴責；
- (c) 按照規則第3A11 條撤銷其聯交所交易權；
- (d) [已刪除]

- (e) 暫停或撤銷其聯交所交易權。
- 3A09.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即使正在接受紀律處分程序、受到任何條件限制又或其權利被暫停，該持有人仍繼續受本規則及紀律程序所約束。
- 3A10. 本交易所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行政人員、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又或任何有關的人士或實體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因根據本規則接受紀律處分程序或紀律措施而直接或間接（包括任何盈利損失或聲譽受損）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法律費用或其他支出，概不負任何責任。

撤銷交易權

- 3A11. 無論交易所參與者因何種理由而被取消資格，本交易所均有權按照本規則第七章的條文撤銷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交易權。

分擔責任

- 3A12.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本交易所須就每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向賠償基金作出供款。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須按本規則第十二章的條文作出供款。本規則第九章所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予提供的供款或抵押以及賠償的限額均應參照所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數目而詮釋，詳情載於第九章。

放棄聯交所交易權

- 3A13. (a)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可在不影響現有權利或責任且不抵觸本規則的情況下，隨時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而不用處分或作出補償。屆時，該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在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上的登記將被刪除。
- (b) 儘管第3A13(a)條所述，根據投標程序中標的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須在本交易所發出接納投標通知書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遵照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程序，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本交易所將於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後儘快向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 (c) 根據第3A13(b)條，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於六個月期滿後被視為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屆時，該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在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上的登記將被刪除。

- 3A13A. (a) 儘管第3A13條所述，聯交所交易權的公司持有人若擬重組其證券買賣業務，使其證券買賣業務與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一併在單一公司下進行，又或進行任何類似的重組，其可隨時在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下，申請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予其公司集團旗下的公司。
- (b) 就第3A13A(a)條而言，若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根據第3A13A(a)條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的申請獲董事會批准，其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本交易所，以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及提名其公司集團旗下的公司接受本交易所將發出的新聯交所交易權。與此同時，獲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提名的公司（若並非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本規則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當獲提名的公司獲發聯交所交易權時，其須同時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 (c) 若董事會批准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放棄聯交所交易權的申請，以及批准獲提名接受聯交所交易權的公司提出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董事會會在有關人士悉數繳付董事會不時就放棄及發出聯交所交易權所規定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並遵守董事會就上述申請所規定的所有條件後，向獲提名公司發出新聯交所交易權。
- (d) 待獲提名公司獲發新聯交所交易權後，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被視為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屆時，其在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上的登記將被刪除。
- (e) 董事會根據第3A13A條就放棄聯交所交易權的申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3A14. 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恰當的條件而作出有關批准）。在董事會批准前，本規則對已發出放棄通知書的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仍具約束力，情況猶如其並未發出通知書一樣，而本交易所對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或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其業務、其事務及其僱員，及其代表人士的管轄權亦概不受有關通知書的任何影響。

3A15. 如有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擬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則在不影響董事會設定任何其認為恰當之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須確信有關持有人已完全支付及履行其擬放棄權利當日之前所應承擔的索償及責任，否則董事會不會批准有關持有人放棄聯交所交易權。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

3A16. 本交易所須編製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登記冊，並載入下列資料：—

- (a) 持有人的姓名 / 名稱和地址，以及職業或說明；
- (b) 每名人士以持有人身份名列登記冊的日期；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持有人的日期；
- (d) [已刪除]
- (e)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詳盡資料。

3A17. 登記冊可以任何方法或形式保存，如機械或電力、電子或其他形式，但必須不妨礙任何人士以可閱讀形式查閱登記冊內的資料。

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

3A18. 每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會獲發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但由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滿十周年開始，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不會獲發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包括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複本及補發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或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3A19. [已刪除]

第四章

財政資源規則及會計規定

財政資源規則

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401. (1) 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經常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如適用的話）規則第 408 條下所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定。
- (2) [已刪除]
402. [已刪除]
- 402A. [已刪除]
403. [已刪除]
- 403A. [已刪除]
404. [已刪除]
- 404A. [已刪除]
405. [已刪除]

入會時財政資源規則的應用

406.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申請人須向董事會證明及令董事會信納其於入會時有能力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407.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董事會有權提高最低財政資源規則規定

408. 儘管財政資源規則及本規則第 406 條另有規定，董事會如認為情況適當，仍可提高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以適應特別的情況或交易所參與者的一般情況。當出現各種不同情況而需要董事會作出特別決定時，此等已調高的規定其後可再由董事會加以更改。不過，各交易所參與者仍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 408A. 本交易所必須確保，按規則第 408 條而對當時最低財政資源規定所作的變動，均以董事會指定之形式，儘快通知所有相關的交易所參與者。
- 408B. 本交易所必須確保證監會已獲通知所有經由董事會按規則第 408 條釐定的當時最低財政資源規定；若有關的最低財政資源規定其後有任何改變，本交易所也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408C. 倘本規則所載財政資源規定與財政資源規則所載存在差異，則概以較高或較嚴的水平為準。
409. [已刪除]
410. [已刪除]
411. [已刪除]
412.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12A. [已刪除]
413. [已刪除]
- 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將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或任何情況改變的詳情通知本交易所及證監會
414. (1) 當交易所參與者發覺任何根據「條例」第 146 條及/或財政資源規則第 54 及 55 條須通知證監會的事項時（只限適用於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及證監會。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已刪除]
 - (d) [已刪除]
 - (e) [已刪除]
 - (f) [已刪除]
 - (g) [已刪除]
 - (h) [已刪除]
 - (i) [已刪除]
- (2) 除發出上述通知外，當交易所參與者發覺「條例」第 146(1)條所述的事項時，必須停止證券交易，但為完成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46(1)條所准許的交易則除外，或除非經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46(2)條所准許。
- (3) [已刪除]
 - (4) [已改編為規則第 414(9)條]
 - (5) [已刪除]
 - (6) [已刪除]
 - (7) [已刪除]
 - (8) [已刪除]
 - (9) 倘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負責人員以應有的勤勉態度即理應能發覺規則第 414(1)條所述有關規定的事項，則該交易所參與者即被視為發覺該等須發出通知的任何事項。

414A. [已刪除]

倘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董事會有權採取必要的行動

415. 倘董事會有合理理由地相信，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規則第 408 條下所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定，則不論有否已根據規則第 414(1)條發出通知，董事會均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令該交易所參與者立即暫停或限制其買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買賣期權的業務。

交易所須將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和出現任何財政不符常規的情況通知證監會

416. (1) 本交易所倘發覺下列情況，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a)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規則第 408 條下所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定或財政資源規則；及

(b) 任何財政不符常規的情況或本交易所認為顯示或可能顯示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財政狀況或健全性出現問題的其他事項。

(2) 倘本交易所將其得知規則第 416(1)(a)或(b)條所指的任何事項依照「條例」第 21(5)條通知證監會，則即使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事後證實事實並非如此，該交易所參與者亦無權就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交易所或董事會或任何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要求。

會計規定

417.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交易所參與者委任專業會計師

418.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18A. (1)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可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取得專業會計師的報告，此報告須依照本交易所或證監會不時指定的格式。
- (2) 當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18A(1)條委任一位專業會計師準備一份報告時：－
-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專業會計師提出書面委任書列明委任條款與條件及專業會計師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定：－
- (i)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呈交在委任下所需的報告；
- (ii)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披露所有他在執行委任下的責任中得到有關委任目的的資料。假若當該等資料其中一部份亦與第三者有關時，及基於該專業會計師對該第三者負有的法律責任阻止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傳遞下，則此段不須要該專業會計師披露任何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及不可以依此段的指定將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傳遞；
- (iii)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在給予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根據規則第 418A(2)(a)(i)條下準備的報告內，任何附帶限制須附同聲明指出本交易所及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及在該等報告表達的意見有附帶限制的理由；及
- (iv)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18A(1)條委任專業會計師條款，其中必須包括下列規定：－

(A)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在其辭任交易
所參與者的專業會計師職務後的五個
營業日內，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提供
下列資料：—

(i) 一份其認為並無與其辭職一事有
關的情況須通知本交易所及證監
會的聲明；或

(ii) 任何上文所述情況的聲明；

(B) 倘若該專業會計師以交易所參與者的
專業會計師身份或在執行作為交易所
參與者的專業會計師的工作時，得到
有趨向暗示交易所參與者有不遵守、
或可能無能力去遵守管轄其會計系
統、財政事務或運作系統的有關條
例、規則或規例的資料，或該專業會
計師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有不遵守、或
可能無能力去遵守管轄其會計系統、
財政事務或運作系統的有關條例、規
則或規例的看法，則授權及要求該專
業會計師：—

(i) 與本交易所及證監會傳遞該等資
料或看法的訊息，無論是否回應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所作的要求；
及

(ii) 倘若該專業會計師認為適當的
話，與在規則第 418C(1)條內述及
的任何人士（除本交易所及證監
會外）傳遞該等資料或看法；

假若當該等資料其中一部份亦與第三者有關時，及基於該專業會計師對該第三者負有的法律責任阻止該等有關部份訊息傳遞下，則此段不須要該專業會計師披露任何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及不可以依此段的指定將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傳遞；及

(C) 倘若該專業會計師善意地遵守此規則的規定，他必被視為未有違反任何他可能會有的義務，及必不會因此令交易所參與者負上任何責任；及

(b)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從專業會計師得到接納委任條款與條件的書面確證。

418B. 交易所參與者或證券合夥商號須支付其所有會計及核數師費用。

交易所參與者、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本交易所及證監會之間的會議

- 418C. (1) 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核數師（包括根據規則第422(6)條委任的核數師，任何根據規則第418A(1)或422(7)條委任的專業會計師，或在發出會議通知當日以前不早於九個月的任何期間曾受任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核數師或專業會計師），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可向本文所述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上述各方召開會議以商討有關該交易所參與者的事項。
- (2) 倘獲送達該通知的各方中有不超過一方缺席，則依據規則第418C(1)條發出通知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可如期舉行。

419. [已刪除]

420. [已刪除]

421. [已刪除]

保存記錄

422.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 (5) [已刪除]
- (6) 各交易所參與者須在董事會要求時，備妥依據「條例」須予保存的所有賬目、紀錄或文件，以供董事會查閱或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進行審核。
- (7) 倘該等賬目、紀錄或文件並非如本規則所規定而保存至最近期者，則本交易所可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委任一位獲本交易所批准的專業會計師，以便立即採取必要的行動，整理出最近期的該等賬目、紀錄或文件，費用由該交易所參與者自行負責。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專業會計師發出委任書列明委任條款及專業會計師執行委任下責任所需符合的指定授權及規定，及從專業會計師得到接納條款的書面確證。

423.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6) [已刪除]

424.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作虛假或誤導性的記錄

425.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記錄或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賬目、報表、呈文或其他資料。

426. [已刪除]

426A. [已刪除]

426B. [已刪除]

427.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427A.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427B. [已刪除]

428.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已改編為規則第 353A 條]

有關財政及會計規定的監管

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呈交文件的權力

429. (1) 各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接獲董事會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書

面要求的十四個曆日內或董事會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指定的其他期限內，向董事會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呈交其所要求的賬目、紀錄及其他文件。

(2) [已刪除]

進行檢查的權力

430. (1) 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或董事會委派的人士，有權不時檢查及複印交易所參與者所保存的有關其業務及財政狀況的賬目、紀錄及文件。不論有無事先通知該等檢查，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給予或允許該等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或被委派的人士為執行其職務而需進入其處所，並查閱其賬目、紀錄及文件。
- (2) 董事會根據規則第 430(1)條執行的檢查所附帶或相應產生的任何費用，須由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支付，除非董事會另作其他決定。
- (3) 交易所參與者無權就與根據規則第 430(1)條執行的檢查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交易所、董事會、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或任何被委派的人士索償。

由本交易所授權進行檢查人士的權力及責任

431. (1) 根據規則第 430(1)條執行檢查的任何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授權，可直接從為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核數師處或根據規則第 418A(1)條或第 422(7)條委任的專業會計師處獲取其認為在執行職責時所需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2) 根據規則第 430(1)條執行檢查的人士根據上述規則第 430(1)條或 431(1)條而獲得的資料或因其調查而引發的任何其他事項，倘令該人士認為董事會應獲得有關該交易所參與者的狀況的進一步資料，則該人士須向董事會據實報告。
- (3) 根據規則第 430(1)條執行檢查的人士，根據本規則所獲得的一切賬目及其他資料，須由本交易所保存，並應被視為保密資料，未經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事先准許，不得向任何團體或人士披露其中所含的資料或源自其中的資料，惟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可未經事先准許而披露該等資料： –
- (a) 當董事會有法定責任披露該等資料；

- (b) 披露予證監會；
- (c) 向香港以外地區的機構披露該等資料，而該機構在該地區所履行的職能與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的職能相應，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乃為符合投資者利益或公眾利益而需要或適宜披露者；如披露對象為海外機構，則該機構須遵守適當的保密條文；
- (d) 以得自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相若或有關的資料編製而成的概要形式披露，惟該概要須以如此方式編製，以致可防止有關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業務或身份或其買賣細節的詳情得以從中確認出來；
- (e) 根據「條例」或其他法例，為在香港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或調查，或者與該等刑事訴訟或調查的目的有關；
- (f) 因與「條例」或其他在香港所引起的任何民事訴訟有關；
- (g) 披露予根據「條例」第 251 條所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h) 披露予中央結算公司；
- (i) 披露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j) 披露予任何認可控制人；
- (k) 披露予任何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
- (l) 根據「條例」委任的當時的或當作已根據該條例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或該等人士委派的人士，視乎文意而定；及
- (m) 披露予與交易結算公司或本交易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任何交易所、監管權力或任何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4) 有關資料僅可根據規則第 431(3)(c)條予以披露，其條件為：—

獲向其披露該等資料人士以及直接或間接地從前述人士獲得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在未獲得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同意之前，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5) [已刪除]

資料披露

432. (1) 本交易所可將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料提供予證監會、任何根據「條例」認可的認可交易所、任何結算所、任何認可控制人及任何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而任何該等提供資料的行動均不得當作誹謗法所指的發表，本交易所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對提供任何該等資料所引致的後果，概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2) 證監會可要求本交易所提供證監會為執行其法定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包括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事務的任何資料），而本交易所提供該等資料的行動不得當作誹謗法所指的發表，本交易所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對提供任何該等資料所引致的後果，概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第五章

交 易

交易運作規則

交易時間

501. (1)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在本交易所的交易在每個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日除外）按下列規定時間進行，或照行政總裁經與主席及證監會諮詢後所規定的其他時間進行：—
- (a) 早市由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完結；及
- (b) 午市由下午一時正開始至下午四時正完結；
- 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將沒有午市。
- (2)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規則第 501(1)條所規定的交易時間之外，亦可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進行交易。
- 501A. 除董事會不時另有規定外，否則在規則第 501 條所規定的交易時間之外，亦可在某一交易日的延續早市內買賣延續交易證券。
- 在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將沒有延續早市交易。
- 501B.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當天沒有早市交易，當天也不會有延續早市交易。

延續交易證券

- 501C. (1) 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在交易所買賣延續交易證券：—
- 規則第 502 條
規則第 502A 條
規則第 520 條
規則第 523 條
規則第 526 條

- (2)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規則第 501D 至 501F 條只適用於延續交易證券。
- 501D. 為免生疑問，延續交易證券的交易時間應包括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 501E. (1)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所有延續交易證券的終端機操作（除查詢外）將於當天結束買賣延續交易證券時停止，或照行政總裁經諮詢主席及證監會後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 (2) 每位賣方交易所參與者須在完成延續交易證券的交易後十五分鐘內，但當天買賣延續交易證券結束前，將延續交易證券的沽出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任何未能按上述規定於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記錄在系統中的延續交易證券之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除兩邊客交易及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外，本規則適用於延續交易證券的所有交易。不遵守此規則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將受到董事會的紀律處分。
- (3) 每位延續交易證券的買方交易所參與者應覆核在系統中以其名義記錄的延續交易證券交易資料，並在發現當天輸入的資料錯誤時，立刻在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反駁錯誤的輸入資料。
- 501F. (1) 進行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於開市前時段，根據規則第 501(1)條所規定，延續早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之交易期間，於以下時限(或其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限)內，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
- (i) 如屬 ATS 交易的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一分鐘內按個別交易基準逐一輸入；及
- (ii) 如屬所有其他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輸入。
- 及須於當天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對於以自動對盤配對完成之交易，此責任則不存在。任何未能按上述規定於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記錄在系統

中的延續交易證券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交易時段的交易。

- (2) 在延續交易證券的交易時間以外進行之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必須在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後首十五分鐘內申報，並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時段是開市前時段，有關的兩邊客交易必須在該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之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 (3)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比上日收市價低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比上日收市價高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01F(3)條不適用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達成的兩邊客交易。

開市前時段

- 501G. (1) 除非本交易所作出其他規定，開市前時段包括以下四個順時間序的時段：
- (i) 輸入買賣盤時段由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完結；
 - (ii) 不可取消時段由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至上午九時二十分完結；
 - (iii) 隨機對盤時段由上午九時二十分開始至不遲於上午九時二十二分完結；及
 - (iv) 暫停時段由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開始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完結。

- (1A) 交易所可不時全權行使酌情權決定開市前時段適用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納入或刪除開市前時段證券名單中的證券。
- (1B)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根據規則第 501G(3)條，
- (a) 價格上限指高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 1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幅度)的價格，向下計至最接近的價位；及
 - (b) 價格下限指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 1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幅度)的價格，向上計至最接近的價位。
- (2) 在輸入買賣盤時段內，可在系統輸入競價盤及指定價格不偏離開市前時段參考價超過 15% 的競價限價盤。對在開市前時段輸入系統的賣空盤而言，賣空盤須為競價限價盤及按照規則第 563D(1)、563D(5)、563D(6) 或 563D(8) 條的規定。在輸入買賣盤時段內輸入系統的買賣盤可被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減少買賣股數，將不會影響該盤的輪候對盤時間次序；但若是更改指定價格或增加買賣股數，即會失去該盤原來的輪候對盤時間次序。
- (3) 在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內，只可把競價盤及競價限價盤的指定價格：
- (a) 不偏離開市前時段參考價超過 15%；
 - (b) 就買盤而言，輸入的價格必須介乎價格下限及輸入買賣盤時段結束時的最高買盤價與最低沽盤價之間的較高者（如適用）之間；
 - (c) 就沽盤而言，輸入的價格必須介乎價格上限及輸入買賣盤時段結束時的最低沽盤價與最高買盤價之間的較低者（如適用）之間；及
 - (d) 就按照規則第 563D(1)條在開市前時段輸入系統的賣空盤而言，輸入價須等於或高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指定證券屬於本規則附表十一規例第(15)條經證監會批准豁免的莊家證券除外，
輸入系統，但不得更改或取消買賣盤。

- (3A) 本交易所有權免除施行規則第 501G(3)條，包括（但並不以此為限）證券的第一天交易及在停牌後恢復交易的證券。
- (3B) 隨機對盤時段將在系統自動隨機決定的時間結束，結束時間將不遲於上午九時二十二分。為免生疑問，所有開市前時段證券的隨機對盤時段將於同一時間結束。
- (4) 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會開始一般競價盤的自動買賣盤配對，並必須按規則第 517(1)(a)條進行，期間不得在系統輸入、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根據規則第 517(1)(a)條所訂的方法達成的所有交易將被視為在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達成的交易。
- (5) 在暫停時段內，系統處於靜止狀態，以便由開市前時段過渡至持續交易時段，期間不得輸入、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
- (6) 為免生疑問，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倘若開市前時段證券沒有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按規則第 501G(2)條及第 501G(3)條的價格限制將不適用在該開市前時段證券輸入的買賣盤。
- 501H. (1) 當競價限價買盤的最高買入價相等於或高於競價限價沽盤的最低沽出價，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按以下規則計算：
- (a) 參考平衡價格須為介乎競價限價買盤的最高買入價與競價限價沽盤的最低沽出價之間（該兩個價位包括在內）的買入價或沽出價，並根據規則第 517(1)(a)條所訂方式達成最高的交易股數；
- (b)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H(1)(a)條的規定，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是導致最低之「不能配對買賣盤」的價格。就本規則而言，「不能配對買賣盤」，就某一價格而言，指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與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的差異；
- (c)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H(1)(b)條的規定，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是：

- (i) (倘若在有關價格當中的每個及全部價格，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高於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 有關價格當中的最高者；或
- (ii) (倘若在有關價格當中的每個及全部價格，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低於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 有關價格當中的最低者；
- (d)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H(1)(b)條的規定及規則第 501H(1)(c)條不適用，參考平衡價格須為最接近上日收市價的價格。若有兩個價格與上日收市價的價位差距相同，則取兩個價格中的較高者。但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參考平衡價格須為有關價格當中的最高者。
- (2) 倘若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能根據規則第 501H(1)條計算出參考平衡價格，競價盤及指定價格相等於或優於該參考指定價格的競價限價盤將會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根據規則第 517(1)(a)條訂明的方式按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
- (3) 倘若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並沒有根據規則第 501H(1)條計算出參考平衡價格，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將不會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一般競價盤（如有）須根據規則第 501I 條處理，將其視作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全數或部分仍未對盤的一般競價盤。
- 501I. 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完成自動買賣盤配對後，除了指定價格沒有偏離當時按盤價九倍或以上的競價限價盤外，所有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一般競價盤將自動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這些競價限價盤將轉為以輸入指定價格的限價盤，在同一個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原來的競價限價盤輸入系統的時間將會作為此等限價盤的輸入時間。若該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而沒有持續交易時段，有關競價限價盤將於該交易日結束時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 501J. [已刪除]
- 501K. [已刪除]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 501L. (1) 交易所可不時全權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適用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納入或刪除競價交易時段證券名單中的證券。
- (2)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包括以下四個順序的時段：(i)參考價定價時段；(ii)輸入買賣盤時段；(iii)不可取消時段；及(iv)隨機收市時段。各個時段的持續時間可由交易所不時訂定。
- (3) (a) 在參考價定價時段內，將計算每隻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於該交易日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及不得在系統輸入、更改或取消買賣盤。
- (b)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根據規則第 501L(4)條，
- (i) 價格上限指高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幅度)的價格，向下計至最接近的價位；及
- (ii) 價格下限指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幅度)的價格，向上計至最接近的價位。
- (4) 所有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之前的持續交易時段結束時就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限價盤，其買盤指定價格不高於價格上限時，或其賣盤指定價格不低於價格下限時，將按其輸入價格轉為指定價格的競價限價盤帶入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自動對盤。原來的限價盤輸入系統的時間將會作為此等競價限價盤的輸入時間。所有於持續交易時段結束時就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其他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限價買賣盤將會被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 (5) (a) 在輸入買賣盤時段，可在系統輸入競價盤及指定價格不偏離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超過 5%的競價限價盤，對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系統的賣空盤而言，賣空盤須為競價限價盤及按照規則第 563D(1)、563D(5)、563D(6) 或 563D(8) 條的規定，下文(b)規定除外，一般競價盤都可被更改或取消，

修改任何帶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未完成賣空盤的指定價格須按照規則第 563D(1)、563D(5)、563D(6) 或 563D(8) 的規定。減少買賣股數不會影響該競價買賣盤的原有輪候時間次序。更改指定價格或增加買賣股數，即會失去該一般競價盤原來的輪候時間次序。

- (b) 根據規則第 501L(4)條帶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未完成證券莊家賣空盤可被減少股數或取消。為免生疑問，在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更改這些買賣盤的價格或增加股數。
- (6) 在不可取消時段和隨機收市時段內直到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可在系統輸入競價盤和符合下列條件的競價限價盤：(a)指定價格不偏離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超過 5%；(b)（如適用）輸入價必須介乎輸入買賣盤時段結束時買賣盤紀錄的最低沽盤價與最高買盤價之間；及(c) 就按照規則第 563D(1) 條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系統的賣空盤而言，輸入價須等於或高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指定證券屬於本規則附表十一規例第(15) 條經證監會批准豁免的莊家證券除外。在此期間不得取消或更改買賣盤。
- (7) 隨機收市時段將在系統自動隨機決定的時間結束，結束時間將不遲於下午四時十分或下午十二時十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所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隨機收市時段將於同一時間結束，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也會於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完結。
- (8) 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會開始一般競價盤的自動對盤，並會按規則第 517(1)(a)條的規定開始配對，期間不得在系統輸入、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根據規則第 517(1)(a)條所訂的方法達成的所有交易將被視為在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達成的交易。
- (9) 為免生疑問，倘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沒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按規則第 501L(4)條、第 501L(5)條及第 501L(6)條的價格限制將不適用在該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輸入的買賣盤。
- 501M. (1) 當競價限價買盤的最高買入價相等於或高於競價限價沽盤的最低沽出價，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按以下規則計算：
- (a) 參考平衡價格須為介乎競價限價買盤的最高買入價與競價限價沽盤的最低沽出價之間（該兩個價位包括在內）的買入價或沽出價，並根據規則第 517(1)(a)條所訂方式達成最高的

交易股數；

- (b)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M(1)(a)條的規定，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是導致最低之「不能配對買賣盤」的價格。就本規則而言，「不能配對買賣盤」，就某一價格而言，指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與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的差異；
 - (c)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M(1)(b)條的規定，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是：
 - (i) （倘若在有關價格當中的每個及全部價格，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高於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有關價格當中的最高者；或
 - (ii) （倘若在有關價格當中的每個及全部價格，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低於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有關價格當中的最低者；
 - (d)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M(1)(b)條的規定及規則第 501M(1)(c)條不適用，參考平衡價格須為最接近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價格。若有兩個價格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價位差距相同，則取兩個價格中的較高者。但若沒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參考平衡價格須為有關價格當中的最高者。
- (2) 倘若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能根據規則第 501M(1)條計算出參考平衡價格，競價盤及指定價格相等於或優於該參考指定價格的競價限價盤將會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根據規則第 517(1)(a)條訂明的方式按此等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於該交易日結束時，所有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一般競價盤將自動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 (3) 倘若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未能根據規則第 501M(1)條計算出參考平衡價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將被視為參考平衡價格，競價盤及指定價格相等於或優於收市競價交易時

段參考價的競價限價盤將會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按此參考價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於該交易日結束時，所有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一般競價盤將自動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 (4) 倘若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並沒有根據規則第 501M(1)條計算出參考平衡價格以及沒有可根據規則第 501M(3)條釐定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格，該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將不會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一般競價盤（如有）將於該交易日結束時自動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結束終端機操作

502.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所有終端機操作（除查詢外）將規定於：

- (a) 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結束；
- (b) 若早市後不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早市完結時結束；
- (c)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結時結束；及
- (d) 照行政總裁經與主席及證監會諮詢後所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

取消買賣盤

502A.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可於同一個交易日的午市開始前三十分鐘取消早市的買賣盤。

選定或重新選定自動對盤股份或非自動對盤股份

502B. [已刪除]

502C. [已刪除]

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自動對盤股份的交易

502D.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所有屬於開市前時段證券的自動對盤股份均合資格在開市前時段進行交易，所有屬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自動對盤股份均合資格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交易。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某一隻證券是否合資格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交

易。不論本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假如董事會決定某隻證券不合資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交易，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將不會有任何關於該證券的終端機操作。

開市報價

503. (1) 開市前時段內作出的開市報價須依照下列規定進行：最先買盤價（在當日沒有最先沽盤的情況下）或最先沽盤價（在當日沒有最先買盤的情況下）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如有）九倍或以上。

(2) 在持續交易時段作出的開市報價須依照下列規定進行：—

(I)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

(a) 在當日沒有最先沽盤的情況下，則最先買盤價必須高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減二十四個價位；及

(b) 在當日沒有最先買盤的情況下，則最先沽盤價必須低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加二十四個價位。

如有上日收市價，則該最先買盤價或最先沽盤價在任何情況下應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九倍或以上；及

(II)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

(a) 在當日沒有最先沽盤的情況下，則最先買盤價必須高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

(b) 在當日沒有最先買盤的情況下，則最先沽盤價必須低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

如有上日收市價，則該最先買盤價或最先沽盤價在任何情況下應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九倍或以上。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6) [已刪除]

504. 本交易所有權免除施行規則第 503 條，包括（但並不以此為限）除股息證券報價的第一天。

報價

505. 規則第 506A 及 507A 條不適用於一般競價盤。或一般競價盤只可按規則第 501G 條在開市前時段，或按規則第 501L 條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系統。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只可在規則第 501(1)條規定的交易時間內輸入系統中，但延續交易證券的該類買賣盤亦可在延續早市輸入系統（如適用）。為免生疑問，

(1) 如買賣盤是透過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系統，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交易所規則，該買賣盤將被視為是在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知悉的情況下，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系統；及

(2) 如買賣盤是透過指定予特別參與者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系統，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交易所規則，該買賣盤將被視為是在有關特別參與者知悉的情況下，由特別參與者輸入系統。

505A. 在不損害下述規則第 506A 及 507A 條的一般性情況下，如有按盤價，買盤或沽盤的價格應不得偏離按盤價九倍或以上。

506. [已刪除]

506A. 關於除開市報價以外的報價，買盤（眾競價買盤除外）可在持續交易時段以下列價格提出：—

(1)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及當時沽盤價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與及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 (1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B)當時沽盤價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B)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 (2)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當時沽盤價，與及當時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與及當時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之間的價格；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 (2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當時沽盤價，與及(B)當時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

調至最接近的價位) (以較低者為準) 之間的價格；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與及(B)當時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3.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 (以較低者為準) 之間的價格；及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3)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減二十四個價位的價格。

(3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減二十四個價位或 3.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 (以較低者為準) 的價格。

(4)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最後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高於或等於或低於最後沽盤價。

(4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最後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3.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 (以較低者為準) 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高於或等於或低於最後沽盤價。

507. [已刪除]

507A. 關於除開市價以外的報價，沽盤 (眾競價沽盤除外) 可在持續交易時段以下列價格提出：—

- (1)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及當時買盤價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與及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 (1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及(B)當時買盤價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與及(B)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 (2)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當時買盤價，與及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與及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之間的價格；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 (2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當時買盤價，與及(B)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與及(B)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之間的價格；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 (3)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加二十四個價位的價格。
- (3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加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的價格。
- (4)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最後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低於或等於或高於最後買盤價。
- (4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最後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低於或等於或高於最後買盤價。

508. 所有買盤及沽盤必須確實。將自動對盤股份的買賣盤掛入系統作自動對盤的責任為所輸入系統之買賣盤全數。
509. [已刪除]
510. [已刪除]
511. 任何一種證券的所有輪候名單的輪候數目應按董事會不時規定。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規定任何一種證券在不同交易時段的輪候名單的不同輪候數目。
512. 本交易所可不時修訂價位及買賣單位。在本規則的附表二載有規定的價位表。

513. [已刪除]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 513A. (1) 交易所可對指定證券實行市場波動調節機制。除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對市調機制證券而言，市調機制的運作包括：
- (a) 由規則第 513B(1) 條所界定的市調機制監測期，期間可根據規則第 513B 條觸發冷靜期；及
- (b) (如適用)冷靜期，在此期間交易受規則第 513C 條的規限。
- (2) 本交易所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市調機制適用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納入或刪除市調機制適用證券名單中的證券。
- (3) 規則第 513B 條及第 513C 條不適用於碎股買賣盤及特別買賣單位買賣盤。
- 513B. (1) 所有於持續交易時段就市調機制證券輸入系統的買賣盤均受到市調機制監測，以下時段除外：
- (a) 早市的首十五分鐘；
- (b) 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早市的最後二十

- 分鐘；
- (c) 午市的首十五分鐘和最後二十分鐘；及
- (d) 由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
- (2) 除本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就本規則第 513B(3)條、第 513C(2)條及第 513C(3)條而言：
- (a) 價格上限指較市調機制參考價高的市調機制百分比的價格，向下計至最接近的價位；及
- (b) 價格下限指較市調機制參考價低的市調機制百分比的價格，向上計至最接近的價位。
- (3) 在市調機制監測期內，如果市調機制證券的任何買賣盤或買賣盤未獲配對的餘額可在系統內配對且價格符合下列條件，則冷靜期將會被觸發並隨即開始：
- (a) 高於價格上限；或
- (b) 低於價格下限。
- (4) 就每隻市調機制證券而言，每個早市及午市或可能會觸發多於一次的冷靜期。為免生疑問，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早市的最後十五分鐘，及所有午市的最後十五分鐘內將不會有冷靜期。
- 513C.
- (1) 根據規則第 513B(3)條，每個於早市或午市觸發的冷靜期持續時間為開始後的五分鐘（或交易所不時限定的其他時間），或直至早市或午市結束時（視情況而定），以較前者為准。冷靜期結束時相關的市調機制證券將恢復市調機制監察（如適用）。
- (2) 除本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在冷靜期開始時，
- (a) 任何觸發冷靜期的買賣盤或買賣盤未獲配對的部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將會被系統拒絕。為免生疑問，此等買賣盤的全部或其未獲配對的部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將會被系統拒絕且不獲配對；及

- (b) (i) 當冷靜期根據規則第 513B(3)(a)條被觸發，所有就該市調機制證券在系統買盤輪候名單上指定價格高於價格上限的買盤，包括所有買盤未獲配對的部分，將會被系統自動取消及刪除；或
- (ii) 當冷靜期根據規則第 513B(3)(b)條被觸發，所有就該市調機制證券在系統賣盤輪候名單上指定價格低於價格下限的賣盤，包括所有賣盤未獲配對的部分，將會被系統自動取消及刪除。
- (3) 除本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在冷靜期內，
- (a) 任何輸入系統的限價買盤的價格不得高於價格上限；及
- (b) 任何輸入系統的限價賣盤的價格不得低於價格下限。

自行成交防範

- 513D. 交易所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提交其不時規定的表格及證明文件，為其自身、客戶或其他人士申請自行成交防範服務。本交易所將編派一個 SMP 識別碼給交易所參與者，或每名客戶，或本交易所根據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而批准的其他人士。任何編派的 SMP 識別碼需根據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只可附加在該交易所參與者、客戶或本交易所批准的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的買賣盤。
- 513E. 交易所參與者確認，附加 SMP 識別碼的買賣盤在輸入系統後有可能因自行成交防範而被取消。在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所對自行成交防範運作上的任何失靈、無法使用、出錯或損壞概不負責。
- 513F. 一個 SMP 識別碼可以由超過一個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交易所參與者在使用自行成交防範及每個 SMP 識別碼前，必須先獲得本交易所的批准。若要獲得使用自行成交防範和 SMP 識別碼的批准，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須向本交易所提出書面申請，並在申請及其後運作時持續地向本交易所提供可令本交易所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已制定適當且有效的措施並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自行成交防範及每個 SMP 識別碼的使用是按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交易所參與者須為使用自行成交防範及每個 SMP 識別碼負上責任，如發現任何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規則或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或發現其自身、客戶或其他人的行動或潛在市場失當行為，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 513G. 如行政總裁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或就申請自行成交防範獲批准的其他人士沒有適當遵守任何與自行成交防範相關的任何要求，包括其使用自行成交防範上的任何失當行為或做法，行政總裁可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透過暫停或停用相關 SMP 識別碼或其他方式，暫停或禁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使用自行成交防範，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附加使用規定。
- 513H. 不論本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若超過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為同一人士向本交易所申請自行成交防範服務，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及其獲准就該名人士使用 SMP 識別碼的情況，均可能會按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情況而向其他的交易所參與者披露。

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報價

514. 碎股買賣盤、低於交易所不時規定最低價下限的特別買賣單位買賣盤、以及價格低於交易所不時規定最低價下限的買賣盤須以指定用於碎股交易的操作程序輸入系統中。有關買賣盤只能（按上述方式）在規則第 501(1)條指定的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如屬延續交易證券，則亦可在延續早市中輸入系統。
515. [已刪除]
516. 價位表亦適用於根據規則第 514 條輸入系統的買賣盤。然而，規則第 506A 及 507A 條卻不適用於根據規則第 514 條輸入系統的買賣盤。
- 516A. 規則第 505A 條亦適用於根據規則第 514 條輸入系統的買賣盤，但當證券的按盤價已達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低價下限時，則該證券買賣盤的最低輸入價可以是 0.001 元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它下限。

交易

517. (1) (a) 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利用嚴格買賣盤類別、價格和時間優先次序方式，一宗或多宗交易由系統配對完成而達成。於此目的下，嚴格買賣盤類別、價格和時間優先次序方式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用於系統中作自動買賣盤配對如下：競價盤將較競價限價盤有優先的配對次序；配對競價盤的優先次序需由買賣盤的輸入時間決定；配對競價限價盤的優先次序需反映出買賣盤之指定價格；配對相同指定價格之競價限價盤的優先次序

需由買賣盤的輸入時間決定。

- (b) 在持續交易時段，利用嚴格價格和時間優先次序方式，一宗或多宗交易由系統配對完成而達成。於此目的下，嚴格價格和時間優先次序方式在持續交易時段用於系統中作自動買賣盤配對如下：配對的優先次序需反映出買賣盤最佳之指定價格；輪候名單買賣盤的優先次序需由買賣盤的輸入時間決定。此規則不適用於通過系統以人手選擇而配對完成的碎股買賣盤交易。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所有自動對盤股份的交易，必須以自動對盤配對方式在系統內進行買賣，而透過碎股交易程序達成的成交、在系統以外所達成的成交、兩邊客成交、為完成香港結算規則所界定的補購而輸入的已劃分成交、及超過規則第 517(6) 條所規定的買賣盤大小限制則不受此限制。
- (5) [已刪除]
- (6) 自動對盤股份買賣盤必須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大小限制之內，才合資格輸入系統作自動對盤。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在不同交易時段輸入系統的不同買賣盤類別或買賣盤的不同大小限制。因運作需要或於緊急情況下，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及證監會諮詢後可臨時改變各類型或種類證券買賣盤大小的限制。
- 517A. [已刪除]
- 517B. 所有被交易所承認的合資格證券（中華通證券除外）的交易，在適用的情況下，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作交收，而有關此等交易的交收將須按照香港結算規則進行。但儘管有上述規定，兩名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完成後，交收之方式在有關之交易所參與者雙方協議或按照香港結算規則情況下，可以作出修訂。
518. 在持續交易時段達成的每宗交易的價格（根據規則第 518A 或 518B 條在系統以外達成的交易除外）必須介乎交易時系統所顯示的當時買盤價及當時沽盤價範圍內。倘並無當時買盤價，則交易的價格須為當時沽盤價，反之亦然。本規則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達成的交易。

- 518A.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在系統以外達成的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比上日收市價低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比上日收市價高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18A 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交易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
- 518B.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在系統以外達成的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A)比上日收市價低(i)二十四個價位或 3.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 、(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B)比上日收市價高(i)二十四個價位或 3.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 、(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18B 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交易。
519. 除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外，每宗交易的數量必須為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 519A. 所有結構性產品必須是以一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進行交易。交易所參與者只應把一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結構性產品買賣盤或交易輸入系統。
- 520(1). 每位賣方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將沽出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惟：
- (a) 在開市前時段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市開始後十五分鐘輸入；
 - (b) 早市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市結束時輸入及（若早市後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早市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結束時輸入；
 - (c) 午市內完成的交易則不可遲於午市結束時輸入及（若午市後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午市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輸入；及
 - (d)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則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輸入。

- 520(2). 任何未能於交易日交易完結前記錄在系統中的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 520(3). 除兩邊客交易及以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外，規則第 520(1)條及第 520(2)條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
- 520(4). 除遵守規則第 520(1)條及第 520(2)條外，賣方交易所參與者須就某一結構性產品為該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的帳戶或它的聯號的帳戶所進行的沽出交易，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向本交易所報告。
- 520(5). 不遵守規則第 520(1)條至第 520(4)條規則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將受到董事會的紀律處分。
521. 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在輸入交易資料時，須輸入相應的買方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代號，而不應輸入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代號。
522.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在本規則的規限下，所有輸入資料均屬有效。根據規則第 544(1)條，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根據規則第 517(1)(a)或 517(1)(b)條所達成的交易不能更改或取消及會被交易所承認。

覆核及反駁

523. 每位買方交易所參與者應覆核在系統中以其名義記錄的交易資料，並在發現錯誤時，立刻反駁錯誤的輸入資料，惟：
- (a) 在開市前時段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
 - (b) 在早市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早市完結時；
 - (c) 在午市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午市完結時；及
 - (d) 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外幣交易的證券

524. 當交易所參與者將以外幣交易的買賣盤或交易資料輸入系統時，須注意在本規則附表三「貨幣表」所規定的每種貨幣的「單位」。該「單位」顯示在輸入該系統前證券價格須予細分的數目。例如，輸入日圓的單位是 1,000，倘一種證券的價格是 10,000 日圓，則應以 10 日圓輸入該系統。

附息證券

525. 所有附息證券均以其面值的每 100 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價值為買賣單位進行報價。

- 525A. (1)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於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只有專業投資者才可購買。
- (2) 每位交易所參與者應制定適當且有效的辦法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遵守規則第 525A(1)條，包括但不限於，(a)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客戶為專業投資者，不得接納任何有關買入該債務證券的指示或為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輸入該債務證券的指令；(b)當此等客戶為(i)中間人（由條例所定義的）；或(ii)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受海外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士，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直接客戶為專業投資者，應要求此等客戶確保僅專業投資者可購入該債務證券。交易所參與者倘違反了本規則第 525A 條，該交易所參與者應考慮採取必要的行動或措施（或：聯交所可能會要求該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相關行動或措施），對任何違規行為作出修補或糾正，或防止再發生違規情況。

兩邊客交易

526. (1) (a) 進行兩邊客交易的各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在開市前時段、規則第 501(1)條所指定之交易時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於以下時限(或其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限)內，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
- (i) 如屬 ATS 交易的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一分鐘內按個別交易基準逐一輸入；及
- (ii) 如屬所有其他兩邊客交易，在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輸入，

惟：

- (i) 開市前時段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市開始後十五分鐘輸入；
- (ii) 早市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市完結時輸入及(若早市後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早市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結束時輸入；
- (iii) 午市內完成的交易則不可遲於午市完結時輸入及(若午市後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午市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結束時輸入；及
- (iv) 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則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輸入。

對於以自動對盤配對完成之交易此責任則不存在。

- (b) 任何相關證券未能於交易日交易完結前記錄在系統中的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 (c) 除以上規定外，交易所參與者須就

- (i) 某一結構性產品為該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的帳戶或它的聯號的帳戶所進行的兩邊客交易；或

- (ii) ATS 交易的兩邊客交易，

按交易所不時指定之形式、時間及資料向本交易所報告。

- (2) 在開市前時段、規則第 501(1)條所規定的交易時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外進行之兩邊客交易必須在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後首十五分鐘內申報，並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假如下一個

交易時段是開市前時段，有關的兩邊客交易必須在該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之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 (3)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比上日收市價低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比上日收市價高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26(3)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
- (3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A)比上日收市價低(i)二十四個價位或 3.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i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B)比上日收市價高(i)二十四個價位或 3.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i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26(3A)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
527. 除非本規則明確規定董事會另有其他指示，否則兩邊客交易一經系統記錄，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即不能取消。倘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現有錯誤並向本交易所報告，而董事會又確信錯誤並非故意造成，則董事會可發出指示取消該宗有錯誤的兩邊客交易。在發出取消指示時，本交易所會向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證明記錄已經取消。證明的方法將由董事會發出通函通知，並可由董事會決定隨時加以更改。

每日覆核買入/賣出記錄

528. (1) (a) 各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在每段交易時間結束時覆核記賬。倘有任何差異、錯誤的交易或投訴，交易所參與者應在下個交易日早市開始後十五分鐘前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報告。
- (b) 特別參與者應在每段交易時間結束時覆核記賬。倘有任何差異、錯誤的交易或投訴，特別參與者應在下個交易日早市開始後十五分鐘前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

所報告。

- (2) 如果遇到規則第 571(1)條所指之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規則第 572 條之緊急事故時，董事會有絕對之權力去延長或更改向本交易所報告任何差異、錯誤交易或投訴的時限。

密碼及交易記錄

529. 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有責任將本交易所分派的開機密碼及任何隨後設定的相關密碼保密。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分發或透露任何開機密碼予其授權人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
530.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可查詢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記錄，亦不可使用或試圖使用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密碼或其他設備。
531. [已刪除]

買賣慣例

532. [已刪除]
- 532A. [已刪除]
- 532B. [已刪除]
533. [已刪除]

費用

534.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交易所參與者可就處理股票登記收費，每個買賣單位（或不足一個買賣單位）收取手續費 2 元。
- (4) [已刪除]
535. [已刪除]

536. [已刪除]

536A. [已刪除]

536B. [已刪除]

披露客戶資料

537. (1)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因應董事會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的要求於客戶身份指引所指定的期限內，向董事會或該等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披露（或在適當的情形下，令其客戶披露）所有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及客戶身份指引須基於合理的原因予以信納的客戶身份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最初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該最初發出的指示及董事會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

(2) [已刪除]

538. [已刪除]

投資者識別

538A. (1) 在本規則 538A 條中，除文意另指外，則：－

- (a) 「合併交易指令」指包含不同客戶就同一證券發出的兩項或以上的買入指令及／或賣出指令，並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形式執行的指令；
- (b) 「中央編號」指由證監會編配給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實體識別編號；
- (c) 「客戶」指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m) 段所指定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客戶；
- (d) 「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系統上執行的證券買盤或賣盤；
- (e)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系統外執行的證券買盤或賣盤，

而有關交易指令完成後會產生非自動對盤交易；及

- (f)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在系統外進行的證券交易，但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交易所規則就其向交易所作出匯報。
- (2)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l)段，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遵循與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以及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包括就任何變動、錯誤或遺漏發出通知）的所有適用的交易所規則及交易所訂明的其他規定。因此，本規則第 538A 條適用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不論其是否為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可向證監會報告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違反有關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定。
- (3)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 段的規定或根據交易所或證監會訂明的規定，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及編製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須按照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期限，直接或透過其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
- (4) 在不損害規則第 538A(3)條的情況下，為使交易所參與者能夠於交易日（「T 日」）為客戶之賬戶輸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輸入非自動對盤交易，負責向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直接或透過其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於前一個的交易日（「T-1 日」）或之前在規定的截止時間前，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以進行驗證，除非該客戶是於 T 日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交易賬戶的新客戶，或其交易賬戶自最後的交易起已至少有 24 個月不活躍（不論賬戶餘額或資金變動）的客戶，在此情形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於 T 日的規定的截止時間前向交易所提交載有該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
- (5) 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編製配對文件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確保其提交予交易所之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的文件內，有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及為最新資料。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如得悉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的文件有任何資料出現變更、不正確或應予以更新時（包括關閉客戶帳戶、增設新的客戶帳戶或修改客戶識別信息的情況）便應通知交易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按照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期限向交易所報告任何更正或更新客戶識別信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制定適當措施，要求客戶就其客戶識別信息的任何更新通知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儘管有以上所述，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確保編配予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會變更，除非有關修訂為因應系統升級或其他例外情況而有此需要，在此情況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向交易所報告券商客戶編碼的任何變更及其理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亦須確保編配予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會被重用，惟若客戶曾關閉及後重開其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證券交易帳戶，則作別論。

- (6) (a) 於輸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碎股買賣盤除外）時，交易所參與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附加負責編配與指令有關的券商客戶編碼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自動對盤交易指令若沒有提供任何中央編號或券商客戶編碼或其格式錯誤，該指令將被拒絕。
- (b) 在就根據規則第 501F 條或第 526 條的規定，於系統輸入兩邊客交易（碎股兩邊客交易除外）而言，交易所參與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附加負責編配與交易相關的買方及賣方的券商客戶編碼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及相關的券商客戶編碼。不論買方或賣方，若沒有提供中央編號或券商客戶編碼或其格式錯誤，系統將不會接納兩邊客交易的申報。
- (c) 在就根據規則第 501E 條或第 520 條的規定，於系統輸入的非自動對盤交易（碎股交易除外）而言，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附加負責編配賣方的券商客戶編碼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及賣方的券商客戶編碼。若沒有提供中央編號或券商客戶編碼或其格式錯誤，該沽出交易的申報將被系統拒絕。

於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將沽出交易輸入系統後 15 分鐘內，或於交易完成後的 30 分鐘內（以較遲者為準）及須於當天收市前，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附加負責編配買方的券商客戶編碼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及買方的券商客戶編碼。若沒有提供任何中央編號或券商客戶編碼或其格式錯誤，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提供之買方券商客戶編碼的申報將被系統拒絕。若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於收市前輸入中央編號或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則須按照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期限向交易所申報該中央編

號及券商客戶編碼。

為免生疑問，非自動對盤交易將於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在完成輸入沽出交易時被系統記錄，除非該非自動對盤交易於規定的限期前已被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反駁，交易將維持有效，不論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是否已向交易所申報中央編號及券商客戶編碼。

- (d) 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為合併交易指令，除非交易所另有規定，合併有關指令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向交易所提交指令時，須為該指令附加一個根據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預設券商客戶編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為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於成交後的第三個交易日（「T+3 日」）收市或之前，以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報告已成交的合併交易指令的相關分配。若指令為部分執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僅須報告已成交的部分。
 - (e) 當交易所參與者違反本規則第 538A(6)條的任何規定，即使交易指令是被拒絕或非自動對盤交易的申報是不被接納，未能輸入中央編號或相關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會受到交易所進一步跟進查詢及紀律處分。
 - (f)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附加在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上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或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預設券商客戶編碼為正確及有效。
- (7) (a)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系統輸入指令時輸入了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不論該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是否交易所參與者附加或由另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傳遞），倘若有關指令尚未經系統配對或成交，則須立刻透過系統輸入取消指令以取消該買賣盤。倘若該指令已經由系統配對或成交，交易所參與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向交易所報告券商客戶編碼的任何更正。
- (b)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系統輸入非自動對盤交易時輸入了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不論該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是否交易所參與者附加或由另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傳遞），輸入了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按照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向交易所報告券商客戶編碼的任何更正。倘若該帶有錯誤

的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已被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反駁，則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於系統重新輸入附加正確的券商客戶編碼的非自動對盤交易及毋須報告券商客戶編碼之更正。

- (c)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報價附加了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須直接從系統修改該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而不須取消該報價。然而，相關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亦須以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向交易所報告有關修改。
- (8)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確保向現有及新的個人客戶取得就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其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所有必要授權及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包括：
- (a) 允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根據交易所及證監會不時生效的規則及規定向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 (b) 允許交易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作市場監察及監控用途以及執行本交易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履行其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及(iii)使用該等資料進行分析以進行市場監督；及
-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履行其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包括監控、監察及執法之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 在各情況下，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因此，個人客戶其後若表明撤回授權或同意，將不會影響因應上述目的而對其個人資料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
- (9) 倘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能根據本規則第 538A(8)條就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向個人客戶取得本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必要授權及同意，或授權及同意屬無效或不足，則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不得向交易所提交該客戶的任何券商客戶編碼或客戶識別信息，而交易所參與者執行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時僅能就該客戶的現有證券在系統輸入沽盤（而非買盤），或為該客戶的賬戶輸入沽出交易，並附加由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預設券商客戶編碼於相關的沽盤或沽出交易。根據證

監會操守準則第 5.6 段的規定，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標準、條件及規定，以釐定在有關情況下允許為有關客戶在系統輸入指令及交易。

- (10) 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採取適當及有效的措施，並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遵守本規則第 538A 條所載的規定及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投資者識別的其他規定。
- (11) 除交易所根據本交易所規則可擁有的權力外，交易所可隨時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供其要求的有關資料，以評估是否存在違反本規則第 538A 條所載規定的要求。

停牌證券的買賣

539. 除按本規則所訂明外，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買賣停牌證券。不遵守此規則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接受董事會給予的紀律處分，但以下的停牌證券買賣則不視作違反本規則：—

- (1) 凡證券停牌是因為公眾人士持有該證券的數量跌低於主板上市規則或 GEM 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規定公眾人士應持有的最低百份比，而交易所參與者買賣該停牌證券是為了促使該證券重新達至指定的最低百份比，但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申報所有該等買賣；
- (2) 歸還所借的已被停止買賣的證券（而未有構成新的證券借入持倉），或以付款替代歸還；
- (3) 凡適用的莊家證券被停止買賣，而證券莊家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進行：
 - (a) 借入該適用的莊家證券；或
 - (b) 按莊家證券發行人所規定的增發條款發出增發該適用的莊家證券的指示

其目的是完成在該莊家證券停牌前已達成的證券莊家賣空成交；

- (3A) 凡雙櫃台證券被停止買賣，而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進行借入該雙櫃台證券，其目的是完成在該雙櫃台證券停止買賣前已達成的雙櫃台莊家賣空成交；

(4) 凡證券由於以下任何一類活動（而並非因為其他原因）被暫時在一段時期內停止買賣：—

- (a) 該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代表按主板上市規則或 GEM 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配售」該證券或該發行人的現有股東「配售」該證券；及
- (b) 按主板上市規則或 GEM 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為該證券進行「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供股」及「公開發售」，

如屬「配售」，交易所參與者在有關停牌期間的首 5 個交易日就該等配售證券所進行的買賣；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供股」及「公開發售」，交易所參與者在有關停牌期間的首 5 個交易日與該證券的發行人、該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或該證券的包銷商達成認購協議或包銷協議；但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訂立的規定。儘管有以上所述，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就任何上述「配售」、「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向交易所申請延長有關可買賣該停牌證券而不被視作違反規則第 539 條的期間，交易所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批准延長；及

(5) 交易所參與者就促成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行使及指定分配股票期權所產生的交付責任之結算所進行的停牌證券借貸。

540. 倘某證券於規則第 501 條所規定及（如適用）延續早市的交易時間內停牌，則賣方交易所參與者須報告停牌前已成交而尚未輸入系統的任何交易。此項報告須由有關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按本交易所規定的程序於停牌後的十五分鐘內作出。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

541. 除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准許外，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與已被暫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聯通的權利已被暫停的交易所參與者交易。不遵守此規則的交易所參與者將由董事會給予紀律處分。

542. 倘某一交易所參與者於規則第 501 條所規定及／或延續早市的交易時間內被暫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聯通的權利，則任何曾於暫停之前與該被暫停交易所參與者完成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須申報該等尚未輸入系統的交

易。此項報告須由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依照本交易所規定的程序於停牌後的十五分鐘內作出。

543. [已刪除]

不獲承認的交易

544. (1) 本交易所只承認在本規則所規定的交易時間內通過系統正式記錄或達成的交易，或按照本規則記錄於系統中的交易；若屬牛熊證，本交易所只承認在發行人通知交易所或由交易所決定的有關收回事件發生時或之前通過系統正式記錄或達成的交易或記錄於系統中的交易。
- (2) 除根據規則第 526 條及有關延續交易證券的規則第 501F 條所進行之兩邊客交易外，交易所參與者須儘早輸入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納入買賣的證券的交易於系統內，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於交易時間內或交易時間結束後進行。不按此規定作出記錄的任何此類交易將不獲承認。
- (3) 與主旨為合乎上市資格而發行新股或進行配售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有關的任何交易，在此類證券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之前概不獲承認。
- (4) 交易所參與者之間如因不獲承認的交易而出現或產生糾紛，本交易所將不予受理。

市場失當行為等

虛假交易

545. (1) 參與者不得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 –
- (a) 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 (b) 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 (1A) 參與者不得意圖使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

效果，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該宗或該等交易。「有關效果」指為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 (1B) 在不局限規則第 545(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參與者：—
- (a) 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證券買賣交易或看來是證券買賣交易的交易，而該宗交易並不涉及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轉變；
 - (b) 要約以某個價格售賣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約或擬要約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或
 - (c) 要約以某個價格購買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約或擬要約售賣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售出價大致相同，

則除非有關交易屬場外交易，就規則第 545(1)條而言，該參與者視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該等證券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而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1C) 在規則第 545(1B)條中，「場外交易」的含義與「條例」第 274(7)條所界定者相同。
- (1D) 在規則第 545(1)至(1B)條中，提述證券買賣交易和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其含義與「條例」第 274(8)條相同。
- (2) [已刪除]

操控價格

- (3) 參與者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任何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交易，而該宗交易具有以下效果：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或

- (b) 意圖使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具有以下效果，而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宗交易或採取該手段：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
- (3A) 在規則第 545(3)條中，提述證券買賣交易和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其含義與「條例」第 275(5)條相同。

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

- (4) 參與者不得披露、傳遞或散發任何資料，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任何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任何資料，而該資料的大意是在本交易所交易的某法團證券的價格，將會因或相當可能會因就該法團的證券所進行的受禁交易，而得以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而該交易所參與者：－
- (a) 已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受禁交易；或
- (b) 已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
- (4A) 在規則第 545(4)條中，提述受禁交易和任何人訂立或履行受禁交易之處，其含義與「條例」第 276(3)條相同。

在證券交易方面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等

- (5) 參與者不得在涉及證券交易的交易中：－
- (a) 意圖欺詐或欺騙而直接或間接使用任何手段、計劃或計謀；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具欺詐或欺騙性質或會產生欺詐或欺騙效果的作為、做法或業務。
- (5A) 在規則第 545(5)條中，提述交易之處，包括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操控證券市場

(6) 參與者不得：—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某法團的證券，而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任何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的價格；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或不購買某法團的證券，而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任何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
 -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的證券，而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任何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的價格。
- (6A) 在規則第 545(6)條中，提述交易和訂立或履行交易之處，其含義與「條例」第 278(3)條相同。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

(7) 參與者不得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而該資料相當可能會：—

- (a) 誘使他人認購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
- (b) 誘使他人售賣或購買證券；或
- (c) 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的價格，
若果

- (i) 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ii) 該參與者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內幕交易

- (8) 參與者不得參與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納入買賣的證券的內幕交易。就此規則第 545(8)條而言，內幕交易的含義與「條例」第 XIII 部第 4 分部所指者相同。
- (8A) 在規則第 545(8)條中，「證券」的含義與「條例」第 245(2)條相同。

546. [已刪除]

547. [已刪除]

547A. [已刪除]

交易大堂規則

進入交易大堂的限制

548. [已刪除]

使用交易大堂

548A. [已刪除]

交易大堂行為守則

549. [已刪除]

550. [已刪除]

符合公元 2000 年標準

550A. [已刪除]

設備失靈

551. (1) 由本交易所提供及裝置於參與者之地址或任何其他地點的任何交易設備倘若失靈、出錯或損壞，參與者應立即向本交易所報告，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可行的情況下更換設備。在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所對設備失靈、出錯或損壞所引起的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

(2) [已刪除]

交收

一般規定

552. 除另有規定外，報價均已附帶各種權益。

552A. 股票及過戶紙須依照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法進行交收。除立約各方另有協議外，所有股票均須以買賣單位進行交收。

553. 賣方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確保：－

- (1) 已依照《印花稅條例》的規定將正確數額的印花附於過戶紙上；及
- (2) 轉讓人的簽署獲正式見證，而轉讓人的姓名（如有需要，可加寫中文姓名）、轉讓的股份數目及股票的編號均已正確地列於過戶紙上。

554. 賣方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順利交收，包括有責任使：－

- (a) 證券的所有權妥當轉讓予承讓人；
- (b) 送交股票連同所有必須有關轉讓人正式簽署的過戶紙，並按印花稅條例的規定，或法律所容許的其他方式附有簽註；及
- (c) 證券可自由轉讓及如為登記形式則可以過戶登記，重新過戶登記或重新發行。

- 554A. 非因承讓人本身的過錯而發生任何轉讓的問題致使：－
- (a) 因任何原因包括有關的過戶紙或證券所有權方面出現問題而不能就有關的過戶紙內轉讓人所擬轉讓的證券進行過戶登記、重新過戶登記或重新發行；
 - (b) 在過戶登記、重新過戶登記或重新發行證券轉讓過戶時發現並沒有擁有證券之所有權。
-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賣方交易所參與者應於接獲承讓人或交易所通知該有問題的轉讓七日內，採取所有必須措施糾正該轉讓問題。賣方交易所參與者並須進一步承擔承讓人因賣方交易所參與者不符合規則第 554 條要求的責任而與此相關的任何及所有成本及費用，包括任何損失。為避免不清楚，儘管事實上承讓人亦可能有部份的過錯，賣方交易所參與者應繼續負上規則第 554 條所述的責任。
555. (1) 交收及付款必須在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之間完成。倘若交易是在證券除淨報價第一日的前一日進行，則交收與付款須於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完成。倘賣方交易所參與者不能依時完成交收，則它須對該證券有權享有的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權利負責。
- (2) 當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在規則第 555(1)條規定時間內交付股票進行交收時，必須付款予賣方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雙方之交易所參與者可以互相協議提早在規則第 555(1)條規定時間之前交收及付款，在這情形下，有關交易所參與者須受雙方同意之時間或日期約束。
- (3) 就交收及付款而言，聖誕節前夕、元旦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視作交易日。
556. 倘買方交易所參與者或賣方交易所參與者任何一方未能如期交收，則非失責的一方在知悉情況後，應立即向本交易所報告。董事會可傳召雙方作出解釋，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失責的一方於董事會所訂定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進行交收。失責的一方若未能依照董事會指示於限期屆滿前進行交收，董事會可以（在不損害章程及本規則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的情況下）指示非失責的交易所參與者在公開市場獲取或出售證券，而失責的一方須負責支付價格的差額及一切附帶的費用。
557. 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不承認被交易所承認及依照本規則而進

行的交易。

558. 對於不合資格證券的交易，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倘不遵守規則第 552 條至 557 條，可由董事會給予紀律處分。
- 558A. 對於合資格證券（中華通證券除外）的交易，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倘不遵守規則第 552 條至 557 條（若適用），可由董事會給予紀律處分。
559. 倘證券於所公告停止辦理登記過戶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已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均毋需對有關證券所享有的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索償負責。
560. 除非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之間達成協議，否則，交收不可於非交易日或本交易所確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561.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9(1)(d)條的規定，交易所參與者在過戶紙的簽註應為： –
- (1) 如為印在股票背面的過戶紙，其簽註的高度為十八毫米，寬度為四十五毫米；及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簽註的高度為十八或三十毫米，寬度為四十五毫米；及
 - (3) 在每種情況下，簽註須為長方形並附有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代號、公司名稱以及該簽註的日期。
- 董事會可以通函規定簽註的標準格式。
562. 倘於交收時，所涉及的股份的所有權並無問題，而股份未於有關的公司下次截止過戶日期前廿四小時送交該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則賣方交易所參與者毋須負責。
563. [已刪除]

認股權證的登記

- 563A. 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記名認股權證，須受按本交易所全權酌情決定並認為合適的時間、期限、條款及條件而訂定的登記期間（「訂定登記期」）所規限。

563B. 規則第 554 條的條文亦適用於在訂定登記期或該期間結束後交付認股權證證書的任何賣方交易所參與者，而該認股權證證書是本應在訂定登記期已進行登記但卻未予登記。

股票借貸

563C. 參與證券借貸的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本規則附表六所載的規例所界定之有關證券借貸的規例及本交易所不時批准之有關規例或香港結算規則（視何種情形而定）。

賣空

- 563D.
- (1) 除證券莊家進行證券莊家賣空、雙櫃台莊家進行雙櫃台莊家賣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進行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及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進行期權對沖賣空外，賣空只限於
 - (a) 開市前時段證券同時是指定證券於開市前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交易
 - (b) 指定證券於持續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交易及
 - (c)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同時是指定證券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交易。為免生疑問，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只可在系統輸入競價限價盤作為賣空盤。參與賣空的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不時修訂的「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一中的賣空規例。
 - (2) 證券莊家賣空只限於證券莊家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於持續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莊家證券交易。參與證券莊家賣空的證券莊家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不時修訂的「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四中的證券莊家賣空規例。
 - (3)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只限於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於持續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為提供流通量達成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參與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不時修訂的「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八中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規例。
 - (4) [已刪除]
 - (5) 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只限於本交易所不時指定之指數的正股交易。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

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五中的指定指數套戥賣空規例。

- (6) 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只限於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的正股交易。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五中的股票期貨對沖賣空規例。
- (7) 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只限於單一股票衍生權證及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交易。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五中的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規例。
- (8) 期權對沖賣空只限於期權合約的正股交易。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五中的期權對沖賣空規例。
- (9) 雙櫃台莊家賣空只限於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雙櫃台證券交易。參與雙櫃台莊家賣空的雙櫃台莊家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九中的雙櫃台莊家賣空規例。

563E.

- (1) 本條規則中「賣空」應具有本規則附表十一所述含義。
- (2)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的絕對酌情權：—
 - (a) 無須事先通知而暫停賣空某一指定證券、證券莊家賣空、雙櫃台莊家賣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指定指數套戥賣空、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或期權對沖賣空的交易；
 - (b)
 - (i) (就賣空及證券莊家賣空而言)對某一指定證券或莊家證券可賣空的數量訂出限額；
 - (ii) (就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而言)對結構性產品可賣空的數量訂出限額；
 - (iii) (就指定指數套戥賣空而言)對某一指定指數(定義見附表十五)或盈富基金的個別正股可賣空的數量訂

出限額；

- (iv) (就股票期貨對沖賣空而言)對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的個別正股可賣空的數量訂出限額。
 - (v) (就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而言)對單一股票衍生權證或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可賣空的數量訂出限額；
 - (vi) (就期權對沖賣空而言)對期權合約的正股可賣空的數量訂出限額；
 - (vii) (就雙櫃台莊家賣空而言)對某一雙櫃台證券於初級櫃台或/及二級櫃台可賣空的數量訂出限額。
- (c) 對交易所參與者以其本身帳戶或為其客戶可持有的某一指定證券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證券莊家賣空方面，對證券莊家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可持有某一莊家證券之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雙櫃台莊家賣空方面，對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可於初級櫃台或/及二級櫃台持有某一雙櫃台證券之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方面，對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以發行人的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可持有的結構性產品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指定指數套戥賣空方面，對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以其本身帳戶或為其客戶可持有的某一指定指數（定義見附表十五）或盈富基金的個別正股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方面，則對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可為其客戶持有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之個別正股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方面，對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以發行人的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可持有的單一股票衍生權證或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期權對沖賣空方面，對莊家以本身帳戶或聯號帳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以莊家的帳戶或莊家的聯號的帳戶可持有的期權合約的正股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
- (d)
- (i) 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暫時或永久停止對多隻或某一指定證券之賣空活動；
 - (ii) 要求證券莊家暫時或永久停止對多隻或某一莊家證

券之證券莊家賣空活動；

- (iii) 要求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暫時或永久停止對多隻或某一結構性產品之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活動；
 - (iv) 要求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暫時或永久停止對指定指數(定義見附表十五)的多隻或某一正股之指定指數套戥賣空活動；或要求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暫時或永久停止對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之個別正股之股票期貨對沖賣空活動；
 - (v) 要求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暫時或永久停止對多隻或某一單一股票衍生權證或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之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活動；
 - (vi) 要求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暫時或永久停止對多隻或某一期權合約的正股之期權對沖賣空活動；
 - (vii) 要求雙櫃台莊家暫時或永久停止對多隻或某一雙櫃台證券於初級櫃台或/及二級櫃台之雙櫃台莊家賣空活動；
- (e)
- (i) 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替任何或所有為其本身帳戶或為其客戶所持多隻或某一指定證券的賣空空倉平倉；
 - (ii) 要求證券莊家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多隻或某一莊家證券的賣空空倉平倉；
 - (iii) 要求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替任何或所有以發行人的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所持的多隻或某一結構性產品的賣空空倉平倉；
 - (iv) [已刪除]
 - (v) 要求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替任何或所有為其本身帳戶或為其客戶所持指定指數(定義見附表十五)的多隻或某一正股的賣空空倉平倉；

- (vi) 要求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替任何或所有為其本身帳戶或為其客戶所持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的多隻或某一正股的賣空空倉平倉；
 - (vii) 要求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替任何或所有以發行人的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所持的多隻或某一單一股票衍生權證或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的賣空空倉平倉；；
 - (viii) 要求莊家以本身帳戶或聯號帳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多隻或某一期權合約的正股的賣空空倉平倉；
 - (ix) 要求期權對沖參與者以莊家的帳戶或莊家的聯號的帳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多隻或某一期權合約的正股的賣空空倉平倉；
 - (x) 要求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或聯號帳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多隻或某一雙櫃台證券於初級櫃台或/及二級櫃台的賣空空倉平倉；
- (f) 規定交易所參與者、證券莊家、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莊家、期權對沖參與者或雙櫃台莊家為規則第563E(2)(e)條所持的賣空空倉平倉之形式；及
- (g)
- (i) 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披露交易所參與者其本身帳戶或為其客戶所持賣空指定證券之空倉數量；
 - (ii) 要求證券莊家向本交易所披露證券莊家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所持某一特定莊家證券之賣空空倉數量；
 - (iii) 要求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向本交易所披露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以發行人的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所持結構性產品之賣空空倉數量；
 - (iv) 要求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披露其為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活動而為本身帳戶或為客戶所持指定指數（定義見附表十五）正股之賣空空倉數

量；

- (v) 要求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披露其為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活動而為本身帳戶或為客戶所持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正股之賣空空倉數量；
- (vi) 要求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披露其為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活動而為發行人的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所持單一股票衍生權證或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之賣空空倉數量；
- (vii) 要求莊家向本交易所披露其為進行期權對沖賣空活動而以本身帳戶或聯號帳戶所持期權合約的正股之賣空空倉數量；
- (viii) 要求期權對沖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披露其為進行期權對沖賣空活動而以莊家的帳戶或莊家的聯號的帳戶所持期權合約的正股之賣空空倉數量；及
- (ix) 要求雙櫃台莊家向本交易所披露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所持某一櫃台的雙櫃台證券之賣空空倉數量。

人證港幣交易通

交易通

563F. 規則第 563F 條至 563S 條涉及到交易通是對已登記的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中央結算公司可以以交易通營運者的身份，並基於下列原則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藉此支援在交易所交易的交易通股份買賣：

- (1) 中央結算公司可以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港元兌人民幣（以支援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人民幣兌港元（以支援交易通賣出外匯盤及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服務；
- (2) 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下達一個交易通買入外匯盤並於系統中生效，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接受由中央結算公司向其提供外匯兌換服務而得

的人民幣資金只限用於購買相關的交易通股份。同樣地，該資金亦只可用於交收相應的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

- (3) 為了結算和交收交易通交易所交易和交收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根據香港結算規則第 901 (ia) 條，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通交易所買賣及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權利和責任，將被該參與者所指定為其結算交易通交易所買賣的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以主事人身份承擔和取代；若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同時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則該參與者須自行以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身分承擔香港結算規則下的權利和責任；
- (4) 為了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和履行因應提供此服務而產生的責任，中央結算公司可從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取得或賣出人民幣。在從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人民幣資金的情況下，中央結算公司亦可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提供外匯兌換服務予交易通參與者。據此，為交易通外匯盤和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而提供的外匯服務是有條件的，並取決於有關的交易通夥伴銀行會向中央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匯率，並交付有關人民幣或港元(視乎情況而定)資金；
- (5) 在交易通支援下購買的交易通股份會被加上標記，並根據香港結算規則的規定存放在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特別指定戶口；該等股份在轉移到其他股份戶口及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實物股票等程序上時將受到限制；
- (6) 交易通參與者如欲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另作批准除外，必須通過使用交易通，並接受以港元作為出售該交易通股份之所得；
- (7) 經交易通出售的交易通標記股份會被解除標記。標記及解除標記交易通股份的過程於香港結算規則訂立；
- (8) 倘若中央結算公司無法從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人民幣或港元，中央結算公司有權在未取得任何人士的預先同意下，選擇行使香港結算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及
- (9) 交易所（經諮詢中央結算公司）可不時修訂載於規則第 563F 條至 563S 條有關提供外匯兌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同意並確認中央結算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其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附加額外要求或特別條件。此外，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同意並確認中央結算公司及交易所在有關交易通的運作可能出現各種不同的情況而需要作出臨時決定時，可因應某特別情況的環境而變更、修改、豁免或不引用這些規則及香港結算規則。具體來說，中央結算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暫時或永久地暫停或停止提供外匯兌換服務。

交易通參與者

563G. 只有交易通參與者才獲准使用交易通。

交易通參與者分為兩個類別：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交易所有權接受交易所參與者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而中央結算公司有權接受其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一個實體可以同時被接納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和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交易所可不時發出通知以規定其接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和維持有關登記的準則。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登記準則

- 563H. (1) 只有以下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有資格申請登記和維持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
- (a) 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及
 - (b) 本身不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但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
- (2) 對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 (b)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交易所撤回；及
 - (c)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結算公司撤回。
- (3) 對本身不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 (b)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交易所撤回；及

- (c) 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
- (4) 有意申請登記成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按照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向交易所提出書面申請。交易所對於申請之決定應被視作最終的決定。如果申請被拒絕，交易所無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交易通股份

563I. 中央結算公司可設立和維持一份交易通股份名單，該名單列出了合資格在交易通支援下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交易通股份。中央結算公司可不時全權行使其酌情權修改該交易通股份名單。中央結算公司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其他被認為適當的途徑公佈該交易通股份名單。

除非中央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交易通僅適用於支援以股份形式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可以任何貨幣計價〉，而這些合資格證券已被接納以人民幣在交易所進行買賣並已被納入交易通股份名單。

外匯兌換服務

563J. 就交易通外匯盤及交易通外匯交易，中央結算公司可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

在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中，中央結算公司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向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賣出人民幣的外匯兌換服務。

在交易通賣出外匯盤及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中，中央結算公司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向該交易通參與者提供買入人民幣的外匯兌換服務。

外匯兌換服務將不會提供支援予非交易通股份的合資格證券。

交易通支援的買賣

563K. 交易通只適用於以下的買賣：

- (1)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使用外匯兌換服務所作的買賣，而該買賣已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563M 條通過系統生效；及

- (2) 中央結算公司按照香港結算規則規定而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交易所買賣。

交易通不支援的買賣

563L. 交易通不適用於以下項目：

- (1) 任何不被中央結算公司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買賣，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買賣；
- (2) 任何非在系統達成的交易；及
- (3) 任何並沒有被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需要外匯兌換服務的買賣。

交易通外匯盤、交易通外匯交易及交易通交易所買賣

- 563M. (1) 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希望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而購買交易通股份，應為相關交易通股份在系統輸入如下的買盤及相關交易通買入外匯盤：
- (a) 當買盤是在交易日開市前時段輸入，該買盤應是競價盤形式及當買盤是在交易日持續交易時段輸入，該買盤應是特別限價盤、碎股盤或特別買賣單位盤類別；及
 - (b) 當交易通買入外匯盤是在交易日任何交易時段輸入，應按交易所不時規定輸入系統作出有關指定。
- (2) 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希望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而賣出交易通標記股份，應為相關交易通標記股份在系統輸入如下的賣盤及相關交易通賣出外匯盤：
- (a) 當賣盤是在交易日任何交易時段輸入，該賣盤可以是本規則許可的任何買賣盤類別；及
 - (b) 當交易通賣出外匯盤是在交易日任何交易時段輸入，應按交易所不時規定輸入系統作出有關指定。
- (3)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參考適用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輸入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參考適用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輸入交易通賣出外匯盤，規則第 563N 條所述。
- (4) 除非交易所根據本規則容許的買賣修訂，根據規則第 563N 條在有關交易日公佈外匯匯率的情況下，當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在系統中生效後：

- (a) 有關該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相應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會自動產生；
 - (b) 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對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及不可由其撤回；
 - (c)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受約束從中央結算公司按適用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買入人民幣；
 - (d)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應確認中央結算公司為履行其在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義務的目的，可從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獲取人民幣及同意當交易通夥伴銀行向中央結算公司交付人民幣資金，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會被視作已經授權中央結算公司根據香港結算規則使用該筆人民幣資金進行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結算；及
 - (e)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規則第 563P 條由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取代其在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及相應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權利和義務，或如果本身是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應結算相應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於當日根據香港結算規則向中央結算公司繳付參照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計算的相關港元結算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
- (5) 除非交易所根據本規則容許的買賣修訂，根據規則第 563N 條在有關交易日公佈外匯匯率的情況下，當交易通賣出交易所買賣在系統中生效後：
- (a) 有關該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相應的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會自動產生；
 - (b) 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對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及不可由其撤回；
 - (c)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受約束向中央結算公司按適用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賣出人民幣；及
 - (d)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應確認中央結算公司為履行其在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義務的目的，可在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賣出人民幣及同意會被視作已經授權中央結算公司使用該筆賣出交易通標記股份人民幣資金（因應交易通賣出交易所買賣）結算相應的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於當日根據香港結算規則以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結算交易通賣出交易所買賣及接受香港結算規則的例外情況，賣出交易通標記股份資金會以港元支付。

人民幣外匯匯率

563N. 在任何交易日，當外匯兌換服務可供使用，及交易通沒有被暫時停止或停止運作，以下匯率將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或通過其他中央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途徑公佈：

- (1) 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有關中央結算公司提供的買入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供參考的人民幣買入匯率，以港元金額兌每一人民幣作為表示。視乎情況而定，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輸入的交易通賣出外匯盤，中央結算公司會在大約上午九時三十分公佈開市前時段及早市〈如有〉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及在大約下午一時正公佈午市〈如有〉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
- (2) 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有關中央結算公司提供的賣出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供參考的人民幣賣出匯率，以港元金額兌每一人民幣作為表示。視乎情況而定，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輸入的交易通買入外匯盤，中央結算公司會在大約上午九時三十分公佈開市前時段及早市〈如有〉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及在大約下午一時正公佈午市〈如有〉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
- (3) 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有關中央結算公司提供的買入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中央結算公司指定的人民幣買入匯率，以港元金額兌每一人民幣作為表示。視乎情況而定，該匯率適用於交收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所產生的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而該人民幣買入匯率不能低於由中央結算公司為相關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時段所公佈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於開市前時段和早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公佈，而於午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公佈。
- (4) 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有關中央結算公司提供的賣出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中央結算公司指定的人民幣賣出匯率，以港元金額兌每一人民幣作為表示。視乎情況而定，該匯率適用於交收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所產生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而該人民幣賣出匯率不能高於由中央結算公司為相關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時段所公佈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於開市前時段和早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公佈，而於午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公佈。
- (5) 無論是否因為交易所改變了交易時間或其他原因，中央結算公司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按此規則的規定公佈兌換匯率。

- (6) 為免生疑問，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早市時輸入系統的任何交易通股份買盤或賣盤未能在該時段成交，並被轉移到同一交易日的午市繼續時：
- (a) 相應的交易通外匯盤應使用中央結算公司為午市公佈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或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及
- (b) 當上述買賣盤在午市經系統生效，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應使用中央結算公司公佈適用於午市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或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

中央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責任

- 563O. (1) 中央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及其對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的責任，無論何時都是有條件的及取決於相關交易通夥伴銀行在相關交收日能向中央結算公司提供足夠的人民幣或港元。
- (2) 倘若由於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發生失誤，而未能向中央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匯率或賣出或買入人民幣，而致中央結算公司的服務受到妨礙，牽制或延遲，導致交易通按照香港結算規則的規定而暫停或停止運作；在此情況下，中央結算公司對於不能為交易通外匯盤或交易通外匯交易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將毋須負上責任。

替代程序

- 563P. 如交易通交易所買賣中有一方為非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代為結算其交易通交易所買賣與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交易通交易所買賣的一方，並同時就該宗在系統中生效的交易通交易所買賣與其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暫停交易通

- 563Q. (1) 當發生包括但並不只限於下述的情況時，中央結算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暫時中止全部或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
- (a) 根據中央結算公司的判斷，維持或提供該外匯兌換服務或其任何部份的方式，未能保證市場公平有序運作；
- (b) 根據中央結算公司的判斷，有合理理由顧慮提供給中央結算公司的人民幣和／或港元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援履行其在任何或所有交易通外匯盤及交易通外匯交易下的責任或有關交收；或

- (c) 根據中央結算公司的判斷，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才可繼續提供交易通或其任何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
- (2) 在根據本規則作出判斷時，中央結算公司可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人民幣及／或港元的充裕性及其相關兌換匯率、對外匯兌換服務的需求、交易通夥伴銀行個別或集合就交易通運作向中央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兌換匯率和資金的承諾、中央結算公司對於該等已承諾資金的使用程度、交易通夥伴銀行是否已不能提供承諾的資金、及交易通夥伴銀行是否願意受約束向中央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兌換匯率和資金或是否有能力履行其承諾的責任。
- (3) 中央結算公司如決定暫停全部或部份外匯兌換服務，便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以中央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佈，並列明外匯兌換服務的那些部份將暫停、有否任何交易通交易所買賣、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受影響、暫停服務的生效日期與時間，和任何其他中央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資料。
- (4) 除非中央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或說明：
- (a) 暫停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不影響其他外匯兌換服務的使用。具體來說，暫停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的外匯兌換服務並不影響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的外匯兌換服務；而暫停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服務並不影響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服務，反之亦然；
- (b) 當為交易通買入外匯盤而設的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時，中央結算公司將不會處理或交收所有在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於系統輸入的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該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
- (c) 當為交易通賣出外匯盤而設的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時，中央結算公司將不會處理或交收所有在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於系統輸入的交易通賣出外匯盤，及該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的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

交易通停止運作

- 563R. 中央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永久停止交易通的運作。有關決定將即時生效或通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中央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公佈其生效時間。

如果中央結算公司決定按照本規則終止交易通的運作，在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情況下，中央結算公司會預先通知交易通參與者、交易所及證監會，並說明需要作出的安排和情況（包括交易通標記股份及任何未完成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處理方法）。

颱風及暴雨

- 563S. 倘在任何辦公日，當八號或以上的風球懸掛或卸下、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或取消，規則第 571 條將適用。公佈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及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的時間可能會延遲至中央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時間。

雜項規定

糾紛

564. 參與者間的任何糾紛，無論是否因違反本規則或其他原因而引起，均應立即向本交易所報告。
565. [已刪除]
566. 由本交易所及/或參與者保存的有關交易的資料、通信、文件、錄音或電腦記錄，均為參與者交易的可接受的證據。
567. 由本交易所保存的參與者的交易記錄，只有在向本交易所報告糾紛情況及在本交易所作出決定後，方可進行任何糾正。本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此類決定乃最終的決定，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失責的報告

568. 交易所參與者應在發現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在為購買證券而簽發的支票有不能兌現的情況出現時，或者在為購買證券而未能準時付款時，即須立即舉報。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在收到支票不兌現的通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內仍未將該失責情況舉報，即被視為違反本規則。倘交易所參與者並非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出投訴，本交易所有權對任何投訴不予受理。

董事會的調查及索取文件權力

569. (1)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指定任何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或授權任何人士於參與者之註冊營業地址及其進行證券買賣或買賣盤傳遞（視何種情形而定）地點進行調查，及查問有關參與

者的業務以調查參與者是否遵守本規則的條文。

- (2) 當按照規則第 569(1)條獲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其指定的人士要求對參與者之註冊營業地址及其進行證券買賣或買賣盤傳遞（視何種情形而定）地點視查及提交其賬目、其他記錄及文件時，該參與者必須應該人士的要求，准許其進入上述地址及查閱並影印有關賬目、記錄及文件。
- (3)
 - (a) 當按照規則第 569(1)條獲委派的人士作出查詢，參與者須盡快及在該名人士指定的時間內真實而全面地回答有關查詢。
 - (b) 當參與者收到董事會的書面要求，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內應董事會要求向董事會提交其賬目、記錄及文件。
- (4) 倘上述獲委派人士進行任何調查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書，有關的參與者有權索取該報告書的副本。董事會亦可應證監會或本交易所的認可控制人的獲授權高級人員的要求向其提供該報告書副本，並應視為參與者已授權董事會作出該項行動。
- (5)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根據規則第 569 條下令進行調查而引致的一切附帶的或隨之而來的開支，概由有關的參與者支付。
- (6) 當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力下令進行調查時，參與者無權向本交易所、其認可控制人、董事會、本交易所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要求賠償其任何損失或損害。

資料披露

569A. 董事會須將參與者的資料視為保密資料。未經有關參與者事先准許，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惟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可未經事先准許而披露該等資料：—

- (a) 當董事會有法定責任披露該等資料；
- (b) 披露予證監會；
- (c) 披露予與交易結算公司或本交易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任何交易所、監管權力或任何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d) 以得自其他參與者的相若或有關的資料編製而成的概要形式披露，惟該概要須以如此方式編製，以致可防止有關任何參與者的

業務或身份或其買賣細節的詳情可被確認出來；

- (e) 根據「條例」或其他法例，為在香港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或調查，或者與該等刑事訴訟或調查的目的有關；
- (f) 因與「條例」或其他在香港所引起的任何民事訴訟有關；
- (g) 披露予根據「條例」第 251 條所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h) 披露予中央結算公司；
- (i) 披露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j) 披露予任何認可控制人；
- (k) 披露予任何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
- (l) 披露予根據「條例」獲委任的或被當作獲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或該等人士委派的人士，視乎文意而定；
- (m) 披露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料予相關聯交所子公司、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
- (n) 披露證券莊家有關個別莊家證券的任何買賣盤或交易資料予該莊家證券的發行人；及
- (o) 披露雙櫃台莊家有關個別雙櫃台證券的任何買賣盤或交易資料予該雙櫃台證券的發行人。

569B. 董事會可指示參與者提供由與交易結算公司或本交易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監管權力或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要求的任何資料。

570. [已刪除]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57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否則在八號或以上風球、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情況下的交易及交收時間安排列於下表：—

(1)	(a) 所有交易日(除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外)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p>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市前時段交易如常於上午九時正開始，若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開市前時段交易將不進行，若在上午七時正之後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早市交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若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不進行，若在上午九時正之後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若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開市前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市前時段交易繼續進行至完結，但不會進行早市交易及延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延續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間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風球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並不會進行延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延續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或公布（即延續早市內）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延續早市交易會在風球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而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 - 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根據規則第 501B 條不進行延續早市交易，而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之前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風球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而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v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會繼續直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結。

(1)	(aa)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及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市前時段交易如常於上午九時正開始，若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不進行開市前時段交易，若在上午七時正之後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早市交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該日不進行交易，若在上午九時正之後風球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開市前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將如下： - 開市前時段的交易將會繼續至完結，但不進行早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之前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將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風球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而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將如下： - 交易將會繼續直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結。

(1)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九時正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安排將如下： - 開市前時段交易如常於上午九時正開始，若警告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不進行開市前時段交易，若警告在上午七時正之後取消。 - 早市交易開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 早市交易將不進行，若警告在上午九時正之後卸下。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該日不進行交易若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

	<p>(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開市前時段、早市、午市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發出</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警告發出前已有交易，交易如常繼續。 - 若警告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則不會進行交易，惟若警告是在開市前時段或早市時刻內發出，則該日的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時段結束後午市時段開始前發出（即在延續早市時段內）</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延續早市、午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將如常進行。 - 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根據規則第 501B 條不進行延續早市交易，而該日將不進行午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

- (2) (a) 香港結算規則訂明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或於公布或取消極端情況所有交易日的交收時間安排。詳情請參閱香港結算規則。
- (b) 香港結算規則訂明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所有交易日的交收時間安排。詳情請參閱香港結算規則。

緊急情況

572. 倘董事會或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認為交易系統的運作受到、似將或可能受到緊急情況，包括（但並不以此為限）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颱風、極端情況、暴雨、地震、自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嚴重及不利的影響，董事會具有全權酌情決定或按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的指示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本交易所或交易結算公司均不會對緊急情況所引致的損壞或本交易所對緊急情況所採取的措施負責。

573. 倘規則第 572 條所述的緊急情況發生，董事會具有全權酌情決定延長（以補償因緊急情況所導致的交易時間的損失）或縮短規則第 501 條所規定的交易時間及延續早市時段，以及規則第 502 條及規則第 501E(1)條所規定的終端機操作的結束時間。倘決定縮短交易時間，儘管有規則第 101 條的規定，在系統中錄取的最後一個按盤價將定為該交易日的證券收市價，董事會另有其全權酌情決定除外。

經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

574. (a) 除了規則第 552A 至 556 條、第 558、559、560、562、563A、563B 及 571(2)條之外，第五章中的所有規則均適用於經由持續淨額交收系統進行交收之成交。

(b) 除了規則第 552A、553、555、556、558、560、562、563A、563B 及 571(2)條之外，第五章中的所有規則均適用於經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之成交。

575. [已刪除]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576. 儘管有規則第 106 條的規定，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

規則第 501 至 511 條
規則第 514、516 及 517 條
規則第 517B、518、518A 及 518B 條
規則第 520 至 530 條
規則第 544(1)及 544(2)條
規則第 552A 至 556 條
規則第 558 至 562 條
規則第 563A 及 563B 條
規則第 567 條
規則第 571 至 573 條
規則第 574(b)條。

試驗計劃

577. 經諮詢證監會後，交易所可納入及刪除試驗計劃中的證券。

578. 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暫停及恢復買賣試驗計劃中的證券。

579. [已刪除]

580. [已刪除]

581. [已刪除]

雙櫃台莊家

581A. 以雙櫃台莊家身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本規則及附表十九規例所界定之有關雙櫃台莊家的規例及其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之有關規則。

581B. 儘管有規則第 581A 條的規定，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以雙櫃台莊家身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規則第 514 至 516 條

規則第 517(4)條

規則第 520 至 521 條

規則第 526(1)至 526(3A)條

規則第 527 條

規則第 576 條

雙櫃台證券

581C. 本交易所經諮詢證監會可不時指定任何證券為雙櫃台證券或撤除任何指定雙櫃台證券。本交易所可制定及維持雙櫃台證券名單，並將名單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

證券莊家

582. 以證券莊家身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本規則及附表十四規例所界定之有關證券莊家的規例及本交易所不時批准之有關規則。

583. 儘管有規則第 582 條的規定，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以證券莊家身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規則第 514 至 516 條

規則第 517(4)條

規則第 520 至 521 條

規則第 526(1)至 526(3A)條

規則第 527 條

規則第 576 條

結構性產品

- 583A. 結構性產品（例如牛熊證）或會有強制收回特點，其發行人須於有關上市文件上訂明的強制收回事件被觸發後收回該項結構性產品。就牛熊證而言，除非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所有在發行人通知交易所或由交易所決定的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經系統達成或記錄在系統中的牛熊證交易均不獲交易所承認。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

584. 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身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本規則及附表十八規例所界定之有關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的規例及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規則。
585. 儘管有規則第 584 條的規定，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身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規則第 503 條
規則第 505A 至 507A 條
規則第 514 至 516A 條
規則第 518、518A 及 518B 條
規則第 526(3)及 526(3A)條
規則第 576 條

586. [已刪除]

587. [已刪除]

莊家證券

588. 本交易所經諮詢證監會可不時指定任何證券為莊家證券或撤除任何指定莊家證券。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589. 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身份進行交易的的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本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本規則第十四章、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及根據第十四章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可能作出、發布

或刊發的規例、規定、條件、限制、安排及其他條文。

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

590. (1) 就本規則第 590 條而言，除文意另有規定外，交易所參與者概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外，已經或有意為客戶直接或間接透過中華通交易 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 (2) 有意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為客戶買入或賣出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格式及方式，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本交易所提交聲明，確認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事宜，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確認知悉及有能力並承諾遵守有關買賣中華通證券的適用法規。本交易所可對不同中華通市場設定不同聲明表格。本交易所可能不時（但無義務）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登已按本規則第 590(2)條向聯交所提交聲明的交易所參與者名單。交易所參與者在獲列入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名單內前，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為其客戶買入或賣出中華通證券的指示。
- (2A) 獲納入規則第 590(2)條所述交易所參與者名單的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預先向本交易所提交書面通知而停止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代其客戶使用中華通服務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屆時本交易所可將其自名單中刪除。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的名稱在下述情況下須從名單中刪除：
- (a) 交易所參與者已根據規則第 1406(4)條申請登記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已獲本交易所批准其中申請並已登記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 (b) 交易所參與者不再進行交易業務。
- (3) 在規則第 590(2)條的規限下，凡交易所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間接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買入或賣出中華通證券的指示，任何時候均須受本規則中任何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或買賣中華通證券或於中華通市場的條文所規限，包括本規則第十四章（規則第 1404-1406A 及 1410-1414 條除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以及根據第十四章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可能作出、發布或刊發的任何規例、規定、條件、限制、安排及其他條文。
- (4)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透過中華通服務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又或接納任何客戶有可能違反或不遵守本規則中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

或買賣中華通證券或中華通市場的條文（包括本規則第十四章、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以及根據第十四章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可能作出、發布或刊發的任何規例、規定、條件、限制、安排或其他條文）的買入或賣出中華通證券指示。

- (5) 凡如規則第 590(3)條所述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指示，等同交易所參與者同意及向本交易所聲明，其會遵守所有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買賣中華通證券有關的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則中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或買賣中華通證券或中華通市場的任何條文、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本規則第十四章（規則第 1404-1406A 及 1410-1414 條除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以及根據第十四章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可能作出、發布或刊發的任何規例、規定、條件、限制、安排及其他條文，遵守的方式猶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進行買賣一樣。
- (6) 如個別中華通市場允許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進行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股票借貸及／或賣空，而本規則及／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已訂明適用的規定，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有意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獲准方式為客戶戶口進行相關活動的交易所參與者須符合並遵守本規則及／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的相關條文，猶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相關活動一樣。此外，有關交易所參與者：
 - (a) 不得在違反本規則及／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的任何條文、限制或規定下，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指示或接納客戶指示，以進行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保證金交易、股票借貸及／或賣空；及
 - (b) 應遵守所有有關進行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股票借貸及／或賣空的適用法規。

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

591.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外及規則第 590(1)條所述交易所參與者以外的交易所參與者獲准在個別中華通市場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而本規則及／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已訂明適用的規定，有意進行股票借貸活動的交易所參與者須符合並遵守本規則及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的相關條文。交易所參與者亦須遵守所有有關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的適用法規。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592. 只有專業投資者才可購買在主板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 593.
- (1) 只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才可以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交易。
 - (2) 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向本交易所申請註冊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該申請必須按照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形式以書面提出。
 - (3)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定其接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並維持有關登記的資格準則（包括相關控制和程序）。
 - (4) 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可根據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審批。如果申請不獲接納，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 (5) 本交易所可不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刊發已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 (6) 每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應採取適當和有效的措施，並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規則第 592 條，包括但不限於(a)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得接納任何有關買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指示，或為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輸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指令；(b)當該客戶為(i)中介人（按條例所定義的）；或(ii)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受海外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士，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直接客戶為專業投資者，應要求此等客戶確保僅專業投資者可購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 (7) 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593(3)條訂定資格準則的權力的情況下，如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規則第 593(3)條或規則第 593(6)條規定的標準或要求，或本交易所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未正確遵守任何本交易訂定的準則或要求，本交易所可發出通知禁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交易，或施加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限制或條件。若施加任何限制或條件，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所有行動、步驟或措施，確保或促進有關方面遵守

該等限制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要求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採取必要的行動或措施以修補或糾正任何違規情況，或防止任何進一步違規情況；
- (b) 倘規則第 593(3)條或規則第 593(6)條可能或已經被違反，向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強制命令，要求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在本交易所要求的時限內對任何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進行平倉；及
- (c) 就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遵守規則第 593(3)或第 593(6)條對其開展紀律行動。

退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594. (1) 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向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退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發出規則第 594(1)條所述的通知後，其退任須符合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條件，並只在本交易所以書面形式發出批准通知列明生效日期及任何適用條件後生效。獲得批准前及指定生效日期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須繼續受規則第 593 條所有相關條文約束。

第六章

專業操守

601. 所有參與者（若文意允許，則亦包括其負責人員、提名代表、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及代表以及所有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及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均須嚴格遵守香港結算規則、結算規則、期權交易規則、「條例」及本規則。
602. 所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或團體按照章程、本規則及規例而合法行使其權力所作出的決定、裁決及指示，參與者均須接受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並須加以遵守。
603. 參與者不得作出或導致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以致：－
- (a) 對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聲譽或公眾形象有不良影響；或
 - (b) 令或可能令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名譽受損。
 - (c) [已刪除]
604. [已刪除]
605. 參與者應就本規則及規例所不時規定或董事會以通告方式不時向參與者指定或指示的任何其他事件或事項，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
606. 當參與者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規則或規例，或參與者有理由懷疑：－
- (a) 其本身；
 - (b) 其負責人員、或提名代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及代表、或其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或註冊套戥者（定義見附表十五）（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或
 - (c) 其他參與者；

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規則或規例情況下，應以書面方式向本交易所報告，並列明懷疑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規則或規例的詳情及／或引致懷疑的原因，以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及文件。

607. [已刪除]

608. [已刪除]

609. [已刪除]

610. [已刪除]

611. [已刪除]

612. 交易所參與者應制定充分有效的內部政策、指引及／或管控程序，以保護其營運、客戶及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免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疏忽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財務或其他方面），並確保其遵守香港結算規則、結算規則、期權交易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本交易所規則。

第七章

紀 律

紀律處分權力

701. (1) 就本紀律規則而言，若文意允許，「交易所參與者」一詞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及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及／或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本紀律規則適用於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
- (2) 就本紀律規則而言，若文意允許，「特別參與者」一詞包括特別參與者的提名代表、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及代表人士。
- 701A. 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特許證券商、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或註冊套戥者（定義見附表十五）又或特別參與者的提名代表、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代表人士的行為或疏忽，在該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如作出該等行為或疏忽則須受本規則所規限的情況下，須視為該等行為或疏忽乃該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所作出，因而可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702. 除本交易所可能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外，董事會可行使下列任何紀律處分權力：
- (1) 向參與者發出取消資格通知，以取消其資格；
 - (2) 以書面要求參與者放棄資格。倘在發出要求參與者放棄資格通知後的足七日內仍未收到該參與者的放棄資格通知，則董事會有權行使規則第 702(1)條所述的取消資格權力；
 - (3) 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暫時吊銷參與者在本交易所的資格；
 - (4) 向參與者徵收罰款；

- (5) 謾責參與者，並指示應否及以何種方式公佈該謔責；
- (6) 暫停或撤銷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的註冊；
- (6A)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撤回或撤銷參與者與系統的聯通；
- (6B)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限制參與者在交易所內或透過交易所進行的買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屬交易所參與者）買賣期權的業務；
- (7)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時吊銷期權交易者所參與者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 (8)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回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聯通期權交易系統及／或期權結算系統的權利；
- (9)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莊家執照、證券莊家執照或雙櫃台莊家執照（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 (10)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格；
- (11)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通期權系統的權利；
- (12)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禁制該交易所參與者獲委聘為或擔任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
- (13)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禁制該交易所參與者獲委聘為或擔任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
- (14)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及／或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經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登入系統的權利；
- (15)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使用或聯通交易通的

權利；及

- (16)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交易
所參與者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使用或聯通中華通服
務或 CSC 的權利。

- 702A. 董事會在執行其紀律權力及職能時，可規定紀律訴訟及會議的指引或程序。
- 702B. 董事會在行使其權力以撤銷上述規則第 702(6)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註冊時，
可命令該撤銷註冊的處分不即時生效，除非在董事會指定的時期內（「暫緩
時期」），該名人士再次觸犯引致紀律行動的行為或疏忽，以及董事會因此
命令該撤銷註冊的處分即時生效。
- 702C. 倘在暫緩時期上述規則第 702(6)條所述的任何人士再次觸犯引致紀律行動的
行為或疏忽，董事會具有酌情權：
(1) 命令對該名人士的撤銷註冊的處分即時生效；或
(2) 不撤銷該名人士的註冊及發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命令。
- 702D. 由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行使與規則第 204(8)條、226(5)條、
431(3)(f)條、569A(f)條、601 條、723(1)(c)條及 723(2)(h)及(i)條有關的權力
必須根據紀律程序處理。
703. 依照章程或本規則，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或部份紀律處分權力，包括裁決聆訊
費用的權力轉授予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
704. 行政總裁有權行使上述規則第 702(3)條、702(6)條、702(6A)條、702(6B)條、
702(7)條、702(8)條、702(9)條、702(11)條、702(12)條、702(13) 條、702(14)
條、702(15) 條及 702(16)條所述的權力，惟必須事先獲得董事會主席或當其
缺席期間任何董事會會員的口頭或書面批准。倘行政總裁曾行使這規則所述的
權力，受影響的參與者可隨時向行政總裁申請取消其決定，呈交所需的資料，
包括有關參與者的財政狀況資料，令行政總裁信訥就所有情況下取消其
決定是適當的。行政總裁可有條件或沒條件地取消其決定。
705. 上述各項紀律處分權力可以分別地或累積地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此
等權力均不會在任何方面損害本交易所獲授的向參與者要求補償的權利。

紀律處分的程序

706. 董事會有權隨時召開會議以考慮向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倘於該會議上認為表面證據成立，有必要對有關的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則董事會可要求該參與者出席會議，並解釋其於有關事項中的行為。
707. 倘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在考慮過參與者所作出的解釋（如有）後，董事會認為證據確鑿即可向該參與者行使其任何紀律處分權力。倘有關的參與者不出席董事會所召開的聆訊會，董事會亦有權對該參與者行使其任何紀律處分權力。
708. 董事會應有自行酌情決定權以決定對參與者所採取的處分行動。
709. 董事會在考慮向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應通知證監會，並應立即將考慮的結果及所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通知證監會。倘若參與者按照規則第 702(2) 條發出放棄資格通知，董事會應立即將此事實通知證監會。
- 709A. 董事會凡考慮就：
- (1) 有關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條、406 條、408 條、414 至 416 條、418A 至 418C 條、422(6)及(7)條、425 條、429(1)條、501 至 508 條、511 至 514 條、516 條、517 條、517B 至 530 條、534(3)條、537 條、539 至 545 條、552 至 562 條、563A 至 563D 條、723 條或香港結算規則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或
 - (2) 有關任何違反規則第 501 條、501G 至 501I 條、502A 條、502D 條、503 至 505A 條、506A 條、507A 條、508 條、511 條、512 條、514 條、516 條、516A 條、517(1)條、517(4)條、517(6)條、517B 至 519 條、522 條、528 條、544(1) 條、544(3) 條、544(4) 條、545 條、723 條或香港結算規則對特別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
- 須通知中央結算公司，並須即時將其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通知中央結算公司。倘若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702(2) 條發出放棄資格通知，董事會須即時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
- 709B. 董事會凡考慮就有關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條、406 條、408 條、414 至 416 條、418A 至 418C 條、422(6)及(7)條、425 條、429(1)條、534(3)條、537 條、539 至 542 條、545 條、563C 條、563D 條、723 條、期權交易規則或結算規則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須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須即時將其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倘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702(2) 條發出放棄資格通知，董事會須即時將該事件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710. 任何決議案必須列明將向參與者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詳情，當該決議案記錄在董事會或紀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簿內，並由決定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會議或其後的會議的主席簽署，即成為決定性證據。
711. 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暫停被調查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直至其深入調查並作出決定為止。被調查的參與者無權對完成調查所需的時間提出投訴，而縱使調查結果顯示該參與者乃屬清白，董事會亦毋須向根據本規則而被暫停資格的參與者作出任何賠償。被暫停資格的參與者無權買賣證券或以任何聯交所交易權在本交易所內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交易，亦未能符合《立法會條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被暫停資格的特別參與者不得提供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服務或在或透過本交易所買賣。
712. (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任何事項考慮其具有全權酌情決定接受的證據，並根據該證據採取行動。
- (2) 董事會的任何決定為最終決定，其他機構或團體無權加以廢止或更改。
713. [已刪除]
714. 本交易所所有權在本地各報章刊登或向各參與者發出通函宣佈或透過電子或電腦資料傳送被本交易所取消或其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聯通的權利已被暫停的任何參與者的姓名，並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就有關開除或暫停事項作出宣佈。在該等印刷品或通告中提及的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授權印刷、出版或發行該等印刷品或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採取任何行動或訴訟。
715. 被本交易所取消資格的任何參與者均無資格再次獲得有關資格。
716. (1) 參與者有權由律師或大律師代其出席就紀律問題而舉行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其願意，或可選擇請求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協助，代表其出席會議或代其陳詞。
- (2) 就紀律問題而舉行的會議，董事會有權給予或指令參與者繳付因紀律聆訊而尋求法律代表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只限於聆訊時（但不包括準備聆訊）的專業律師費用及開支。本交易所可如民事債項般追討參與者須繳付的訴訟費用。
- (3) [已刪除]

717. 倘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704 條向參與者採取紀律性措施：
- (1) 該參與者有權在接獲行政總裁的決定的通知後，於十四日內向紀律委員會提出上訴；
 - (2)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決定向參與者陳述理由；惟當參與者提出上訴時，行政總裁有責任向紀律委員會陳述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 (3) 紀律委員會應以重新考慮行使其紀律處分權力的方式來處理及決定有關上訴事項；
 - (4) 參與者不得採取法律行動(不論對行政總裁或批准其決定的主席或任何董事會會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也不得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要求賠償其因暫時吊銷其資格而可能遭受的損失(包括任何盈利損失)或因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確認其上訴全部或部份得直之事實而要求賠償其名譽損失。
718. 倘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被暫停其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聯通的權利：
- (1) 一切應支付予本交易所的款項，包括賠償基金（如適用）的填補款額或本規則所規定的任何費用，仍須如期支付予本交易所，如同其並未被暫停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聯通的權利一般；
 - (2) 除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准許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交易權在本交易所內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權利或特別參與者將買賣盤傳遞至本交易所的資格（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亦遭暫停，在暫停期間不准其直接或間接進行買賣；
 - (3) 不可因暫時吊銷資格而廢止或影響參與者在暫時吊銷資格前就證券買賣或買賣盤傳遞業務所達成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 (4) 對於交易所參與者在暫時吊銷資格前已接獲的客戶買賣指示，該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指示及委任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並須立即以書面將該項委任通知本交易所。
719. 參與者被本交易所取消資格，就立即喪失在本交易所內進行交易的一切權利或資格。

720. 無論交易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被取消資格，董事會可由取消資格的日期起，撤銷該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聯交所交易權。屆時，該交易所參與者在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上的登記將被刪除。根據本規則所作出的任何行動，本交易所不會被視為已負上或獲得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交易權所附有的任何責任及該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向交易所提出任何索償。
721. 倘若(1)交易所參與者如規則第719條所述情況被取消資格及如規則第720條所述被撤銷其任何聯交所交易權，或(2)特別參與者如規則第719條所述被取消資格，有關參與者仍然須要償還虧欠本交易所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因要取消及撤銷有關聯交所交易權而引致的所有法律及其他附帶費用或墊支及該參與者拖欠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或任何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任何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不論以交易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特別參與者的身份或以其他身份）的款項。
722. 除非及直至證監會按照「條例」的規定將被取消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曾付予賠償基金的供款退回本交易所，否則該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要求索回該筆供款。在供款退回本交易所時，被取消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先償還其拖欠本交易所的款項，而在任何情況下索回的數額只限於退款的數額。

需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情況

723. (1) 董事會及（按照上述規則第 704 條）行政總裁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倘該參與者： –
- (a) 現正或曾經違反本規則，或不遵從或反對依照本規則或附帶規則的任何權力的合法行使；或曾經庇護或協助或忽略向本交易所告發其所知悉的、曾違反本規則的任何參與者，或與他們進行買賣；
- (ab) 現正或曾經違反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不時指定的規則、規例、行為指引或程序；
- (b) [已刪除]
- (c) 現正或曾經違反「條例」；
- (d) [已刪除]
- (e) 現正或曾經違反香港結算規則；

- (f) [已刪除]
 - (g) [已刪除]
 - (h) [已刪除]
 - (i) 就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現正或曾經違反期權交易規則或交易運作程序；
 - (j) 就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現正或曾經違反結算規則或結算運作程序；
 - (k) 就作為證券莊家，現正或曾經違反證券莊家規例；
 - (l) 就作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現正或曾經違反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規例；
 - (m) 就作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正或曾經違反本規則適用於使用交易通服務的任何條文；
 - (n) 就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正或曾經違反本規則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或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規則可作出、發布或刊發的任何規例、規定、條件、限制、安排或其他條文；或
 - (o) 就作為雙櫃台莊家，現正或曾經違反雙櫃台莊家規例。
- (2)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可在下述情況按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向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倘該參與者： –
- (a) (如屬交易所參與者) 在知悉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或規則第 408 條的財政資源規定時，並無立即將不能遵守規定的情況通知證監會及董事會，或並無停止證券交易，但為履行在其知悉上述不能遵守規定的情況前已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則除外；
 - (b) [已刪除]

- (c) 其獲得資格乃是在虛報或隱瞞須由其本人及其介紹人提供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任何資料的情況下實現的；
- (d) 被控及被裁定觸犯牽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刑事罪行，或被判入獄而不得以罰款代替；
- (e) 未有或不能履行任何有關證券方面的法律責任；
- (f) [已刪除]
- (g) 曾與在有關證券業務方面失責的任何人士、團體、商號或公司（曾於交易所張貼通告宣佈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參與者）進行買賣；
- (h) 遭證監會根據「條例」對參與者進行調查，包括證監會委派核數師調查其事務；
- (i) 現正或曾經犯有「條例」第 193 條內所界定的任何失當行為；
- (j) 未有報告交易情況，或蓄意假造或報告虛假的或虛構的交易；
- (k) 向董事會、任何委員會、行政總裁、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如適用）、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上述各自的僱員或高級人員（如適用）作出重大的錯誤陳述；
- (l) 蓄意散佈影響或傾向影響任何證券價格的有關市場訊息或狀況的虛假、誤導性或不確的報告；
- (m) 在無力償還債務後仍繼續進行交易或買賣；
- (n) 在受召見時拒絕會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行政總裁、本交易所、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
- (o) 在任何紀律性聆訊或調查中，當對其提出要求時拒絕詳細答覆所有問題或拒絕提供所有賬簿及記錄，或作

假證供；

- (p) 在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獲授權的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如適用）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委任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依據本規則的規定進行調查時，拒絕給予進入其註冊營業地址及任何其他地點，而該處是其進行證券買賣或買賣盤傳遞業務的地方或交出要求其提供的所有資料、賬簿紀錄及文件；
- (q) 利用或透露因參與調查或聆訊所獲得的或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行政總裁、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僱員或高級人員向其機密地透露的任何機密資料；
- (r) 以下述方法誘使或試圖誘使其他人士買賣證券：—
 - (i) 不誠實地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 (ii) 輕率地、不誠實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或刊登，或導致作出或刊登任何聲明、承諾或預測，而該等聲明、承諾或預測的內容均有誤導、虛假或詐騙成份；
 - (iii) 以任何機械裝置、電子裝置或其他裝置記錄或儲存其所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有虛假或誤導成份的資料；
- (s) 在接受客戶（如屬特別參與者，包括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買賣證券的買賣盤後卻不促使該買賣盤在交易所中執行或傳遞至交易所，或不依照該交易所的規則、附則、規例、常規及慣例進行交易；
- (t) 拖欠會費或其應付的任何罰款；
- (u) 在接獲本交易所的到期付款通知書限期過後，仍未向本交易所支付除會費之外的任何欠款；
- (v) 曾經庇護或協助或不告發其所知悉的曾違反本規則的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與該參與者進行買賣；

- (w) 未能履行、察覺或遵守由其給予的任何確認、聲明、承諾或陳述，又或作重大的錯誤聲明；
- (x) [已刪除]
- (y) [已刪除]
- (z) [已刪除]
- (aa) [已刪除]
- (bb) [已刪除]
- (cc) 未有提供由與交易結算公司或本交易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監管權力或機構要求的資料；
- (dd) 未有按上述規則第 358(4)條發出有關終止結算協議的通知（如屬交易所參與者），或未有按規則第 1507(6) 條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如屬特別參與者）。

724. 在不損害授予董事會及行政總裁暫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權力範圍或其他紀律權力時，當下列情況發生時，或當董事會及行政總裁，視乎情況而定，有理由相信下列情況發生時，董事會及（按照規則第 704 條）行政總裁可行使上述規則第 702(3)條、702(6)條、702(6A)條、702(6B)條、702(7)條、702(8)條、702(9)條、702(11)條、702(12)條、702(13)條、702(14)條、702(15) 條及 702(16) 條：—

- (1) 倘參與者曾進行某種活動，以致董事會須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以及該參與者正就此而接受調查；
- (2) 倘參與者不能支付已到期的債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的任何安排或宣佈無力償還債款；
- (2A) [已刪除]
- (3) 倘參與者不履行給予其參與者資格或（如屬交易所參與者）其聯交所交易權時所附帶的條件（如有）；

- (4) 倘交易所參與者：－
- (a) 使其聯交所交易權有產權抵押；
 - (b) 未有向賠償基金供款；
 - (c) 轉讓或意圖轉讓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
 - (d) 以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開立或意圖開立任何債務負擔。
- (5) 倘參與者未能繳付任何款項，包括任何欠負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如適用）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如適用）的任何費用或任何對該參與者所徵收的罰款；
- (6) 當兼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未能履行其對中央結算公司的任何責任；
- (7) [已刪除]
- (8) 當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責任；
- (9) 當交易所參與者也是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而未能履行其對期貨結算公司的任何責任；
- (10) 當參與者正處於或可能處於財政或營運困難，為了客戶、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其他參與者、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安全，可不准許該參與者繼續經營其參與者業務；
- (11) 當行動對保障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中央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利益是有需要的；
- (12) 當行動對確保證券及期權市場在本交易所有秩序交易、向本交易所或中華通市場有秩序傳遞買賣盤及/或對中央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操作是有需要的；
- (13) 當任何人士向參與者提出呈請或提起訴訟或發出指令或通過有效的議決或採取任何行動進行清盤、接管、重組架構、重建架構、

合併、解散或破產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財產管理人、信托人或類同的人員管理全部或部份該參與者的業務或資產； 或

- (14) 當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204 條、205 條或 206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於該交易所參與者，或根據「條例」或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00 條所作任何規則施加於特別參與者。

725. [已刪除]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1. 除了本規則所規定須由參與者繳付或向交易所參與者徵收的費用外，董事會在獲得「條例」可能要求的批准下，有權在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某些事項徵收費用，而數額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要求參與者或其他人士繳付該等費用，並規定付款的時間及方法。

802.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1) [已刪除]	
(1A) [已刪除]	
(2) 月費：	
(a)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2,900 元
(b) 交易所參與者；	2,900 元
(2A) (a) 聯交所交易權（根據聯交所計劃及規則 第 3A13A 條發出之交易權除外）	每個聯交所交易 權 500,000 元
(b) 根據規則第 3A13A 條發出的聯交所交易權	10,000 元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6) [已刪除]	
(7) [已刪除]	
(8) [已刪除]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9) [已刪除]	
(10) [已刪除]	
(11) [已刪除]	
(12) [已刪除]	
(12A) 交易費；	以下代價之 0.00565%： (a) 買賣雙方各付每 宗已納入買賣、上 市或經核准可在 本交易所上市的 證券交易代價(計 至最接近的仙位 數)；及 (b) 根據《主板上市規 則》或《GEM 上 市規則》(視情況 而定)就證券進行 的每宗「需徵費交 易」或「發售現有 證券」的代價(計 至最接近的仙位 數)
(13) [已刪除]	
(14) [已刪除]	
(15) [已刪除]	
(16) [已刪除]	
(16A) [已刪除]	
(16B) [已刪除]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	---------------

(16C)	[已刪除]
-------	-------

(16D)	[已刪除]
-------	-------

(16E)	[已刪除]
-------	-------

(16F)	[已刪除]
-------	-------

(16G)	[已刪除]
-------	-------

(16H)	[已刪除]
-------	-------

(16I)	[已刪除]
-------	-------

(16J)	[已刪除]
-------	-------

(16K)	[已刪除]
-------	-------

(17)	[已刪除]
------	-------

(17A)	[已刪除]
-------	-------

(18)	[已刪除]
------	-------

(19)	[已刪除]
------	-------

(19A)	[已刪除]
-------	-------

(20)	[已刪除]
------	-------

(21)	[已刪除]
------	-------

(22)	[已刪除]
------	-------

(23)	[已刪除]
------	-------

(24)	[已刪除]
------	-------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25) [已刪除]	
(26) 提供當日成交檔案及 / 或收市價檔案的磁碟；	20 元（按每張磁碟計）
(27) [已刪除]	
(28) 經紀成交資料報告（於非當日成交日申請）；	100 元（按每個經紀號碼計）
(29) [已刪除]	
(30) [已刪除]	每季 96,000 元

802A.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中央交易網關徵收以下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1) 根據 規則第 365(1)、364B(3)(c)、365C(2)、364AA(1)(a)、364AA(1)(b)條、附表十四規例第(15)(b)條、附表十八規例第(5)(b)條或附表十九規例第(16)條申請的每一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行政費；	每個會話 20,000 元
(2) 依照規則第 365C(1)條申請遞加的中央交易網關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50,000 元
(3) 除了以上列明的任何一次性費用外，每月費用（另有指明除外）為：	
(a) 根據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包括任何根據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惟不包括任何根據暫用節流率計劃分配者）而使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下：	

	(i) 低用量	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第一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 2,000 元, 之後每個額外會話為 7,500 元
	- 不超過 20 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每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 7,500 元
	(ii) 標準用量	10,000 元
	- 21至6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iii) 高用量	
	- 61至10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15,000 元
	- 101至15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20,000 元
	- 151至20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25,000 元
	- 201至25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30,000 元
(b)	根據規則第 365(1B)(a)或(b)條分配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聯交所交易權；	每份分配的聯交所交易權 480 元
(c)	根據規則第 364B(1A)條遞加經現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480 元
(d)	根據規則第 365(1B)(c)條遞加現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480 元
(e)	根據規則第 365C(1)條遞加經現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960 元

(f)	根據規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按規則第 365C(1)條遞加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960 元
(g)	分配到莊家專用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480 元
(h)	執行報告會話或後備執行報告會話；	除了第一個會話不收費外，每個會話 4,500 元
(i)	根據規則第 365D(1)條的暫用節流率計劃暫時性遞加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不論是經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根據規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每個交易日 200 元
(j)	根據規則第 365E(1)條的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遞加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不論是經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根據規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2,000 元
(k)	根據規則第 365F(1)條所述的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	每個會話 6,000 元

802B.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徵收以下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1) 根據規則第 1410(1)條或規則第 1413(5)條申請的每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行政費；	每個會話 20,000 元
(2) 依照規則第 1413 條申請遞加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50,000 元

(3)	除了以上列明的任何一次性費用外，每月費用為：	
(a)	根據分配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包括任何根據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分配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而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下：	
(i)	低用量 - 不超過2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第一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 2,000 元，之後每個額外會話為 7,500 元
(ii)	標準用量 - 21至6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10,000 元
(iii)	高用量 - 61 至 100 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 101 至 150 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 151 至 200 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 201至25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15,000 元 20,000 元 25,000 元 30,000 元
(b)	根據規則第 1413 條遞加經新／現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 CSC 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960 元
(c)	中華通執行報告會話或後備中華通執行報告會話；	除了第一個會話不收費外，每個會話 4,500 元
(d)	根據規則第 1413A 條的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申請一個標	每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

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 流率 2,000 元
其倍數。

803. 董事會向交易所參與者徵收任何費用的數額，應在本規則有所列明，及以董事會向參與者發出通函的方式通知參與者。
804. 董事會按照本規則所徵收的任何費用的數額，可不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加以調整，而董事會應以通告方式將調整後的收費通知參與者。
805. 董事會應以向參與者發出通函的方式，將按照本規則所徵收的任何費用的付款時間及付款方法通知參與者，所有參與者均須遵守該等通函所載的規定、指示或指引，包括因遲交該等費用而須支付的利息、附加費、違約罰金或罰款。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就不同類別參與者訂定不同的規定、指示或指令。
806. (a) 在不損害規則第 805 條的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交易費收費細則所述方式向本交易所繳付交易費。
(b) 在不損害規則第 805 條的情況下，特別參與者應根據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繳付交易費。
807. 視乎情況，董事會有權豁免或免除全部或部分根據本規則而需繳付的任何費用。

第九章

交易所參與者的賠償

(互保基金及擔保計劃)

一般規則

901. 為了賠償各交易所參與者在以本交易所認可的方式進行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納入買賣的證券（不論任何該等證券會否被停牌）買賣的過程中，因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失責交易所參與者」）以其身份或在協議生效日期前為本交易所會員的身份不履行責任（「有關的失責事項」）而蒙受的金錢損失，所有在本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按照規則第 921 條的規定，每持有一份聯交所交易權須提具價值 2,000,000 元的擔保（「該擔保」）或者參加根據規則第 911 條的規定而設立的互保基金。
902. 董事會將成立一個委員會，稱為「賠償委員會」，旨在管理互保基金，收集及執行擔保，以及施行本章所載的規則。賠償委員會委員毋須向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負責（顯著的疏忽及瀆職者除外），此外，委員會委員有權就履行委員會職責時所引致的一切責任，要求本交易所作出賠償。
903. 賠償委員會應根據規則第 212A 條組成。賠償委員會內最少須有一位委員沒有參加互保基金。

索償

904.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倘欲就一項有關的失責事項索取賠償，必須在其發覺此有關的失責事項後十個交易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賠償委員會，並按照賠償委員會不時規定的格式以書面將所投訴的失責事項及其索償的性質及數額的詳情，連同所有證據文件以及其他已獲得的證據呈交賠償委員會，以證明其索償要求有根據。賠償委員會將調查該項索償，可要求、傳召其有理由認為或懷疑擁有有關調查的任何資料的任何人士出席賠償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或交出賠償委員會所需的更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賠償委員會倘認為有足夠理由支持該項要求，應儘快以通告方式通知交易所參與者。該通告應列明該項索償要求的要點，並提請交易所參與者在該通告日期起十個交易日內向賠償委員會提呈對有關失責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有關失責事項提出索償的通知。賠償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受理十個交易日期限後提呈的任何索償要求。

905. 交易所參與者按照本規則向賠償委員會提呈索償通知後，應立即向賠償委員會提供其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文件。交易所參與者應立即將索償要求的狀況或其呈交予賠償委員會的資料的任何變更通知賠償委員會。
906. 賠償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決定、裁決或指引均具決定性，並對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賠償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容許就利息、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提出索償要求。
907. 在收到根據上述規則第 904 條所提呈的索償通知後，賠償委員會應儘快處理該等索償要求，並在對所有向失責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的索償要求作出決定後，儘快通知索償者其要求是否已被接納、拒絕，或全部被接納或部份被接納。
908. 向參加互保基金的失責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的索償，應被視為向互保基金提出的索償，而賠款應從互保基金撥出。若一項索償所涉及的失責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參加互保基金，則該項索償應被視為向該失責交易所參與者的擔保索償。倘賠償委員會接納任何索償，則應按照具體情況，從互保基金撥出款項或執行失責交易所參與者的擔保用作賠償，而本規則的適當部份，包括付款及賠款的分攤的規定均適用。
- 908A. 由於或有關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失責事項而蒙受金錢上損失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若該等損失乃因與依據列於本規則附表六的規例或香港結算規則（視何種情形而定）而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失責事項所引致，則無資格自擔保或互保基金中獲得賠償。
- 908B. 因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不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假若該等損失乃由於與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的交易有關的失責事項而產生，則其將無權向擔保或互保基金取得賠償。
- 908C. 因任何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失責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假若該等損失乃由於與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直接有關的失責事項而產生，則其將無權向擔保計劃或互保基金取得賠償。
909. 就根據本規則而對索償作出賠償而言，須以在互保基金存有資金或可變現資產，或失責交易所參與者名下的擔保存有可變現資產（視乎情況而定）為限作支付賠款；惟就任何一位失責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失責事項而賠償予所有成功索償人士的賠款總額不應超過 2,000,000 元。
910. 倘 2,000,000 元的數額（或者，若互保基金總額或失責交易所參與者擔保中的可變現資產的基金少於 2,000,000 元，則指可供使用的基金）不足以賠償

一位或多為索償人士的損失，則賠償委員會可按照其認為公平的方式，將 2,000,000 元（或如為較少數目，則為可供使用的基金）分配予各索償人士。

- 910A. 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停止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或不再為交易所參與者時，賠償委員會應發出通告給交易所參與者，聲明此事實，並提請交易所參與者在一段由通告日期起不少於十個交易日的期間內提呈對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的索償通知。賠償委員會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拒絕受理這十個交易日期限後提呈的任何索償要求。

互保基金

911. 本交易所將設立一項基金，稱為「互保基金」，用以賠償由於或有關參加互保基金的失責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有關失責事項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交易所參與者。
912.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參加互保基金，須在遞交申請表時，向賠償委員會繳交 50,000 元。申請須按賠償委員會不時規定的格式進行。為避免疑誤起見，參加互保基金乃自願性質；惟交易所參與者若不參加互保基金，則須依照規則第 921 條的規定，提具擔保。
- 912A. 任何在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已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須被視為已繳付規則第 912 條所要求的按金。
913. 在就根據本規則提出的任何索償而從互保基金撥出任何款項作出賠償之後，因索償所依據的失責事項而蒙受損失的交易所參與者在收取有關的賠償款項後，其以該賠款程度為準的一切權利及補償應由互保基金取代，而賠償委員會可要求該交易所參與者簽署轉讓契據或其他文件，將有關權利轉讓予賠償委員會指定的人士。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失責交易所參與者應向賠償委員會繳付所有已由互保基金就有關失責事項而支付的或應予支付的款項以及所有附帶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
914. 賠償委員會應編製及安排核數師審核有關互保基金的年度賬目，該賬目須送交參加互保基金的所有交易所參與者。
915. 在由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所舉行的會議上，倘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四分之三大多數議決通過（倘當時互保基金的結存低於 2,000,000 元，則只須由出席並參加投票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大多數議決通過），即可解散互保基金，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十位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該會議可由賠償委員會或由不少於參加互保基金交易所參與者數目 10% 的交易所參與者召開，惟須預先給予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倘有關通知書因偶

然疏忽而沒有送交任何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則在該會上所處理的事務仍不失效。在考慮議決解散互保基金的會議通知書發出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根據規則第 916 及 917 條支付任何款項，除非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該決議案已被推翻；此外，在所有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已提具規則第 921 條所規定的擔保後，互保基金方可解散。

916. 並未停止及無意停止經營其證券買賣業務，而且從未犯有任何有關失責事項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可向賠償委員會發出通知而申請退出互保基金，並根據規則第 921 條，提具一項擔保。交易所參與者退出互保基金，須事先獲得賠償委員會的書面批准。獲得批准之後，退出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從互保基金獲得退款，退款數額以第一及第二兩項中的較低者為準，第一項為 50,000 元，第二項為退出交易所參與者以下列方法計算而應得的款項：將當時互保基金總額（扣除賠償委員會當時認為需要撥作支付實際或或然債務或不可追回的款項或呆賬的準備金）除以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數目（包括該擬退出的交易所參與者）。
917. 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停止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或不再為交易所參與者時，在規則第 910A 條規限下，倘賠償委員會信納該交易所參與者就有關失責事項並無尚未了結的債務（實際或或然），該交易所參與者、其清盤人或個人交易所有參與者的個人代表、繼承人及承讓人、或破產財產管理人有權退出互保基金。根據規則第 916 條計算的退款，應於其停止證券買賣業務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屆滿後退回。本交易所應將交易所參與者停止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一事通知賠償委員會。關於向其他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的任何索償，凡其首份索償通知書是在該交易所參與者停止證券買賣業務日期之後接獲者，則該交易所參與者無須依照規則第 918 條的規定填補互保基金。
918. 在根據本規則從互保基金撥出款項對索償作出賠償後，凡在賠償委員會收到有關索償要求的首份通知書當日已參加互保基金的所有交易所參與者，應向賠償委員會繳付一筆款項以填補該項基金，其款額（除非根據規則第 918A 條予以減少）相等於撥付賠償的款額除以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人數。所有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均有責任在隨時被要求付款時填補該基金。
- 918A. 賠償委員會擁有全權酌情決定以扣除互保基金所收的或應計的全部或部份的任何利息，減少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918 條所須填補的總款額。
- 918B. 賠償委員會可隨時從互保基金取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參照每位互保基金參與者在賠償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段內已參加的月份數目，並按照其認為公平的準則，將該款項平均分配予所有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惟取出的任何款項均不可使互保基金的總額低於相等於每位參與者提供 50,000 元

的數目。

919. 賠償委員會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及運用互保基金，並進行投資（包括有權評估任何資產以確定互保基金的總值）。賠償委員會、本交易所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對於互保基金的任何損失均不須負責，並有資格就任何有關債務從互保基金獲得賠償。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賠償委員會可利用部份或全部互保基金來取得或支付任何保險單，藉以對任何向互保基金提出的索償投保。
920. 賠償委員會可不時向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函。通函內的任何指示、規定或指引，所有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守或遵行。該等指示、規定或指引均具決定性，並對所有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根據本規則所賦予的紀律處分權力的情況下，任何交易所參與者違反任何規則或規定或根據本規則所提出的催繳款項的要求時，可被賠償委員會撤銷其參加互保基金的資格。在此情況下，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按照規則第 921 條提具擔保，同時，其在互保基金中應得的任何款項（如有），應存於暫記賬戶內。

擔保

921. 沒有參加互保基金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須以就其觸犯任何有關的失責事項提具抵押的方式提具及保持一項擔保。擔保須以獲賠償委員會接納的方式提具，其數額則由賠償委員會不時訂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低於 2,000,000 元。賠償委員會可不時決定何種物業或其他資產可被接納為擔保的基礎，並可決定任何物業或其他資產的適當估價基準。從基金或從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的抵押付出任何款項後，該交易所參與者須填補已支付的款額。
- 921A. 根據規則第 921 條的規定保持一項擔保及未停止亦無意停止經營其證券買賣業務，又未觸犯任何有關的失責事項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可向賠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以准許其按照規則第 912 條的規定參加互保基金。倘獲賠償委員會書面准許，則該交易所參與者於按照規則第 912 條的規定繳付按金後，其擔保及所有有關的抵押將由賠償委員會發還該交易所參與者。
- 921B. 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停止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或不再為交易所參與者時，在規則第 910A 條規限下，倘賠償委員會信納該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就有關的失責事項的尚未了結的債務（實際或或然），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清盤人有權獲得發還其擔保。在其停止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屆滿後，其擔保及所有有關的抵押或作出有關的失責事項賠償後的餘額將發還該交易所參與者。

其他事項

922. 為了確定本章所規定須予提供的供款或抵押以及賠償的限度，「交易所參與者」(單數及複數)一詞應參照在本交易所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數目而詮釋，從而任何持有一份聯交所交易權的公司均就其所持有的每一份聯交所交易權而作一個別的交易所參與者處理。
923. 本章所載的規則，對於所有交易所參與者的清盤人均具有約束力。
924. 賠償委員會經證監會批准後，可要求向互保基金繳付更多的或額外的款項，或提具更多的或額外的擔保及資產作為該項擔保的抵押，以及可增加從互保基金或擔保支付的款項的最高限額。

第十章

特別徵費

1001. 由參與者（不論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交易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安排或完成）所進行的每宗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納入買賣證券的買賣，凡在本交易所記錄在案者，均須繳付一項徵費（「特別徵費」）予本交易所。繳付特別徵費是為了就本交易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規定下承擔的責任給予本交易所補償。為免引起任何疑問，買方及賣方各須根據規則第 1003 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繳付本交易所所規定的特別徵費款項。
1002. (a) 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其客戶收取特別徵費，或倘其以當事人身份進行買賣，則其本身須負責繳付特別徵費。倘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未向其客戶收取特別徵費，則該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特別徵費予本交易所。
- (b) 特別參與者須向有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收取特別徵費。倘任何特別參與者未向有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收取特別徵費，則該特別參與者須繳付特別徵費予本交易所。
1003. 特別徵費率為在本交易所記錄在案的每宗證券的買或賣代價數額按照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4 條所規定的比率或按照該條例第 4A 條不時更改的比率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仙為止）。特別徵費的比率將以通告方式通知參與者。
- 1003A. 在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4A 條發出的終止令生效期間，毋須繳付特別徵費。終止令將以通告方式通知參與者。
1004. (a)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發給客戶的每張成交單上，將付予本交易所的特別徵費以分開項目列出。
- (b) 特別參與者須於每張成交單上，將付予本交易所的特別徵費以分開項目列出。
1005. (a)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向客戶收取並交予本交易所的特別徵費保存完整及真確的記錄並設立獨立賬戶。交易所參與者在董事會的要求下須隨時向本交易所授權的任何人士提供賬簿及記錄以供其檢查。
- (b) 特別參與者須就其根據規則第1002(b)條的規定繳付予本交易所的特

別徵費保存完整及真確的記錄。特別參與者在董事會的要求下須隨時向本交易所授權的任何人士提供賬簿及記錄以供其檢查。

1006. (a) 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每個月開始的四日內，向本交易所呈交上一個月內其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時所應繳付的特別徵費的完整及經簽署的申報表，並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分別地列出其於該月內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有權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於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及就其他期間的交易呈交申報表。申報表須連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特別徵費一併呈交本交易所。
- (b) 特別參與者須在每個月開始的四日內，向本交易所呈交上一個月內其進行交易時所應繳付的特別徵費的完整及經簽署的申報表。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有權要求特別參與者於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及就其他期間的交易呈交申報表。申報表須連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特別徵費一併呈交本交易所。
1007. 倘參與者於規則第 1006 條所規定的期間未呈交特別徵費予本交易所，則須繳付利息，其利率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方式釐定，並以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者又或以通告的方式通知全體參與者。倘於特別徵費到期的月份結束時仍未繳付特別徵費及任何有關的利息，則該參與者可遭暫停買賣處分，並可受到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紀律處分。除可對失責參與者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外，本交易所亦可採取法律行動，以索回拖欠的特別徵費及任何有關的利息，而因採取此等行動所引致的一切開支均須由該參與者負責。
1008. 倘由參與者所計算的特別徵費及其按照規則第 1006 條隨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申報表與本交易所計算的應繳特別徵費款額不同，則參與者須於要求其繳付特別徵費差額後的兩日內繳付其計算額與本交易所計算額的差額，本交易所就應繳特別徵費的計算及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上述參與者具有約束力。倘根據本條文應付予本交易所的款項於規定時間仍未付予本交易所，則須按規則第 1007 條確定的利率繳付利息。
1009. (a) 交易所參與者暫停或停止經營其證券買賣業務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暫停或停止營業日期後的四日內，呈交截至暫停或停止營業日期（該日包括在內）的申報表，該申報表須連同截至暫停或停止營業日期的應徵特別徵費款項一併呈交本交易所。倘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於上述期間繳付上述款項，則須按照規則第 1007 條確定的利率繳付該筆款項的利息。
- (b) 特別參與者暫停或停止經營其買賣盤傳遞業務時，應立即以書面通

知本交易所，該特別參與者須於暫停或停止營業日期後的四日內，呈交截至暫停或停止營業日期（該日包括在內）的申報表，該申報表須連同截至暫停或停止營業日期的應徵特別徵費款項一併呈交本交易所。倘特別參與者未能於上述期間繳付上述款項，則須按照規則第 1007 條確定的利率繳付該筆款項的利息。

1010. 倘參與者未能根據上述規則的規定呈交申報表，則本交易所可按特別徵費到期的該月內本交易所記錄所顯示的款額為基礎進行計算，以評估該參與者應繳的特別徵費額，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作任何調整。進行評估的權利將不會損害本交易所根據上述任何規則索回特別徵費的權利。
1011. 就規則第 1001 條至 1010 條而言，「日」是指一個交易日。

第十一章

交易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1101. 由參與者（不論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交易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安排或完成）所進行的每宗已納入買賣、上市或經核准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買賣，均須繳付交易徵費予本交易所。為免引起任何疑問，買方及賣方各須根據規則第 1103 條繳付交易徵費。
- 1101A. 每宗下述證券的買賣均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予本交易所：
- (a) 由交易所參與者買賣獲准在本交易所買賣、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經核准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
 - (b) 由中華通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而買賣中華通證券，在每種情形下，均不論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交易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安排或完成。為免引起任何疑問，買方及賣方各須根據規則第 1103 條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
1102. (a) 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其客戶收取根據規則第 1101 及 1101A 條規定須繳付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倘其以當事人身份進行買賣，則其本身須負責繳付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倘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未向其客戶收取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則該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予本交易所。
- (b) 各特別參與者須向有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收取根據規則第 1101 條規定須繳付的交易徵費。倘任何特別參與者未向該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收取交易徵費，則該特別參與者須繳付交易徵費予本交易所。
1103. 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徵收率為《證券及期貨（徵費）令》不時規定的百分率，按每宗證券交易代價以計算買賣雙方各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徵收率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不時規定的百分率，按每宗證券交易代價以計算買賣雙方各付的會財局交易徵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投資者賠償徵費的徵收率為《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不時規定的百分率，按每宗證券交易代價以計算買賣雙方各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各自的百分率及收取方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將以通告方式通知參與者。

- 1103A.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25 條下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生效期間，毋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豁免付款公告（及終止豁免公告）將以通告方式通知參與者。
1104. (a)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發給客戶的每張成交單上將須根據證監會的規定繳付本交易所的相關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分開項目列出。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相關金額可以分開項目列出或以合計總額列出。
- (b) 特別參與者須於每張成交單上列出須根據證監會的規定繳付本交易所的相關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相關金額可以分開項目列出或以合計總額列出。
1105. (a)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向客戶實際收取並交予本交易所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保存完整及真確的記錄並設立獨立帳戶。交易所參與者在董事會要求下須隨時提呈其賬簿及記錄，以供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檢查。
- (b) 特別參與者須就其根據規則第 1102(b)條實際繳付予本交易所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保存完整及真確的記錄。特別參與者在董事會要求下須隨時提呈其賬簿及記錄，以供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檢查。
1106. (a) 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每個月開始的七日內，向本交易所呈交上一個月內其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時根據規則第 1101 及 1101A 條規定應繳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的完整及經簽署的申報表，並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分別地列出其於該月內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於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時間及就其他期間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呈交申報表。
- (b) 特別參與者須在每個月開始的七日內，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上一個月內其進行交易時根據規則第 1101 條規定須繳付的交易徵費的完整及經簽署的申報表。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要求特別參與者於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時間及就其他期間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呈交申報表。
1107. (a)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每個月開始的十五日內，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根據規則第 1106 (a)條規定交予本交易所的申報表中所載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總額。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即時繳付付款日期前任何期間就所進行的交易中由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見規則第 1102(a)條）應繳的一

切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不論已收取與否）。

- (b) 特別參與者須於每個月開始的十五日內，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根據規則第 1106 (b) 條規定交予本交易所的申報表中所載的交易徵費總額。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特別參與者須即時繳付付款日期前任何期間就本規則第 1102(b) 條所述由特別交易所參與者所進行的交易中應繳的一切交易徵費（不論已向有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收取與否）。
1108. 倘任何參與者未能於規則第 1107 條規定的期間向本交易所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則須徵收按未繳付的應繳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計算，與《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內所指明之逾期轉付附加費（如有）相同百分率的附加費。倘有任何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該附加費於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到期的月份結束時仍未繳付，則該參與者可遭暫停買賣的處分，並可能受到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紀律處分。除可對失責參與者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外，董事會亦可採取法律行動，以索回未繳付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附加費，董事會因採取向參與者追討欠款的行動而引致的或即將引致的一切開支均須由該參與者負責。
1109. 倘規則第 1106 條所述的參與者的申報表中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投資者賠償徵費總額與本交易所根據所記錄的交易計算而得的款額不同，則該參與者須立即採取行動查核記錄，以確定須繳付的正確款額。惟其應根據規則第 1107 條及 1108 條的規定繳付兩者中較少的款額予本交易所。在確定正確款額後，應立即繳付尚欠的款額（如有）予本交易所。如有爭議，在並無重大錯誤的情況下，本交易所計算的數額具決定性且具有約束力。
1110. (a) 交易所參與者暫停或結束經營其證券買賣業務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暫停或結束營業日期後的七日內，呈交截至暫停或結束營業日期（該日包括在內）的申報表，並須於該日期後的十五日內付款，而規則第 1106 至 1109 條（若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亦相應地適用。
- (b) 特別參與者暫停或結束其買賣盤傳遞業務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該特別參與者須於暫停或結束營業日期後的七日內，呈交截至暫停或結束營業日期（該日包括在內）的申報表，並須於該日期後的十五日內付款，而規則第 1106 至 1109 條（若適用於特別參與者）亦相應

地適用。

1111. [已刪除]

1112. 在不損害規則第 1103 條規定的情況下，每宗交易所買賣期權的買賣須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方及賣方繳付，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規定，徵費率為每宗買賣代價的 0%，另分別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規定，不需繳付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1113. 在不損害規則第 1103 條規定的情況下，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就莊家證券以證券莊家身份買賣證券須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規定為零，另分別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規定，不需繳付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1113A. [已刪除]

1114. 交易所根據本規則所收取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根據《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及本規則繳付證監會。

1114A. 交易所根據本規則所收取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及本規則繳付證監會。

1114B. 交易所根據本規則所收取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及本規則繳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第十二章

投資者的賠償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一般規則

1201. 本規則載有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設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下所須履行的責任。
1202. 賠償委員會將代表董事會行使由董事會不時授予賠償委員會的、本交易所就賠償基金所擁有的權力、職責及職能。

賠償基金儲備賬戶

1203. 各人須就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後轉讓或發出予他的每份聯交所交易權在本交易所存放現金 50,000 元。爲了避免疑問，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必須對賠償基金作出供款。本交易所須就聯交所交易權而向證監會提供按金，並須設立一個名爲賠償基金儲備賬戶（「儲備賬戶」）的賬戶，以處理本交易所一切有關賠償基金的收支賬項，包括在途存款、在儲備賬戶所積累的利息、收自證監會的利息，以及任何循合法手續繳入儲備賬戶的款項。
- 1203A. 就本規則而言，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繳付的按金將被視爲作賠償基金用途的按金。
1204. 儲備賬戶的資金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用作就賠償基金而向證監會提供的按金及退予前任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退款又或按本規則所准許的用途使用。
1205. 本交易所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處理並未即時用作賠償基金的按金或退予前任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退款的該等儲備賬戶資金，處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按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方式，將款項以任何種類的存款方式存款或進行投資；
 - (2) 用於本交易所須墳補賠償基金的款項；
 - (3) 倘董事會在特殊情況下認爲適當，可向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發還款項，而任何還款方式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填補基金

1206. 從賠償基金撥出款項以對索償作出賠償後，本交易所發出該項索償通知當日的本交易所會員或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須向本交易所存放一筆相當於賠償付款額除以聯交所交易權數目的款項（根據規則第 1207 條獲減少者除外），以填補賠償基金；而一切該等會員或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於催繳款項通知發出後，均有責任支付該等款項。除非賠償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毋須就其不再持有任何聯交所交易權之日期後發出的索償通知而對向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支付款項。
1207.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儲備賬戶內的全部或部份資金填補本交易所須填補的賠償基金數額，藉以減少會員或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根據規則第 1206 條所須的供款。
1208. 倘遇證監會用盡一切取代索償人的訴訟權利及其他法律補救方法後仍要求本交易所填補賠償基金，則本交易所可根據規則第 1206 條的規定，要求會員或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供款以填補賠償基金。
120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要求會員向儲備賬戶進一步供款或額外支付款項，此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自賠償基金付出的款項的最高限額。

退款

1210. 倘任何人士曾經根據規則第 1203 或 1203A 條就聯交所交易權向本交易所繳付或被視為已繳付一筆款項，但其後該名人士不再為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則該名人士、其個人代表、繼承人及承讓人、破產財產管理人或其清盤人（「放棄持有人」）有權就該份聯交所交易權退出賠償基金，倘若賠償委員會信納該放棄持有人就該份聯交所交易權或其前會籍於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債項（實際或或然），而證監會又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向本交易所退還代表其繳付的款項，有關退款將於放棄持有人不再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屆滿後作出，所退還的款項以第一及第二兩項中的較低者為準，第一項為 50,000 元，第二項為放棄持有人應得的款額，按當時賠償基金的總額（減去賠償委員會於其時所預留作為該擬放棄持有人有責任（實際或或然）填補支付任何索償之款額除以聯交所交易權數目（包括該名擬放棄持有人）計算。
1211. 賠償委員會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扣壓自賠償基金退還的任何或一切款項。

利息及收入

1212. 就賠償基金所收取的存款利息須存入儲備賬戶，連同其他任何因運用儲備賬戶的資金而取得的收入，將成為儲備賬戶所累積資金的一部份。

權力

1213. 賠償委員會可不時向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發出通函，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必須遵守或遵行該等通函所載的任何指示、規定或指引，該等指示、規定或指引亦為最終決定，並對全體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在不損害本規則所授予的紀律處分權力的情況下，任何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如違反任何規則或根據本規則（「失責持有人」）所作出的規定或要求，則可遭董事會取消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如該失責持有人是交易所參與者），失責持有人於儲備賬戶中應得的所有款項（如有）將保存於暫記賬戶內（不論失責持有人是否交易所參與者）。董事會擁有全權可運用失責持有人在暫記賬戶的資金，以償還有關的失責持有人拖欠或到期應付予本交易所、任何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任何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的一切債項，餘額（如有）將退還予有關的失責持有人。

其他事項

1214. [已刪除]

1215. 本章內的規則對所有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個人代表、繼承人及承讓人、破產財產管理人或清盤人均具有約束力。

1216. 根據本規則所作出的任何還款、退款或分款，倘於發出該等還款、退款或分款的通告日期後六年內仍未認領，則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沒收。就規則第 1212 條而言，沒收任何尚未認領的款項將被視為儲備賬戶的一項收入。

第十三章

徵收印花稅

1301. 參與者所進行的全部交易，凡是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544條予以認可者，所發出的每一張成交單均須按《印花稅條例》的規定繳交應課印花稅予本交易所，繳款方法得按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徵收印花稅運作程序，惟以下除外：
- (a) 有關莊家經銷交易之任何適當的印花稅應直接繳交予印花稅署署長或依照印花稅條例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繳交；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及
 - (c) 與由交易所參與者以雙櫃台莊家身份進行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而沽出或買入雙櫃台證券的交易，該交易並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及要求以符合寬免繳付印花稅資格。
1302. 在本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所有特別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維持一筆按金，作為其應課稅的認可交易責任的保證金，其數額由本交易所不時規定並通知參與者。倘根據規則第 1303 條扣款後或由於其他原因而導致按金數額低於本交易所的規定，則有關參與者須立刻存入按金補足差額。
1303. 每個參與者均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本交易所，倘該參與者不按運作程序向本交易所繳交印花稅，本交易所可從規則第 1302 條所述的按金中扣款付清所欠印花稅款。已扣除款額只要無明顯差錯便不能更改，而且具有約束力。
1304. 倘參與者逾期未向本交易所繳交印花稅，則除了《印花稅條例》規定的任何罰款之外，本交易所亦有權徵收附加費或罰款，其比率由本交易所不時訂定，並須於本交易所發出繳款通知之日起七個交易日之內繳付。本交易所計算出的各項金額只要無明顯差錯便不能更改，而且具有約束力。
- 1305.
- (a) 在不損害運作程序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即時繳交其或其客戶任何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已達成的任何交易的到期應繳印花稅，而不論交易所參與者是否已收取有關印花稅。
 - (b) 在不損害運作程序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特別參與者即時繳交任何有關其已達成的任何交易的到期應繳印花稅，而不論特別參與者是否已向相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收取有關印花稅。

1306. 對於未獲本交易所認可的交易（如有），所有參與者須向印花稅署署長繳交所發成交單的應課印花稅。
1307. 在不損害本交易所向參與者追討其欠款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參與者在本規則下拖欠本交易所的所有款項，本交易所均可作為民事債項進行追討。
1308. (a) 倘交易所參與者暫停或結束其證券買賣業務，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而且對於暫停或結束業務之前獲本交易所認可的交易，該交易所參與者仍須向本交易所繳交已發成交單的應課印花稅。
- (b) 倘特別參與者暫停或結束其買賣盤傳遞業務，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而且對於暫停或結束業務之前獲本交易所認可的交易，該特別參與者仍須向本交易所繳交已發成交單的應課印花稅。
1309. (a) 對到期應繳、從客戶收到及已繳付本交易所的應課印花稅，交易所參與者須保存完整及真實的記錄，並須開立獨立賬戶，只要董事會提出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即須出示其賬簿及記錄，交由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進行檢查。
- (b) 對已繳付本交易所的應課印花稅，特別參與者須保存完整及真實的記錄，只要董事會提出要求，特別參與者即須出示其賬簿及記錄，交由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進行檢查。
1310. 參與者須在向印花稅署署長呈交報告之同時，將該報告副本呈交本交易所，並由其證明呈交本交易所的副本乃已呈交印花稅署署長的報告的副本。
1311. 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有權執行運作程序。

第十四章

中華通服務

跨境中華交易通

1401. 本交易所與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訂立中華交易通以建立及營運：

- (1) 買賣盤傳遞安排，使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可透過聯交所子公司（須為相關中華通市場的會員或參與者）買賣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證券；及／或
- (2) 買賣盤傳遞安排，使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及其客戶可透過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子公司（須為符合本規則的本交易所特別參與者）買賣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以促成跨境市場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1402. 本第十四章載列適用於有意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參與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條文。

中華通服務

- 1403.
- (1) 為建立及操作規則第 1401(1)條所述的中華交易通，本交易所可按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聯交所子公司訂立安排，據此聯交所子公司將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服務，將中華通買賣盤傳遞至中華通市場系統。若提供有關服務，凡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向 CSC 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將在本規則所規限下，由聯交所子公司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自動對盤及成交。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規則內對「透過中華通服務」或「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提述一概按此詮釋。
 - (2) 有關規則第 1403(1)條所述的買賣盤傳遞服務，本交易所可自行或透過聯交所子公司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相關支援服務，可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中華通買賣盤的買賣盤接收及買賣盤拒絕匯報服務；

- (b) 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易確認匯報服務；及
 - (c) 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已提交要求取消中華通買賣盤的買賣盤取消匯報服務。
- (3) 為促進聯交所子公司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規則第 1403(1)及(2)條所述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支援服務，本交易所將根據本交易所與聯交所子公司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費用向聯交所子公司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相關支援和服務。
- (4)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須遵守本交易所及／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不時訂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繳付相關費用。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登記資格準則

1404. 只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才可使用中華通服務。非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如有意為其客戶直接或間接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進行交易，應參閱及遵守規則第 590 條。
1405. 本交易所可不時通知其接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維持有關登記的資格準則。本交易所可就不同中華通市場及不同中華通證券規定不同的資格準則。
1406. (1) 交易所參與者(不論是否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均有資格申請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只要：
- (a) 其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或
 - (b) 其本身並沒有在中央結算公司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但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力、具約束力及仍然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2) 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須為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或委任已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相關的中華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 (b)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本交易所撤回；及
- (c)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中央結算公司撤回或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力、具約束力及仍然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3) 對本身不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相關的中華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 (b)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本交易所撤回；及
- (c) 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並不結算其交易所買賣，其必須與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交易所買賣。
- (4) 規則第 1406(1)條所述的申請必須按照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形式以書面提出。交易所參與者或須就買賣不同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分別提交申請。

- (5) 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並可根據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系統測試規定、市場準備演習及市場緊急應變演習）審批。如果申請不獲接納，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 (6) 本交易所可不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刊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登記準則及已登記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 (7) 交易所參與者在獲接納登記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前，必須與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按指定的方式簽署承諾書。本交易所可對不同中華通市場設定不同形式的承諾書。
- (8) 除非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通知中央結算公司終止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否則，每名與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擬終止有關協議，須在實際終止協議日期前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交易所。

退任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1406A.
- (1) 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向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退任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發出規則第 1406A(1)條所述的通知後，其退任須符合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條件，並只在本交易所以書面形式發出批准通知列明生效日期及任何適用條款後生效。獲得批准前及指定生效日期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繼續受第十四、十四 A 及十四 B 章所有相關條文約束。
- (3)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交易所參與者身份按規則第 353 條向本交易所發出終止業務的通知，該通知須視為規則第 1406A(1)條所述的通知，因而規則第 1406A 條適用。

中華通證券、特別中華通證券及中華通市場

1407. 本交易所（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可接納任何在中華通市場上市的證券作為合資格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輸入中華通買盤及中華通沽盤的證券（該等證券即為本規則內所指的「中華通證券」）。本交易所可採用不同準則接納不同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
1408. (1) 儘管規則第 1407 條另有規定，本交易所（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可接納或指定任何證券（包括非規則第 1407 條所涵蓋的證券）作為只合資格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輸入中華通沽盤但不可輸入中華通買盤的證券，該等證券即為本規則內所指的「特別中華通證券」。
- (2) 對於根據規則第 1408(1)條獲本交易所接納或指定的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可在該等特別中華通證券輸入中華通買盤或接納任何人士的買入指示。
-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規則中任何提及「中華通證券」之處均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1409. (1) 本交易所可設立和維持以下名單，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途徑公布該等名單：
- (a) 規則第 1407 條所述有關個別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名單；
- (b) 規則第 1408(1)條所述有關個別中華通市場的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
- (c) 中華通市場名單；及
- (d)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名單。
- (2) 本交易所（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可從中華通證券名單及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中剔除任何證券。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410. (1) 為了聯通 CSC 或使用中華通服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以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申請：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一個或多個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就每個申請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經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或其他申請）以分配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2) 根據規則第 1411(1)條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符合規則第 1414(1)條的情況下，可按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申請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作為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後備。
- (3) 根據規則第 1410(1)及(2)條提出的申請須經本交易所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批准，並須繳付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費用。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如果申請被拒絕，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1411. (1) 根據規則第 1410(1)條或規則第 1413(5)條提出的申請獲批准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透過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 (2) 根據規則第 1410(2)條申請的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獲批准，有關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須按照規則第 1414 條作為後備之用。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及／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繳付費用。
1412. (1) 即使規則第1411、1413(5)及1414條另有規定，無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否提出要求，本交易所仍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撤回或撤銷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聯通CSC。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向本交易所申請暫停、撤回或撤銷其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聯通CSC。
- (3) [已刪除]
- (4)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本身或其授權人士才可操作或接觸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並須為監察及管理本身或其授權人士接觸或操作有關設施的授權負上全部責任。任何因未經授權使用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所招致的後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自行負上全責。
- (5) [已刪除]
- (6)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經紀自設系統之運作不會影響CSC的正常運作。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下列情況下，就其經紀自設系統以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呈交聲明：
- (a) 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或重新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之前；及
- (b) 在其經紀自設系統有重大變更前、或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期間應本交易所的要求。

增加及轉移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通過量

1413. (1)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根據本規則第

1413(1)條批准遞加，或根據規則第 1413A(1)條批准按月計遞加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 CSC 的中華通買賣盤通過量。任何遞加買賣盤通過量的申請須為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如有超過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參與者其中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經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或其他申請）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另一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3)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經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或其他申請）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3(5) 條獲批准的新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4)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經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或其他申請）轉移至其任何一家集團公司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5) 如已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申請新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6)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3(1)至(5)條提出的申請須經本交易所按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批准，並須繳付本交易所不時認為適當的費用。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如果申請被拒絕，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

- 1413A.
- (1) 如擁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其申請按月訂用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任何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的申請須為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本交易所可就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給予交易所參與者的

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設立上限。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3A(1)條提出的申請須經本交易所按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批准，並須繳付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費用。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如果申請被拒絕，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使用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414. (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0(2)條申請的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數目不得超過申請之時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總數。分配至作為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後備的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必須相等於分配至該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儘管本規則中另有相反規定，在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啟用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後，就本規則而言，已把該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當作定義所指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而相關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相關規定來操作該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直至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用它。
- (5) [已刪除]

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

1415. (1) 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不時釐定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包括有關懸掛和解除颱風訊號，公布及取消極端情況，以及發出和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本交易所將透過制定規則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作出公布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訂明有關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相關安排。不同的中華通市場或有不同的運作時間及安排。
- (2) 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隨時因應運作需要、惡劣天氣、在緊急情況下或其他因素，不論是否暫時性質，更改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而毋須事先通知。除緊急情況外，有關變更將於香

港交易所網站或按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布。

透過中華通服務輸入買賣盤及執行交易

1416. 要將中華通買賣盤傳遞至中華通市場以便進行自動對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透過與其連接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經紀自設系統輸入有關的中華通買賣盤並傳輸至 CSC。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無論何時均須對透過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買賣盤負上全責，不論有關的中華通買賣盤是否在中華通市場系統執行。中華通買賣盤一經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對有關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負責。
1417. 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釐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類別。不同的中華通市場及／或不同的中華通證券或會被指定不同的買賣盤類別。本交易所將透過制定規則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作出公布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訂明或更改有關個別中華通市場所用的買賣盤類別。
1418. 在不限制規則第 1417 條的情況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必須符合相關中華通市場由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為其設定適用的價位、每手買賣單位限制、價格限制、買賣盤大小及其他報價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持股量限制、回轉交易安排的限制及任何形式的熔斷機制）。不同的中華通市場及不同的中華通證券或會應用不同的報價規定或限制。本交易所將透過制定規則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作出公布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載列其獲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通知的此等規定或限制。本交易所有權拒絕不符合相關規定及限制的中華通買賣盤。此外，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根據規則第 1430 條訂定額外的報價規定或限制。
1419.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買賣盤將以人民幣計價。
1420.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 CSC 的所有指示均在本規則的規限下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效及具約束力，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 CSC，即視為已授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將該等中華通買賣盤透過中華通服務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自動對盤及成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透過本身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至 CSC 的所有資料及訊息的準確性負責，並視為已授權及確認附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獨有身份識別碼的所有輸入指示。

1421. (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應接受客戶透過中華通服務可能違反或不遵守本規則中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或買賣中華通證券或中華通市場的條文的沽出或買入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指示。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輸入中華通沽盤以透過中華通服務作出傳遞前，須確保本身或其客戶在發出有關沽盤時持有足夠的證券，以便一旦該沽盤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成功對盤及執行後可履行交收責任。
1422. 在符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適用於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的規則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熔斷機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可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向CSC輸入取消指示的要求而被取消，前提是該中華通買賣盤尚未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被配對或執行。除非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發出取消確認，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概不應視為已取消。不論任何理由，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取消的中華通買賣盤並無被取消，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423.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代理人或主事人身份）執行的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均對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具約束力，概不得撤回、修改或取消。
1424. 凡有中華通買盤經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本身或其客戶有足夠的資金於交收日履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付款責任。資金應足以支付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購買相關中華通證券應付的所有費用、徵費及及稅項。
1425. 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須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凡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中華通市場系統執行的中華通買賣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促使該交易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

券商客戶編碼（BCAN）

- 1425A. (1)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每一名買入或沽出中華通證券的客戶均獲編派一個券商客戶編碼。
- (b) 如客戶在某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多個賬戶，該客戶須獲編派單一券商客戶編碼以作識別，除非有關賬戶是該客戶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則須就有關聯名

帳戶的中華通買賣盤獲編派另一個券商客戶編碼。

- (c)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以主人或自營身份買入或沽出中華通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為自己公司編派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並另向每家相關集團公司分別編派獨立的券商客戶編碼，猶如他們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一樣。
- (d) 就本規則第 1425A 條而言，「客戶」指：
- (i)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或
- (ii) 本交易所不時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CSC 的買賣盤須載有其券商客戶編碼的間接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集團公司本身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或經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間接客戶，該集團公司的任何直接客戶。
-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是根據規則第 590 條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i) 向該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足夠的券商客戶編碼，使其可根據本規則第 1425A(1)條向其每名客戶編派一個券商客戶編碼，及(ii) 提交該等交易所參與者的名單，使他們可根據規則第 1425A(2)條以配對文件的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供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 (e)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編派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會更改或再編派給另一客戶，除非因系統升級或其他例外情況而有此需要並經本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
- (2) 要在 CSC 交易日（「T 日」）為客戶的帳戶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 CSC，除本交易所另行准許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已在前一個 CSC 交易日（「T-1 日」）或之前，以配對文件的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供該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作驗證。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配對文件內的客戶識別信息準確無誤及為最新資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在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限期前向本交易所更正客戶識別信息或更新最新客戶識別信息。
- (4) 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 CSC 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提供相應的券商客戶編碼。如無提供券商客戶編碼或提供的券商客戶編碼無效或不足，中華通買賣盤將被拒絕。
- (5)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每個個人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取得該客戶的所有必要授權和書面同意，包括以下授權和同意：
- (a) 容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i) 不時向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及(ii) 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 CSC（並實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時，指明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
- (b) 容許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任何已綜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儲存方面，由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任何一家公司儲存或透過香港交易所儲存）作市場監察及監測及執行本規則的用途；(ii) 為規則第 1425A(5)(c)及(d)條所述目的不時將該等資料（直接或透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轉移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及(iii) 向在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助其履行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容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其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將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然後將已綜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i) 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

別信息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監管職能；及(iii) 向對其有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助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容許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監察及監測透過使用中華證券通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以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規則；及(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助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上述各項均須完全遵循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內的相關法例，以及使得日後即使個人客戶聲稱撤銷授權或同意時，不會影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因以上目的而就為個人客戶賬戶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繼續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

- (6)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按本規則的規定就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取得客戶的必要授權和同意，又或所提供的必要授權和同意無效或不足，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在不影響規則第 1425A(4)的情況下，為該客戶的賬戶向 CSC 輸入中華通賣盤（而不得輸入任何買盤）。本交易所可不時實施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準則、條件及規定，以確定在該等情況下該客戶哪些中華通買賣盤可輸入 CSC。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CSC 的中華通買賣盤券商客戶編碼如不正確，而該中華通買賣盤未經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配對或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立即向 CSC 輸入取消要求，取消該中華通買賣盤。如該中華通買賣盤已經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配對或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在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更正券商客戶編碼。
- (8) 除本交易所在本規則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外，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可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提供其可能要求的資料，以評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是否違反規則第 1425A 條所載的規定或不合規的程度。

- (9) 就本規則第 1425A 條而言，及不影響規則第 590 條的情況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包括本身並非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但有直接或間接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其客戶的賬戶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或擬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證券交易額度

1426. 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會因應市況及市場準備情況、跨境資金流量、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而不時考慮對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實施額度。如在個別中華通市場實施額度，本交易所將透過制定規則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作出公布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訂明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制、額度用量、額度可用餘額及適用的限制和安排。
1427. 如實施規則第 1426 條所述的額度，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所有行動、步驟或措施，確保或促使有關方面遵守該等額度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限制或拒絕中華通買盤；
 - (b) 根據規則第 1438 或 1439 條暫停或限制聯通或使用所有或任何部分中華通服務；及
 - (c) 根據規則第 1415 條更改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及相關安排，只要本交易所認為適合提供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中華通沽盤便不會被限制或拒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採取或規定的所有該等行動、步驟或措施。
- 1428.
- (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訂立或進行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或任何其他行動，意圖產生或罔顧會否產生虛假使用或填充規則第 1426 條所述的任何額度或額度餘額或導致任何超出該等額度限制的效果，不論是透過虛假、未經授權或大量輸入中華通買盤、以人為低價輸入中華通買盤，又或透過就任何中華通證券製造虛假市場或造成活躍中華通買賣盤的誤導性表像。
 - (2) 為防止規則 1428(1)條所述行為，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可在 CSC 及有關連接系統中設定限制，按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認為適當的限額，拒絕以人為低價輸入的中華通

買盤。

中華通證券交易費用

1429.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按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規定及不時適用的法規就買入及賣出中華通證券支付所有應付的費用、徵費及稅項。本交易所將透過制定規則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作出公布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提供其獲相關個別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通知應付費用、徵費及稅項以及收取方式。
- 1429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按第十一章規定就其中華通證券交易支付投資者賠償徵費。

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條件及限制

1430. 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不時對接入或使用中華通服務實施或更改條件或限制，以確保買賣中華通證券不會違反適用法規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理由。為遵守中國內地的適用法規及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規定，有關的條件或限制可包括遵守若干持股量限制的規定及持股量披露責任、任何形式的熔斷機制、進行孖展買賣、股票借貸及賣空活動的條件、進行場外交易的限制、提醒投資者有關投資風險及其有責任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向投資者提供監管警示或調查的資訊。不同的中華通證券及不同的中華通市場可規定不同條件或限制。本交易所將透過制定規則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作出公布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訂明或更改有關條件或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該等條件及限制。
1431. 倘實施規則第 1430 條所述任何條件或限制，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步驟或措施，確保或促使有關方面遵守該等條件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限制或拒絕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
 - (2) 根據規則第 1438 或 1439 條暫停或限制接入或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
 - (3) 根據規則第 1415 條更改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及相關安排；
 - (4) 倘已經或可能違反或超出適用法規規定的持股量限制，對相關中華通證券實施強制出售；及

- (5) 採取適用法規規定或證監會、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要求的行動，

只要本交易所認為適合提供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中華通沽盤便不會被限制或拒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採取或規定的所有該等行動、步驟或措施。

遵守適用法規及規則

1432. 申請登記及登記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即等同向本交易所表示並同意，其本身會確保其授權人士、負責人員、董事、經理、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其行事的人士將會在其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期間，遵守相關中華通市場有關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所有適用法規並受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任何中華通證券的內幕交易、操控市場、操控價格、虛假交易或製造虛假或具誤導性活躍交投的法規及規例。
1433. 申請登記及登記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即等同向本交易所表示並同意，其本身會確保其授權人士、負責人員、董事、經理、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其行事的人士將會在其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期間，遵守本規則及根據本規則就買賣中華通證券或接入或使用中華通服務而發出或公佈的任何規定、條件、限制、安排及其他條文並受其規限。規則第 545 條對禁止市場失當行為，亦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只是規則第 545 條中任何提及在本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均將（經在細節上作出適當的修改後）詮釋為包括中華通證券。
1434. 本交易所或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可能與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中國內地法律、規則及規例清單，惟僅供參考之用。本交易所刊發該清單僅供參考，不得視為本交易所向任何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提出法律意見或專業意見。本交易所概不就清單中所包括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適合性或時間性作出聲明或保證，亦不就任何人士依賴或使用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就其遵守不時生效的適用法規持續諮詢相關意見。
1435. (1) 除交易所另行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該等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的條文外，亦須遵守本第十四章及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的條文並受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本第十四章

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的條文概不影響或不解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在本規則下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 (2) 在不損害規則第 569A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無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事先同意，而將其資料（包括有關其使用中華通服務、其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及買賣盤取消要求以及其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等資料）向營運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以及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披露。
- (3) 在不損害規則第 569B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指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本交易所指定期間內向本交易所提供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要求的中文資料或文件（如有關資料或文件並非中文，則提供中文譯本）以進行任何調查或規則第 569B 條所述的其他用途。

1436. 本交易所可隨時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或終止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登記，或在本交易所認為適宜或合理下（包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遵守本規則）就個別中華通市場或其任何部分而暫停、限制或終止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接入或使用中華通服務，又或暫停或限制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任何特定券商客戶編碼輸入中華通買賣盤。在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登記撤銷或終止生效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繼續受第十四、十四 A 及十四 B 章所有相關條文約束。

1437. 倘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或中央結算公司獲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通知，指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未有遵守或已違反中國內地有關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的適用法規，本交易所除根據本規則所享有的權力外，亦具有以下權力：

- (1) 要求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本交易所要求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提供其要求的資料，以評估或便利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關評估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或違反適用法律又或違規的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的資料及（如客戶為個人）該客戶的個人資料。本交易所可要求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本交易所要求的時限內，提供最終負責發起涉及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的個人或實體（法人或其他）（以及所發出的指示），以及從中華通證券交易中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個

人或實體（法人或其他）的身份、地址及聯絡方式的資料，以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2) 要求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採取行動、步驟或措施以停止及／或修補或糾正違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接納有關客戶的進一步指示或不再代其行事，又或不接受或不輸入任何相關券商客戶編碼的中華通買賣盤；及
- (3) 就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遵守規則第 1432 或 1433 條對其開展紀律行動。

暫停、限制及停止中華通服務運作以及緊急應變安排

- 1438.
- (1) 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可行使其實際酌情權，暫時停止或限制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按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時間及次數暫停或限制所有或部分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支援服務或所有或任何中華通證券或一個或多個中華通市場。
 - (2) 可行使規則第 1438(1)條所述權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的判斷，規則第 1426 或 1427 條所述的任何適用額度可能不足以支援執行中華通買賣盤，又或規則第 1428 條所述作為額度管理的任何限制或措施未能發揮效用；
 - (b) 根據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的判斷，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市場或未能維持公平有序兼訊息流通的市場（包括當投資者無法獲取相關市場資訊），又或出現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對相關中華通證券進行不尋常交易；
 - (c) 根據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的判斷，任何中華交易通的正常運作受到影響，又或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才可繼續提供或不限制中華通服務；
 - (d) 證監會、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主管當局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要求暫停或限制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 (e) 中央結算公司書面通知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確認中央結算公司、中華通結算所或任何中華結算通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才可繼續提供或不限制中華通服務；及
- (f) 如中華通證券名單、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或本第十四章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所述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其他名單的編備或刊發出現錯誤、誤差或延誤，而根據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的判斷，有關情況已影響或可能影響中華通服務或相關中華交易通的正常或持續運作。
- (3) 本交易所或聯交所子公司如決定根據規則第 1438(1)條暫停或限制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便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緊急情況除外），並列明暫停或限制的性質、暫停或限制的生效日期及時間以及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1439. 倘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認為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營運或運作受到、或可能受到嚴重或不利威脅或影響的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颱風、極端情況、暴雨、地震、天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系統故障、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法律或任何政府事宜或監管指令、法令或判決的重大轉變又或其他類似事件）以致對繼續運作中華通服務、CSC、中華通市場系統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構成重大影響，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可全權對中華通服務、CSC或其他方面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步驟或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為免生疑問，為處理這些緊急情況，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暫停或限制接入或使用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更改相應運作時間及相關安排、又或取消或要求取消任何或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買賣盤，不論有關中華通買賣盤是否已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
1440. 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本交易所同意）可決定永久停止提供任何或所有中華通市場（就本交易所而言）及相關中華通市場（就聯交所子公司而言）的中華通服務及 CSC 相關部分的運作。有關決定可即時生效或通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其生效時間。在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規定的規限下，本交易

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將合作實施本交易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協定有關結束中華交易通的安排。

披露資料及登載交易資料

1441. (1) 除本規則賦予本交易所的其他權力外，本交易所可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指定時間內按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方式，提供其相關中華通市場的客戶資料，以及為該等客戶處理的中華通買賣盤類別和價值及所執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 (2) 在不損害其於披露所擁有資料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本交易所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及形式，刊發、發布或公布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相關中華通市場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成交量、投資者組合及其他相關數據的綜合資料，前提是所刊發、發布或公布的資料不會揭露投資者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

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的責任

1442. 在允許接入 CSC 或提供中華通服務時，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僅提供系統連接安排及相關服務以促使中華通證券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交易。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使用中華通服務完成的交易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或因使用中華通服務完成的交易或中華通買賣盤產生的所有責任概由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承擔。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除須根據本規則給予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彌償外，亦須就與其傳遞至中華通市場以執行交易的中華通買賣盤、使用中華通服務而完成的交易，又或由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違反本第十四章及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直接或間接有關或因而產生的所有第三方申索、法律行動及訴訟向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中央結算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面彌償，並確保他們各自均免負該等責任，並須就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中央結算公司以及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因該等申償、法律行動及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虧損、損失、費用及開支作出全數賠償。
1443. 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中華通服務或 CSC 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中華通服務或 CSC 有關的虧損或損失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暫停、限制或停止中華通服務或 CSC 或無法接入或使用 CSC 或中華通服務，或拒絕以任何券商客戶編碼輸入中華通買賣盤；
- (2) 實施任何特別安排或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處理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買賣盤；
- (3) 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
- (4) 在中華通市場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交易不論是否因實施任何熔斷機制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延誤、中斷或停止；
- (5) 因任何系統連接問題、停電、軟件或硬件失靈或非本交易所所能控制事件以致傳遞任何中華通買賣盤、買賣盤取消要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有所延誤或失靈；
- (6) 中華通市場出現任何異常交易或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聯交所子公司在提供中華通服務所使用或依賴的任何系統有所延誤、失靈或出錯；
- (7) 基於非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子公司所能控制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採取或作出或不採取或不作出的行動或決定），導致任何中華通買賣盤的執行有所延誤或未能執行又或出現對盤或執行錯誤；
- (8)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就規則第 1418 及 1429 條所述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就中華通證券交易所設定或規定的任何報價規定或限制、費用、徵費及稅項通知本交易所出現延誤、未能通知或錯誤的情況；
- (9) 有關根據本規則輸入或取消中華通買賣盤、買賣中華通證券或使用中華通服務方面實施、引入或更改任何額度或額度限制或任何條件、限制或規定；
- (10) 未經授權而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連接至 CSC 所衍生的任何後果；
- (11) 中華通證券名單、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或本第十四章或適用的

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所述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其他名單的編備或刊發出現錯漏、誤差或延誤；

- (12)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酌情權又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使任何酌情權；
- (13) 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子公司根據本規則或其他規定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酌情權又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使任何酌情權；及
- (14) 按本規則所載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

- 1444.
- (1) 如本第十四章多個部分所載，本交易所可訂定規則，規範在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同的中華通市場及不同的中華通證券的規則或有不同。
 - (2) 除本章外，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須遵守第十四 A 章。
 - (3) 除本章外，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須遵守第十四 B 章。

第十四A章

中華通服務——上海

應用

- 14A01. (1) 本第十四 A 章列載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適用於滬港通作為規則第 1401 條所述的中華交易通，以及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上交所（作為中華通市場）上市證券。
- (2) 有意透過中華通服務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證券、或從事合資格上交所上市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證券借貸及賣空活動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概須遵守本章所載規則。
- (3) 第十四章有關中華通服務的一般條文適用於買賣作為中華通證券的上交所上市證券及應與本章一併閱讀。

釋義

- 14A02. (1) 除本規則第 14A02 條界定或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所用詞彙與本規則第一章具有相同涵義。
-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股」	指 不時獲准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
「中華通買賣盤」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按上交所市場系統為「中華通市場系統」詮釋；
「中華通證券」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證券按規則第 14A04 條獲准納入「中華通證券」詮釋；
「中華通證券交易」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按上交所市場為「中華通市場」詮釋；
「熔斷機制條文」	指 上交所規則中，可據而實施上交所熔斷機制、以（其中包括）減低或避免在上交所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上漲或下跌的相關條文（包括應用及撤銷上交所熔斷機制的所有相關條文）；
「每日額度」	指 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布的滬港通每日額度人民幣 520 億元或兩家監管機構不時釐定的經修訂額度；
「每日額度餘額」	具有規則第 14A07(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DVR 架構」	一個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發行人架構(此發行人的股份當時獲准在上交所市場上市及買賣)，「DVR 股票」按此詮釋；
「H 股」	指 不時獲准在本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
「保證金交易」	指 規則第 14A15 條所述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代客戶購買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當中購買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資金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任何形式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給客戶；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	指 出售特別獨立戶口(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賣盤；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	指 非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規則第 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其本身的帳戶或自營擁有或持有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
「非交易過戶」	指 非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非經在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中華通證券轉移；
「運作時間」	指 規則第 14A03(3)條所述，於 CSC 交易日內可供使用中華通服務傳遞中華通買賣盤的時間；
「穩定價格期間」	就於本交易所上市的 H 股而言，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W 章》所指及相關 H 股招股章程所載的穩定價格期間；
「合資格機構」	就規則第 14A16 條所述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條例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登記人管理的任何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 (b) 香港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規則界定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或 (c) 上交所接納或指定的任何其他人

	士；
「證券借貸安排」	指 規則第 14A16 條所允許的安排；據此，規則第 14A16(4)至(7)條所指人士依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或借出中華通證券以達到規則第 14A16(2)條所述目的；提及「證券借貸」、「證券貸方」、「證券借方」、「借出」及「借入」之處亦概按此詮釋；
「聯交所子公司」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指港盛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滬港通」	指 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聯合公布的試點計劃，當中包括由本交易所、上交所、聯交所子公司與及將成為特別參與者的上交所子公司訂立的買賣盤傳遞安排，以及該兩家監管機構就該計劃不時定的任何優化及拓展措施；
「賣空」	指 出售賣空證券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賣方(或為其利益或代其出售賣空證券的人士)憑藉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借用有關證券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可將有關賣空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賣空盤」	指 進行賣空的中華通沽盤；
「賣空比率」	指 個別賣空證券在指定 CSC 交易日透過賣空盤出售的股數／單位數目，除以該 CSC 交易日開始時所有投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該賣空證券的股數／單位數目，以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的百分比表示；
「賣空證券」	指 規則第 14A17(3)條所指，不時包括在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內的任何可賣空的中華通證券；
「特別中華通證券」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上交所上市證券按規則第 14A05 條獲納入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詮釋；
「特別獨立戶口」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表決權」	就 DVR 股票而言，指某特定類別股份擁有大於或優於普通股投票權的投票權力；
「特別獨立戶口管理賬號」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	指 出售特別獨立戶口(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者除外)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賣盤；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屬第一章界定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上交所熔斷機制」	指 上交所根據熔斷機制條文在上交所市場實施或啟用的任何措施；
「上交所 ETF 市場」	指 上交所營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
「上交所上市 ETF」	指 不時獲准在上交所 ETF 市場上市及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上交所主板」	指 上交所營運的主板市場；
「上交所市場」	指 上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包括上交所主板、上交所科創板市場和上交所 ETF 市場，屬第一章界定的中華通市場；
「上交所市場系統」	指 上交所的交易系統，屬第一章界定的中華通市場系統；
「上交所規則」	指 上交所的滬港通規例以及上交所的業務及交易規則及規例；
「上交所科創板市場」	指 上交所營運的科創板市場；
「科創板股份」	指 不時獲准在上交所科創板市場上市及買賣的 A 股；
「被實施風險警示」	就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而言，指相關股份被上交所實施「風險警示」，包括 ST 公司及 *ST 公司的股份以及須根據上交所規則除牌程序或被上交所暫停上市的股份；及
「單位」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類似的投資安排中一個不分割份數或不分割實益權益。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本章與第十四章條文如有衝突或不一致，有關買賣合資格上交所上市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時概以本章條文為準，否則概以第十四章條文為準；
- (b) 除規則第 14A15(3)、14A16(3)及 14A17(3)條所述者外，本章凡提及「中華通證券」之處均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及
- (c) 本規則其他章節有關「賣空」、「沽空」、「借入人」、「借出人」、「股票」的釋義不適用於本第十四 A 章。

(4) 本第十四 A 章對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描述或提述不擬亦不應被視為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提供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中華通

交易所參與者是否須就其使用中華通服務而遵守適用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經不時修訂）的合規或其他責任，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承擔全部責任，亦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上交所的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

- 14A03. (1) 根據規則第 1415(1)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酌情釐定運作時間），有關上交所的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載於規則第 14A03(3)至(5)條。
- (2) 上交所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載列如下，但可根據上交所規則更改。除(i) 9:20 至 9:25（適用於上交所上市 ETF 及 A 股）；及(ii) 14:57 至 15:00（僅適用於 A 股）外，上交所交易時間內通常會接納取消訂單的要求。

上交所交易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國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上交所交易日 交易時間（適用於 A 股）	上午開市集合競價時段：09:15 – 09:25 上午連續競價時段：09:30 – 11:30 下午連續競價時段：13:00 – 14:57 下午收市集合競價時段：14:57 – 15:00
上交所交易日 交易時間（適用於上 交所上市 ETF）	上午開市集合競價時段：09:15 – 09:25 上午連續競價時段：09:30 – 11:30 下午連續競價時段：13:00 – 15:00

- (2A) 在不影響規則第 14A03(2)條的情況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執行須遵守上交所規則的規定（包括熔斷機制條文）。任何上交所交易日若實施上交所熔斷機制，透過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交易的活動即告暫停，暫停時間長短按熔斷機制條文所載規定。此外，在任何上交所交易日的連續競價時段撤銷上交所熔斷機制或會令交易透過集合競價執行。
- (3) 中華通服務的交易日及運作時間載列如下，但可根據規則第 1415 條更改。

CSC 交易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國內地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運作時間	上午時段： 09:10 – 11:30 下午時段： 12:55 – 15:00

- (a) 假如 CSC 交易日當天為本交易所半日市時，除本交易所另有公布外，中華通服務會維持提供服務直至當天上交所市場收市。
- (b)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或公布外，於 CSC 交易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中華通買賣盤以傳遞至 CSC：
- (i) 就上交所上午開市集合競價時段：9 時 10 分起；
 - (ii) 就上交所上午連續競價時段：9 時 25 分起；
 - (iii) 就上交所下午連續競價時段：12 時 55 分起；及
 - (iv) （僅適用於 A 股）就上交所下午收市集合競價時段：14 時 57 分起。

這表示 CSC 一般於每節上交所交易時段（上交所收市集合競價時

段除外（僅適用於 A 股））開始前五分鐘接收中華通買賣盤。上交所市場系統通常於每個上交所交易時段（見規則第 14A03(2)條）開始時開始處理中華通買賣盤。

- (4) 假如香港在 CSC 交易日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運作時間將調整如下：

(a) 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懸掛時間	是否提供服務
09:15 前	停止服務（在不違反規則第14A03(4)(c)條）。
09:15 或之後	公布懸掛相關颱風訊號後15分鐘內提供正常服務。其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輸入或取消中華通買賣盤。此15分鐘結束後，CSC只接納取消中華通買賣盤的指示，直至該上交所交易日結束。

(aa) 公布極端情況

公布時間	是否提供服務
09:15 前	停止服務（在不違反規則第14A03(4)(c)條）。
09:15 或之後	公布極端情況後15分鐘內提供正常服務。其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輸入或取消中華通買賣盤。此15分鐘結束後，CSC只接納取消中華通買賣盤的指示，直至該上交所交易日結束。

(b)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發出時間	是否提供服務
09:00 前	停止服務（在不違反規則第14A03(4)(c)條）。
09:00 或之後	提供正常服務

(c) 解除 8 號颱風訊號、取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解除／取消時間	開始或恢復服務時間
07:00或之前	09:10
07:00後至07:30	09:25
07:30後至08:00	10:00
08:00後至08:30	10:30
08:30後至09:00	11:00
09:00後至11:00	12:55
11:00後至11:30	13:30
11:30後至12:00	14:00
12:00後	停止服務

為免生疑問，8 號颱風訊號解除、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開始或

恢復服務時，交易狀況將依據規則第 14A03(2) 及 14A03(2A)條所述的上交所交易時段，即表示若是在 9 時 25 分或之後開始或恢復服務，當日將不會有開市集合競價交易。

- (5) 如上海於 CSC 交易日受到或可能受到惡劣天氣影響，而上交所宣布調整上交所交易時間，本交易所會在上交所發出該公布後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本交易所認為恰當的其他方法刊發相關公告，通知市場有關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的調整。

上交所上市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

- 14A04. (1) 根據規則第 1407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將證券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權力），凡符合規則第 14A04(2)或 14A04(2A)條所載準則的證券，將在規則第 14A04(3)、(4)及(4A)條的規限下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合資格作為接受中華通買盤及中華通沽盤的證券。
-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下列上交所上市 A 股將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a) 於任何相關調整考察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條件的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
- (i)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50 億元或以上；
 - (ii)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須達人民幣 3,000 萬元或以上；
 - (iii)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在任何上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不得佔上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 或以上；及
 - (iv) 如有關成份股亦為 DVR 股票，於首次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相關調整考察時也須符合以下所有額外條件：
 - (A) 有關成份股須已於上交所上市不少於六個月及二十個滬股交易日；
 - (B)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 183 個日曆日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200 億元或以上；
 - (C)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 183 個日曆日的成交總額須達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及
 - (D) 自上市以來，DVR 股票發行人及任何特別表決權股份受益人均不曾因違反上交所規則下對 DVR 股票在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規定，而被上交所公開譴責；

聯交所將根據上述資格準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聯交所認為恰當的其他方法公布成份股的調整考察機制；

- (b) [已刪除]
- (c) 並非循上文(a)所述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 A 股，

惟前提是：

- (i) 該等股份並非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在上交所進行買賣；及
 - (ii) 該等股份並無被實施風險警示。
- (2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凡於任何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準則的上交所上市 ETF 均將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a) 有關上交所上市 ETF 須以人民幣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 15 億元；
 - (b) 有關上交所上市 ETF 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 (d)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90%，且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80%；及
 - (e)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亦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i)（就寬基股票指數而言）單一成份股佔指數權重不超過 30%；或(ii)（就非寬基股票指數而言）(A)成份股數目不少於 30 隻；(B) 單一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不超過 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合計不超過 60%；及(C)佔指數權重合計 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前 80%。
- 上述各項資格準則，本交易所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通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發。
- (3)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納入任何上市證券為中華通證券的時間將依循規則第 14A04(4)條及第 14A04(4A)條（按適用）的規定。此外，在不影響規則第 1407 及 1409 條賦予本交易所權力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14A04(2)條或第 14A04(2A)條（按適用）所載列或規定的準則將證券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及將之剔除包括：上證 A 股指數的調整、相關 A 股、H 股及上交所上市 ETF 於上交所及／或本交易所上市或除牌的時間以及相關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解除風險警示的時間（按適用）。
- (4) (a) 就符合規則第 14A04(2)(a)條所載準則的上交所上市 A 股而言，該等 A 股將在符合準則後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若該等 A 股有相關 H 股同時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 A 股將只會在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才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b) 就規則第 14A04(2)(c)條所述的上交所上市 A 股而言：
- (i) 如相關 H 股在該等 A 股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滿至少 10 個交易日後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 A 股將在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及
 - (ii) 如相關 H 股已經或將會在該等 A 股首次上市滿 10 個交易日當天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 A 股將於在上交所買賣滿 10 個交易日及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以較後者為準）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4A) 本交易所每次就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進行定期調整考察，會在完成後盡快刊發符合規則第 14A04(2A)條所載或訂明的準則的上交所上市 ETF 名單。這些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會於本交易所刊發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名單後的第二個星期一或（若該日並非 CSC 交易日）下一個 CSC

交易日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5) 本交易所將根據本條所載準則及原則及按規則第 1409(1)(a)條刊發上交所的中華通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上交所上市證券不具作為中華通買盤或中華通沽盤的資格，除非及直至該等證券被納入在本交易所刊發的中華通證券名單內。

上交所上市證券作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 14A05. (1) 根據規則第 1408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納入或指定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權力），規則第 14A05(2)、(2A)及(3)條所述的證券將納入及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並只合資格接受中華通沽盤而不可接受中華通買盤。
-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交易所會將仍在上交所上市的以下中華通證券，接納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 (a) 原根據規則第 14A04(2)(a)條被納入而不符合規則第 14A04(2)(c)條的中華通證券，但在其後的任何相關調整考察觸發以下任何一項情形：
- (i)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低於人民幣 40 億元；
- (ii)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低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
- (iii) 其過去六個月在任何上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佔上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 或以上；
- (b) 原根據規則第 14A04(2)(c)條被納入，但相關 H 股已於本交易所除牌，又因為在其後的任何相關調整考察未達市值、成交額以及停牌交易天數的規定而不符合規則第 14A04(2)(a)條的中華通證券；
- (c) 原根據規則第 14A04(2)(a)或(c)條被納入，但已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中華通證券；
- (d) 原根據規則第 14A04(2)(a)條被納入，但其後不再是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而又不符合規則第 14A04(2)(c)條的中華通證券；或
- (e) 原根據規則第 14A04(2)(c)條被納入，但相關 H 股已於本交易所除牌，而其本身並非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的中華通證券。
- (2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若有任何上交所上市 ETF 根據規則第 14A04(2A)條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其後於任何就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進行的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成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準則，本交易所會納入或指定該上交所上市 ETF 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前提是其仍在上交所上市：
- (a) 該上交所上市 ETF 於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低於人民幣 10 億元；
- (b)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85%，或者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70%；或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條件：(i)（就寬基股票指數而言）單一成份股佔指數權重超過 30%；或(ii)（就非寬基股票指數而言）(A)成份股數目少於 30 隻；(B)單一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超過 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合計超過 60%；或(C)

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前 80%的成份股佔指數權重合計低於 90%。

- (3) 除規則第 14A05(2)條外，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人人還是透過其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作為代理）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獲得任何尚未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包括科創板股份），而此等證券是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則本交易所將接納或指定此等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 (4) 本交易所將根據本條所載原則，按規則第 1409(1)(b)條刊發上交所的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名單上的上交所上市 ETF 會於名單刊發後的第二個星期一或（若該日並非 CSC 交易日）下一個 CSC 交易日納入及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前提是有關 ETF 仍在上交所上市並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條件。

交易安排

- 14A06. (1) 根據規則第 1417（釐定買賣盤類別的權力）、1418（訂定報價規定的權力）及 1430（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條件及限制）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規則第 14A06(2)至(12)條於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上交所上市的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報價規定及限制

- (2) 中華通買賣盤應遵守不時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所載的報價要求和限制。

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

- (2A) (a) 收到客戶指示要出售特別獨立戶口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向 CSC 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前，須先確保：
 - (i) 該特別獨立戶口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指定予該客戶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指定一個特別獨立戶口管理賬號；
 - (ii) 其已獲授權代表該客戶出售指定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及
 - (iii) 其已獲該客戶確認或已通知該客戶須確保該特別獨立戶口內有足夠中華通證券在交收日履行交付責任，以及（如該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已執行）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將獲交付相關中華通證券以進行交收。
- (b) 在規則第 14A06(2A)(a)條的規限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 CSC 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確定的方式，指明相關特別獨立戶口管理賬號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 CSC 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即同意及向本交易所表示其已遵守本規則第 14A06(2A)條所載有關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規定。
- (c) 在本規則第 14A06(2A)內，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不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本條規則不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

- (2B) (a) 收到本身是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的客戶指示要出售一個或多個特別獨立戶口(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所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向 CSC 輸入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前，須先確保：
- (i)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已獲編配一個指定的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 (ii) 其已獲授權代表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出售所配對特別獨立戶口中持有的中華通證券；
 - (iii) 其已獲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就相關中華通證券作出的預先分配指示；及
 - (iv) 其已獲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確認或已通知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須確保所配對的特別獨立戶口持有足夠中華通證券在交收日履行交付責任，以及(如該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已執行)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將獲交付相關中華通證券以進行交收。
- (b) 在規則第 14A06(2B)(a)條的規限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 CSC 輸入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確定的方式，指明相關 SPSA 集中管理賬號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 CSC 輸入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即同意及向本交易所表示其已遵守本規則第 14A06(2B)條所載有關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的規定。
- (c) 在本規則第 14A06(2B)內，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不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本條規則不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

碎股

- (3) 中華通買盤不得涉及碎股。中華通沽盤則只有在涉及出售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視情況而定)所持中華通證券的全部(而非部分)碎股時，方允許出售碎股。

不允許回轉交易

- (4)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於同一個 CSC 交易日出售就相關中華通買盤所牽涉的中華通證券輸入相關的中華通沽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須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不會於同一個 CSC 交易日出售相關中華通買盤所牽涉的中華通證券或指示其出售該等證券。為免生疑問，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訂定適當措施，確保由其或經其(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份)於 CSC 交易日購入的中華通證券不會同日出售。

前端監控

- (5) 由於上交所將對所有傳遞至上交所市場系統的沽盤進行前端監控，確保在假設所有輸入的沽盤均全部執行時，在交收日有足夠證券履行交收責任，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將對全部中華通沽盤進行前端監控，在傳遞沽盤給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前，確保相關賬戶有足夠證券供交收之用。
- (6)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是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將按規則第 14A06(8)(a)、(c)及(d)條對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持倉額進行有關其中華通沽盤的前端監控，除非該中華通沽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則規則第 14A06(7A)條或第 14A06(7B)條（視情況而定）適用。
- (7)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非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則將對其正式委任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指定給其作為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持倉額進行有關其中華通沽盤（除非該買賣盤為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的前端監控。其中華通沽盤的前端監控將按規則第 14A06(8)(a)、(c)及(d)條進行，除非該中華通沽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則規則第 14A06(7A)條或規則第 14A06(7B) 條（視情況而定）適用。
- (7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後，按規則第 14A06(8)(b)、(c)及(d)條在輸入該買賣盤時所指明的特別獨立戶口賬號的對應特別獨立戶口內的持倉額即會接受前端監控。
- (7B)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後，按規則第 14A06(8)(b)、(c)及(d)條在輸入該買賣盤時所指明的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所配對的所有特別獨立戶口內的持倉總額即會接受前端監控。
- (8) (a) 除規則第 14A06(8)(c)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每個 CSC 交易日內可就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中華通沽盤（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及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的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 CSC 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 14A06(6)或(7)條所述在相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內列示的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
- (b) 除規則第 14A06(8)(c)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
- (i) 每個 CSC 交易日內可就特別獨立戶口內的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 CSC 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 14A06(7A)條所述在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內所顯示的同一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及
 - (ii) 每個 CSC 交易日內可就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內的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的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 CSC 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 14A06(7B)條所述在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所有特別獨立戶口內所顯示的同一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
- (c) 倘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於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中出現中華通證券於到期日尚未進行交收的逾期未交收證券數額，而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香港結算將要求本交易所從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的可售結餘扣減逾期未交收證券數額。倘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

統結算參與者為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則會從每名此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的可售結餘中扣減。如此等逾期未交收證券數額是或被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指是全部或部分因為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所致，則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或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將按香港結算規則進行調整。若有 SPSA 集中管理賬號出現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所牽涉的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可售結餘或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下所有中華通證券的可售結餘可能會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或香港結算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時間內）歸零。

- (d)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沽盤於執行時或會超過規則第 14A06(8)(a)或(b)條所述的有關持倉總額，有關沽盤將遭拒絕（規則第 14A06(8)(c) 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除外）。
- (9) 每個 CSC 交易日，香港結算將按香港結算規則以及除規則第 14A06(8)(c) 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複製規則第 14A06(6)及(7)條所述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持倉記錄（客戶戶口及公司戶口的持倉）及規則第 14A06(7A)條及第 14A06(7B)條所述的特別獨立戶口持倉記錄，並於每個 CSC 交易日中華通服務開始運作前向 CSC 傳送有關資料，以便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實施前端監控程序。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均同意及授權複製及傳送上述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若是特別獨立戶口（不論在特別獨立戶口賬號還是 SPSA 集中管理賬號之下），每名獲授權代客戶（包括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如適用）執行在上述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沽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承認及確認其客戶（包括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如適用）已授權複製及傳送特別獨立戶口的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
- (10) 與規則第 1421(2)條一致，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訂定適當安排，確保(a)就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及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而言，於發出買賣盤前已分別遵守規則第 14A06(2A)條及規則第 14A06(2B)條；及(b)就客戶或本身發出（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除外）的中華通沽盤前，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相關客戶戶口或公司戶口（按適用）有足夠的證券。當中華通沽盤於上交所市場系統配對後，在上文第 14A06(8)(a) 條所指的有關賬戶或有關的特別獨立戶口（視乎情況）內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量會根據香港結算規則用作證券交收。

在上交所熔斷機制生效期間輸入及取消中華通買賣盤

- (10A) (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在熔斷機制條文允許於熔斷機制生效期間從上交所市場系統接收或向上交所市場系統傳送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買賣盤的情況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此期間可如常透過中華通服務輸入中華通買賣盤。儘管如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接受在任何上交所交易日實施上交所熔斷機制將導致規則第 14A03(2A)條所述的暫停透過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交易。
- (b)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在熔斷機制條文允許於熔斷機制生效期間取消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買賣盤的情況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此期間可如常透過中華通服務輸入取消中華通買賣盤的要求。儘管如此，一如規則第 1422 條規定，除非相關上交所市場系統發

出取消確認，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概不應視為已取消。不論任何理由，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取消的中華通買賣盤並無被取消，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 A 股及 H 股買賣

- (11) 獲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 A 股若有相應 H 股，則在相關 H 股於本交易所暫停買賣但中華通證券並無於上交所暫停買賣時，中華通服務一般將維持正常並可繼續將該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沽盤及中華通買盤傳遞往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然而，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酌情限制或暫停買賣該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服務，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發公告。為免生疑問，若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有所指示或規定，本交易所將限制或暫停買賣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服務。

覆核買入/賣出資料

- (12) 每個上交所交易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在每節上交所交易時段結束時覆核中華通證券的買賣資料。倘有任何差異、錯誤的交易或投訴，應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向本交易所報告。

買賣科創板股份

- (13) 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或按香港證監會指示，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就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科創板股份訂立、更改、補充或刪除任何規定、條件、限制及安排。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條件、限制及安排。
- (14) (a) 除若規則第 14A06(14)(b)條所訂明者外，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科創板股份（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
- (b) 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人還是作為其客戶之代理，亦不論其客戶是否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透過其本身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獲得任何科創板股份，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沽出該等按規則第 14A04(1)條獲納入或設定為中華通證券或按規則第 14A05(3)條獲納入或設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科創板股份。
- (15) 每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制定適當且有效的辦法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遵守規則第 14A06(13)及(14)條，包括但不限於：(a)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否則不得接納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任何買入科創板股份的指示或為其輸入科創板股份的中華通買盤；及 (b) 若該客戶為(i)中介人（按條例所定義）；或(ii)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受海外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士，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則要求該客戶確保僅機構專業投資

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科創板股份。

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上交所上市證券的額度

- 14A07. (1) 根據規則第 1426 (酌情訂定額度限制及控制)、1427 (酌情採取行動確保遵守額度限制) 及 1428(2) (制定價格限制禁止輸入虛假中華通買賣盤)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規則第 14A07(2)至(14)條的每日額度及額度監察及管理條文適用。

每日額度

- (2) 每日額度於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 (5) [已刪除]
- (6) 每日額度限制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每個 CSC 交易日可使用中華通服務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最高中華通證券買入交易總額。本交易所於運作時間內實時監察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餘額按以下程式計算：

每日額度餘額 = 每日額度 – 中華通買盤額 + 中華通證券沽出交易額
+ 被取消或拒絕的中華通買盤額 + 以較佳價格而非指定價格執行的中華通買盤的執行價與指定價格之間的差額

- (7) [已刪除]
- (8) 每日額度將應用於每一個 CSC 交易日。不管 CSC 交易日結束時的每日額度餘額水平高低，每日額度餘額概不轉至下一個或其後的 CSC 交易日使用。
- (9)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倘每日額度餘額於下列時間降至零或以下（即如果每日額度用罄）：
- (a) 上交所開市集合競價交易時段內及上交所上午連續競價時段於 9 時 30 分開始前，於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後方輸入的中華通買盤，CSC 概不接納，惟在此前輸入的中華通買盤則不受影響，並由 CSC 按正常程序傳遞至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只要每日額度餘額於上交所的上午持續競價時段開始前回復至正數水平時，CSC 方會接收新的中華通買盤；及
- (b) 上交所上午持續競價時段於 9 時 30 分開始後及上交所收市集合競價時段（適用於 A 股）或上交所下午連續競價時段（適用於上交所上市 ETF）（按適用）於 15 時 00 分結束前，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 CSC 交易日餘下時段將不會接收中華通買盤，惟於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前輸入的中華通買盤則不受影響，並由 CSC 按正常程序傳遞至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
- (10) 為免生疑問：

(a) 規則第 14A07(6)條的公式提及的「中華通買盤」、「中華通證券買入交易」及「中華通證券沽出交易」並不包括有關買賣盤或成交應繳納或收取的任何交易費用、稅項、徵費或印花稅；及

(b) 只有中華通買盤會受到本條的額度限制。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CSC 會於 CSC 交易日的運作時間內接受中華通沽盤，有關沽盤不受每日額度餘額影響。

(11) 下表為規則第 14A07(6)至(10)條有關個別 CSC 交易日按每日額度餘額而釐定的中華通買賣盤處理方法概要：

	每日額度餘額於 9 時 30 分前降至零或以下	每日額度餘額於 9 時 30 分或之後降至零或以下
中華通沽盤	允許	允許
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後提交的中華通買盤	不允許 (除非及直至每日額度餘額於 9 時 30 分前大於零)	該 CSC 交易日餘下時段不允許(除非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14A07(9)(b)條另有決定外)
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前提交的中華通買盤	不受影響	不受影響

額度管理

(12) 根據規則第 1428(2)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訂定價格限制禁止虛假交易的權力），CSC 及相關系統連結設有限制，禁止就所有中華通證券輸入價格低於下文規則第 14A07(13)條所述參考價超過若干百分比（百分比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中華通買盤。

(13)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

(a)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在上交所的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及該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內，規則第 14A07(12)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及(ii)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該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b)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在上交所的連續競價時段（上午及下午）及該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內，規則第 14A07(12)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最佳買盤價；及(ii)倘無現行最佳買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ba) （僅適用於 A 股）於每個 CSC 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收市集合競價時段，規則第 14A07(12)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ii)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及

(c) 若已實施上交所熔斷機制，規則第 14A07(12)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ii) 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相關中

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 (14) 倘本規則第 14A07 條所載有關額度限制及相關安排的運作程序有任何變動，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布有關詳情。

中華通證券持股量限制

- 14A08. (1) 根據規則第 1430 條，為確保中華通證券買賣不會抵觸適用法規或本交易所以認為任何合適的理由，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就使用中華通服務施加條件或限制。因應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實施的持股量限制及強制出售規定，規則第 14A08(2)至(12)條所載條件及規定將適用。

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並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亦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規例）所規定適用於境外投資者（包括中國內地適用法規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使用中華通服務的其他投資者）的有關 A 股的 10% 個人持股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制定適當監察安排，以確保遵守本條規則及提醒客戶有關的個人持股限制。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注意及了解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規例）所規定適用於用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境外投資者的 30% A 股總持股限制及相關強制出售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提醒客戶有關的 30% 總持股限制以及本條所述的強制出售安排。

持股量監察程序

- (4) 境外投資者（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合共持有個別相關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28% 或以上時，上交所會通知聯交所子公司，屆時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將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暫停接收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直至上交所表示境外投資者的持股量總額降至低於 26% 為止。

強制出售程序

- (5) 儘管規則第 14A08(4) 條有所規定，倘個別上交所交易日境外投資者（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的投資者）於個別相關發行人的總持股量多於該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30% 時，根據上交所規則，上交所可於下一個交易日向聯交所子公司發出強制出售通知，要求聯交所子公司安排按「後進先出」基準（按規則第 14A08(11) 條規定），於五個上交所交易日內將中華通證券超出 30% 限額的部分減持。
- (6) 接獲規則第 14A08(5) 條所述強制出售通知後，聯交所子公司將透過本交易所向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要求或指示該等參與者或安排其客戶於本交易所指定的期間內出售及減持中華通證券的指定數量。
- (7) 接獲規則第 14A08(6) 條所述的通知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如適用）向相關客戶或其託管人發出通知，要求該客戶或託管人於本交易所指定期間內出售及減持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的中華通證券數量。若有客戶未能遵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通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於必要時行使權力，於本交易所指定的期限屆滿前使用中華通服務代客戶出售中華通證券的指定數量。

- (8)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其可適時遵守規則第 14A08(7) 條的規定，包括與客戶訂立可依法執行的協議，促使客戶遵守該條所述的強制出售安排。
- (9) 上交所根據規則第 14A08(5)條發出強制出售通知時，直至上交所通知聯交所子公司或本交易所有關境外投資者的持股量總額降至低於 30% 為止，CSC 將不再接收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沽盤將不受強制出售通知的影響。
- (10) 當境外投資者持股量總額因其他境外投資者於規則第 14A08(5)條所述五日期間內減持相關股份而下降至 30% 以下，聯交所子公司可自行或應規則第 14A08(6)及(7)條所述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申請許可，使其可繼續持有相關股份而毋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及形式減持。
- (11) 本交易所一般是根據其或聯交所子公司本身的記錄，依據「後進先出」基準，按買入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時間而識別出規則第 14A08(6)條所述的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指定須遵守強制出售通知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及釐定須減持的中華通證券數量。
- (12) 倘因相關發行人回購股份導致超逾 30% 境外持股量限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繼續持有相關股份，而毋須被強制出售。然而，聯交所子公司及本交易所將暫停接收該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直至有關境外投資者持股量總額降至 26% 以下。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披露責任

- 14A09.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及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也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有關 A 股投資者適用的 5% 持股量披露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制訂適當的監控安排以遵守本條及提醒客戶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

- 14A10. 按上交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

- (1) 遵守及提醒客戶遵守上交所規則（在有關規定適用於在上交所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且與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而訂定或公布的任何規例、規定或條件沒有衝突的範圍內）以及中國內地有關使用中華通服務及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法律及規例；
- (2) 透過合適安排向客戶充分披露有關投資中華通證券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指示可能不獲接納的風險，以及如彼等違反或未能遵守上交所規則及本規則第 14A10 條所述的法律及規例，其或須接受監管調查或承擔相關法律後果等風險；
- (3)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倘發現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視情況而定）曾經或可能觸犯上交所規則及本規則所述的法律及規例所載的不尋常交易活動、或未有遵守上交所規則及本規則第 14A10(1)段條所述的法律及規例，本交易所有權不向其提供中華通服務、有權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接納其指示及有權暫停或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任何券商客戶編碼輸入中華通買賣盤；
- (4)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若上交所規則遭違反或倘上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上交所關於股份在其科創板上市以及 ETF 在其 ETF 市場

上市的規則)或上交所規則提及的披露及其他責任遭違反，上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透過本交易所或聯交所子公司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規則第 537 條及第 1437 條所述其他人士及客戶的資料及個人資料)和協助調查；

- (5) 確認若上交所規則遭嚴重違反，上交所可要求本交易所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採取適當監管行動或展開紀律程序，又或要求本交易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聲明，以及拒絕向其或其客戶提供中華通服務。
- (6)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為協助上交所在上交所市場執行規管監察及實施上交所規則，及作為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與上交所訂立規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本交易所或會應上交所要求，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其代為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代為輸入或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規則第 537 條及第 1437 條所述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資料；及
- (7) 為達到第(4)至(6)段所述目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授權本交易所(不論直接或透過聯交所子公司)可應要求而向上交所披露、轉移及提供客戶及規則第 537 條及第 1437 條所述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並作出合適安排(包括取得相關同意)，確保有關資料及個人資料的披露、轉移及提供符合適用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稅費

- 14A11. (1) 根據規則第 1429 條，買賣中華通證券應繳納規則第 14A11(2)及(3)條所載的費用、徵費及稅項。
- (2) 有關須就透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的中華通證券向上交所、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支付該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或透過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通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轉交上交所、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視情況而定)。
- (3) 若上交所、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對或就買賣中華通證券施加任何須由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及／或香港結算支付或收取的其他費用、徵費或稅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為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向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及／或香港結算繳納所有該等費用、徵費及稅項，以轉交上交所、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為免生疑問，如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能繳納該等費用、徵費或稅項，規則第 1442 條所述的彌償責任將適用。關於上交所、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向本交易所透露有關該等費用、徵費或稅項的相關資料(包括(如適用)付款及收款方法和存檔或登記規定)，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布。

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

- 14A12. (1) 除規則第 14A12(2)條允許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或批准外，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中華通證券，聯交所子公司及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於上交所市場系統以外地點買賣或提供服務促使買賣，對客戶任何關於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指示或轉移指示，交易所參與者除按本規則使用中華通服務外，概不得使用任何其他渠道進行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

- (2) 允許以下的非交易過戶：
- (a) 規則第 14A16(2)條允許的證券借貸；
 - (b) 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之間為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的轉移；
 - (c) 基金經理就其管理的基金或附屬基金綜合賬戶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後，將中華通證券分配到不同賬戶的基金或附屬基金；及
 - (d) 香港結算規則第 4110iii(e)至(j)條所載的轉移。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為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規則第 14A12(2)(b)條所述的中華通證券非交易過戶，須向本交易所提交錯誤交易報告及相關文件，解釋錯誤性質、錯誤的原因及提供進行非交易過戶的詳情。如本交易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個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或曾經濫用修正安排又或使用規則第 14A12(2)(b)的非交易過戶迴避規則第 14A12(1)條的禁令，本交易所可能不允許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按照規則第 14A12(2)(b)條進行的非交易過戶。

存檔

14A13. 為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上交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中華通買賣盤及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相關賬目及紀錄，以及相關客戶指示及賬戶資料（包括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全部妥為保存不少於 20 年。該等賬目及紀錄須包括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賣空及證券借貸的所有相關資料。為免生疑問，就保證金交易而言，有關向客戶提供的資金以及與客戶訂立相關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的賬目及紀錄亦應妥為保存。

免除上交所的責任

14A14. 交易所參與者須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對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或就上交所制定、修訂或執行上交所規則、或其於履行監督或規管職責或功能所採取的行動（包括處理異常交易行為或活動的行動）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虧損或損失，上交所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中華通證券保證金交易

14A15. (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在符合規則第 14A15(2)至(10)條下使用中華通服務代客戶進行保證金交易。

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只可在本交易所不時公布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的中華通證券方提供保證金交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為任何客戶提供資金或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以便或從而促使購入不在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的中華通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未能遵守本規則，本交易所可依據規則第 1437 或 14A15(6)條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 (3) 本交易所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布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並不時更新或修訂該名單。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將參考上交所市場的融資買入標的證券名單編備，但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暫停及恢復滬股通股票保證金交易

- (4) 如有任何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量超過上交所規定的保證金交易限額，而上交所決定暫停或已經暫停上交所市場上該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活動，本交易所可於接獲上交所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發布通告，要求任何或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或暫停就該中華通證券進行進一步保證金交易。直至上交所批准上交所市場恢復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活動，上交所通知本交易所恢復相關保證金交易活動後及本交易所發布有關通告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方可恢復該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規則第 14A15(4)條所載限制及依據本規則發布的所有相關通告。為免生疑問，牽涉中華通證券保證金交易的中華通買盤（不論是否在有關保證金交易遭暫停前已於上交所系統執行）將不受影響；
- (5) 如本交易所按規則第 14A15(4)條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或暫停進一步進行保證金交易，則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相關中華通證券向 CSC 輸入的新中華通買盤，均將被視為已向本交易所聲明或確認該中華通買盤並不涉及保證金交易。倘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被發現違反本規則，本交易所可根據規則第 1437 及 14A15(6)條對其採取適當行動。

異常保證金交易活動

- (6) 當發生規則第 14A15(5)條所述情況時，如本交易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出現了異常保證金交易活動，或本交易所基於其他理由認為恰當時，本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子公司可在不損害本規則賦予本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子公司權力的情況下，採取任何下列行動：
- (a) 隨時拒絕或暫停傳遞其認為可能涉及保證金交易並違反規則第 14A15(4)或(5)條的中華通買盤；
- (b)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接納客戶的指示或代其行事又或停止輸入客戶的中華通買盤；
- (c) 暫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及
- (d) 限制保證金交易只可在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上若干指定的中華通證券進行

其他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明白及注意到中華通證券保證金交易適用的限制、規定及條件。特別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知會客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在名列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的中華通證券進行保證金交易。
- (8) 本交易所可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按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時間，於 CSC 輸入中華通買賣盤時，為涉及保證金交易的中華通買盤加上標註或標示。
- (9)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第 14A15 條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應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因此，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可按本規則的條件、限制及規定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而本條規則亦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猶如彼等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10) 本規則第 14A15 條乃依據規則第 1430 條作出。

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

- 14A16. (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如非根據本規則第 14A16 條進行，中華通交易
所參與者概不得就中華通證券或特別中華通證券訂立或進行證券借貸安
排。

中華通證券進行證券借貸的目的

- (2) 中華通證券僅可為以下目的進行證券借貸：
- (a) 依據規則第 14A17 條進行賣空，惟證券借貸期（包括借出證券及歸
還證券當日）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 (b) 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能出售其持有但未能及時轉至相關
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以符合規則第 14A06 條所載前端監控規定
的中華通證券，惟證券借貸期僅以不得超過一日為限，且不得重
續；及
 - (c) 本交易所或上交所不時訂定的其他目的。
- (3) 就規則第 14A16(2)(a)條而言，證券借貸將限於中華通證券（不包括特別
中華通證券），而就規則第 14A16(2)(b)條，證券借貸將涵蓋任何中華通
證券（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本規則第 14A16 條對「中華通證券」的
提述應按此詮釋。

獲批准證券貸方及證券借方

- (4) 只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機構可借出中華通證券，並須符合規則第
14A16(5)至(7)條。
- (5) 下列交易所參與者可借出中華通證券：
-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
- (6) 只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向其客戶借出中華通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
與者亦可向其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中華通證券。
- (7)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機構可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中華通
證券，但不得直接貸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

可作證券借貸的中華通證券的來源

- (8)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的中華通證券可以是其作為主人持有或擁有的
證券，也可以是從其他（概以主人身份借出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
與者、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借來的證券。
- (9)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只可借出以其作為主人持有或擁有的
中華通證券。

提供承諾／確認

- (10)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證券借貸安排向客戶借出任何中華通證券前，
須先向本交易所申請擔任證券借出方，並向本交易所提供指定形式的承
諾書，保證或承諾以下事項：

- (a) 其獲證監會正式認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而申請時並無任何限制妨礙或約束其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借出活動；
 - (b) 其須繼續獲證監會正式認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並於向客戶借出中華通證券時不受任何限制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借出活動的規限；
 - (c) 倘被證監會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借出活動，其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及停止進一步向客戶借出中華通證券；及
 - (d) 其須就借出中華通證券遵守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限制（包括上交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1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證券借貸安排從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作為證券借出方）借入任何中華通證券前，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先向本交易所提供指定形式的確認書，確認證券借出方已向其提供承諾書，承諾以下事項：
-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入中華通證券時，概不存在任何妨礙或約束證券借出方從事證券借出活動的限制；
 - (b) 倘相關監管當局暫停或限制證券借出方從事證券借出活動，證券借出方會即時知會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停止進一步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中華通證券；
 - (c) 倘證券借出方是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所借出中華通證券乃由其以主人身份持有或擁有；及
 - (d) 證券借出方於接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通知後，當就借出中華通證券遵守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限制（包括上交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否則，證券借出方同意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按本交易所的指示終止證券借貸安排。

證券借貸活動報告

- (12) 規則第 14A16(10)及(11)條所述，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每月向本交易所遞交報告，按指定形式提供其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詳情。

其他

- (1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客戶明白及注意到中華通證券借貸適用的限制、規定及條件。
- (14)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確認，本交易所會披露就規則第 14A16(10)及(11)條所述的保證／承諾及確認以及規則第 14A16(12)條所述的每月報告，或將之交予上交所供其參照。
- (15)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如有意就中華通證券進行證券借出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只就規則第 14A16(2)條允許的目的借出中華通證券；
 - (b) 遵守規則第 14A16(7)至(9)條的規定；
 - (c) 以證券借出方身份向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規則第 14A16(11)條所述的承諾書；
 - (d) 向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有關資料，使其可遵守規則第

14A16(12)條所述的每月報告規定；及

- (e) 本交易所就借出中華通證券而言認為合適的限制，包括上交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16) 在不影響本規則賦予本交易所的任何其他權力下，倘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遵守本規則第 14A16 條，本交易所或會採取任何下列行動：
 - (a) 要求該參與者終止或解除任何證券借貸安排；
 - (b) 要求該參與者停止向任何人士借入中華通證券或借出中華通證券予任何人士；
 - (c) 限制或暫停該參與者進行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
- (17)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規則有關證券借貸的其他條文及附表六不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則進行的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
- (18)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第 14A16 條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應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因此，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可按本規則的條件、限制及規定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而本規則亦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猶如彼等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19) 本規則第 14A16 條乃依據規則第 1430 條作出。

賣空

- 14A17. (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可不根據本規則第 14A17 條而就其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賬戶賣空中華通證券。
- (2) 除非在輸入賣空盤當時有如下情況，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輸入任何賣空盤：
- (a) 其或（若其正就客戶賬戶執行賣盤）其客戶；或
 - (b) 其相信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賣方

憑藉其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借用有關證券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中華通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為免生疑問，規則第 14A06 條所載的前端監控規定適用於賣空盤。

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

- (3) 只有名列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由本交易所不時公布）的中華通證券方可成為透過中華通服務落盤的賣空盤所涉及的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賣空限於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內的中華通證券。未能遵守本規則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被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1437 條或 14A17(23)條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 (4) 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並不時更新或修改名單。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將按上交所有關上交所市場的可賣空合資格證券名單編制，但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賣空盤

- (5) 賣空盤只可於上交所開市集合競爭時段、上交所連續競價時段或（僅適用於 A 股）上交所收市集合競價時段輸入。
- (6)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客戶的賬戶輸入中華通賣空盤前，當要求客戶確認該買賣盤是否賣空盤，或當設有適當安排，要求客戶在落賣空盤時，須通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該買賣盤是賣空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建立有效程序及妥善記錄保存，確保符合本條規則。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若知道或被告知將輸入 CSC 的買賣盤為賣空盤：
(a) 其將買賣盤傳遞至另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可進入 CSC 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由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人士將買賣盤輸入 CSC 時，須通知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人士該買賣盤是賣空盤；及
(b) 其將該買賣盤輸入 CSC 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指明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事宜。
- (8) 輸入 CSC 的賣空盤必須是 100 股／單位的倍數。

價格限制

- (9) 個別賣空證券輸入 CSC 的賣空盤的價格不得低於該賣空證券最近期的成交價，又或如該賣空證券在有關的 CSC 交易日並無成交，則不得低於該賣空證券的前收市價。
- (10) 按上交所規定，若因賣空而借入的賣空證券股份／單位尚未交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透過中華通服務賣出該賣空證券的指示，遵守並要求有關客戶遵守第 14A17(9)條的價格規定，超過尚未交還股份／單位數目的指示則除外。
- (11) 本交易所與聯交所子公司可按本交易所與聯交所子公司認為適當的界線，在 CSC 或相關系統連接中設定價格限制，阻止賣空盤以人為高價輸入，造成第 14A17(14)條指定的賣空比率限制被人為耗盡的效果。

為賣空而進行的證券借貸

- (12) 為賣空而進行的證券借貸須遵守第 14A16(2)(a)條及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
- (13) 將賣空盤輸入 CSC 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a) 如就客戶（包括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如適用）賬戶行事：
(i) 其須確保客戶已借入足夠的賣空證券就已執行的賣空盤進行交收；
(ii) 若已從另一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借入賣空證券轉借予客戶進行賣空，其須已遵守第 14A16(11)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提供規定的確認；
(iii) 若客戶已從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外的證券貸方借入賣空證券，其須已要求客戶告知（如賣空盤在上交所市場執行及在執行後）客戶已交還賣空盤所涉及的賣空證券予借出證券的證券貸方（包括有關的交還日期及交還股數／單位數目）；及

- (iv) 如將輸入的賣空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其須已要求客戶確認借入的賣空證券由有關的特別獨立戶口持有、買賣盤符合規則第 14A06(7A)條或第 14A06(7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前端監控要求及（若買賣盤是在上交所市場執行）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將獲交付借入的證券作證券交收；及
- (b) 如就本身賬戶行事，其須已遵守第 14A16(11)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提供規定的確認，並已借入足夠的賣空證券就已執行的賣空盤進行交收。

賣空比率限制

- (14) 任何賣空證券在任何 CSC 交易日的賣空比率不得超過 1%，個別賣空證券在任何 10 個連續的 CSC 交易日的累計賣空比率不得超過 5%。在個別 CSC 交易日內，任何賣空盤如執行後會導致賣空證券超過此 1% 的每日限制或 5% 的累計限制，CSC 將拒絕該賣空盤。
- (15) 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以下資料（僅適用於 A 股）：
 - (a) CSC 交易日開始前：每隻賣空證券在該 CSC 交易日可成為賣空盤的數量；
 - (b) 收市後：該 CSC 交易日每隻賣空證券的賣空成交量（包括股數及金額）及賣空比率，以及前 10 個連續的 CSC 交易日每隻賣空證券的累計賣空比率。
- (16) 本交易所可因應上交所或其他人士要求而調整第 14A17(14)條所指的賣空比率限制或暫停接受或傳遞賣空盤。

匯報規定

- (1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間距，就任何賣空證券的未平倉淡倉及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向本交易所提交報告。就本規則第 14A17 條而言，「未平倉淡倉」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透過中華通服務賣空的賣空證券股份／單位總數減去因賣空而借入並已交還予借出證券的有關證券貸方的股份／單位總數。
- (18) 除第 14A17(17)條所指的報告外，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或其任何客戶的賬戶而執行的任何賣空證券的未平倉淡倉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匯報界線，其亦須向本交易所呈交報告。
- (19) 規則第 14A17(17)及 14A17(18)條各自所指的報告須按規定形式編制並載有本交易所可能規定的詳細資料。本交易所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以合計及匿名方式刊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交的任何資料。
- (20)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匯報規定。

暫停及恢復賣空活動

- (21) 即使規則第 14A17 條載有其他條文，如上交所決定暫停或已暫停上交所市場個別賣空證券的賣空活動，本交易所獲上交所通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可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通知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盡快要求任何或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輸入賣空盤。直

至本交易所獲上交所通知上交所市場將恢復有關賣空證券的賣空活動，及本交易所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通知為止，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賣空有關賣空證券，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不得呈交賣空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條規則所載的限制及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所有有關通知。

- (22) 本交易所可應上交所、證監會或其他人士要求，指令個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定客戶可賣空的任何賣空證券的股數／單位數目施加限制，並按本交易所、上交所或證監會指令匯報有關其或其客戶賣空活動的資料。

異常賣空活動

- (23) 如規則第 14A17(22)條所指的情況發生、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已出現異常賣空活動，又或在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本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子公司可採取以下任何一項行動而不損及其根據規則可擁有的其他權力：
- (a) 隨時拒絕或暫停賣空盤的傳遞；
 - (b)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接受其客戶的指示或為其行事又或停止輸入其客戶的中華通買賣盤；
 - (c) 暫停或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及
 - (d) 將賣空限於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股票名單內若干指定賣空證券。

本交易所的權力

- (24) 即使本規則另有條文，本交易所保留絕對酌情權可：
- (a) 不事先通知而暫停任何賣空證券的賣空；
 - (b) 限制特定賣空證券可涉及賣空盤的股數／單位數目；
 - (c) 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就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持有的個別賣空證券的股數／單位數目施加未平倉淡倉限制；
 - (d)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暫時或長期停止一般賣空或個別證券賣空；
 - (e)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其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持有的全部或個別賣空證券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淡倉平倉，並就此目的訂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未平倉淡倉平倉的方式；
 - (f) 隨時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披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持有未平倉淡倉的個別賣空證券的股數／單位數目；及
 - (g) 不時規定進行賣空及相關證券借貸所須遵守的其他限制、規定及條件。
- (25) 行政總裁可限制或禁止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賣空，前提是行政總裁已取得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口頭或書面限制或禁制通知於通知傳達或發送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後由通知指定的時間起即時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行政總裁經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後撤銷、刪除或修改通知為止。

- (26)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賣空盤、相關證券借貸安排、中華通證券交易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遵守賣空活動須遵守的所有或任何限制、規定或條件。

其他

- (2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採取適當安排確保有意進行賣空的客戶了解及知道各項有關賣空的限制、規定和條件。特別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當確保其客戶知悉規則第 14A17(9)至(11)條所述的價格規定。
- (28) 為免生疑問，規則第 14A17 條有關「賣空證券」的提述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 (29)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規則附表十一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的賣空或賣空證券。
- (30)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第 14A17 條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須理解為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因此，在不違反本規則的條件、限制和規定下，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賣空中華通證券。本規則當適用於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猶如其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一樣。
- (31) 本規則第 14A17 條乃根據規則第 1430 條訂立。

第十四 B 章

中華通服務——深圳

應用

- 14B01. (1) 本第十四 B 章列載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適用於深港通作為規則第 1401 條所述的中華交易通，以及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深交所（作為中華通市場）上市證券。
- (2) 有意透過中華通服務買賣合資格的深交所上市證券、或從事合資格深交所上市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證券借貸及賣空活動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概須遵守本章所載規則。
- (3) 第十四章有關中華通服務的一般條文適用於買賣作為中華通證券的深交所上市證券及應與本章一併閱讀。

釋義

- 14B02. (1) 除本規則第 14B02 條界定或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所用詞彙與本規則第一章具有相同涵義。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股」	指	不時獲准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
「中華通買賣盤」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按深交所市場系統為「中華通市場系統」詮釋；
「中華通證券」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合資格的深交所上市證券按規則第 14B04 條獲准納入「中華通證券」詮釋；
「中華通證券交易」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按深交所市場為「中華通市場」詮釋；
「熔斷機制條文」	指	深交所規則中，可據而實施深交所熔斷機制、以（其中包括）減低或避免在深交所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上漲或下跌的相關條文（包括應用及撤銷深交所熔斷機制的所有相關條文）；
「創業板股份」	指	不時獲准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 A 股；
「每日額度」	指	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布的深港通每日額度人民幣 520 億元或兩家監管機構不時釐定的經修訂額度；

「每日額度餘額」	具有規則第 14B07(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DVR 架構」	一個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發行人架構（此發行人的股份當時獲准在深交所市場上市及買賣）,「DVR 股票」按此詮釋；
「H 股」	指不時獲准在本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
「保證金交易」	指規則第 14B15 條所述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代客戶購買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當中購買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資金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任何形式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給客戶；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	出售特別獨立戶口（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賣盤；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	非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規則第 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其本身的帳戶或自營擁有或持有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
「非交易過戶」	指非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非經在深交所市場系統執行，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中華通證券轉移；
「運作時間」	指規則第 14B03(4)條所述，於 CSC 交易日內可供使用中華通服務傳遞中華通買賣盤的時間；
「穩定價格期間」	就於本交易所上市的 H 股而言，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W 章》所指及相關 H 股招股章程所載的穩定價格期間；
「合資格機構」	就規則第 14B16 條所述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條例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登記人管理的任何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 (b) 香港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規則

「證券借貸安排」	指	界定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或 (c) 深交所接納或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交所子公司」		規則第 14B16 條所允許的安排；據此，規則第 14B16(4)至(7)條所指人士依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或借出中華通證券以達到規則第 14B16(2)條所述目的；提及「證券借貸」、「證券貸方」、「證券借方」、「借出」及「借入」之處亦概按此詮釋；
「深港通」	指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指港裕信息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賣空」	指	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聯合公布的計劃，當中包括由本交易所、深交所、聯交所子公司與及將成為特別參與者的深交所子公司訂立的買賣盤傳遞安排，以及該兩家監管機構就該計劃不時定的任何優化及拓展措施；
「賣空盤」	指	出售賣空證券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賣方(或為其利益或代其出售賣空證券的人士)憑藉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借用有關證券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可將有關賣空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賣空比率」	指	進行賣空的中華通沽盤；
「賣空證券」	指	個別賣空證券在指定 CSC 交易日透過賣空盤出售的股數／單位數目，除以該 CSC 交易日開始時所有投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該賣空證券的股數／單位數目，以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的百分比表示；
「特別中華通證券」		規則第 14B17(3)條所指，不時包括在可賣空的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名單內的任何可賣空的中華通證券；
「特別獨立戶口」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深交所上市證券按規則第 14B05 條獲納入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詮釋；
「特別表決權」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就 DVR 股票而言，指某特定類別股份擁有大於或優於普通股投票權的投

		票權力；
「特別獨立戶口管理 賬號」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獨立戶口買賣 盤」	指	出售特別獨立戶口（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者除外）持有的中華通 證券的中華通買賣盤；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屬第一章界定的中 華通市場營運者；
「深交所熔斷機制」	指	深交所根據熔斷機制條文在深交所市 場實施或啟用的任何措施；
「深交所創業板」	指	深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深交所 ETF 市場」	指	深交所營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
「深交所上市 ETF」	指	不時獲准在深交所 ETF 市場上市及 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深交所主板」	指	深交所營運的主板市場；
「深交所市場」	指	深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包括深交所 主板、深交所創業板和深交所 ETF 市場， 屬第一章界定的中華通市場；
「深交所市場系統」	指	深交所的交易系統，屬第一章界定的 中華通市場系統；
「深交所規則」	指	深交所的深港通規例以及深交所的業 務及交易規則及規例；
「被實施風險警示」		就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而言，指相關股 份被深交所實施「風險警示」，包括 ST 公司及*ST 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 份須遵守深交所規則除牌程序或被深 交所暫停上市；及
「單位」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類似的投資安排中 一個不分割份數或不分割實益權益。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本章與第十四章條文如有衝突或不一致，有關買賣合資格深交所
上市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時概以本章條文為準，否則概以第十四
章條文為準；
- (b) 除規則第 14B15(3)、14B16(3)及 14B17(3)條所述者外，本章凡提
及「中華通證券」之處均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及
- (c) 本規則其他章節有關「賣空」、「沽空」、「借入人」、「借出人」、「股
票」的釋義不適用於本第十四 B 章。

- (4) 本第十四 B 章對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描述或提述不擬亦不應被視為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提供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是否須就其使用中華通服務而遵守適用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經不時修訂）的合規或其他責任，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承擔全部責任，亦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深交所的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

- 14B03. (1) 根據規則第 1415(1)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酌情釐定運作時間），有關深交所的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載於規則第 14B03(4)至(6)條。
- (2) 深交所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載列如下，但可根據深交所規則更改。除(i) 9:20 至 9:25；及(ii) 14:57 至 15:00 外，深交所交易時間內通常會接納取消訂單的要求。

深交所交易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國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深交所交易日交易時間	上午開市集合競價時段：09:15 – 09:25 上午連續競價時段：09:30 – 11:30 下午連續競價時段：13:00 – 14:57 下午收市集合競價時段：14:57 – 15:00

- (3) 在不影響規則第 14B03(2)條的情況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執行須遵守深交所規則的規定（包括熔斷機制條文）。任何深交所交易日若實施深交所熔斷機制，透過深交所市場系統執行交易的活動即告暫停，暫停時間長短按熔斷機制條文所載規定。此外，在任何深交所交易日的連續競價時段撤銷深交所熔斷機制或會令交易透過集合競價執行。
- (4) 中華通服務的交易日及運作時間載列如下，但可根據規則第 1415 條更改。

CSC 交易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國內地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運作時間	上午時段：09:10 – 11:30 下午時段：12:55 – 15:00

- (a) 假如 CSC 交易日當天為本交易所半日市時，除本交易所另有公布外，中華通服務會維持提供服務直至當天深交所市場收市。
- (b)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或公布外，於 CSC 交易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中華通買賣盤以傳遞至 CSC：
- (i) 就深交所上午開市集合競價時段：9 時 10 分起；
 - (ii) 就深交所上午連續競價時段：9 時 25 分起；
 - (iii) 就深交所下午連續競價時段：12 時 55 分起；及
 - (iv) 就深交所下午收市集合競價時段：14 時 57 分起。

這表示 CSC 一般於深交所每節交易時段（深交所收市集合競價時段除外）開始前五分鐘接收中華通買賣盤。深交所市場系統通常於每個深交所交易時段（見規則第 14B03(2)條）開始時開始處理中華通買賣盤。

(5) 假如香港在 CSC 交易日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運作時間將調整如下：

(a) 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懸掛時間	是否提供服務
09:15 前	停止服務（在不違反規則第 14B03(5)(c)條）。
09:15 或之後	公布懸掛相關颱風訊號後 15 分鐘內提供正常服務。其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輸入或取消中華通買賣盤。此 15 分鐘結束後，CSC 只接納取消中華通買賣盤的指示，直至該深交所交易日結束。

(aa) 公布極端情況

公布時間	是否提供服務
09:15 前	停止服務（在不違反規則第 14B03(5)(c)條）。
09:15 或之後	公布極端情況後 15 分鐘內提供正常服務。其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輸入或取消中華通買賣盤。此 15 分鐘結束後，CSC 只接納取消中華通買賣盤的指示，直至該深交所交易日結束。

(b)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發出時間	是否提供服務
09:00 前	停止服務（在不違反規則第 14B03(5)(c)條）。
09:00 或之後	提供正常服務

(c) 解除 8 號颱風訊號、取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解除／取消時間	開始或恢復服務時間
07:00 或之前	09:10
07:00 後至 07:30	09:25
07:30 後至 08:00	10:00
08:00 後至 08:30	10:30
08:30 後至 09:00	11:00
09:00 後至 11:00	12:55
11:00 後至 11:30	13:30
11:30 後至 12:00	14:00
12:00 後	停止服務

為免生疑問，8 號颱風訊號解除、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開始或恢復服務時，交易狀況將依據規則第 14B03(2)及 14B03(3)條所述的深交所交易時段，即表示若是在 9 時 25 分或之後開始或恢復服務，當日將不會有開市集合競價交易。

- (6) 如深圳於 CSC 交易日受到或可能受到惡劣天氣影響，而深交所宣布調整深交所交易時間，本交易所會在深交所發出該公布後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本交易所認為恰當的其他方法刊發相關公告，通知市場有關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的調整。

深交所上市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

- 14B04. (1) 根據規則第 1407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將證券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權力），凡符合規則第 14B04(2)或 14B04(2A)條所載準則的證券，將在規則第 14B04(3)、(4)及(4A)條的規限下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合資格作為接受中華通買盤及中華通沽盤的證券。
-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下列深交所上市 A 股將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a) 於任何相關調整考察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條件的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
- (i)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50 億元或以上；
 - (ii)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須達人民幣 3,000 萬元或以上；
 - (iii)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在任何深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不得佔深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 或以上；及
 - (iv) 如有關成份股亦為 DVR 股票，於首次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相關調整考察時也須符合以下所有額外條件：
 - (A) 有關成份股須已於深交所上市不少於六個月及二十個深股交易日；
 - (B)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 183 個日曆日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200 億元或以上；
 - (C)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 183 個日曆日的成交總額須達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及
 - (D) 自上市以來，DVR 股票發行人及任何特別表決權股份受益人均不曾因違反深交所規則下對 DVR 股票在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規定，而被深交所公開譴責；

聯交所將根據上述資格準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聯交所認為恰當的其他方法公布成份股的調整考察機制；

- (b) [已刪除]
- (c) 並非循上文(a)所述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 A 股，

惟前提是：

- (i) 該等股份並非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在深交所進行買賣；及
- (ii) 該等股份並無被實施風險警示。

- (2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任何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準則的深交所上市 ETF 均將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a) 有關深交所上市 ETF 須以人民幣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 15 億元；
 - (b) 有關深交所上市 ETF 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 (d)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90%，且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80%；及
 - (e)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亦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i)（就寬基股票指數而言）單一成份股佔指數權重不超過 30%；或 (ii)（就非寬基股票指數而言）(A)成份股數目不少於 30 隻；(B) 單一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不超過 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合計不超過 60%；及(C)佔指數權重合計 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前 80%。

上述各項資格準則，本交易所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通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發。

- (3)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納入任何上市證券為中華通證券的時間將依循規則第 14B04(4)條及第 14B04(4A)條（按適用）的規定。此外，在不影響規則第 1407 及 1409 條賦予本交易所權力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14B04(2)條或第 14B04(2A)條（按適用）所載列或規定的準則將證券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及將之剔除包括：深證綜合指數的調整、相關 A 股、H 股與深交所上市 ETF 於深交所及／或本交易所上市或除牌的時間以及相關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解除風險警示的時間（按適用）。
- (4) (a) 深交所上市 A 股將在符合規則第 14B04(2)(a)條所載準則後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若該等 A 股有相關 H 股同時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 A 股將只會在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才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b) 就規則第 14B04(2)(c)條所述的深交所上市 A 股而言：
 - (i) 如相關 H 股在該等 A 股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滿至少 10 個交易日後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 A 股將在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及
 - (ii) 如相關 H 股已經或將會在該等 A 股首次上市滿 10 個交易日當天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 A 股將於在深交所買賣滿 10 個交易日或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以較後者為準）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4A) 本交易所每次就合資格深交所上市 ETF 進行定期調整考察，會在完成後盡快刊發符合規則第 14B04(2A)條所載或訂明的準則的深交所上市 ETF 名單。這些合資格深交所上市 ETF 會於本交易所刊發合資格深交所上市 ETF 名單後的第二個星期一或（若該日並非 CSC 交易日）下一個 CSC 交易日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5) 本交易所將根據本條所載準則及原則及按規則第 1409(1)(a)條刊發深交所的中華通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深交所上市證券不具作為中華通買

盤或中華通沽盤的資格，除非及直至該等證券被納入在本交易所刊發的中華通證券名單內。

深交所上市證券作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 14B05. (1) 根據規則第 1408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納入或指定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權力），規則第 14B05(2)、(2A)及(3)條所述的證券將納入及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並只合資格接受中華通沽盤而不可接受中華通買盤。
-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交易所會將仍在深交所上市的以下中華通證券，接納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 (a) 原根據規則第 14B04(2)(a)條被納入，而不符合規則第 14B04(2)(c)條的中華通證券，但在其後的任何相關調整考察觸發以下任何一項情形：
- (i)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低於人民幣 40 億元；
- (ii)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低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
- (iii) 其過去六個月在任何深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佔深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 或以上；
- (b) 原根據規則第 14B04(2)(a)條被納入，但其後不再是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而又不符合規則第 14B04(2)(c)條的中華通證券；
- (c) 原根據規則第 14B04(2)(c)條被納入，但相關 H 股已於本交易所除牌，又因為在其後的任何相關調整考察未達市值、成交額以及停牌交易天數的規定而不符合規則第 14B04(2)(a)條的中華通證券；
- (d) 原根據規則第 14B04(2)(c)條被納入，但相關 H 股已於本交易所除牌，而其本身並非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的中華通證券；及
- (e) 原根據規則第 14B04(2)(a)或(c)條被納入，但已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中華通證券。
- (2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若有任何深交所上市 ETF 根據規則第 14B04(2A)條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其後於任何就合資格深交所上市 ETF 進行的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成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準則，本交易所會納入或指定該深交所上市 ETF 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前提是其仍在深交所上市：
- (a) 該深交所上市 ETF 於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低於人民幣 10 億元；
- (b)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85%，或者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70%；或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條件：(i)（就寬基股票指數而言）單一成份股佔指數權重超過 30%；或(ii)（就非寬基股票指數而言）(A)成份股數目少於 30 隻；(B)單一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超過 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合計超過 60%；或(C)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前 80% 的成份股，佔指數權重合計低於 90%。
- (3) 除規則第 14B05(2)條外，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人還是透過其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作為代理）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

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獲得任何尚未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包括創業板股份），而此等證券是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則本交易所將接納或指定此等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 (4) 本交易所將根據本條所載原則，按規則第 1409(1)(b)條刊發深交所的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名單上的深交所上市 ETF 會於名單刊發後的第二個星期一或（若該日並非 CSC 交易日）下一個 CSC 交易日納入及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前提是有關 ETF 仍在深交所上市並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條件。

交易安排

- 14B06. (1) 根據規則第 1417（釐定買賣盤類別的權力）、1418（訂定報價規定的權力）及 1430（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條件及限制）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規則第 14B06(2)至(18)條於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深交所上市的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報價規定及限制

- (2) 中華通買賣盤應遵守不時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所載的報價要求和限制。

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

- (3) (a) 收到客戶指示要出售特別獨立戶口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向 CSC 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前，須先確保：
- (i) 該特別獨立戶口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指定予該客戶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指定一個特別獨立戶口管理賬號；
 - (ii) 其已獲授權代表該客戶出售指定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及
 - (iii) 其已獲該客戶確認或已通知該客戶須確保該特別獨立戶口內有足夠中華通證券在交收日履行交付責任，以及（如該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已執行）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將獲交付相關中華通證券以進行交收。
- (b) 在規則第 14B06(3)(a)條的規限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 CSC 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確定的方式，指明相關特別獨立戶口管理賬號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 CSC 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即同意及向本交易所表示其已遵守本規則第 14B06(3)條所載有關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規定。
- (c) 在本規則第 14B06(3)條內，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不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本條規則不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

- (3A) (a) 收到本身是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的客戶指示要出售一個或多個特別獨立戶口(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所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向 CSC 輸入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前，須先確保：
- (i)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已獲編配一個指定的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 (ii) 其已獲授權代表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出售所配對特別獨立戶口中持有的中華通證券；
 - (iii) 其已獲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就相關中華通證券作出的預先分配指示；及
 - (iv) 其已獲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確認或已通知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須確保所配對的特別獨立戶口持有足夠中華通證券在交收日履行交付責任，以及（如該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已執行）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將獲交付相關中華通證券以進行交收。
- (b) 在規則第 14B06(3A)(a)條的規限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 CSC 輸入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確定的方式，指明相關 SPSA 集中管理賬號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 CSC 輸入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即同意及向本交易所表示其已遵守本規則第 14B06(3A)條所載有關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的規定。
- (c) 在本規則第 14B06(3A)內，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不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本條規則不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

碎股

- (4) 中華通買盤不得涉及碎股。中華通沽盤則只有在涉及出售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視情況而定）所持中華通證券的全部（而非部分）碎股時，方允許出售碎股。

不允許回轉交易

- (5)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於同一個 CSC 交易日出售就相關中華通買盤所牽涉的中華通證券輸入相關的中華通沽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須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不會於同一個 CSC 交易日出售相關中華通買盤所牽涉的中華通證券或指示其出售該等證券。為免生疑問，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訂定適當措施，確保由其或經其（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份）於 CSC 交易日購入的中華通證券不會同日出售。

前端監控

- (6) 由於深交所將對所有傳遞至深交所市場系統的沽盤進行前端監控，確保在假設所有輸入的沽盤均全部執行時，在交收日有足夠證券履行交收責任，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將對全部中華通沽盤進行前端監控，在傳遞沽盤給深交所市場系統執行前，確保相關賬戶有足夠證券供交收之用。

- (7)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是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將按規則第 14B06(10)(a)、(c)及(d)條對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持倉額進行有關其中華通沽盤的前端監控，除非該中華通沽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則規則第 14B06(9)條或第 14B06(9A) 條（視情況而定）適用。
- (8)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非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則將對其正式委任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指定給其作為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持倉額進行有關其中華通沽盤（除非該買賣盤為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的前端監控。其中華通沽盤的前端監控將按規則第 14B06(10)(a)、(c)及(d)條進行，除非該中華通沽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則規則第 14B06(9)條或第 14B06(9A) 條（視情況而定）適用。
- (9)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後，按規則第 14B06(10)(b)、(c)及(d)條在輸入該買賣盤時所指明的特別獨立戶口賬號的對應特別獨立戶口內的持倉額即會接受前端監控。
- (9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後，按規則第 14B06(10)(b)、(c)及(d)條在輸入該買賣盤時所指明的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所配對的所有特別獨立戶口內的持倉總額即會接受前端監控。
- (10) (a) 除規則第 14B06(10)(c)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每個 CSC 交易日內可就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中華通沽盤（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及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的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 CSC 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 14B06(7)或(8)條所述在相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內列示的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
- (b) 除規則第 14B06(10)(c)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
 - (i) 每個 CSC 交易日內可就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 CSC 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 14B06(9)條所述在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內所顯示的同一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及
 - (ii) 每個 CSC 交易日內可就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內的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的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 CSC 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 14B06(9A)條所述在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所有特別獨立戶口內所顯示的同一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
- (c) 倘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於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中出現中華通證券於到期日尚未進行交收的逾期未交收證券數額，而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香港結算將要求本交易所從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的可售結餘扣減逾期未交收證券數額。倘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為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則會從每名此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的可售結餘中扣減。如此等逾期未交收證券數額是或被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指是全部或部分因為特別

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所致，則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或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相關特別獨立戶口的可售結餘將按香港結算規則進行調整。若有 SPSA 集中管理賬號出現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所牽涉的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可售結餘或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下所有中華通證券的可售結餘可能會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或香港結算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時間內）歸零。

- (d)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沽盤於執行時或會超過規則第 14B06(10)(a)或(b)條所述的有關持倉總額，有關沽盤將遭拒絕（規則第 14B06(10)(c)條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除外）。
- (11) 每個 CSC 交易日，香港結算將按香港結算規則以及除規則第 14B06(10)(c) 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複製規則第 14B06(7)及(8)條所述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持倉記錄（客戶戶口及公司戶口的持倉）及規則第 14B06(9)條及第 14B06(9A)條所述的特別獨立戶口持倉記錄，並於每個 CSC 交易日中華通服務開始運作前向 CSC 傳送有關資料，以便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實施前端監控程序。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均同意及授權複製及傳送上述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若是特別獨立戶口（不論在特別獨立戶口賬號還是 SPSA 集中管理賬號之下），每名獲授權代客戶（包括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如適用）執行在上述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沽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承認及確認其客戶（包括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如適用）已授權複製及傳送特別獨立戶口的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
- (12) 與規則第 1421(2)條一致，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訂定適當安排，確保(a)就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及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而言，於發出買賣盤前已分別遵守規則第 14B06(3)條及規則第 14B06(3A)條；及(b)就客戶或本身發出（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除外）的中華通沽盤前，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相關客戶戶口或公司戶口（按適用）有足夠的證券。當中華通沽盤於深交所市場系統配對後，在上文第 14B06(10)(a) 條所指的有關賬戶或有關的特別獨立戶口（視乎情況）內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量會根據香港結算規則用作證券交收。

在深交所熔斷機制生效期間輸入及取消中華通買賣盤

- (13) (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在熔斷機制條文允許於深交所熔斷機制生效期間從深交所市場系統接收或向深交所市場系統傳送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買賣盤的情況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此期間可如常透過中華通服務輸入中華通買賣盤。儘管如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接受在任何深交所交易日實施深交所熔斷機制將導致規則第 14B03(3)條所述的暫停透過深交所市場系統執行交易。
- (b)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在熔斷機制條文允許於深交所熔斷機制生效期間取消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買賣盤的情況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此期間可如常透過中華通服務輸入取消中華通買賣盤的要求。儘管如此，一如規則第 1422 條規定，除非相關深交所市場系統發出取消確認，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概不應視為已取消。不論任何理由，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取消的中華通買賣盤並無被取消，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 A 股及 H 股買賣

- (14) 獲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 A 股若有相應 H 股，則在相關 H 股於本交易所暫停買賣但中華通證券並無於深交所暫停買賣時，中華通服務一般將維持正常並可繼續將該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沽盤及中華通買盤傳遞往深交所市場系統執行。然而，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酌情限制或暫停買賣該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服務，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發公告。為免生疑問，若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有所指示或規定，本交易所將限制或暫停買賣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服務。

覆核買入／賣出記錄

- (15) 每個 CSC 交易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在每節深交所交易時段結束時覆核中華通證券的買賣資料。倘有任何差異、錯誤的交易或投訴，應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向本交易所報告。

買賣創業板股份

- (16) 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或按香港證監會指示，就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創業板股份訂立、更改、補充或刪除任何規定、條件、限制及安排。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條件、限制和安排。
- (17) (a) 除若規則第 14B06(17)(b)條所訂明者外，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創業板股份（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
- (b) 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人還是作為其客戶之代理，不論其客戶是否為機構專業投資者，透過其本身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獲得任何創業板股份，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沽出該等按規則第 14B04(1)條獲納入或指定為中華通證券或按規則第 14B05(3)條獲納入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創業板股份。
- (18) 每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制定適當且有效的辦法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遵守規則第 14B06(16)至(17)條，包括但不限於，(a)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不得接納任何有關買入創業板股份的指示或為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輸入創業板股份的中華通買盤；(b)當此等客戶為(i)中間人（由條例所定義的）(ii)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受海外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士，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直接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應要求此等客戶確保僅機構專業投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創業板股份。

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深交所上市證券的額度

- 14B07. (1) 根據規則第 1426（酌情訂定額度限制及控制）、1427（酌情採取行動確保遵守額度限制）及 1428(2)（制定價格限制禁止輸入虛假中華通買賣盤）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規則第 14B07(2)至(10)條的每日額度及額度監察及管理條文適用。

每日額度

- (2) 每日額度於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 (3) 每日額度限制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每個 CSC 交易日可使用中華通

服務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最高中華通證券買入交易總額。本交易所於運作時間內實時監察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餘額按以下程式計算：

$$\text{每日額度餘額} = \text{每日額度} - \text{中華通買盤額} + \text{中華通證券沽出交易額} + \text{被取消或拒絕的中華通買盤額} + \text{以較佳價格而非指定價格執行的中華通買盤的執行價與指定價格之間的差額}$$

- (4) 每日額度適用於每個 CSC 交易日。不管 CSC 交易日結束時的每日額度餘額水平高低，每日額度餘額概不轉至下一個或其後的 CSC 交易日使用。
- (5)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倘每日額度餘額於下列時間降至零或以下（即如果每日額度用罄）：
- (a) 深交所開市集合競價交易時段內及深交所上午連續競價時段於 9 時 30 分開始前，於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後方輸入的中華通買盤，CSC 概不接納，惟在此前輸入的中華通買盤則不受影響，並由 CSC 按正常程序傳遞至深交所市場系統執行。只要每日額度餘額於深交所上午持續競價時段開始前回復至正數水平時，CSC 方會接收新的中華通買盤；及
- (b) 深交所上午持續競價時段於 9 時 30 分開始後及深交所收市集合競價時段於 15 時 00 分結束前，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 CSC 交易日餘下時段將不會接收中華通買盤，惟於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前輸入的中華通買盤則不受影響，並由 CSC 按正常程序傳遞至深交所市場系統執行。
- (6) 為免生疑問：
- (a) 規則第 14B07(3)條的公式提及的「中華通買盤」、「中華通證券買入交易」及「中華通證券沽出交易」並不包括有關買賣盤或成交應繳納或收取的任何交易費用、稅項、徵費或印花稅；及
- (b) 只有中華通買盤會受到本條的額度限制。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CSC 會於 CSC 交易日的運作時間內接受中華通沽盤，有關沽盤不受每日額度餘額影響。
- (7) 下表為規則第 14B07(3)至(6)條有關個別 CSC 交易日按每日額度餘額而釐定的中華通買賣盤處理方法概要：

	每日額度餘額於 9 時 30 分前降至零或以下	每日額度餘額於 9 時 30 分或之後降至零或以下
中華通沽盤	允許	允許
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後提交的中華通買盤	不允許 (除非及直至每日額度餘額於 9 時 30 分前大於零)	該 CSC 交易日餘下時段不允許(除非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14B07(5)(b)條另有決定)
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前提交的中華	不受影響	不受影響

通買盤		
-----	--	--

額度管理

- (8) 根據規則第 1428(2)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訂定價格限制禁止虛假交易的權力），CSC 及相關系統連結設有限制，禁止就所有中華通證券輸入價格低於下文規則第 14B07(9)條所述參考價超過若干百分比（百分比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中華通買盤。
- (9)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
 - (a)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在深交所的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及該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內，規則第 14B07(8)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及(ii)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該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 (b)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在深交所的連續競價時段（上午及下午）及該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內，規則第 14B07(8)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最佳買盤價；及(ii)倘無現行最佳買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 (c) 在深交所的收市集合競價時段，規則第 14B07(8)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及(ii)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該中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及
 - (d) 若已實施深交所熔斷機制，規則第 14B07(8)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ii)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 (10) 倘本規則第 14B07 條所載有關額度限制及相關安排的運作程序有任何變動，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布有關詳情。

中華通證券持股票量限制

- 14B08. (1) 根據規則第 1430 條，為確保中華通證券買賣不會抵觸適用法規或任何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理由，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就使用中華通服務施加條件或限制。因應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實施的持股票量限制及強制出售規定，規則第 14B08(2)至(12)條所載條件及規定將適用。

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並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亦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有關深港通的規例）所規定適用於境外投資者（包括中國內地適用法規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使用中華通服務的其他投資者）的有關 A 股的 10% 個人持股票量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制定適當監察安排，以確保遵守本條規則及提醒客戶有關的個人持股票量限制。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注意及了解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有關深港通的規例）所規定適用於用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境外投資者的 30%A

股總持股限制及相關強制出售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提醒客戶有關的 30%總持股限制以及本條所述的強制出售安排。

持股量監察程序

- (4) 境外投資者（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合共持有個別相關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28%或以上時，深交所會通知聯交所子公司，屆時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將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暫停接收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直至深交所表示境外投資者的持股量總額降至低於 26%為止。

強制出售程序

- (5) 儘管規則第 14B08(4)條有所規定，倘個別深交所交易日境外投資者（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的投資者）於個別相關發行人的總持股量多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30%時，根據深交所規則，深交所可於下一個交易日向聯交所子公司發出強制出售通知，要求聯交所子公司安排按「後進先出」基準（按規則第 14B08(11)條規定），於五個深交所交易日內將中華通證券超出 30%限額的部分減持。
- (6) 接獲規則第 14B08(5)條所述強制出售通知後，聯交所子公司將透過本交易所向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要求或指示該等參與者或安排其客戶於本交易所指定的期間內出售及減持中華通證券的指定數量。
- (7) 接獲規則第 14B08(6)條所述的通知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如適用）向相關客戶或其託管人發出通知，要求該客戶或託管人於本交易所指定期間內出售及減持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的中華通證券數量。若有客戶未能遵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通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於必要時行使權力，於本交易所指定的期限屆滿前使用中華通服務代客戶出售中華通證券的指定數量。
- (8)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其可適時遵守規則第 14B08(7)條的規定，包括與客戶訂立可依法執行的協議，促使客戶遵守該條所述的強制出售安排。
- (9) 深交所根據規則第 14B08(5)條發出強制出售通知時，直至深交所通知聯交所子公司或本交易所有關境外投資者的持股量總額降至低於 30%為止，CSC 將不再接收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沽盤將不受強制出售通知的影響。
- (10) 當境外投資者持股量總額因其他境外投資者於規則第 14B08(5)條所述五日期間內減持相關股份而下降至 30%以下，聯交所子公司可自行或應規則第 14B08(6)及(7)條所述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申請許可，使其可繼續持有相關股份而毋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及形式減持。
- (11) 本交易所一般是根據其或聯交所子公司本身的記錄，依據「後進先出」基準，按買入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時間而識別出規則第 14B08(6)條所述的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指定須遵守強制出售通知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及釐定須減持的中華通證券數量。
- (12) 倘因相關發行人回購股份導致超逾 30%境外持股量限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繼續持有相關股份，而毋須被強制出售。然而，聯交所子公司及本交易所將暫停接收該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直至有關境外投資者持股量總額降至 26%以

下。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披露責任

14B09.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及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也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有關A股投資者適用的5%持股量披露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制訂適當的監控安排以遵守本條及提醒客戶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

14B10. 按深交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

- (1) 遵守及提醒客戶遵守深交所規則（在有關規定適用於在深交所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且與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而訂定或公布的任何規例、規定或條件沒有衝突的範圍內）以及中國內地有關使用中華通服務及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法律及規例；
- (2) 透過合適安排向客戶充分披露有關投資中華通證券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指示可能不獲接納的風險，以及如彼等違反或未能遵守深交所規則及本規則第14B10條所述的法律及規例，其或須接受監管調查或承擔相關法律後果等風險；
- (3)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倘發現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視情況而定）曾經或可能觸犯深交所規則及本規則所述的法律及規例所載的不尋常交易活動、或未有遵守深交所規則及本規則第14B10(1)條所述的法律及規例，本交易所有權不向其提供中華通服務、有權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接納其指示及有權暫停或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任何券商客戶編碼輸入中華通買賣盤；
- (4)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若深交所規則遭違反或倘深交所上市規則（包括深交所關於股份在其創業板上市以及ETF在其ETF市場上市的規則）或深交所規則提及的披露及其他責任遭違反，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透過本交易所或聯交所子公司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規則第537條及第1437條所述其他人士及客戶的資料及個人資料）和協助調查；
- (5) 確認若深交所規則遭嚴重違反，深交所可要求本交易所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採取適當監管行動或展開紀律程序，又或要求本交易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聲明，以及拒絕向其或其客戶提供中華通服務；
- (6)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為協助深交所在深交所市場執行規管監察及實施深交所規則，及作為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與深交所訂立規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本交易所或會應深交所要求，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其代為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代為輸入或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規則第537條及第1437條所述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資料；及
- (7) 為達到第(4)至(6)段所述目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授權本交易所（不論直接或透過聯交所子公司）可應要求而向深交所披露、轉移及提供客戶及規則第537條及第1437條所述其他人士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並作出合適安排（包括取得相關同意），確保有關資料及個人資料的披露、轉移及提供符合適用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稅費

- 14B11. (1) 根據規則第 1429 條，買賣中華通證券應繳納規則第 14B11(2)及(3)條所載的費用、徵費及稅項。
- (2) 有關須就透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的中華通證券向深交所、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支付該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或透過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通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轉交深交所、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視情況而定）。
- (3) 若深交所、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對或就買賣中華通證券施加任何須由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及／或香港結算支付或收取的其他費用、徵費或稅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為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向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及／或香港結算繳納所有該等費用、徵費及稅項，以轉交深交所、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為免生疑問，如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能繳納該等費用、徵費或稅項，規則第 1442 條所述的彌償責任將適用。關於深交所、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向本交易所透露有關該等費用、徵費或稅項的相關資料（包括（如適用）付款及收款方法和存檔或登記規定），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布。

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

- 14B12. (1) 除規則第 14B12(2)條允許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或批准外，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中華通證券，聯交所子公司及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於深交所市場系統以外地點買賣或提供服務促使買賣，對客戶任何關於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指示或轉移指示，交易所參與者除按本規則使用中華通服務外，概不得使用任何其他渠道進行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
- (2) 允許以下的非交易過戶：
- (a) 規則第 14B16(2)條允許的證券借貸；
 - (b) 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之間為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的轉移；
 - (c) 基金經理就其管理的基金或附屬基金綜合賬戶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後，將中華通證券分配到不同賬戶的基金或附屬基金；及
 - (d) 香港結算規則第 4110iii(e)至(j)條所載的轉移。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為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規則第 14B12(2)(b)條所述的中華通證券非交易過戶，須向本交易所提交錯誤交易報告及相關文件，解釋錯誤性質、錯誤的原因及提供進行非交易過戶的詳情。如本交易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個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或曾經濫用修正安排又或使用規則第 14B12(2)(b)的非交易過戶迴避規則第 14B12(1)條的禁令，本交易所可能不允許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按照規則第 14B12(2)(b)條進行的非交易過戶。

存檔

- 14B13. 為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深交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中華通買賣盤及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相關賬目及紀錄，以及相關客戶指示及賬戶資料（包括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全部妥為保存不少於 20 年。該等賬目及紀錄須包括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賣空及

證券借貸的所有相關資料。為免生疑問，就保證金交易而言，有關向客戶提供的資金以及與客戶訂立相關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的賬目及紀錄亦應妥為保存。

免除深交所的責任

- 14B14. 交易所參與者須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對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或就深交所制定、修訂或執行深交所規則、或其於履行監督或規管職責或功能所採取的行動（包括處理異常交易行為或活動的行動）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虧損或損失，深交所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中華通證券保證金交易

- 14B15. (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在符合規則第 14B15(2) 至(10)條下使用中華通服務代客戶進行保證金交易。

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只可在本交易所不時公布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的中華通證券方提供保證金交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為任何客戶提供資金或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以便或從而促使購入不在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的中華通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未能遵守本規則，本交易所可依據規則第 1437 或 14B15(6)條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 (3) 本交易所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布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並不時更新或修訂該名單。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將參考深交所市場的融資買入標的證券名單編備，但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暫停及恢復深股通股票保證金交易

- (4) 如有任何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量超過深交所規定的保證金交易限額，而深交所決定暫停或已經暫停深交所市場上該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活動，本交易所可於接獲深交所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發布通告，要求任何或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或暫停就該中華通證券進行進一步保證金交易。直至深交所批准深交所市場恢復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活動，深交所通知本交易所恢復相關保證金交易活動後及本交易所發布有關通告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方可恢復該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規則第 14B15(4)條所載限制及依據本規則發布的所有相關通告。為免生疑問，牽涉中華通證券保證金交易的中華通買盤（不論是否在有關保證金交易遭暫停前已於深交所系統執行）將不受影響；
- (5) 如本交易所按規則第 14B15(4)條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或暫停進一步進行保證金交易，則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相關中華通證券向 CSC 輸入的新中華通買盤，均將被視為已向本交易所聲明或確認該中華通買盤並不涉及保證金交易。倘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被發現違反本規則，本交易所可根據規則第 1437 及 14B15(6)條對其採取適當行動。

異常保證金交易活動

- (6) 當發生規則第 14B15(5)條所述情況時，如本交易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出現了異常保證金交易活動，或本交易所基於其他理由認為恰當時，本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子公司可在不損害本規則賦予本交易所及／或聯

交所子公司權力的情況下，採取任何下列行動：

- (a) 隨時拒絕或暫停傳遞其認為可能涉及保證金交易並違反規則第 14B15(4)或(5)條的中華通買盤；
- (b)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接納客戶的指示或代其行事又或停止輸入客戶的中華通買盤；
- (c) 暫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及
- (d) 限制保證金交易只可在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上若干指定的中華通證券進行。

其他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明白及注意到中華通證券保證金交易適用的限制、規定及條件。特別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知會客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在名列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的中華通證券進行保證金交易。
- (8) 本交易所可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按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時間，於 CSC 輸入中華通買賣盤時，為涉及保證金交易的中華通買盤加上標註或標示。
- (9)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第 14B15 條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應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因此，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可按本規則的條件、限制及規定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而本條規則亦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猶如彼等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10) 本規則第 14B15 條乃依據規則第 1430 條作出。

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

- 14B16. (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如非根據本規則第 14B16 條進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概不得就中華通證券或特別中華通證券訂立或進行證券借貸安排。

中華通證券進行證券借貸的目的

- (2) 中華通證券僅可為以下目的進行證券借貸：
 - (a) 依據規則第 14B17 條進行賣空，惟證券借貸期（包括借出證券及歸還證券當日）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 (b) 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能出售其持有但未能及時轉至相關香港結算股份賬戶以符合規則第 14B06 條所載前端監控規定的中華通證券，惟證券借貸期僅以不得超過一日為限，且不得重續；及
 - (c) 本交易所或深交所不時訂定的其他目的。
- (3) 就規則第 14B16(2)(a)條而言，證券借貸將限於中華通證券（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而就規則第 14B16(2)(b)條，證券借貸將涵蓋任何中華通證券（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本規則第 14B16 條對「中華通證券」的提述應按此詮釋。

獲批准證券貸方及證券借方

- (4) 只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機構可借出中華通證券，並須符合規則第14B16(5)至(7)條。
- (5) 下列交易所參與者可借出中華通證券：
 -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
- (6) 只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向其客戶借出中華通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向其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中華通證券。
- (7)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機構可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中華通證券，但不得直接貸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

可作證券借貸的中華通證券的來源

- (8)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的中華通證券可以是其作為主人持有或擁有的證券，也可以是從其他（概以主人身份借出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借來的證券。
- (9)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只可借出以其作為主人持有或擁有的中華通證券。

提供承諾／確認

- (10)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證券借貸安排向客戶借出任何中華通證券前，須先向本交易所申請擔任證券借出方，並向本交易所提供指定形式的承諾書，保證或承諾以下事項：
 - (a) 其獲香港證監會正式認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而申請時並無任何限制妨礙或約束其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借出活動；
 - (b) 其須繼續獲香港證監會正式認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並於向客戶借出中華通證券時不受任何限制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借出活動的規限；
 - (c) 倘被香港證監會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借出活動，其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及停止進一步向客戶借出中華通證券；及
 - (d) 其須就借出中華通證券遵守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限制（包括深交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1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證券借貸安排從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作為證券借出方）借入任何中華通證券前，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先向本交易所提供指定形式的確認書，確認證券借出方已向其提供承諾書，承諾以下事項：
 -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入中華通證券時，概不存在任何妨礙或約束證券借出方從事證券借出活動的限制；
 - (b) 倘相關監管當局暫停或限制證券借出方從事證券借出活動，證券借出方會即時知會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停止進一步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中華通證券；

- (c) 倘證券借出方是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所借出中華通證券乃由其以主人身份持有或擁有；及
- (d) 證券借出方於接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通知後，當就借出中華通證券遵守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限制（包括深交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否則，證券借出方同意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按本交易所的指示終止證券借貸安排。

證券借貸活動報告

- (12) 規則第 14B16(10)及(11)條所述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每月向本交易所遞交報告，按指定形式提供其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詳情。

其他

- (1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客戶明白及注意到中華通證券借貸適用的限制、規定及條件。
- (14)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確認，本交易所會披露就規則第 14B16(10)及(11)條所述的保證／承諾及確認以及規則第 14B16(12)條所述的每月報告，或將之交予深交所供其參照。
- (15)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如有意就中華通證券進行證券借出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只就規則第 14B16(2)條允許的目的借出中華通證券；
 - (b) 遵守規則第 14B16(7)至(9)條的規定；
 - (c) 以證券借出方身份向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規則第 14B16(11)條所述的承諾書；
 - (d) 向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有關資料，使其可遵守規則第 14B16(12)條所述的每月報告規定；及
 - (e) 本交易所就借出中華通證券而言認為合適的限制，包括深交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16) 在不影響本規則賦予本交易所的任何其他權力下，倘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遵守本規則第 14B16 條，本交易所或會採取任何下列行動：
 - (a) 要求該參與者終止或解除任何證券借貸安排；
 - (b) 要求該參與者停止向任何人士借入中華通證券或借出中華通證券予任何人士；
 - (c) 限制或暫停該參與者進行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
- (17)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規則有關證券借貸的其他條文及附表六不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則進行的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
- (18)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第 14B16 條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應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因此，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可按本條規則的條件、限制及規定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而本條規則亦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猶如彼等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19) 本規則第 14B16 條乃依據規則第 1430 條作出。

賣空

- 14B17. (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可不根據本規則第 14B17 條而就其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賬戶賣空中華通證券。
- (2) 除非在輸入賣空盤當時有如下情況，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輸入任何賣空盤：
- (a) 其或（若其正就客戶賬戶執行賣盤）其客戶；或
 - (b) 其相信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賣方

憑藉其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借用有關證券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中華通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為免生疑問，規則第 14B06 條所載的前端監控規定適用於賣空盤。

可賣空的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名單

- (3) 只有名列可賣空的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名單（由本交易所不時公布）的中華通證券方可成為透過中華通服務落盤的賣空盤所涉及的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賣空限於可賣空的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名單內的中華通證券。未能遵守本規則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被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1437 條或 14B17(23)條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 (4) 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可賣空的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名單，並不時更新或修改名單。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可賣空的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名單將按深交所有關深交所市場的可賣空合資格證券名單編制，但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賣空盤

- (5) 賣空盤只可於深交所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深交所連續競價時段或深交所收市集合競價時段輸入。
- (6)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客戶的賬戶輸入中華通賣空盤前，當要求客戶確認該買賣盤是否賣空盤，或當設有適當安排，要求客戶在落賣空盤時，須通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該買賣盤是賣空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建立有效程序及妥善記錄保存，確保符合本條規則。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若知道或被告知將輸入 CSC 的買賣盤為賣空盤：
- (a) 其將買賣盤傳遞至另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可進入 CSC 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由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人士將買賣盤輸入 CSC 時，須通知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人士該買賣盤是賣空盤；及
 - (b) 其將該買賣盤輸入 CSC 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指明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事宜。
- (8) 輸入 CSC 的賣空盤必須是 100 股／單位的倍數。

價格限制

- (9) 個別賣空證券輸入 CSC 的賣空盤的價格不得低於該賣空證券最近期的成交價，又或如該賣空證券在有關的 CSC 交易日並無成交，則不得低於該

賣空證券的前收市價。

- (10) 按深交所規定，若因賣空而借入的賣空證券股份／單位尚未交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透過中華通服務賣出該賣空證券的指示，遵守並要求有關客戶遵守規則第 14B17(9)條的價格規定，超過尚未交還股份／單位數目的指示則除外。
- (11) 本交易所與聯交所子公司可按本交易所與聯交所子公司認為適當的界線，在 CSC 或相關系統連接中設定價格限制，阻止賣空盤以人為高價輸入，造成規則第 14B17(14)條指定的賣空比率限制被人為耗盡的效果。

為賣空而進行的證券借貸

- (12) 為賣空而進行的證券借貸須遵守規則第 14B16(2)(a)條及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
- (13) 將賣空盤輸入 CSC 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a) 如就客戶（包括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如適用）帳戶行事：
 - (i) 其須確保客戶已借入足夠的賣空證券就已執行的賣空盤進行交收；
 - (ii) 若已從另一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借入賣空證券轉借予客戶進行賣空，其須已遵守規則第 14B16(11)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提供規定的確認；
 - (iii) 若客戶已從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外的證券貸方借入賣空證券，其須已要求客戶告知（如賣空盤在深交所市場執行及在執行後）客戶已交還賣空盤所涉及的賣空證券予借出證券的證券貸方（包括有關的交還日期及交還股數／單位數目）；及
 - (iv) 如將輸入的賣空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其須已要求客戶確認借入的賣空證券由有關的特別獨立戶口持有、買賣盤符合規則第 14B06(9)條或第 14B06(9A)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前端監控要求及（若買賣盤是在深交所市場執行）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將獲交付借入的證券作證券交收；及
 - (b) 如就本身帳戶行事，其須已遵守規則第 14B16(11)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提供規定的確認，並已借入足夠的賣空證券就已執行的賣空盤進行交收。

賣空比率限制

- (14) 任何賣空證券在任何 CSC 交易日的賣空比率不得超過 1%，個別賣空證券在任何 10 個連續的 CSC 交易日的累計賣空比率不得超過 5%。在個別 CSC 交易日內，任何賣空盤如執行後會導致賣空證券超過此 1%的每日限制或 5%的累計限制，CSC 將拒絕該賣空盤。
- (15) 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以下資料（僅適用於 A 股）：
 - (a) CSC 交易日開始前：每隻賣空證券在該 CSC 交易日可成為賣空盤的數量；

- (b) 收市後：該 CSC 交易日每隻賣空證券的賣空成交量（包括股數及金額）及賣空比率，以及前 10 個連續的 CSC 交易日每隻賣空證券的累計賣空比率。
- (16) 本交易所可因應深交所或其他人士要求而調整規則第 14B17(14)條所指的賣空比率限制或暫停接受或傳遞賣空盤。

匯報規定

- (1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間距，就任何賣空證券的未平倉淡倉及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向本交易所提交報告。就本規則第 14B17 條而言，「未平倉淡倉」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人或代理）透過中華通服務賣空的賣空證券股份／單位總數減去因賣空而借入並已交還予借出證券的有關證券貸方的股份／單位總數。
- (18) 除規則第 14B17(17)條所指的報告外，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或其任何客戶的賬戶而執行的任何賣空證券的未平倉淡倉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匯報界線，其亦須向本交易所呈交報告。
- (19) 規則第 14B17(17)及 14B17(18)條各自所指的報告須按規定形式編制並載有本交易所可能規定的詳細資料。本交易所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以合計及匿名方式刊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交的任何資料。
- (20)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匯報規定。

暫停及恢復賣空活動

- (21) 即使規則第 14B17 條載有其他條文，如深交所決定暫停或已暫停深交所市場個別賣空證券的賣空活動，本交易所獲深交所通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可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通知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盡快要求任何或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輸入賣空盤。直至本交易所獲深交所通知深交所市場將恢復有關賣空證券的賣空活動，及本交易所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通知為止，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賣空有關賣空證券，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不得呈交賣空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條規則所載的限制及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所有有關通知。
- (22) 本交易所可應深交所、香港證監會或其他人士要求，指令個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定客戶可賣空的任何賣空證券的股數／單位數目施加限制，並按本交易所、深交所或香港證監會指令匯報有關其或其客戶賣空活動的資料。

異常賣空活動

- (23) 如規則第 14B17(22)條所指的情況發生、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已出現異常賣空活動，又或在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本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子公司可採取以下任何一項行動而不損及其根據規則可擁有的其他權力：
- (a) 隨時拒絕或暫停賣空盤的傳遞；
- (b)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接受其客戶的指示或為其行事又或停止輸入其客戶的中華通買賣盤；
- (c) 暫停或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及

- (d) 將賣空限於可賣空的合資格深股通股票名單內若干指定賣空證券。

本交易所的權力

- (24) 即使本規則另有條文，本交易所保留絕對酌情權可：
- (a) 不事先通知而暫停任何賣空證券的賣空；
 - (b) 限制特定賣空證券可涉及賣空盤的股數／單位數目；
 - (c) 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就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持有的個別賣空證券的股數／單位數目施加未平倉淡倉限制；
 - (d)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暫時或長期停止一般賣空或個別證券賣空；
 - (e)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其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持有的全部或個別賣空證券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淡倉平倉，並就此目的訂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未平倉淡倉平倉的方式；
 - (f) 隨時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披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持有未平倉淡倉的個別賣空證券的股數／單位數目；及
 - (g) 不時規定進行賣空及相關證券借貸所須遵守的其他限制、規定及條件。
- (25) 行政總裁可限制或禁止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賣空，前提是行政總裁已取得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口頭或書面限制或禁制通知於通知傳達或發送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後由通知指定的時間起即時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行政總裁經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後撤銷、刪除或修改通知為止。
- (26)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賣空盤、相關證券借貸安排、中華通證券交易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遵守賣空活動須遵守的所有或任何限制、規定或條件。

其他

- (2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採取適當安排確保有意進行賣空的客戶了解及知道各項有關賣空的限制、規定和條件。特別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當確保其客戶知悉規則第 14B17(9)至(11)條所述的價格規定。
- (28) 為免生疑問，規則第 14B17 條有關「賣空證券」的提述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 (29)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規則附表十一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的賣空或賣空證券。
- (30)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第 14B17 條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須理解為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因此，在不違反本條規則的條件、限制和規定下，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賣空中華通證券。本條規則當適用於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猶如其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一樣。

(31) 本規則第 14B17 條乃根據規則第 1430 條訂立。

第十五章

特別參與者

跨境中華交易通

1501. 為使相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及其客戶可買賣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促進兩地市場的互聯互通，本交易所與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之間訂有買賣盤傳遞安排，本章列載此等安排下有關特別參與者買賣港股通股票的適用條文。

特別參與者及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予中華通 市場參與者

1502. (1) 在本規則的規限下，特別參與者可向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提供服務，將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或其客戶的港股通股票買賣盤傳遞至系統進行自動對盤。
- (2) 作為規則第 1502(1)條所述買賣盤傳遞服務的一部分，特別參與者可：
- (a) 接收本交易所就其提交的買賣盤發出之收妥、拒絕或取消的確認；
 - (b) 接收本交易所就其在系統執行的交易所買賣而發出的確認；及
 - (c) 傳遞就規則第 1502(2)(a)及(b)所述的確認至相關的交易所參與者。

1503. 特別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對透過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遞至系統的所有買賣盤完全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買賣盤是否已獲執行。若買賣盤於系統執行，特別參與者須對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完全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

特別參與者買賣盤傳遞服務的合資格證券

1504.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特別參與者進行規則第 1502 條所述的買賣盤傳遞服務或業務時，只可傳遞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輸入的港股通股票買賣盤及特別港股通股票的沽盤至系統以便進行自動對盤。
1505. (1) 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可透過特別參與者買賣的合資格證券（該等證券在本規則被稱為港股通股票）及適用的決策準則。不同的特別參與者或可買賣不同的港股通股票。

- (2) 本交易所將就每名特別參與者制定及維持規則第 1505(1)條所述的港股通股票名單，並將名單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
- (3) 為免生疑問，港股通股票名單內將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1506. (1) 儘管有規則第 1505(1)條的規定，本交易所仍可（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接納或指定任何合資格證券（包括規則第 1505(1)條範疇以外的任何合資格證券）為只符合資格透過特別參與者沽出但不能買入（該等證券於本規則中稱為「特別港股通股票」）。不同的特別港股通股票可被接納或指定為僅可由不同的特別參與者沽出。
- (2) 倘證券根據規則第 1506(1)條獲本交易所接納或指定，特別參與者不得輸入任何買入特別港股通股票的買盤，亦不得接受任何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在系統買入特別港股通股票的指示。
- (3) [已刪除]
- (4) 為免生疑問，中華通證券將不獲接納或指定為特別港股通股票。
- (5)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規則有關「港股通股票」的描述概包括「特別港股通股票」。
- 特別參與者資格**
1507. 任何人士向本交易所申請成為特別參與者，其須符合以下準則：
- (1)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須為根據「條例」第 95(2)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 ATS 提供者；
- (3) 須為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附屬公司並獲中國內地所有相關監管機構正式授權，可為相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在本交易所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
- (4) 須財政狀況良好及具誠信；
- (5) 須符合任何財政資源規定及條例下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包括有

關證監會認可特別參與者為ATS提供者的條件；

- (6) 與在適用法規下正式持牌及本交易所及中央結算公司接受的中華通結算所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據此協議，中華通結算所（作為中央結算公司的結算代理參與者）須就所有經由特別參與者訂立的交易所買賣承擔結算責任；及
- (7) 符合本交易所不時作出有關特別參與者資格的其他規定，包括規則第1514條所載的規定及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有關額外財政資源的規定。

1508. 為免生疑問，聯交所交易權並非接納為特別參與者的先決條件。

申請程序

- 1509. (1) 根據規則第1507條提出的申請須以書面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提出，並須提供本交易所用以評估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及資料。當要求時，申請人須向本交易所提出可令本交易所信納的證據，證明申請人能符合條例中適用於ATS提供者又或證監會認可特別參與者為ATS提供者時指定的資格準則（包括財政規定）。
- (2) 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本交易所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批准納入。如果申請不獲接納，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1510. 申請人將成為特別參與者當其名稱名列在特別參與者名冊，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特別參與者名冊。

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1511. (1) 要聯通系統買賣港股通股票，特別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
 - (a) [已刪除]
 - (b) 一個或超過一個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連接至特別參與者在中國內地用以傳遞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買賣盤的系統。
- (2) (a) [已刪除]
 - (b) 擁有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特別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遞增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透過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進入系統的通過量。任何特別參與者中

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的增幅須為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3) 即使本交易所已批准按規則第1511(1)(b)條提出有關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申請，無論是否特別參與者提出要求，本交易所仍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撤回或撤銷特別參與者使用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與系統聯通。

1512. [已刪除]

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512A. (1) 在規則第 1513 條的規限下，已連接至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進入系統的特別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前提是該特別參與者申請的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數目，不得超過其與系統連接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數目。每個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獲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必須等同其原本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獲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

- (2) 儘管本規則中另有相反規定，在特別參與者轉換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為「交易」狀態後，就本規則而言，已把該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當作已界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而相關的特別參與者須根據規定操作該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直至特別參與者把它轉回「非交易」狀態。

1513. (1) 已有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特別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繳付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費用。

- (2) 特別參與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任何指定其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單獨負上責任。

- (3) 特別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特別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才可接觸及操作任何指定其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4) [已刪除]

- (5) 特別參與者須確保其在中國內地用以傳遞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買賣盤的系統之運作不會影響系統的正常運作。

特別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1514. 特別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

- (1) 遵守規則第1507條所載的資格準則；
- (2) 遵守不時生效的本規則及本交易所根據本規則刊發的所有程序、規定、規例、條件及指引，並受其約束；
- (3) 在進行其業務及規則第1502條所指的買賣盤傳遞服務時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頒布或發出的適用規則、規例及詮釋；
- (4) 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貨幣及匯率，到期繳付本交易所要求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徵費、徵稅、收費和罰款；
- (5) 令本交易所滿意的足夠人員、操作能力、系統、設施、器材及監控，進行規則第1502條所指的買賣盤傳遞服務以及履行本規則下的責任；及
- (6) 促使所有交易所買賣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1515. (1) 特別參與者須只容許已符合特別參與者或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規定的資格準則（包括技術標準、系統、風險管理及客戶文件規定）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透過其買賣盤傳遞服務落盤。特別參與者須規定中華通市場參與者須合格通過其不時規定的系統測試要求、市場準備演習及市場緊急應變演習，方可透過其買賣盤傳遞服務落盤買賣港股通股票。

(2) 特別參與者須規定透過其買賣盤傳遞服務進行買賣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其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及特別參與者有關買賣港股通股票的規定。

(3) 特別參與者須向透過其進行買賣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及其客戶提供適當指引，協助他們及其客戶了解香港證券市場、投資目標、買賣盤及買賣交易流程安排、法律及監管機制及其他有關使用買賣盤傳遞服務的相關事宜及規定，以及買賣及投資港股通股票的相關風

險。特別參與者須要求透過其進行買賣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與擬投資港股通股票的客戶訂立協議，列明其相關權利和責任，及充分披露投資港股通股票的相關風險。

- (4) 特別參與者須作出適當安排，要求透過其進行買賣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及提醒其客戶須遵守有關使用其買賣盤傳遞服務以及買賣及投資港股通股票的所有適用法規及規定。特別參與者亦須規定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提醒其客戶有關投資港股通股票的風險。
- (5) 如有任何重大事故或事件發生並嚴重影響其買賣盤傳遞服務或業務，特別參與者須迅速向本交易所報告。報告中應敘述事故或事件、發生原因、最新情況、對特別參與者買賣盤傳遞服務的影響，以及需要因應事故或事件採取的行動或措施。
- (6) 倘本交易所已向特別參與者及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提供有關港股通股票的市場數據，特別參與者不得並須確保中華通市場參與者不得向客戶或其他授權人士以外的第三方發布此等市場數據或容許客戶或其他授權人士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此等市場數據。特別參與者亦須要求中華通市場參與者監察客戶及其他授權人士使用市場數據的情況，並向特別參與者匯報任何違規使用情形，特別參與者一旦接獲有關報告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此外，特別參與者及中華通市場參與者不得以此等市場數據為基礎編制任何指數或其他產品。
- (7) 若特別參與者知悉發生規則第545條所述的任何行動或潛在市場失當行為，其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 (8) 若本交易所查詢或調查涉嫌違反規則第545條及本第十五章其他條文的事件時提出要求，在不抵觸適用法規的情況下，特別參與者須與本交易所合作及協助本交易所。
- (9) 除香港結算規則第4206(3)條批准或中國證監會另外訂明或容許外，特別參與者及其中華通市場參與者不得透過系統以外任何其他渠道買賣或提供服務以利便買賣在中華通結算所內持有的任何港股通股票，而特別參與者不得及須確保其中華通市場參與者不得透過系統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或其客戶任何有關港股通股票的買賣指示或轉移指示。
- (10) 特別參與者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定就規則第1502條所述買賣盤傳遞服務提供其業務營運報告。

1516. 就履行作為特別參與者的所有交易所買賣進行交收的責任而言，規則第1507(6)條所指的結算協議下的中華通結算所，須以主人身份取代進行該等交易所買賣的特別參與者，成為該等交易所買賣的一方，並具有等同特別參與者在該等交易所買賣具有的相同權利和責任。特別參與者須在終止有關結算協議的生效日期之前至少七天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除非中華通結算所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事先通知結算公司將終止該結算協議。

1517. 特別參與者於申請時或隨後任何時間就其特別參與者資格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如有變更，其須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1518. 特別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有責任將登入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密碼及任何其他認證或接入方法保密。

特別參與者的指定代表及管理

1519. 特別參與者須委任最少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作為特別參與者的指定代表。特別參與者須提供本交易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該指定代表的資料，並在指定代表的資料有變更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1520. 指定代表的職責如下：

- (1) 在任何時候均須擔任本交易所與特別參與者之間的聯繫人員及主要溝通渠道，並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更新的聯絡資料；及
- (2) 確保若其本人不在香港時，有委任本交易所接受的合適人士為其替任人，並已向本交易所提供該替任人的聯絡資料。

1521. 如本交易所認為指定代表未能履行職責，本交易所可要求特別參與者委任另一本交易所接受的高級行政人員作為替代。

1522. 特別參與者須對其指定代表及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代其行事的人士就其買賣盤傳遞業務所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的合約負責。

1523. (1) 當特別參與者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法庭已對該特別參與者發出委任臨時清盤人或進行清盤的指令時，附予特別參與者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將立即中止。

- (2) 當發生規則第1523(1)條所述事件，對特別參與者的資產有全面管理權及權力的接管人或清盤人（視乎情況）須遵守本規則及本交易所任何決定，猶如是有關的特別參與者本身一樣，只是接管人或清盤

人無權登記為特別參與者。

1524. 除規則第 1502 條所述的買賣盤傳遞業務外，特別參與者須就其擬進行的業務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特別參與者應就買賣盤傳遞業務以外其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業務的開業、暫停營業、停止營業及復業事宜在合理時間內預先通知本交易所。
1525. 除非本交易所另作決定，否則特別參與者依據本規則或其他規定將任何為一般或特定目的而存放於本交易所的款項，本交易所不會對此等存款付息。

交易

1526. 所有透過特別參與者提供的買賣盤傳遞服務向系統呈交或在系統執行的港股通股票買賣盤，概須遵守本規則、本交易所規定的程序及不時生效適用的香港法規。
1527. 除非本交易所另作決定，否則經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或傳入系統的買賣盤均是有效及被視作特別參與者的落盤並對特別參與者有約束力。
1528.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第五章以下的規則適用於特別參與者、其落盤及其執行的交易：

- (1) 501 (交易時間)
501G、501H及501I (開市前時段)
501L 及 501M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502A (取消買賣盤)
502D (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自動對盤股份的交易)
503及504 (開市報價)
505、505A、506A、507A、508、511及512 (報價) 及附表二 (價位表)
513A、513B 及 513C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514、516及516A (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報價)
517(1)、517(4)、517(6)、518、519、522 (交易)
528 (每日覆核買入/賣出記錄)
544(1)、544(3)、544(4) (不獲承認的交易)
545 (市場失當行為等)
551 (設備失靈)
564、566及567 (糾紛)
569 (董事會的調查及索取文件權力)

- 569A、569B（資料披露）
- 571（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 572 及 573（緊急情況）
- 574（經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

(2) 為免生疑問，特別參與者不得從事證券借貸及不得賣空港股通股票。

1529. 港股通股票的所有交易均作為交易所買賣並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證券賬戶號碼 (SAN)

- 1529A. (1) 特別參與者須與本交易所訂立有關安排，使中華通結算所將於每個適用規則 1502 (1) 條所述的買賣盤傳遞服務的交易日向本交易所提交證券賬戶號碼一碼通配對文件。
- (2) 特別參與者將買賣盤輸入系統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輸入中華通市場參與者（為其自營交易）或其客戶的相應證券賬戶號碼。
- (3) 除本交易所根據本規則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外，本交易所亦可能不時要求特別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提供相關資料，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違反本條（規則第 1529A）規定的情況或其程度。

買賣港股通股票的額度

- 1530. 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會因應市況及市場準備情況、跨境資金流量、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考慮而不時對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買賣港股通股票或特別參與者的買賣盤傳遞服務實施額度限制。如實施額度限制，特別參與者須遵守相關額度限制及所有適用法規，並須確保作出適當的安排以：
 - (1) 監察額度用量及可用餘額；及
 - (2) 規定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及額度限制及安排，包括本交易所不時認為適當的限制及安排。
- 1531. 若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如規則第 1530 條所述額度：
 - (1) 特別參與者須每個交易日刊發額度用量及額度餘額；及

(2) 若額度到達限度，特別參與者即不得提交港股通股票買盤，但只要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繼續處理及接受沽盤，沽盤是不會被限制或拒絕。

1532. 若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如規則第 1530 條所述額度，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所有行動、步驟或措施，促使特別參與者遵守該等額度規定及限制。特別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採取或規定的所有該等行動、步驟或措施。

違反本規則

1533. 除本規則授予本交易所的權力外，及在不損害本規則授予本交易所的權力下，倘特別參與者違反或可能違反本規則或本第十五章所載任何規定，本交易所可：

- (1) 向特別參與者發出口頭警示或警告信；
- (2) 指令特別參與者糾正違規或作出補救；
- (3) 就涉嫌違規作出查詢或調查；
- (4) 向特別參與者發出非公開或公開譴責或批評；及／或
- (5) 施加其他按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監管或紀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報告證監會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查處。

保存紀錄、資料披露及刊發交易資料

1534. 特別參與者須妥善保存其提交的所有買賣盤、其執行的交易所買賣及來自中華通市場參與者的相關指示的賬目及紀錄，並須採取適當措施要求其中華通市場參與者保存其客戶指示、買賣盤或戶口（包括相關證券賬戶號碼）有關資料及文件不少於二十年。

1535. (1) 特別參與者須應本交易所要求，迅速提供本交易所就本規則的目的或為履行其於適用法規下的職責而不時要求的資料。

(2) 特別參與者須應董事會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董事會或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披露有關特別參與者按其指示落盤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的資料。資料包括以下人士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

- (a) 中華通市場參與者；
- (b) 向中華通市場參與者發出指示的最終負責人士或機構；
- (c) 特別參與者的買賣監控程序；及
- (d) 董事會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

1536. (1) 本交易所可將特別參與者有關的資料（包括證券賬戶號碼—碼通配對文件以及其與相關證券賬戶帳號共同提交的任何買賣盤）提供予證監會、任何根據條例認可的認可交易所、任何結算所、任何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及任何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而任何該等提供資料的行動均不得當作誹謗法所指的發表，本交易所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對提供任何該等資料所引致的後果，概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2) 證監會可要求本交易所提供證監會為執行其法定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包括有關特別參與者事務的任何資料），而本交易所提供該等資料的行動不得當作誹謗法所指的發表，本交易所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對提供任何該等資料所引致的後果，概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3) 除本規則賦予本交易所的其他權力外，本交易所可規定特別參與者要求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於指定時間內按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方式，向其提供客戶組合資料，以及為該等客戶處理的買賣盤類別和價值及所執行的交易所買賣。
- (4) 在不損害其披露所擁有資料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本交易所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及形式，刊發、發布或公布交易所買賣中有關港股通股票、成交量、投資者組合及其他相關數據的綜合資料，前提是所刊發、發布或公布的資料不會揭露投資者及中華通市場參與者的身份。

本交易所進行檢查的權力

1537. 在適當的情況下，按本交易所規定，本交易所可就特別參與者的事務及特別參與者為遵守本規則及適用法規而制定的內部監控及系統（包括風險管理措施、系統維修保養及保安安排以及操作程序及規則）進行審核或檢查。

暫時停止進入系統或特別參與者資格

1538. (1) 若本交易所認為為了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兼訊息流通或為了遵守適用法規而有必要暫停或限制特別參與者在本交易所的資格或特別參與者進入系統，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時間長短及頻密程度暫停或限制特別參與者進入系統的能力，或全部或部分港股通股票輸入買盤或賣盤的能力。
- (2) 若本交易所嚴重關注個別特別參與者應否繼續獲准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供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買賣港股通股票，本交易所可在不抵觸適用法規及獲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批准，並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終止其特別參與者資格。在該情況下，本交易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將合作實施任何所需的停業安排。
- (3) 可行使規則第1538(1)及(2)條所述權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本交易所的判斷，已違反或超過規則第 1530 條所述的任何適用額度；
 - (b) 根據本交易所的判斷，相關港股通股票的交易可能不存在或不能維持公平有序兼訊息流通的市場（包括倘投資者無法獲取相關市場資訊）或相關港股通股票出現異常交易；
 - (c) 根據本交易所的判斷，任何中華交易通的正常運作受到影響或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特別參與者才可繼續獲准或不受限制進入系統；
 - (d) 證監會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主管機關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要求暫停或限制進入系統；
 - (e) 中央結算公司書面通知本交易所，確認規則第 1507(6)條所指的中華通結算所必須解決一些運作或技術的問題，特別參與者才可繼續獲准進入系統。
 - (f) 特別參與者在提供規則第 1502 條所指的買賣盤傳遞或相關服務時出現失誤或延誤或未能提供服務，又或特別參與者的運作或業務中斷；及
 - (g) 如港股通股票名單或有關港股通股票交易的任何其他名單的編備或刊發又或特別港股通股票的接納或指定出現失誤、錯

誤或延誤，而根據本交易所的判斷，有關情況已影響或可能影響相關中華交易通的正常或持續運作。

- (4) 對於特別參與者、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或其客戶又或任何第三方因為或就本交易所制定、修訂或執行本規則，或本交易所履行監督或規管職責或功能所採取的行動(包括處理異常交易行為或活動的行動)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虧損或損失，聯交所概不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特別參與者辭退

1539. 除非符合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條件並獲得本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特別參與者概不得辭退其資格。在作出有關批准前，本規則將繼續對任何已遞交辭退通知的特別參與者有約束力，猶如此等通知並未遞交。本交易所對特別參與者、其業務、事務及僱員的管轄權在任何方面均不受有關通知影響。倘特別參與者根據本規則第 1539 條辭退，本交易所及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將合力實施任何所需的停業安排。

詮釋

1540. 本規則第一章適用於本第十五章的詮釋。

特別參與者適用的其他章節及附表

1541. 為清晰及容易參考起見，以下章節適用於特別參與者的範圍如下：

- (1) 第一章（釋義）、第二章（行政）、第六章（專業操守）、第七章（紀律）、第八章（繳付費用）、第十章（特別徵費）、第十一章（交易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第十三章（徵收印花稅）按其所載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 (2) 第三章（交易所參與者）、第三A章（聯交所交易權）、第四章（財政資源規則及會計規定）、第九章（交易所參與者的賠償）、第十二章（投資者的賠償（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 (3) 除本第十五章所載外，第五章（交易）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 (4) 附表二（價位表）及附表三（貨幣表）適用於特別參與者；及
- (5) 附表六（證券借貸規例）、附表十一（賣空規例）、附表十四（證

券莊家規例)、附表十五(指定指數套戥賣空、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及期權對沖賣空規例)、附表十八(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規例)及附表十九(雙櫃台莊家規例)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不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542. 特別參與者無權參與賠償基金(按規則第 1201 條所界定)。透過特別參與者進行買賣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或投資者無權就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索償。

《立法會條例》不適用

154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0U 條，特別參與者不屬《立法會條例》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表一

[已删除]

附表二

價位表 (適用於所有貨幣種類) A 部份

除 B、C 及/或 D 部份所載列的證券外，所有證券須按下列價位交易：

貨幣單位

由	0.01 至	0.25	——	0.001
高於	0.25 至	0.50	——	0.005
高於	0.50 至	10.00	——	0.010
高於	10.00 至	20.00	——	0.020
高於	20.00 至	100.00	——	0.050
高於	100.00 至	200.00	——	0.100
高於	200.00 至	500.00	——	0.200
高於	500.00 至	1,000.00	——	0.500
高於	1,000.00 至	2,000.00	——	1.000
高於	2,000.00 至	5,000.00	——	2.000
高於	5,000.00 至	9,995.00	——	5.000

B 部份

所有獲本交易所授權按照此 B 部份的價位交易的證券及所有債務證券須按下列價位交易：

貨幣單位	—	0.050
由 0.50 至 9,999.95	—	0.050

C 部份

交易所買賣期權須按照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價位交易。

D 部份

除 **B** 部份所載列的證券外，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按下列價位交易：

貨幣單位

由	0.01 至	1.00	——	0.001
高於	1.00 至	5.00	——	0.002
高於	5.00 至	10.00	——	0.005
高於	10.00 至	20.00	——	0.010
高於	20.00 至	100.00	——	0.020
高於	100.00 至	200.00	——	0.050
高於	200.00 至	500.00	——	0.100
高於	500.00 至	1,000.00	——	0.200
高於	1,000.00 至	2,000.00	——	0.500
高於	2,000.00 至	9,999.00	——	1.000

附表三

貨幣表

<u>編號</u>	<u>貨幣名稱</u>	<u>貨幣簡稱</u>	<u>單位</u>
00	港元	HKD	1
01	澳元	AUD	1
02	奧地利先令	ATS	1
03	孟加拉塔卡	BDT	1
04	巴林第納爾	BHD	1
05	比利時法郎「商業」	BEC	1
06	比利時法郎「金融」	BEL	1
07	汶萊元	BND	1
08	緬甸元	BUK	1
09	加拿大元	CAD	1
10	斯里蘭卡盧比	LKR	1
11	中國人民幣元	CNY	1
12	塞浦路斯鎊	CYP	1
13	丹麥克朗	DKK	1
14	德國馬克	DEM	1
15	荷蘭盾	NLG	1
16	斐濟元	FJD	1
17	芬蘭馬克	FIM	1
18	法國法郎	FRF	1
19	印度盧比	INR	1
20	印度尼西亞盧比	IDR	1
21	意大利里拉	ITL	1,000
22	日圓	JPY	1,000
23	科威特第納爾	KWD	1
24	肯尼亞先令	KES	1
25	黎巴嫩鎊	LBP	1
26	毛里求斯盧比	MUR	1
27	馬來西亞元	MYR	1
28	紐西蘭元	NZD	1
29	尼日利亞奈拉	NGN	1
30	挪威克朗	NOK	1

31	阿曼里亞爾	OMR	1
32	巴基斯坦盧比	PKR	1
33	菲律賓披索	PHP	1
34	葡萄牙埃斯庫多	PTE	1
35	卡塔爾里亞爾	QAR	1
36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SAR	1
37	塞舌爾盧比	SCR	1
38	新加坡元	SGD	1
39	塞拉利昂利昂	SLL	1
40	南非蘭特	ZAR	1
41	南韓圓	KRW	1
42	西班牙比塞塔	ESP	1
43	英鎊	GBP	1
44	瑞典克朗	SEK	1
45	瑞士法郎	CHF	1
46	泰國銖	THB	1
4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AED	1
48	美元	USD	1
49	愛爾蘭鎊	IEP	1
50	特別提款權	SDR	1
51	澳門元	MOP	1
52	巴西克魯賽羅	BRC	1
53	歐洲貨幣單位	ECU	1
54	歐羅	EUR	1
55	墨西哥披索	MXN	1

附表四

[已删除]

附表五

[已删除]

附表六

證券借貸規例（「規例」）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指外，則：—

「署長」其含義與在《印花稅條例》第 2(1)條中所界定者相同；

「香港股票」其含義與在《印花稅條例》第 2(1)條中所界定者相同；及

「按市價計算差額」指為達到此規例目的，借入人就證券借入存放在交易所參與者處的抵押品價值的調整，以確保抵押品價值能最接近地反映該所借入證券之當時市值。

(2) 本交易所交易所參與者只准按照本規例或香港結算規則（視何種情形而定）借入或借出證券，及若該證券借入為有關香港股票，則亦需遵照適用法律及尤其是《印花稅條例》及稅務局有關詮義與應用指引進行。

(3) 如非依照本規例或香港結算規則（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證券借貸應作為借出人出售證券以及借入人購買證券處理，而歸還所借證券則作為借出人購入證券及借入人出售證券處理，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指定徵費、與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費）亦將需要依據本規則繳付，及若適當，該事件將轉介至署長。此外，若涉及違反《印花稅條例》的情況下，亦需繳付印花稅。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6) [已刪除]

(7) 行政總裁獲得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之後，可限制或禁制一位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證券借入或借出。

(8) 借入人借入證券，須提具抵押品。抵押品必須可隨時變現，並須為借出人所能接受者。

- (9) (a) 抵押品的價值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所借證券當時市值的百分之一百。當證券借入為作賣空（如本規則附表十一內所界定者相同）目的，則借入人須在任何時候提供不得少於有關未平倉證券借入持倉的當時市值的百分之一百零五的抵押品。
- (b) 當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其本身或客戶的未平倉證券借入持倉時，交易所參與者須（至少每日一次）為該等未平倉證券借入持倉按市價計算差額，並須維持以上規例第(9)(a)條規定的抵押品水平。
- 按市價計算差額時，交易所參與者須：—
- (i) 若每日只計算一次，則對照本交易所公佈有關證券於上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進行計算；或
- (ii) 若每日計算兩次或以上，則至少要在首次計算時，對照本交易所公佈有關證券於上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進行計算。
- (10) 在任何時候，若抵押品的價值變得低於所借出證券當時市值的百分之一百或若該證券借貸為關乎賣空，則為百分之一百零五（或事先由借入人及借出人議定的更高百分比），借出人須最少每日要求有關的借入人將抵押品價值增至百分之一百或若該證券借貸為關乎賣空，百分之一百零五（或事先議定的更高百分比）。
- (11) 若抵押品的價值變得高於所借證券當時市值的百分之一百或若該證券借貸為關乎賣空，則為百分之一百零五（或事先由借入人及借出人議定的更高百分比），則有關借入人可要求借出人發還抵押品超過百分之一百、若該證券借貸為關乎賣空，百分之一百零五或議定百分比的部份。
- (12) [已刪除]
- (13) [已刪除]
- (14) 進行證券借入或證券借出的交易所參與者須被視作已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個賠償保障以保障本交易所（及其授權職員）不受在有關或關連任何證券借入行使其權力，或進行及執行其職責時而引致的所有索償、負債及為該等索償辯護所需的費用的損失。

- (15) 除非在法律禁止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在署長、證監會或任何其他執行監管工作的人士要求下，就一位借入人的證券借入活動或一位借出人的證券借出活動及任何關連該等活動的交易，因應該等要求而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有關文件。
- (16) 以上規例第(8)至第(11)條不適用於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進行的強制借入股份交易。

附表七

[已刪除]

附表八

[已刪除]

附表九

[已刪除]

附表十

〔已刪除〕

附表十一

賣空規例（「規例」）

(1) 本規例適用於除證券莊家賣空、雙櫃台莊家賣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指定指數套戥賣空、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及期權對沖賣空以外的證券賣空活動。

在本規例中「賣空」：—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某賣方或為某人的利益或代該人而售賣證券（在本定義中稱為「有關證券」），而就有關證券而言，該賣方或該人憑藉以下事實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 (i) 該賣方或該人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
 - (A) 借用有關證券；或
 - (B) 獲得該協議的對手方確認該方備有有關證券以借給他；
- (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
- (i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取得有關證券的期權；
- (iv)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認購及可收取有關證券的權利或認購證；或
- (v) 該賣方或該人已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屬於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種類的協議或安排；

(b) 就以上(a)(ii)、(iii)、(iv)或(v)而言，不包括該賣方或該人已於售賣有關證券時，發出不附有條件的獲取有關證券的指示。

(2) 除非依照本規例規定進行，否則交易所參與者不得為其本身或其客戶作證券

賣空。

- (3) 只能在本交易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內成交指定證券的賣空交易。
- (4) 交易所參與者可為兩種目的賣空指定證券：—
 - (a) 為其本身進行；或
 - (b) 為其客戶進行。
- (5) 賣空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交易所參與者知道或被告知一個賣盤指令為賣空時：-
 - (a) 當它為求由其他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可接觸系統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將該指示輸入系統而將該指示轉達該人時，須告知他或它該指示屬賣空指示；
 - (b) 當指示輸入系統時，顯示該事項及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之形式顯示該指示為賣空指示。
- (6) [已刪除]
- (7) [已刪除]
- (8) [已刪除]
- (9) [已刪除]
- (10) [已刪除]
- (11) [已刪除]
- (12) [已刪除]
- (13) [已刪除]
- (14) 行政總裁可限制或禁止某交易所參與者賣空指定證券，但事先須獲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准許。該等限制或禁止的書面或口頭通知在聯絡到或傳達到該交易所參與者起即時有效或從通知內所訂時間起有效，及將持續有效直至被行政總裁，經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准許後，撤銷、消除或修改。
- (15) 賣空指定證券在開市前時段內不可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持續交易時段內不可以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或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不可以低於收市

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進行，如該指定證券屬於經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此規例的莊家證券，本規例則不適用。

- (16) [已刪除]
- (17)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指令、交易及交易所參與者對本規例所有或部份規定的遵守。
- (18) 交易所可不時將屬於或因其它情況被包括在下列一項或多項類別範圍內的自動對盤股份選作指定證券：—
 - (a) 在交易所買賣的股市指數產品之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b) 在期交所買賣的股市指數產品之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c) 在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之相關股票；
 - (d) 在期交所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如期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所界定）之相關股票；
 - (e)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35 條所規定的合資格發行結構性產品之股票或在交易所買賣的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股票；
 - (f) 市值不少於三十億港元而且剛過去的十二個月之總成交量對市值的百分比不少於 60% 的股份；
 - (g) 董事會經與證監會諮詢後通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h) 所有納入在試驗計劃下買賣的證券；
 - (i) 在交易所上市不多過六十個交易日，並公眾人士持股份量的市值在交易所上市第二日開始的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少於二百億港元及在該段時間內的總成交量不低於五億港元的股份；
 - (j) [已刪除]
 - (k) 董事會經證監會諮詢後通過的適用莊家證券（以上(g) 及(h)所述以外的證券類別）；及

(l) 董事會經證監會諮詢後通過的適用雙櫃台證券。

就此規例第(18)條而言，當發行人的股份以多過一種貨幣及不同的指定股份代號下被納入在交易所買賣，若該些以不同股份代號買賣的股份屬於發行人相同類別的證券及在該些股份可以互相轉換的情況下，交易所可把該些以不同股份代號買賣的股份視為單一自動對盤股份，並以綜合方式計算以上提及到的公眾人士持股量的市值、市值及總成交量。

(19) 交易所可不時檢討指定證券名單。假如某一指定證券在檢討時不再屬於或不被包括在規例第(18)條的任何一個類別範圍內，交易所可把該指定證券從指定證券名單上刪除。

附表十二

[已刪除]

附表十三

[已刪除]

附表十四 證券莊家規例（下稱「本規例」）

前言

(1) 在本規例中：—

「聯號」指 (i) 證券莊家的附屬公司；或 (ii) 證券莊家的母公司；或 (iii) 與證券莊家同屬一家母公司的公司，而該母公司擁有這兩家公司最少百分之四十的股權，並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和/或要求及經交易所批准證券莊家可在其持有證券莊家執照所屬的莊家證券以該聯號帳戶在系統輸入莊家盤；

「速動市場」指交易所規定的一段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證券莊家的責任可被暫停；

「莊家盤」指由交易所參與者以證券莊家身份，在持續交易時段內，已有效地輸入系統的買賣盤；

「最大買賣盤差價」就兩邊莊家盤而言，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證券莊家輸入買盤價及沽盤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最低參與比率」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在持續交易時段內的時間百分比，而在該段期間內，證券莊家須輸入及維持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及不少於最少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

「最小報價價值」就兩邊莊家盤而言，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證券莊家輸入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的莊家盤每邊的總報價價值。

申請證券莊家執照

- (2) 交易所參與者可向交易所申請允許其為某一隻特定莊家證券進行莊家活動，並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交回交易所。
- (3) 在發出證券莊家執照前，交易所須要求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證明並在交易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申請人有適合的資格，足以為其所申請的莊家證券進行莊家活動（將考慮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事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財務狀況、交易記錄、職員、電腦設備、內部保安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4) 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證券莊家申請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5) 交易所將會就每一莊家證券發出的每一證券莊家執照以書面通知申請證券莊家執照的交易所參與者。

申請為特許證券商註冊

- (5A) (a) 證券莊家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向交易所遞交書面申請，為其一間或多間

公司客戶註冊成為其特許證券商。如申請獲得批准，特許證券商、特許證券商所註冊的每一隻莊家證券及相關證券莊家的名稱均會記錄在交易所的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內。

- (b) 任何證券莊家均不得申請註冊其公司客戶為某莊家證券的特許證券商若此公司客戶已經註冊為另一證券莊家在同一莊家證券的特許證券商。
- (c) 證券莊家可就它當時持有的證券莊家執照所涉及的任何莊家證券，為其一間或多間特許證券商申請註冊。

(5B) (a) 在批准註冊特許證券商之前，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考慮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事項，以及要求證券莊家在交易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它擬申請註冊成為特許證券商的公司客戶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條件：

- (i) 已就條例所規管之第 1 類或第 2 類活動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之持牌機構，或獲與證監會有共享市場監管信息諒解備忘錄之海外監管機構發牌或註冊以進行類近活動的機構；
- (ii) 受交易所認可的監管機構所監管的持牌銀行；
- (iii) 維持標準普爾長期信用評級為 A-或以上，或穆迪長期信用評級為 A3 或以上；
- (iv) 持有已繳足股本不少於港幣 50,000,000 元及股東權益不少於港幣 100,000,000 元；
- (v) [已刪除]

及特許證券商亦須遵守交易所不時訂明的其他條件及/或其他規定。

- (b) 在根據規例第(5A)(a)條進行申請時，證券莊家須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向交易所遞交一份聲明書，說明它已與該申請成為其特許證券商的公司客戶締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公司客戶同意在註冊成為特許證券商後透過證券莊家履行交易所不時通過並載列於本附表規例第(9)、(10)及(12)條的證券莊家義務及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的證券莊家的責任，須如同證券莊家一樣。要是本規例所提述的協議不再有效或證券莊家有理由相信該協議已無效，證券莊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在這些情況下，交易所可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 (c) 證券莊家須確保其每名特許證券商時刻履行規例第(5B)(a)條所載列或規定的條款。要是任何其特許證券商不再遵從規例第(5B)(a)條所載列或規定的條款，證券莊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而交易所會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 (d) 當察覺下列任何情況時，證券莊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交易所：
 - (i) 任何在申請時或不時提交給交易所有關其任何特許證券商資料有變更；

- (ii) 其任何特許證券商違反所屬規管當局的任何規則或規管要求；
 - (iii) 任何所屬規管當局對其任何特許證券商作出紀律行動；或
 - (iv) 任何它的特許證券商所屬規管當局或任何其它團體或監管機構對其任何特許證券商訂定的限制。
- (e) 如證券莊家欲在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名稱，證券莊家須在不少於三個月（或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時間）前，以書面通知交易所。在上述通知期屆滿時，交易所會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 (f) 交易所在批准申請時，可附加任何認為適當的條件，又在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修訂或取消其給予批准時所附加的任何條件。
- (g)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保留或撤回批准，或隨時撤銷或暫停特許證券商的註冊，而毋須就其行動作出任何解釋。交易所的決定會是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h) 證券莊家須就任何相關的莊家活動調查或研訊促致其每名特許證券商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可不時要求提供的帳戶資料及報告，以及任何其他文件）給證券莊家，或應交易所要求直接向交易所提供上述資料。
- (i) 當證券莊家執照有效期屆滿或被撤銷時，亦會撤銷證券莊家的每名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該特許證券商及相關證券莊家的名稱及地址。

證券莊家執照的形式及期限

- (6) 證券莊家執照為非獨家性，不可轉讓以及採用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
- (7) 證券莊家執照須註明其開始生效的交易日、其獲授的期限及莊家證券。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每張執照的獲授期限最少為一年，而交易所可酌情決定續期。

證券莊家的權利及義務

- (8) 證券莊家應為它當時持有的證券莊家執照所涉之莊家證券，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將莊家盤輸入系統。莊家盤只可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
- (9) 在規例第（10）條的規限下，各證券莊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在它當時持有的莊家執照所涉之莊家證券，有責任：
- (i) 將不少於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以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輸入系統；及
 - (ii) [已刪除]

- (iii) 必須在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短期限內維持該等莊家盤。
- (10) 證券莊家須按照上述規例第(9)條的規定，就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時限及最低參與比率為莊家證券輸入及維持莊家盤。
- (11) 在評估上述規例第(10)條中證券莊家的參與比率時，交易所可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整體或某一證券的一般情況後，加以酌情決定。
- (12) 除獲交易所特別豁免，否則各證券莊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必須於它獲授執照期間的所有交易日輸入及維持莊家盤。
- (13) 各證券莊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可為它當時持有的證券莊家執照所涉之莊家證券，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把莊家盤輸入系統及達成交易，以改善流通量及收窄差價。
- (13A) 證券莊家應只為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而非為任何第三者的利益，把莊家盤輸入系統。不論是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證券莊家均須為輸入系統的莊家盤負上責任。
- (14) 其中一些證券莊家的責任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

附有特許證券商的證券莊家之權利及義務

- (14A) 有意在某一莊家證券為特許證券商註冊的證券莊家，應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表明其自身是否會與特許證券商一同為該特定證券進行莊家活動，若會，則即使特許證券商已作註冊，證券莊家亦有責任履行交易所不時通過並載列於規例第(9)、(10)及(12)條的證券莊家義務及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的證券莊家的責任。
- (14B) 已在某一莊家證券為一名或以上特許證券商註冊的證券莊家，應就其本身帳戶（如適用）及該特定證券的每一名特許證券商輸入莊家盤，又須為其本身及每一名此等特許證券商開設獨立帳戶。
- (14C) 證券莊家須有適當的制度及程序，足以監控本身及其特許證券商的風險管理。
- (14D) 證券莊家須為其每名特許證券商的行為或不作出某行為，以及沒有履行、違犯或不遵守本規則及規例負上責任。
- (14E) 證券莊家須按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方式，為其本身及/或其特許證券商把莊家盤輸入系統及達成交易，以及進行莊家活動。
- (14F) 證券莊家須確保其每名特許證券商時刻履行交易所不時通過並載列於規例第(9)、(10)及(12)條的證券莊家義務及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的證券莊家的責任。
- (14G) 在不損害規例第(5B)(g)條所述的交易所撤銷或暫停特許證券商註冊的一般權力原則下，如(i)證券莊家不遵守規例第(14F)條或(ii)交易所認為特許證券商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隻或以上莊家證券的市場又或濫用其作為證券莊家的特許證券商的權利，可撤銷相關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

相關資料。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5) (a) [已刪除]

(b) 證券莊家在繳付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享有連接本身經紀自設系統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登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證券莊家在任何時候指定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數目。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合適情況下，有關規則第 365(1)條所指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則將同時適用於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5A) [已刪除]

(16) [已刪除]

(16A) 證券莊家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之事宜負上責任。

(17) [已刪除]

(17A)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會按董事會不時規定而獲分配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視情況而定），供證券莊家把莊家盤及/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它買賣盤輸入系統。

(17B) 證券莊家須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方式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把莊家盤輸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證券莊家按照董事會不時指明的條件及方式，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輸入的買賣盤或進行的活動。

暫停、撤銷及交回執照

(18) 交易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一段期間暫停任何莊家責任：－

(i) 倘交易所認為所發證券莊家執照所涉及的莊家證券的市場未能維持良好秩序；

(ii) 倘交易所認為所發證券莊家執照所涉及的莊家證券或其成份股之有關交易運作未能維持良好秩序；

(iii) [已刪除]

(iv) 倘所發證券莊家執照所涉及的莊家證券暫停買賣；

(v) [已刪除]

(vi) 倘交易所決定一個速動市場已出現；或

(vii) 倘交易所認為恰當的情況。

- (19) 交易所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證券莊家執照（如適用）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在不影響此一般性的撤銷權力下，證券莊家執照在下列情況下將被撤銷：
- (i) 倘獲發執照的證券莊家在接獲交易所的警告後仍未能遵守規例第（9）至（14G）條(包括首尾兩條)的規定；或
 - (ii) 倘交易所認為證券莊家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隻或多隻莊家證券的市場或濫用其證券莊家權利；或
 - (iii) 倘證券莊家資格被暫停或取消，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
- 而證券莊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就撤銷執照前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仍須遵守此等規例。
- (19A) 當證券莊家的證券莊家執照被暫停、收回、撤銷或交回，交易所須終止它經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登入系統。
- (19B)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隨時暫停、收回或撤銷證券莊家透過任何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在不影響此一般性權力下，倘證券莊家未能遵守本規例或它被暫停、開除，或由於任何其它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它以證券莊家透過任何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參與者仍須為未能遵守本規則負責，及仍須如其作為證券莊家的登入權並未被暫停、收回或撤銷般而根據本規則繳交到期應付的款項。
- (20) 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通過向交易所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並交回其任何莊家證券的證券莊家執照。
- (21) 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拒絕任何曾交回證券莊家執照、未能將其證券莊家執照續期或其證券莊家執照曾遭撤銷的交易所參與者重新申請證券莊家執照。

證券莊家賣空

- (22)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證券莊家或證券莊家為其特許證券商在進行證券莊家賣空時必須遵守本規例及在任何時候都遵守條例。
- (23) 莊家證券的證券莊家賣空交易只能在系統內自動配對達成。
- (24) 證券莊家賣空盤只可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證券莊家在將證券莊家賣空盤輸入系統時，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方式顯示該沽盤為證券莊家賣空盤。
- (25) 行政總裁可限制或禁止某證券莊家進行證券莊家賣空，但事先須獲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准許。該等限制或禁止的書面或口頭通知在傳達或送達該證券莊家起即

時有效或從通知內所訂時間起有效，及將持續有效直至被行政總裁撤銷、撤除或修改為止。

- (26) 證券莊家賣空可以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進行。
- (27)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及證券莊家對本規例所有或部份規定的遵守。

附表十四的附錄
證券莊家的責任（「莊家責任」）

1. 在不損害交易所於莊家責任上的其他權利下，下列所述的莊家責任可照行政總裁經與交易所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諮詢後所規定加以修訂。任何修訂此等證券莊家責任的規定將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2.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不時對不同的莊家證券訂明不同的莊家責任。有關的不同莊家責任將通知交易所參與者。除非另外對交易所參與者作出通知，交易所對每隻莊家證券所訂明的莊家責任將於下列範圍內：

	可被訂明的莊家責任範圍
證券莊家輸入系統的兩邊莊家盤之最大買賣盤差價	0.25 – 2.00% 或在證券的按盤價低於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價格時即為 1 個價位
證券莊家根據規例第（9）條輸入的莊家盤的最小報價價值	港幣 50,000 – 1,000,000 人民幣 50,000 – 1,000,000 美元 5,000 – 200,000
證券莊家於首次將莊家盤輸入系統後，需維持該莊家盤的最少時間	0 – 90 秒
證券莊家於一個交易日內的最低參與比率	50 – 90 %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6. [已刪除]
7. 若證券莊家連續兩個月在當中每一個月內有五天或以上未能根據附表十四就所涉莊家證券達到最低參與比率，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把其有關的莊家證券的證券莊家執照撤銷。
- 7A. 若證券莊家的特許證券商連續兩個月在當中每一個月內有五天或以上未能根據附表十四就所涉莊家證券達到最低參與比率，而該兩個月內每月的闊差價出現次數不少於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最少數目，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8. 交易所可隨時全權決定一個速動市場的出現及結束。交易所可決定一個速動市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按盤價在短暫期間內出現急劇的波動。

附表十五

指定指數套戥賣空、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及期權對沖賣空規例 (下稱「本規例」)

前言

(1) [已刪除]

指定指數套戥賣空

- (2)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指定指數套戥賣空時必須按本規例進行。
- (3) 只有在下列股份透過系統自動成交後才可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i)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指數（「指定指數」）的正股；及(ii)以指定指數為基準的盈富基金的正股。
- (4) 只有根據下文規例第(5)條向本交易所註冊為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才可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可為以下人士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i)本身賬戶；(ii)被指派的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替其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的任何聯號賬戶；(iii)被指派的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替其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的期交所參與者的賬戶；或(iv)任何屬期交所參與者聯號而指派的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替其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的人士的賬戶。就指定指數套戥賣空而言，一家公司的「聯號」指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控股公司又或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5)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註冊為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應向本交易所申請，填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表格及遵守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指示。另外，交易所參與者亦須替其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的人士（「註冊套戥者」）向本交易所申請註冊。至於是否准許交易所參與者註冊為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或是否准許該交易所參與者替任何人士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則全由本交易所酌情決定。本交易所可在任何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的註冊事宜上施加其認為恰當的條件。
- (6) 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必須確保（並促使其註冊套戥者確保），只有在符合並將繼續符合下列準則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
- (a) 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在本交易所沽售的指定指數股份佔指定指數的比重百分比（以之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計算）合計不得少於 95%；
 - (b) 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沽售的指定指數正股，須與該等股份在指定指數中的比重成相對比例。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沽售的每隻股份所佔的比重，與該股佔指定指數的比重（以之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計算）比較，不得相差超過 10%；及

- (c) 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沽售的指定指數正股的總金額，與同一宗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購入的盈富基金單位或建立的期交所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倉盤的名義值比較，不得相差超過 4%。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只要指定指數套戥交易：

- (i) 符合上列的準則，即可於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同一交易日內，沽售指定指數的正股；或
- (ii) 符合上列(a)及(c)項準則，即可於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同一交易日內，沽售比重偏離其在指定指數中比重超過 10% 的正股（惟有關正股必須不是計算符合(a)項準則的合計百分比時涉及的股份之一）；

而此等沽售正股將屬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一部分。

(7) 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或代表註冊套戥者之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可為重組某一指定指數套戥交易而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本交易所可隨時訂定重組指定指數套戥交易時可以沽售的股份數量或總金額。若同一天內重組一指定指數套戥交易時沽售股份的總值佔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總值的比率（按之前一個交易日計值）超逾 4%，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通知本交易所。

(8) 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必須確保（並促使其註冊套戥者確保），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將指定指數套戥交易平倉：

- (i) 在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外的營業日，(a)買入正股而沽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盈富基金單位以將指定指數套戥交易平倉乃同時進行；(b)將交易平倉時買入的正股價值佔該宗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總值的比率（在交易平倉當天計算）不少於 95%；及(c)將交易平倉時買入指定指數正股的價值，與同一宗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沽售的盈富基金單位或所持的期交所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倉盤名義值比較（在交易平倉當天計算），不得相差超過 4%；或
- (ii) 在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a)買入正股並讓持有的到期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以結算價結算及或同日沽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以將指定指數套戥交易平倉；(b)將交易平倉時買入指定指數正股的價值，與同一宗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所持的期交所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倉盤的名義值比較，不得相差超過 4%。

就本規例而言，「同時」一詞指在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若干時限內將指定指數套戥交易平倉。

(9)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隨時更改規例第(6)及第(8)條所載的任何百分比，並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更改中施加任何條件。

(10) 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須於其仍是註冊的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期間，確保任何時候均符合下列條件：

- (a) 只為本身賬戶或其指定套戥者賬戶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
 - (b) 其已指派以及其每一名註冊套戥者均已指派一根據期交所規則在期交所註冊為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的期交所參與者，在期交所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須於期交所進行的部分交易；
 - (c) 其每一名在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的註冊套戥者只為本身賬戶進行交易；及
 - (d) 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條件。
- (11) 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可在開市前時段內按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持續交易時段內按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或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可按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在本交易所進行。
- (12) 行政總裁可在事先取得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時限制或禁止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此等限制或禁止的通知（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通知）傳達或送達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後，即由通知中指定的時間起生效，並且持續有效，直至行政總裁撤銷、取消或修改為止。
- (13)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及指定賣空參與者，使其毋須遵守本規例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 (14) 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不論是為本身賬戶或為註冊套戥者的賬戶進行）時，交易方式必須符合維持公平、有秩序市場的原則。
- (15) 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將沽盤傳遞予另一名人士以由該人士將賣盤輸入系統時，若知道或獲悉該賣盤是與指定指數套戥交易有關，即應通知該人士那是與指定指數套戥交易有關的賣盤。
- (16) 涉及指定指數套戥賣空的買賣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每一宗在本交易所執行的買賣盤，由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輸入系統時，均應於交易備註欄內註有本交易所分配的特定交易標記，連同一個交易性質標記以及交易參考編號（順次序）。此外，所有涉及指定指數套戥賣空的買賣盤必須在賣空標記欄內註有特定的賣空標記。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必須確保有關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定義見期交所規則）在為本身執行或代其註冊套戥者執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與該買賣盤相應的部分時，必須使用同一個指定的交易標記、交易性質標記及交易參考編號。其亦必須確保在執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與同一賣盤相應的部分而買入盈富基金單位時，也是使用同一個指定的交易標記、交易性質標記及交易參考編號。
- (17) 每名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均須將本身進行或為其註冊套戥者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所有有關資料保存紀錄，並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要求查閱時，在要求中指定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

- (18) 每名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須促使其註冊套戥者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出要求後三天內或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在要求中指定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該套戥者的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所有有關賬目及紀錄資料。
- (19) 若由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或其註冊套戥者指派以代其在期交所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定義見期交所規則）牽涉於任何查詢、調查、法律行動或紀律程序，本交易所可向期交所或任何屬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任何有關該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或其註冊套戥者的資料。此外，若有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牽涉於任何查詢、調查、法律行動或紀律程序，本交易所亦准以使用並倚賴由期交所或任何屬期交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有關該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或其註冊套戥者的任何資料。
- (20) 每名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匯報所有關於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錯誤。

股票期貨對沖賣空

- (21)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時必須按本規例進行。
- (22) 只有屬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的正股並透過系統自動成交的股份才可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
- (23) 只有向本交易所註冊為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才可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可為指派其代為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的作為市場莊家的期交所參與者的賬戶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交易所參與者如欲註冊為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應向本交易所申請，填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表格及遵守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指示。
- (24) 按規例第(23)條申請註冊為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時，交易所參與者亦須替其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的期交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申請註冊。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只可為一名將替之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的期交所參與者辦理註冊。至於是否准許交易所參與者替任何人士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則全由本交易所酌情決定。本交易所可在任何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的註冊事宜上施加其認為恰當的條件。
- (25) 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可在開市前時段內按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持續交易時段內按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或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可按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在本交易所進行。
- (26) 行政總裁可在事先取得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時限制或禁止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此等限制或禁止的通知（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通知）傳達或送達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後，即由通知中指定的時間起生效，並且持續有效，直至行政總裁撤銷、取消或修改為止。

- (27)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及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使其毋須遵守本規例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 (28) 每名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均須將其為期交所參與者進行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所有有關資料保存紀錄，並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
- (29) 涉及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股票期貨對沖交易中每一宗在本交易所執行的買賣盤，由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輸入系統時，均應於交易備註欄內註有本交易所分配的特定交易標記。此外，所有涉及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必須在賣空標記欄內註有特定的賣空標記。
- (30) 若有與期交所參與者牽涉於任何查詢、調查、法律行動或紀律程序，本交易所可向期交所或任何屬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任何關乎有關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或該期交所參與者的資料。此外，若有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牽涉於任何查詢、調查、法律行動或紀律程序，本交易所亦准以使用並倚賴由期交所或任何屬期交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有關該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或期交所參與者的任何資料。
- (31) 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將買賣盤傳遞予另一名人士以由該人士將買賣盤輸入系統時，若知道或獲悉買賣盤是與股票期貨對沖交易有關，即應通知該人士那是與股票期貨對沖交易有關的買賣盤。
- (32) 每名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匯報所有關於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錯誤。

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

- (33)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必須按本規例進行。
- (34) 只有單一股票衍生權證或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並透過系統自動成交的股份才可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
- (35) 只有被發行人委任為其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交易的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才可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
- (36) 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可按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在本交易所進行。
- (37) 行政總裁可在事先取得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時限制或禁止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此等限制或禁止的通知（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通知）傳達或送達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後，即由通知中指定的時間起生效，並且持續有效，直至行政總裁撤銷、取消或修改為止。
- (38)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及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使其毋須遵守本規例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 (39) 每名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均須將其為發行人的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

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交易的所有有關資料保存紀錄，並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要求查閱時，在要求中指定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

- (40) 涉及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只可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所有涉及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必須在賣空標記欄內註有特定的賣空標記及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之形式輸入。
- (41) 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將買賣盤傳遞予另一名人士以由該人士將買賣盤輸入系統時，若知道或獲悉買賣盤是與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有關，即應通知該人士那是與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有關的買賣盤。
- (42)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隨時禁止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被委聘為或擔任為多隻或某一結構性產品的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期權對沖賣空

- (43)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期權對沖賣空必須按本規例進行。
- (44) 只有「期權合約」的正股並透過系統自動成交的股份才可進行期權對沖賣空。
- (45) 只有莊家或由莊家申請，並在本交易所註冊為期權對沖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在為該莊家的帳戶或該莊家的聯號的帳戶進行期權對沖交易，而該等帳戶持有莊家期權倉，才可進行期權對沖賣空。
- (46) 期權對沖賣空可在開市前時段內按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持續交易時段內按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或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可按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在本交易所進行。
- (47) 行政總裁可在事先取得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時限制或禁止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進行期權對沖賣空。此等限制或禁止的通知（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通知）傳達或送達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後，即由通知中指定的時間起生效，並且持續有效，直至行政總裁撤銷、取消或修改為止。
- (48)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莊家及期權對沖參與者，使其毋須遵守本規例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 (49) 每名莊家及期權對沖參與者均須將莊家為其本身帳戶或其聯號的帳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為該莊家的帳戶或該莊家的聯號的帳戶進行期權對沖交易的所有有關資料保存紀錄，並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要求查閱時，在要求中指定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
- (50) 涉及期權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所有涉及期權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必須在賣空標記欄內註有特定的賣空標記及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之形式輸入。

- (51) 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將買賣盤傳遞予另一名人士以由該人士將買賣盤輸入系統時，若知道或獲悉買賣盤是與期權對沖賣空有關，即應通知該人士那是與期權對沖賣空有關的買賣盤。
- (52) 每名莊家及期權對沖參與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匯報所有關於期權對沖交易的錯誤。
- (53)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隨時禁止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被委聘為或擔任為多隻或某一期權合約的期權對沖參與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附表十六 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規例（下稱「本規例」）

前 言

(1) 在本規例中：—

「聯號」就發行人而言，指任何該發行人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以上任何公司的相聯公司；

「衍生權證」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章數十五 A 所界定者相同；

「發行人」指主板上市規則章數十五 A 內提及的衍生權證發行人；

「衍生權證流通量買賣盤」指交易所參與者以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身份為衍生權證發行人在持續交易時段內於系統有效地輸入某一衍生權證的報價或買賣盤；及

「上市文件」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章數一所界定者相同。

衍生權證流通量買賣盤及交易

- (2) 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須為它擔任發行人的代理人之衍生權證，以衍生權證發行人的帳戶或發行人之聯號的帳戶輸入衍生權證流通量買賣盤及進行交易。衍生權證流通量買賣盤只可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
- (3) 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在將衍生權證流通量買賣盤輸入系統時，須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顯示該買賣盤為衍生權證流通量買賣盤。
- (4) 如有按盤價，衍生權證流通量買賣盤的價格應不得偏離按盤價九倍或以上。

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的交易設施

- (5) 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在繳付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享有一部連接本身經紀自設系統或交易所提供的多工作站系統的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或一部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以登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安裝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或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的數目。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合適情況下，有關規則第 365(1)條所指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的規則將同時適用於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
- (6) 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應使用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按發行人在相關衍生權證的上市文件所述輸入衍生權證流通量買賣盤，及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方式申報所有以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身份為發行人的帳戶或它的聯號的帳戶達成的非自動對盤交易。董事會可不時規定衍生權證流通量提

供者按照董事會不時指明的條件及方式，透過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可輸入的買賣盤及/或進行的活動。

- (7) 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申請在任何地址安裝其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的時候必須：
 - (a) 事先以書面通知交易所；
 - (b) 確保其操作環境時刻適合安裝有關設備；及
 - (c) 時刻遵守董事會就安裝及操作該交易設施而不時作出的其它規定。
- (8) 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其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之事宜負上責任。
- (9) 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會按董事會不時規定而獲分配一個標準節流率或其倍數，供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根據本附表規例第(6)條輸入衍生權證流通量買賣盤及申報交易，及/或供輸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它買賣盤及進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活動。
- (10) 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必須確保只有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負責人員、出市員或註冊用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才可接觸及操作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
- (11) 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或其任何僱員或其代表人士均不可修改或嘗試修改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

暫停及終止

- (12)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隨時禁止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被委聘為或擔任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及/或暫停、收回或撤銷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透過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或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與系統聯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在不影響此一般性的權力下，倘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本規例或它被暫停、開除，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有權禁止它被委聘為或擔任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及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它以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身份透過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或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與系統聯通。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參與者仍須為未能遵守本規則負責，及仍須如並未暫停、收回或撤銷其作為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的登入權般根據本規則繳交到期應付的款項。
- (13) 當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的委聘終止，交易所將終止其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與系統的聯通。
- (14) 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及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對所有或部份規定的遵守。

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賣空

- (15)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在進行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時必須遵守本規例。
- (16) 只能在系統內自動配對達成衍生權證的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賣空交易。
- (17) 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賣空盤只可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在將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賣空盤輸入系統時，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之方式顯示該沽盤為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賣空盤。
- (18) 行政總裁可限制或禁止某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進行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賣空，但事先須獲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准許。該等限制或禁止的書面或口頭通知在傳達或送達該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起即時有效或從通知內所訂時間起有效，及將持續有效直至被行政總裁撤銷、撤除或修改為止。
- (19) 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賣空可按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在本交易所進行。
- (20)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及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使其毋須遵守本規例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附表十七

[已删除]

附表十八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規例（下稱「本規例」）

前言

- (1) 在本規例中：—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買賣盤」指交易所參與者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身份為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在持續交易時段內於系統有效地輸入某一結構性產品的報價或買賣盤；及

「上市文件」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章數一所界定者相同。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買賣盤及交易

- (2)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須為它擔任發行人的代理人之結構性產品，以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帳戶或發行人之聯號的帳戶輸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買賣盤及進行交易。結構性產品流通量買賣盤只可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
- (3)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將結構性產品流通量買賣盤輸入系統時，須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顯示該買賣盤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買賣盤。
- (4) 如有按盤價，結構性產品流通量買賣盤的價格應不得偏離按盤價九倍或以上。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的交易設施

- (5) (a) [已刪除]
- (b)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繳付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享有連接本身經紀自設系統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登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時候指定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數目。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合適情況下，有關規則第 365(1)條所指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則將同時適用於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6)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應使用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按發行人在相關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所述輸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買賣盤，及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方式申報所有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身份為發行人的帳戶或它的聯號的帳戶達成的非自動對盤交易。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按照董事會不時指明的條件及方式，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輸入的買賣盤及/或進行的活動。
- (7) [已刪除]
- (8)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

央交易網關會話之事宜負上責任。

- (9)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會按董事會不時規定而獲分配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視情況而定），供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根據本附表規例第(6)條輸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買賣盤及申報交易，及/或供輸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它買賣盤及進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活動。
- (10) [已刪除]
- (11) [已刪除]

暫停及終止

- (12)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隨時禁止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被委聘為或擔任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及/或暫停、收回或撤銷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透過任何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在不影響此一般性的權力下，倘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本規例或它被暫停、開除，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有權禁止它被委聘為或擔任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及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它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身份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參與者仍須為未能遵守本規則負責，及仍須如並未暫停、收回或撤銷其作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的登入權般根據本規則繳交到期應付的款項。
- (13) 當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的委聘終止，交易所將終止其所有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的聯通。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

- (14)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進行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時必須遵守本規例。
- (15)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交易只能在系統內自動配對的結構性產品上達成。
- (16)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盤只可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將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盤輸入系統時，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之方式顯示該沽盤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盤。
- (17) 行政總裁可限制或禁止某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進行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但事先須獲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准許。該等限制或禁止的書面或口頭通知在傳達或送達該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起即時有效或從通知內所訂時間起有效，及將持續有效直至被行政總裁撤銷、撤除或修改為止。
- (18)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可按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在本交易所進行。

- (19)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及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使其毋須遵守本規例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附表十九

雙櫃台莊家規例（下稱「本規例」）

前言

(1) 在本規例中：—

「聯號」指 (i) 雙櫃台莊家的附屬公司；或 (ii) 雙櫃台莊家的母公司；或 (iii) 與雙櫃台莊家同屬一家母公司的公司，而該母公司擁有這兩家公司最少百分之四十的股權，並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和/或要求及經交易所批准雙櫃台莊家可在其持有雙櫃台莊家執照所屬的雙櫃台證券以該聯號帳戶在系統輸入雙櫃台莊家盤；

「套戥盤」指為套戥目的，於一個櫃台沽出（或買入）雙櫃台證券並一併於另一個櫃台買入（或沽出）同一雙櫃台證券的買賣盤；

「雙櫃台莊家盤」指由交易所參與者以雙櫃台莊家的身份，已有效地輸入系統的莊家盤、對沖盤或套戥盤的買賣盤；

「速動市場」指交易所規定的一段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雙櫃台莊家的責任可被暫停；

「對沖盤」指為對沖雙櫃台證券的莊家盤交易中好倉（或淡倉）的風險，而在初級櫃台沽出（或買入）該雙櫃台證券的買賣盤；

「莊家盤」指為履行本附表附錄所訂明的雙櫃台莊家的責任而在二級櫃台沽出或買入雙櫃台證券的買賣盤；

「最大買賣盤差價」就兩邊莊家盤而言，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雙櫃台莊家輸入買盤價及沽盤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最低參與比率」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在交易日內的時間百分比，而在該段期間內，雙櫃台莊家須 (1) 於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及維持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及不少於最少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2) 於開市前時段輸入不少於最少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並維持至隨機對盤時段結束，屆時用於計算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長度由交易所於本附表附錄中不時規定；及 (3) 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不少於最少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並維持至隨機收市時段結束，屆時用於計算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長度由交易所於本附表附錄中不時規定；

「最小報價價值」就兩邊莊家盤而言，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雙櫃台莊家已有效地輸入的莊家盤每邊的總報價價值。

申請雙櫃台莊家執照

- (2) 交易所參與者可向交易所申請允許其為某一隻特定雙櫃台證券的二級櫃台進行莊家活動，並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交回交易所。
- (3) 在發出雙櫃台莊家執照前，交易所須要求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證明並在交易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申請人有適合的資格，足以為其所申請的雙櫃台證券於二級市場進行莊家活動（將考慮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事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財務狀況、交易記錄、職員、電腦設備、內部保安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4) 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雙櫃台莊家申請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5) 交易所將會就每一雙櫃台證券發出的每一雙櫃台莊家執照以書面通知申請雙櫃台莊家執照的交易所參與者。

雙櫃台莊家執照的形式及期限

- (6) 雙櫃台莊家執照為非獨家性、不可轉讓以及採用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
- (7) 雙櫃台莊家執照須註明其開始生效的交易日、其獲授的期限及雙櫃台證券。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每張執照的獲授期限最少為一年，而交易所可酌情決定續期。

雙櫃台莊家的權利及義務

- (8) 雙櫃台莊家應為它當時持有的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之雙櫃台證券，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將莊家盤輸入系統。雙櫃台莊家輸入的莊家盤須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
- (9) 在規例第（10）條的規限下，各雙櫃台莊家在它當時持有的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之雙櫃台證券，有責任：
 - (i) 於持續交易時段，將不少於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以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輸入系統；
 - (ii) 於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在系統輸入不少於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的競價限價盤；及
 - (iii) 必須在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短期限內維持該等莊家盤。
- (10) 雙櫃台莊家須按照上述規例第（9）條的規定，就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時限及最低參與比率為雙櫃台證券輸入及維持莊家盤。

- (11) 在評估上述規例第（10）條中雙櫃台莊家的參與比率時，交易所可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整體或某一證券的一般情況後，加以酌情決定。
- (12) 除獲交易所特別豁免，否則各雙櫃台莊家必須於它獲授執照期間的所有交易日輸入及維持莊家盤。
- (13) (a) 各雙櫃台莊家可為它當時持有的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之雙櫃台證券的二級櫃台，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把莊家盤輸入系統及達成交易，以改善流通量及收窄差價；
- (b) 為對沖因應以上規例第(13) (a) 條的交易所產生的莊家短倉或長倉的風險，雙櫃台莊家可於連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在同一雙櫃台證券的初級櫃台，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輸入對沖盤並於系統內達成交易；
- (c) 雙櫃台莊家可以就套戥目的，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在系統輸入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名義的套戥盤並於系統內達成交易。
- (14) 雙櫃台莊家應只為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而非為任何第三者的利益，把雙櫃台莊家盤輸入系統。不論是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雙櫃台莊家均須為輸入系統的雙櫃台莊家盤負上責任。
- (15) 其中一些雙櫃台莊家的責任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16) 雙櫃台莊家在繳付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享有連接本身經紀自設系統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登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雙櫃台莊家在任何時候指定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數目。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合適情況下，有關規則第 365(1)條所指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則將同時適用於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17) 雙櫃台莊家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之事宜負上責任。
- (18) (a)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會按董事會不時規定而獲分配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視情況而定），供雙櫃台莊家把雙櫃台莊家盤輸入系統。
- (b) 雙櫃台莊家須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方式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把雙櫃台莊家盤輸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雙櫃台莊家按照董事會不時指明的條件及方式，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輸入的買賣盤或進行的活動。

暫停、撤銷及收回執照

(19) 交易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一段期間暫停任何莊家責任：—

- (i) 倘交易所認為所發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及的雙櫃台證券的市場未能維持良好秩序；
- (ii) 倘交易所認為所發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及的雙櫃台證券之有關交易運作未能維持良好秩序；
- (iii) 倘所發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及的雙櫃台證券暫停買賣；
- (iv) 倘交易所決定一個速動市場已出現；或
- (v) 倘交易所認為恰當的情況。

(20) 交易所可隨時全權決定暫停或撤銷任何雙櫃台莊家執照（如適用）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在不影響此一般性的撤銷權力下，雙櫃台莊家執照在下列情況下將被暫停或撤銷：

- (i) 倘獲發執照的雙櫃台莊家在接獲交易所的警告後仍未能遵守規例第（9）至（15）條（包括首尾兩條）的規定；或
- (ii) 倘交易所認為雙櫃台莊家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隻或多隻雙櫃台證券的市場或濫用其雙櫃台莊家權利；或
- (iii) 倘雙櫃台莊家資格被暫停或取消，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而雙櫃台莊家就暫停或撤銷執照前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仍須遵守此等規例。

(21) 當雙櫃台莊家的雙櫃台莊家執照被暫停、收回、撤銷或交回，交易所須終止它經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登入系統。

(22)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隨時暫停、收回或撤銷雙櫃台莊家透過任何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在不影響此一般性權力下，倘雙櫃台莊家未能遵守本規例或它被暫停、開除，或由於任何其它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它以雙櫃台莊家透過任何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參與者仍須為未能遵守本規則負責，及仍須如其作為雙櫃台莊家的登入權並未被暫停、收回或撤銷般而根據本規則繳交到期應付的款項。

- (23) 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通過向交易所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並交回其任何雙櫃台證券的雙櫃台莊家執照。
- (24) 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拒絕任何曾交回雙櫃台莊家執照、未能將其雙櫃台莊家執照續期或其雙櫃台莊家執照曾遭撤銷的交易所參與者重新申請雙櫃台莊家執照。

雙櫃台莊家賣空

- (25)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雙櫃台莊家在進行雙櫃台莊家賣空時必須遵守本規例及在任何時候都遵守條例。
- (26) 雙櫃台證券的雙櫃台莊家賣空交易只能在系統內自動配對達成。
- (27) 雙櫃台莊家賣空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輸入系統。雙櫃台莊家在將雙櫃台莊家賣空盤輸入系統時，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方式顯示該沽盤為雙櫃台莊家賣空盤。
- (28) 為免生疑問，雙櫃台莊家賣空只限於同時屬於指定證券之雙櫃台證券的交易。
- (29) 行政總裁可限制或禁止某雙櫃台莊家進行雙櫃台莊家賣空，但事先須獲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准許。該等限制或禁止的書面或口頭通知在傳達或送達該雙櫃台莊家起即時有效或從通知內所訂時間起有效，及將持續有效直至被行政總裁撤銷、撤除或修改為止。
- (30) 雙櫃台莊家賣空盤可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於開市前時段）、當時最佳沽盤價（於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
- (31)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及雙櫃台莊家對本規例所有或部份規定的遵守。

附表十九的附錄

雙櫃台莊家責任（「莊家責任」）

- 在不損害交易所於莊家責任上的其他權利下，下列所述的莊家責任可照行政總裁經與交易所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諮詢後所規定加以修訂。任何修訂此等雙櫃台莊家責任的規定將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不時對不同的雙櫃台證券訂明不同的莊家責任。有關的不同莊家責任將通知交易所參與者。除非另外對交易所參與者作出通知，交易所對每隻雙櫃台證券所訂明的莊家責任將於下列水平或範圍內：

	可被訂明的莊家責任範圍
雙櫃台莊家於持續交易時段輸入系統的兩邊莊家盤之最大買賣盤差價	0.25 – 3.00% 或在證券的按盤價低於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價格時即為 1 個價位
雙櫃台莊家根據規例第(9) 條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的莊家盤的最小報價價值	人民幣 50,000 – 1,000,000
雙櫃台莊家於（1）持續交易時段、（2）開市前時段直至隨機對盤時段結束及（3）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直至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於首次將一對兩邊莊家盤輸入系統後，須維持該莊家盤的最少時間	0 – 120 秒
雙櫃台莊家於一個交易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最低參與比率	50 – 90%
用於計算最少時間須維持不小於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至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的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長度	0 – 900 秒
用於計算最少時間須維持不小於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的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長度	0 – 360 秒

3. 若雙櫃台莊家連續兩個月在當中每一個月內有五天或以上未能根據附表十九就所涉雙櫃台證券達到最低參與比率，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把其有關的雙櫃台證券的雙櫃台莊家執照暫停或撤銷。
4. 交易所可隨時全權決定一個速動市場的出現及結束。交易所可決定一個速動市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按盤價在短暫期間內出現急劇的波動。